臺灣史研究

第 20 卷　第 3 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20 卷第 3 期

主任委員：謝國興
主　　編：謝國興
執行編輯：鍾淑敏、詹素娟
編輯委員：李文良、吳文星、吳聰敏、張隆志、許雪姬
　　　　　詹素娟、劉士永、蕭瓊瑞、薛化元、鍾淑敏
助理編輯：陳宗仁、曾品滄
編輯助理：李安瑜、劉鴻德
編輯顧問：李壬癸、李亦園、杜正勝、胡　佛、曹永和
　　　　　許倬雲、麥朝成、賴澤涵、莊英章

TAIT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Chairperson	Kuo-hsing Hsieh		
Editor-in-chief	Kuo-hsing Hsieh		
Executive Editors	Shu-min Chung	Su-chuan Chan	
Editors	Wen-liang Li	Wen-hsing Wu	Tsong-min Wu
	Lung-chih Chang	Hsueh-chi Hsu	Su-chuan Chan
	Shi-yung Liu	Chong-ray Hsiao	Hua-yuan Hsueh
	Shu-min Chung		
Assistant Editors	Tsung-jen Chen	Pin-tsang Tseng	
Editorial Assistant	An-yu Lee	Feng-ted Liu	
Advisors	Jen-kuei Li	Yih-yuan Li	Cheng-sheng Tu
	Fu Hu	Yung-ho Tsao	Cho-yun Hsu
	Chao-cheng Mai	Jeh-hang Lai	Ying-chang Chuang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0 卷第 3 期

研究論著

十六世紀末〈馬尼拉手稿〉有關雞籠人
　　與淡水人的描繪及其時代脈絡／陳宗仁 ……………………………… 1

日本統治下臺灣人關於國籍的法律經驗：
　　以臺灣與中國之間跨界的人口流動為中心／王泰升 ………………… 43

〈傅錫祺日記〉所反映的親人互動及其家庭觀／廖振富、張明權 ……… 125

排除？還是放棄？平埔族與山胞身分認定／葉高華 ……………………… 177

書評

評介曾士榮著《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
　　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莊勝全 ……… 207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20 卷第 3 期，頁 1-42
民國 102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十六世紀末〈馬尼拉手稿〉有關雞籠人與淡水人的描繪及其時代脈絡*

陳宗仁**

摘　要

本文介紹〈馬尼拉手稿〉的內容與研究概況，並以手稿中對雞籠、淡水的記載為例，探討：1. 手稿中雞籠與淡水的人種描繪及其文字記載；2. 這些描繪與記載的「真實性」，引述相關文獻，從物質文化的角度，進行比較；3. 討論西班牙人想像中的雞籠人、淡水人形象及其隱喻。透過〈馬尼拉手稿〉中雞籠、淡水資料的性質與內容討論，指出這些資料與當時歷史脈絡的關係。

此外，藉由對雞籠、淡水個案的討論，對手稿作者與編輯年代等問題，亦可提供另一角度的思考。

關鍵詞：馬尼拉手稿、雞籠人、淡水人、福建海商、地理認知

---

* 本文初稿曾以〈Boxer 抄本中的雞籠與淡水人〉為題，在 2009 年 12 月 4 日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主辦之「臺灣與海洋亞洲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會後因故未即刊行。2011 年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十六至十八世紀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形成、轉變及崩解〉（計畫編號：NSC100-2410-H-001-042）之補助，重新修改此稿。隔年摘錄部分內容以〈從「馬尼拉手稿」看 16 世紀的雞籠人與淡水人〉為題，刊於《原住民族文獻雙月刊・電子期刊》第 3 期（2012 年 6 月），頁 3-7，下載日期：2013 年 8 月 12 日，網址：http://ihc.apc.gov.tw/Journals01Catalog.php?id=609。本文撰寫過程中，感謝陳國棟、劉序楓、方真真、李毓中等教授協助與提供資料，以及助理劉育信、蘇文邦的協助，並感謝兩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3 年 2 月 25 日；通過刊登：2013 年 7 月 24 日。

一、前言
二、雞籠人與淡水人的描繪及其說明文字
三、關於形貌與服飾的討論
四、圖像的隱喻（一）：雞籠人與魚
五、圖像的隱喻（二）：淡水人與鑲金的人頭骨
六、結論：「雞籠」與「淡水」概念的時代脈絡

一、前言

2006 年國立臺灣博物館舉行「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展覽，在該次展覽中，陳列了 2 張罕見的臺灣原住民圖像，一張圖像標題寫作「Cheylam」，應為「雞籠」之意；另一張則為「Tamchuy」，即「淡水」，每張圖像裡各有一男一女。（參見附錄之圖一、圖二）展場裡除了這兩張圖像，另有多張風格類似的東南亞各地人種圖像。根據當時策展人李毓中的說明，這些圖像均來自一份西班牙文的圖像集，本文稱之為〈馬尼拉手稿〉。[1]

1950 年時 Charles Boxer（1904-2000）發表 “A Late Sixteenth Century Manila MS.” 一文，介紹此一手稿與購得此稿的經過。在文章中，他探討這本手稿的編纂者、書籍形式、資料來源、成稿年代等問題。以成稿年代而言，Boxer 根據手稿的文字、裝訂形式，認為是十六或十七世紀早期伊比利亞半島的書籍風格；至於資料年代，最晚是在 1590 年左右。他認為這份手稿可能與當時菲律賓總督 Gómez Pérez Dasmariñas（1519-1593）或其子 Luiz Pérez Dasmariñas 有關。[2]

[1] 圖像可參見蕭宗煌、呂理政統籌策劃，《艾爾摩莎：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特展》（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06），頁 172-173。原件現藏於美國印第安那大學（Indiana University）的禮來圖書館（The Lilly Library），未有書名，Charles Boxer 稱之為“Manila MS.”，禮來圖書館則稱之為“Boxer Codex”，為行文方便，以下稱之為〈馬尼拉手稿〉。

[2] Charles Boxer, “A Late Sixteenth Century Manila MS.,”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 Ireland (New Series)* 82: 1/2 (Apr. 1950), pp. 37-49. 〔按：Gómez Pérez Dasmariñas 於 1589 年獲任命為菲律賓總督，隔年從美洲到馬尼拉，1593 年因唐人叛亂被殺。〕

在前述文章中，Boxer 作了一些研究與推論，但僅是初步的探討；不過，此文卻是〈馬尼拉手稿〉研究的開端。2012 年李毓中有專文介紹此一文獻的內容與重要性，為最新的研究；他認為此稿之最初持有人「藉由華人口中的信息、葡萄牙人相關報告與西班牙人親身在菲律賓群島的探勘」，描述十六世紀東亞各族群面貌。[3]

另外，亦有一些學者研究此一手稿，以下是兩項比較重要的研究：

1. Carlos Quirino 與 Mauro Garcia 將〈馬尼拉手稿〉中有關菲律賓原住民的描述謄錄並翻譯、加注，篇名為 "The Manners, Customs, and Beliefs of the Philippine Inhabitants of Long Ago; being Chapters of 'A Late Sixteenth Century Manila MS.', Transcribed,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4]

2. 菲律賓史學者 William H. Scott 在其晚年出版的 *Barangay: Sixteenth-century Philippine Culture and Society*，較為深入的探討〈馬尼拉手稿〉中菲律賓原住民圖像的價值，指出西班牙文化對某些圖像人物衣飾的影響。[5]

另有一些學者引用或研究，就筆者所知，列舉如下：

1. 1953 年 Boxer 在編纂的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Being the Narratives of Galeote Pereira, Fr. Gaspar da Cruz, O.P. and Fr. Martin de Rada, O.E.S.A. (1550-1575)* 一書中，[6] 使用〈馬尼拉手稿〉中的福建人圖像及皇帝圖，但未多作介紹。

2. 1966 年神吉敬三、箭內健次譯注 Antonio de Morga 的 *Sucesos de las Islas Filipinas*，[7] 引用 4 張圖片（Tagalo、Bisayan、Cagayan 等菲律賓住民），未有解

---

3 李毓中，〈中西合璧的手稿：《謨區查抄本》（Boxer Codex）初探〉，收於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編，《西文文獻中的中國》(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80。

4 Carlos Quirino and Mauro Garcia, "The Manners, Customs, and Beliefs of the Philippine Inhabitants of Long Ago; being Chapters of 'A Late Sixteenth Century Manila Ms.', Transcribed,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The Philippine Journal of Science* 87 (Dec. 1958), pp. 325-452.

5 如〈馬尼拉手稿〉中「Naturales（土著、即 Tagalol 人）」的男性與女性衣著，出現西班牙式褲子，參見 William H. Scott, *Barangay: Sixteenth-century Philippine Culture and Society* (Quezon City, Manila, Philippines: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29-34.

6 Charles Boxer, ed.,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Being the Narratives of Galeote Pereira, Fr. Gaspar da Cruz O.P. and Fr. Martin de Rada, O.E.S.A. (1550-1575)*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953), pp. 260, 282. 其資料來源寫作「Manila MS. Of c. 1590」。

7 モルガ（Antonio de Morga）著，神吉敬三、箭內健次譯注，《フィリピン諸島誌》（東京：岩波書店，1966），頁 301。

說，這幾張圖片或許是由 Boxer 提供。

3. 2006 年臺灣博物館舉行的「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展覽。

4. 2009 年吳春明引用〈馬尼拉手稿〉之圖像及相關圖像資料，撰寫〈裸國印象〉一文。[8]

5. 2012 年賴毓芝在一篇有關清朝乾隆時期《職貢圖》的論文中，論及以男女人物作為某地方整體性代表的繪畫風格時，曾提到〈馬尼拉手稿〉可能受歐洲法蘭德斯、荷蘭地圖裝飾或服飾書之風格影響。[9]

因此，關於〈馬尼拉手稿〉的研究已有一些學者參與討論，雖然研究成果不是很多，但這些討論大致有兩個研究取向，一是針對這份史料本身，探討書籍形式、資料來源、編寫年代、編寫經過、繪畫風格等。另一研究取向是探討這些圖像與實際歷史的關係，亦即這些圖像究竟存在於什麼樣的時代脈絡中，為何被如此繪製？

本文擬採取後者的研究取向，以手稿中「Cheylam（雞籠）」、「Tamchuy（淡水）」兩張圖像為例，探討圖像的內容與性質為何？是出於西班牙人的幻想，還是參照實際見聞的作品？關於此一問題，學者 Susan Milbrath 曾探討歐洲人在十六世紀繪製的美洲原住民圖像，她整理了十六世紀西歐地區（德國、法國、西班牙、義大利、英國等）出版有關美洲的圖像出版品，認為早期有關美洲原住民的圖像只有很少的人種誌價值（“little ethnographic value”），這與繪製的工匠居住歐洲，僅憑哥倫布（1451-1506）、Amerigo Vespucci（1454-1512）等人的文字報告描繪圖像，使得圖像受到歐洲傳統繪製手法影響，美洲原住民畫得像亞當與夏娃有關。但她認為有一些描繪美洲原住民的圖像，係作者依據自身對原住民生活狀態的了解，這些作者曾在美洲居住、活動，如 Hans Staden（1525-1579）、Girolamo Benzoni（1519-?），作品較具人種誌價值。[10]

---

8 吳春明，〈「裸國」印象〉，《南方文物》2009: 3，頁 103-115。〔按：中國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9 賴毓芝，〈圖像帝國：乾隆朝《職貢圖》的製作與帝都呈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75（2012 年 3 月），頁 27-31。

10 Susan Milbrath, “Old World Meets New: Views across the Atlantic,” in Jerald T. Milanich and Susan Milbrath, eds., *First Encounters: Spanish Explorations in the Caribbe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1492-1570* (Gainesville: University of Florida Press; Florida Museum of Natral History, 1989), pp. 194-196.

但即使是「寫實」取向的人種誌，仍不可能如實反映原住民多樣的生活樣態，研究焦點似乎不宜局限在寫實與否的問題。日本學者染田秀藤鑽研十六世紀的美洲史，曾以日文翻譯多部同時期的西班牙文獻，在《大航海時代における異文化理解と他者認識》中，他討論當時文獻有關 Las Indias（美洲原住民）的論爭，指出西班牙人基於宗教的絕對主義與異國情調（exoticism），建構了美洲原住民的圖像與文化描寫；但隨著時代變化，轉而採取現實主義的視點（即強調殖民地體制的維持與擴大），將美洲原住民形塑成欠缺理解力，沾染酒醉惡習、好說謊、怠惰、有盜癖等等。[11] 此外，染田秀藤認為某些文獻被視為是「民族誌學的資料」，較具有 Susan Milbrath 所說的 ethnographic value，但其實仍必須就個案討論文獻形成的背景與經過。[12]

筆者認為判定某些作品是幻想或寫實，是否為「民族誌學的資料」，這樣的作法會過於簡化問題。這些人物圖像不論是虛幻或寫實，都是對他者的描繪，如 Milbrath、染田秀藤強調繪製者的政治、經濟及文化背景會影響對他者的形塑，亦即當時西歐的繪製者或讀者關心的是他們想要的以及期待看到的，因此這涉及到隱喻（allegory）的問題，即繪製者如何透過景物的選取與搭配、大小比例、前後景等手法，有意識或無意識的在圖像中呈現某些概念。[13] 詹素娟、張隆志等學者討論十八世紀的臺灣番社采風圖，亦提到圖像的分析應著重：繪製主體的異族認知、文化態度，及其與「被記錄者」間的互動關係、詮釋角度。亦即圖像繪製主體的世界觀、異族觀與分類觀，可能比被描繪的客體，更具有探討的空間。[14]

11　染田秀藤認為：雖然同時期有些西班牙學者或傳教士主張美洲原住民具備理性思考能力，能聽從教理，但對西班牙人來講，美洲原住民沒有達到與統治者西班牙人相同的文化水準，這樣的他者認識便構成殖民統治合理化的意識形態，參見染田秀藤，《大航海時代における異文化理解と他者認識：スペイン語文書を読む》（広島：溪水社，1995），頁 36。

12　染田秀藤以 *Relación de la Descendencia, Gobierno y Conquista de los Incas* 為例，該書被認為是被征服者的紀錄，但在被征服者的言談中，其動機、目的，特別是政治意圖，這些因素應被考慮。染田秀藤認為該書反映的是個人所屬的族群集團利益，不能視為代表美洲原住民整體的言論，參見染田秀藤，《大航海時代における異文化理解と他者認識：スペイン語文書を読む》，頁 187-196、241。

13　賴毓芝在〈圖像帝國：乾隆朝《職貢圖》的製作與帝都呈現〉一文中，透過對清朝《職貢圖》的研究，指出清朝動員龐大行政機構與人力，重點不是量化或客觀性資料的收集與呈現，而是「建構一個『區宇內外，苗夷輸誠』的圖像」，所有苗夷人物的繪製與編排，只是為了「由中心到邊緣，建構出一個輻射狀之傳統職貢秩序」。參見賴毓芝，〈圖像帝國：乾隆朝《職貢圖》的製作與帝都呈現〉，頁 24、43。

14　詹素娟，〈文化解碼與歷史圖像：再看《番社采風圖》〉，《古今論衡》2（1999 年 6 月），頁 2-17；張隆志，〈臺灣平埔族的歷史重建與文化理解：讀《景印解説番社采風圖》〉，《古今論衡》2（1999 年 6 月），頁 18-31。

由於〈馬尼拉手稿〉與臺灣有關的兩張原住民圖像尚未有較多的討論，因此，本文第一個重點是介紹「雞籠人」與「淡水人」這兩張圖像的內容及其說明文字。其次，探討兩個問題，一是圖像的意涵及其與實際歷史的關係，本文將引述相關文獻，從物質文化的角度，進行比較；另一問題是試圖討論圖像背後是否潛存某種觀看的意識形態，討論在西班牙人的認知裡，雞籠人、淡水人的形象及其隱喻。

二、雞籠人與淡水人的描繪及其說明文字

以下先介紹〈馬尼拉手稿〉的內容與編排架構。手稿裡首先出現的原住民圖像是「Ladrones」人，十六世時西班牙船隻從美洲航行至馬尼拉港，途中會經過 Ladron 群島，即現今的 Mariana 群島；接著有數十頁關於菲律賓群島種族的圖像與文字說明，如 Cagayanes、Negriollos、Zambales 人；手稿在頁 71 以後，介紹東南亞各地，如婆羅洲、蘇門答臘、暹羅等地。頁 152 開始介紹日本、交趾、廣南，到了頁 170，出現「Cheylam（雞籠）」圖及文字，接續其後的，是占城（參見附錄圖三），[15] 再來是頁 178，出現了「Tamchuy（淡水）」及文字；其後則是柬埔寨、丁磯嶷、大連（大泥）。從頁 198 開始，則是有關中國大陸的介紹。Boxer 在前述文章中，已辨認出「Cheylam（雞籠）」位於福爾摩沙島北部，而淡水則在福爾摩沙的西北方，但除此之外，未有更多說明。[16]

從〈馬尼拉手稿〉的內容結構來看，菲律賓群島與中國大陸這兩個區域佔有完整而連續的篇幅，分別位在手稿的開頭與後半部；對東亞海域其他地方的描述則置於兩者之間，而排序似顯紊亂，如雞籠、淡水之間，夾著占城。這是裝訂過程中弄亂了順序，或者西班牙人認為雞籠、占城及淡水三地鄰近？這樣排列的原因為何？下節會對此再作討論。

（一）雞籠人的描繪

〈馬尼拉手稿〉對各地的敘述，通常是圖像與文字搭配，文字有長有短，雞

15 〈馬尼拉手稿〉，頁 174r。〔按：手稿將占城寫作「尖城」，本文行文間仍採行常見寫法，即「占城」。〕
16 Charles Boxer, “A Late Sixteenth Century Manila MS.,” p. 43.

籠人與淡水人亦然。在雞籠圖像中，有男、女各 1 人，男子上身赤裸，下圍用一條白布包裹，類似丁字褲，[17] 戴金色耳環，捲髮披散，留鬍鬚，手持長矛。女子上身赤裸露胸，下圍一條白布，亦戴金色耳環，捲髮，但身上多披一條紅底藍點布，手持一尾魚，用樹枝從鰓至口串起。

圖像外圍有一畫框，繪有植物與動物，圖框上方則有「Cheylam」及由右至左寫的中文字「雞籠」。

其說明文字謂：

> es Cheylam reyno junto a Japón. tienen su
> rey que los govierna al qual tributan es
> tierra muy abundante de açzufre y pelean y
> pescan con fisgas.
>
> 譯文：
>
> 是雞籠王國，鄰近日本，他們有自己的國王統治他們，並要納貢。此地有豐富的硫磺（azufre），人們好鬥（pelean）及使用矛叉魚。[18]

（二）淡水人的描繪

圖像裡亦是男、女各 1 人，男女均赤裸上身，男子下半身似用草裙圍住，外加長布條束縛，女子直髮而短，亦穿草裙，上身另披一條紅色長布。女性耳朵、上臂、手腕均戴金色環狀飾品，男子耳垂有金色物件貫穿。男子持弓與箭。值得注意的是，弓身中央偏上方，嵌了兩個中文字「淡水」；女子手捧人頭骨，頭骨亦如飾品的顏色，也是金色。

圖像外圍有一畫框，繪有植物與動物，圖框上方則有「Tamchuy」及由右至左寫的中文字「淡水」。

其說明文字謂：

---

[17] 瀨川孝吉收集此種包裹下半身的布條實物，分屬泰雅族與達悟族（原作ヤミ族），參見渋谷区立松濤美術館編集，《特別展 台湾高砂族の服飾：瀨川コレクション》（東京：該館，1983），頁 47、59。

[18] 此段文字由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助理教授李毓中抄譯，筆者提供修改意見。

tamchui es reyno de por sí confina con el
de cheylan. es de suyo la que en él auita（habita）gente
soberbia e ynclinada a guerras y dissençiones.
son grandes flecheros y de hordinario andan
rrobando. y tienen sus guerras y por costumbre
que todas las personas que uno mata les
quita las caveças y desuellanlas y dexan solo
el casco, el qual doran y después de doradas las
encaxan en las paredes de la sala más prinçi-
pal de la casa en que biben alrrededor con mucho
conçierto y esto tienen por muy gran tropheo pa-
ra que se conoza que son balientes. y la caveça
del hombre más principal que an muerto trae
siempre en la mano la muger del que la mató
para que la estimen y rrespeten como a muger
de hombre baliente.

譯文：

淡水是一個與雞籠（王國）相鄰的王國。該地住著暴怒的人們，好戰爭與爭吵。是傑出的弓箭手並且經常四處行搶。在戰爭的時候，他們所有的人皆有一個習俗，即殺了某人後便割下頭顱、剝其皮，只留下頭骨（casco），鑲上金，鑲金之後掛在屋裡廳堂的牆上，他們與其和諧共住。這樣，他們以擁有這種重要的戰利品而被視為勇敢，一位女性總是在手上帶著她殺的重要男性的頭骨，為此，他們將看重並尊敬此女性為勇敢的人。[19]

---

19 此段文字由國立清華大學歷史所助理教授李毓中抄譯，國立臺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副教授方真真提供修改意見。

三、關於形貌與服飾的討論

十六、十七世紀時的雞籠人、淡水人真的是長這樣嗎？比對這兩張圖像，以下探討圖像的相同與相異之處，主題可區分為形貌、衣服、飾品及手持物等四項。

（一）形貌的描繪

形貌是與他者接觸時，最初的觀察與分類依據。茲舉一例，1730 年 4 月，琉球國發現裸身難民兩人登岸，7 月 27 日又有船難，難民皆被送至那霸，中山王即「視其形貌」，認為與先來難民略同，發館安插。[20] 本節先討論軀體之形貌，指的是體質特點的描繪，如臉形、膚色。

比對雞籠、淡水這兩張圖像，人物的身形、臉形似乎相同，彷彿是有兩個塑像人偶，一男、一女，同時用在兩處畫像中。這是暗指這兩地人種的外形沒有差別，或是對繪者來講，他無法分辨兩者臉形、身形的不同？但如果再比對夾在雞籠、淡水之間的占城人圖像，可以發現三者的人像形體是相同的，顯示繪圖者認為這三地有某種共同性；這個現象說明，〈馬尼拉手稿〉中，占城人夾在雞籠、淡水之間，似乎不是手稿裝訂上的誤排，而是繪圖時，排列順序即是如此。因此，從手稿中的排列順序與圖像中人物形體類似這兩點來看，繪製者認為這三地是鄰近或具有某種共同性。[21]

然而這種類似性僅止於形體上，三地人物的飾品、衣服及手持器物均不相同，換言之，繪圖者試圖用服飾的不同來表達三者的差異性，即代表不同地域的人或族群。因此，以下有關衣服、飾品、手持物品的差異是繪圖與觀圖重點。

（二）衣服的描繪

在〈馬尼拉手稿〉中，服飾與形貌相比，前者是更為重要的族群識別特徵。雞籠、淡水兩地的男性、女性均上身赤裸，差別是兩地女性加披長布條。兩地人

---

20 沖繩県立図書館編，《歷代寶案》（那霸：沖繩県教育委員会，1992），校訂本第 4 冊，頁 128。

21 不過占城圖像的說明文字僅謂其鄰近交趾，且是海盜，說明編纂者知道占城鄰近交趾，而非在雞籠、淡水附近。參見〈馬尼拉手稿〉，頁 174r。

物亦均遮蔽下體，差別是雞籠的男女圍以白布，淡水男女則使用類似草裙的下擺。〈馬尼拉手稿〉裡其他圖像亦有類似的描繪，如 Ladron 人是全身赤裸或下體圍一樹葉，但後者顯然是歐洲工匠的慣見技法；至於菲律賓原住民 Negrillo 的衣著則與雞籠、淡水人類似，即上身赤裸，下體遮蔽。[22]

前文提及，雞籠、淡水兩張圖像中，男女衣著相當類似，但與形貌相似的占城男女差異較大，特別是占城婦女下身穿著長裙、上身是短袖衣服，並非上身赤裸；再與〈馬尼拉手稿〉其他圖像比對，上身赤裸似乎是雞籠與淡水圖的主要意象之一。關於此點，下文會再討論。

（三）飾品的描繪

雞籠男女的飾品只有耳朵戴著圓形耳環，除此之外，並無其他飾品。淡水人像較為不同，其中男性與雞籠人像相同，僅於耳朵有飾品，但並非耳環，而是圓形耳垂中塞有飾品；至於淡水女性，則在耳、手臂、手腕三處有環狀飾品。

雞籠與淡水圖像相比，雞籠人的飾品較單純，僅有耳飾，淡水女性的飾品較多；另一個較大的差異是耳飾的形式，即雞籠男女與淡水女性佩戴耳環，而淡水男性則是耳垂中貫穿物件。單以耳飾而論，在〈馬尼拉手稿〉的其他圖像裡，耳朵部位的飾品，亦可見到耳環及耳垂中貫穿物件兩種分別。

除了飾品形式外，這些飾品均為金色，似乎強調這些飾品均是黃金打造。

（四）手持物品的描繪

雞籠、淡水圖像最大的差異出現在手持物品。雞籠男性手持長矛，女性手持一尾魚；而淡水的男性手持弓與箭，女性則手捧人頭骨。

〈馬尼拉手稿〉中的圖像，手持物品的差異是繪圖的重點，繪圖者似乎有意識地利用這種差異來表現各地的風俗習慣或生活狀態，然而繪圖者為何以魚和長矛作為雞籠的特徵，而以弓箭與人頭骨代表淡水呢？並且，與圖像相關的說明文字亦與此呼應。本文認為這種差異不能從實際生活狀態的描繪來看，而是帶有某種被認定的族群標識。

---

22 〈馬尼拉手稿〉，頁 14r。

上述四項差異性的討論中，第一項軀體形貌對本文而言，較不具辨識價值；第四項手持物品擬置於下節討論，在本節中，先討論雞籠、淡水圖像中的衣服與飾品。本文試圖藉由服飾的討論，探討雞籠、淡水人物圖像的特性與價值。

關於臺灣原住民的衣服與飾品，現代學者有相當多的討論，本文討論的圖像屬於目前學界所稱的平埔族群，故本文引用的文獻主要參考平埔族群的研究成果。1995 年潘英海撰寫的《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冑篇》，第十一章〈平埔諸族〉分十一節敘述平埔族群的分布、生業、婚姻與家庭、部落組織、語言等等，其中有「編織與服飾」、「身體毀飾」兩小節內容與本文有關。[23] 在編織的部分，主要是討論樹皮布料的製作，服飾部分則整理文獻中有關頭飾、耳飾、頸飾、臂飾的記載，其中耳飾與臂飾與本文有關。

潘英海在前文中，認為耳飾主要是指「穿耳或擴展耳輪本身以懸掛或嵌入裝飾之目的而為之」，他歸納文獻記載，認為平埔族群男子「於幼小時先穿耳，塞以竹圈，使其漸大，再實以螺、貝、圓木、灰土」，至於婦女則耳鑽數孔至八、九孔，可以嵌米珠、帶耳環。至於臂飾，使用鐵環或銅環，且成束攜帶。[24] 至於平埔族群髮式，則有束髮、頭陀狀剪髮、垂髮、髮辮等。[25] 因此，雞籠、淡水人物圖像中的耳飾、臂飾及髮式與潘英海根據清代文獻所做的歸納相符。

另外，杜正勝曾根據十八世紀中葉以後多種番社采風圖論述平埔族群的社會文化，其中提到大耳的現象，杜正勝謂「《采風圖》的男人雙耳皆垂掛一個圓圈，這是所有風俗圖的通相。」他引用《裨海紀遊》、《諸羅縣志》、《臺海使槎錄》等文獻記載，認為此項風俗似乎是平埔族群「男子審美的一項標準」。[26] 杜正勝分析番社采風圖中的男女髮式，認為男子有 3 種髮式：散髮剪短、梳一髻於頭頂或腦後、梳兩髻於頭之左右兩側。女子則束髮盤頭，或亦梳成一髻。但他認為十八世紀番社采風圖的髮式也許與十七世紀不同，亦即「也許頭陀髮式是原住民最

---

23 許木柱等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冑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頁 947-1383。

24 許木柱等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冑篇》，頁 1260-1261。

25 許木柱等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冑篇》，頁 1271-1272。

26 杜正勝編撰，《景印解說番社采風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頁 17；二十世紀前期日本人拍攝的原住民圖像中，則以用貝片製成的耳飾與管狀物較為常見，參見陳宗仁編撰，《世紀容顏：百年前的臺灣原住民圖像》（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下冊：日常生活、服飾及家族人物篇，頁 144、160、174。

早的文化，後來才束髮結辮」。[27]

另外，杜正勝也討論裸體與原住民的衣服，特別提到鹿皮衣和樹皮布可能是「紡織品或其技術傳入前的衣料」。[28] 至於佩飾的部分，他認為番社采風圖中的男女，不論是勞作或喜慶，「絕大多數皆帶有項飾和腕飾」，其材質有貝、螺、銅、鐵為主，「在項成鍊，在腕成環」。[29]

根據前述潘英海、杜正勝的分析，雞籠、淡水人物圖像裡有關衣服與飾品的描述，大致不出學者們整理的內容，亦即與清代文獻記載相類似。

以下引述十六、十七世紀的文獻，探討當時文獻描繪的臺灣原住民，與年代相近的雞籠、淡水人物圖像相比較。

1582 年有一艘葡萄牙船自澳門航向日本，在臺灣海域觸礁，人員漂至臺灣島，全船將近 300 人，只有九十餘人生還，返回澳門。[30] 事後有些人寫下船難的過程報告，這些報告被認為是有關臺灣最早的西方文獻史料。其中有一份報告為西班牙籍耶穌會士 Pedro Gomez 所寫，據他的描述，當他們棄船上岸後，有大約 20 名住民接近他們，他見到這些人上身赤裸，腰部僅圍著一條布，頭髮披散、長及耳，部分人的頭上插著白紙條，像頂皇冠，所有的人都帶著弓及有著長鋒刃的箭。[31] 學者對於這艘船漂泊的地點有不同的看法，可能是臺灣西部海岸的北部、中部或南部。[32] 但有關衣著的描述與前述圖像類似，即上身赤裸，下圍白布，散髮等。

中文文獻方面，1602 年底福建水師將領偵知臺灣有倭寇巢穴，隔年年初率船來臺征剿，陳第隨行，事後寫了一篇〈東番記〉，介紹臺灣的原住民，他描述這些人的衣著：

---

27 杜正勝編撰，《景印解說番社采風圖》，頁 18。

28 杜正勝編撰，《景印解說番社采風圖》，頁 21。

29 杜正勝編撰，《景印解說番社采風圖》，頁 21-22。

30 José Eugenio Borao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Taipei: SMC Publishing, 2001), *Vol. I: 1582-1641*, pp. 13, 15.〔按：此書以下簡稱 *Spaniards in Taiwan*，引文由筆者中譯，以下同。〕

31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5.

32 José Eugenio Borao 著、林娟卉譯，〈關於臺灣的首份西方文獻：1582 年 7 月 16 日，西班牙教士 Pedro Gomez 於臺灣北海岸之船難敘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季刊》58（1998 年 11 月），頁 42-47；翁佳音，〈葡萄牙人與「福爾摩沙」：並論 1582 年的船難〉，《歷史月刊》220（2006 年 5 月），頁 72-79；周婉窈，〈一五八二年美麗島船難餘生記〉，收於蕭宗煌、呂理政統籌策劃，《艾爾摩莎：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頁 25-38；邱馨慧，〈由原住民史料再論一五八二年臺灣船難地點〉，《臺灣文獻》60: 3（2009 年 9 月），頁 1-32。

地暖，冬夏不衣，婦女結草裙，微蔽下體而已。……男子剪髮，留數寸，披垂；女子則否。男子穿耳、女子斷齒，以為飾也。[33]

陳第應是在臺灣西南海岸見聞所得，但頭髮披垂、穿耳、草裙的裝扮，則與淡水圖像類似。他又謂當地原住民「間遺之故衣，喜藏之，或見華人一著，旋復脫去，得布亦藏之。不冠不履，裸以出入，自以為易簡云。」[34] 吳春明根據文獻與圖像資料，指出裸體是「上古華南至中南半島及臺灣、東南亞（群島）土著民族到太平洋島嶼帶之間南島語族」共同的文化現象。有關十六、十七世紀臺灣原住民如雞籠人、淡水人以及西南海岸住民上身赤裸的習俗，均屬於此一文化脈絡。

1620 年代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灣西南海岸設立據點後，亦有類似的觀察，如 1623 年東印度公司商務員 Jacob Constant 與 Pessaert Barent 所寫〈蕭壠城記〉記載：

也有婦女留在家裡編串草裙來遮蓋她們的女兒和自己的私處，那種草裙又輕又薄，雖然微風輕拂，就已經裙翻人裸了。……（男人）坦然裸行，全無羞意愧色；蓄長髮如荷蘭婦女，而任其披垂，不結髮辮。[35]

1624 年 2 月《巴達維亞日記》亦謂蕭壠社人裸體步行而不以為恥，婦女則在下半身用布圍住。[36] 1636 年 4 月 R. Junius 在放索（今屏東林邊一帶）附近的村落，他描述這些人「相當野蠻，幾乎全裸，婦女則有一些覆蓋」。[37] 荷蘭東印度公司 Carspar Schmalcaden 以土地測量員的身分，於 1648 年 6 月來臺，1650 年離去。在他寫作的《東西印度驚奇旅行記》裡描述原住民的服飾，謂：

---

33 沈有容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閩海贈言》（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56 種，1959），頁 25。又《明史・外國傳》：「雞籠山在彭湖嶼東北，故名北港、又名東番……男女椎結，裸逐無所避；女或結草裙蔽體」，文中草裙記載似受〈東番記〉影響，參見張廷玉等撰，《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75），頁 8376。

34 沈有容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閩海贈言》，頁 27。

35 Jacob Constant and Pessaert Barent 著、江樹生譯，〈蕭壠城記〉，《臺灣風物》35: 4（1985 年 12 月），頁 82-83。原文譯自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 VOC 1081, fol. 105-109. 英文譯本參見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1999), *Vol. I: 1623-1635*, pp. 16, 18. 此處引文係據江樹生譯文。

36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東京：平凡社，1972），頁 45。

37 R. Junius 著、林偉盛譯，〈R. Junius 給東印度公司的阿姆斯特丹商館諸董事的報告：一六三六・九・五〉，《臺灣文獻》47: 2（1996 年 6 月），頁 78。此處引文係依據林偉盛譯文。

男人們只用一小塊棉布或是一片破布，綁在臀部的地方。有些只以一塊破布或一塊獸皮當作短圍裙擋在前方，後面就甚麼也沒有。……[38]

十七世紀下半葉居住於臺灣的沈光文載：

土番初以鹿皮為衣，夏月結麻枲縷縷，掛於下體；後乃漸易幅布，或以達戈紋（番自織布名）為之。數年來，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諸番衣褌半如漢人，冬裝緜；哆囉嘓、諸羅山亦有倣傚者。[39]

1680年代林謙光的〈臺灣紀略〉中載：「男女皆跣足，不穿上衣，止著短衫，以幅布圍其下，番婦用青布裹脛」。[40]

1690年代郁永河的《裨海紀遊》有更詳細的描述：

男女夏則裸體，惟私處圍三尺布；冬寒以番毯為單衣，毯緝樹皮雜犬毛為之。亦有用麻者，厚可一錢，兩幅連綴，不開領脰，衣時以頭貫之，仍露其臂；又有袒挂一臂，及兩幅左右互袒者。婦人衣以一幅雙疊，縫其兩腋，僅蔽胸背；別以一副縫其兩端以受臂，而横擔肩上。……足不知履，以烏布圍股；一身凡三截，各不相屬。……男子競尚大耳，於成童時，向耳垂間各穿一孔，用篠竹貫之，日以加大，有大如盤，至於垂肩撞胸者。項間螺貝纍纍，盤繞數匝，五色陸離，都成光怪。[41]

以上摘述十六、十七世紀西班牙、荷蘭及明清中國文獻，這些文獻作者所寫均是在臺見聞，有關原住民的衣著應是親眼目睹；雖然局限於一時一地，但對原住民衣服的描述大致相同，即跣足、男女下半身有遮掩，材質可能是草或布，上

---

38 參見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臺灣身影》（臺北：如果出版社，2006），頁132，此處引文係依據鄭維中譯文。〔按：Caspar Schmalkalden手稿於1983年刊行，即*Die wundersamen Reisen des Caspar Schmalkalden nach West- und Ostindien 1642-1652* (Leipzig: F. A. Brockhaus Verlag, 1983)，感謝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查忻提供此書。〕

39 黃叔璥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海使槎錄》（文叢第4種，1957；1736年原刊），頁98-99。

40 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澎湖臺灣紀略》（文叢第104種，1961），頁61。〔按：林謙光於1687年為臺灣府學教授，此處所記應指臺南一帶之原住民衣著。又1690年代高拱乾所編纂之《臺灣府志》（文叢第65種，1960；1696年原刊），卷七〈風土志〉，頁187之敘述亦類此。〕

41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據方豪合校足本影印），頁33-34。

半身多半赤裸或加短衫。

到了十八世紀，清代文獻如《諸羅縣志》、《臺海使槎錄》、各種番社采風圖、《皇清職貢圖》亦有類似的敘述，[42] 可參見前述潘英海、杜正勝等相關著作解說。[43]

至於圖像的描繪，前述 Carspar Schmalcaden 在《東西印度驚奇旅行記》中，附錄作者所繪臺灣原住民（Formosar）圖像，短髮披散，上身赤裸，帶手環，下半身用深色布圍住，赤腳，作奔跑狀。與雞籠人、淡水人兩圖相比，大致相似，只是耳朵被頭髮蓋住，未呈現大耳特徵；[44] 另一方面，下半身是用布圍住，而非草裙或丁字褲造型。

1710 年代《諸羅縣志》的番俗圖，如〈舂米〉圖中男女均上身赤裸，下圍布，有手飾，但男性有大耳、禿頂髮式，則與雞籠人、淡水人圖像不同。十八世紀刊行的各種番社采風圖，杜正勝認為目前所知最早的祖本，除上述《諸羅縣志》之圖外，應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下簡稱「史語所」）與國立臺灣圖書館收藏之《番社采風圖》。[45] 以史語所之版本為例，如〈捕鹿〉與〈瞭望〉兩圖與北臺灣有關，[46] 其人物圖像亦與《諸羅縣志》之圖類似。

至於同一時期謝遂繪製的《皇清職貢圖》，以臺北故宮博物院收藏的《四庫全書》文淵閣本與彩繪本為例，人物大多穿戴耳環、手飾，所謂的「熟番」身上衣服較蔽體，「歸化生番」或「生番」則上半身披著鹿皮之類衣物，但可見胸、腹部。[47] 以圖像風格而言，〈馬尼拉手稿〉的雞籠人、淡水人圖像較類似清代之番社采風圖。

---

42 1710 年代纂修的《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跣足，上體常裸，以幅布稍蔽下體前後，曰遮陰。」亦與上述文獻的觀察相同，參見周鍾瑄修，陳夢林、李欽文纂，《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1962；1717 年原刊），頁 155。此外，1720 年代臺灣首任巡臺御史黃叔璥所著《臺海使槎錄》中，有〈番俗六考〉，所謂六考，其中一項即「衣飾」。

43 蕭瓊瑞整理數種番社采風圖，分就生產活動、藝術活動等項分析，亦可參考，參見蕭瓊瑞，《島民・風俗・畫：十八世紀臺灣原住民生活圖像》（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9）。

44 Caspar Schmalkalden, *Die wundersamen Reisen des Caspar Schmalkalden nach West- und Ostindien 1642-1652*, p. 145.

45 杜正勝編撰，《景印解說番社采風圖》，頁 10。

46 杜正勝編撰，《景印解說番社采風圖》，第二圖與第十六圖。

47 莊吉發，〈職貢有圖：臺灣原住民的民俗圖像〉，收於莊吉發總編輯，《故宮臺灣史料概述》（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頁 31-46、251-263。

根據上文所述，〈馬尼拉手稿〉中的雞籠、淡水人圖像透露出的物質文化訊息，並未超出目前學界對清代及其之前平埔族群社會文化的理解，也與十七、十八世紀文獻記載有相吻合處。但此點亦說明雞籠、淡水圖像的繪製並非隨意想像，而是有所憑據，〈馬尼拉手稿〉的繪圖者未必親至雞籠、淡水，但其有關雞籠、淡水的地理訊息必得自實地親歷者之見聞。

再就文獻的角度來看，〈馬尼拉手稿〉之雞籠、淡水人物圖像繪製時間較早，反映較早期臺灣北部沿海住民的樣貌與裝扮，這也是該圖像的重要性與價值所在。

至於雞籠、淡水人物圖像中的飾品以金色呈現，彩繪圖像如史語所藏番社采風圖未見金色耳飾，臺北故宮博物院藏彩繪本《皇清職貢圖》的男女圖像則有金色耳環。而《皇清職貢圖》的十三張圖像圖說中，僅於「諸羅山社」條提及大耳，其文字謂：

> 男番喜穿耳，納竹圈於中，漸易大者，久之將垂及肩，乃實以圓木或嵌螺錢，各縣社番多有之。[48]

故知《皇清職貢圖》中的耳飾，可能與其他清代文獻所載相同，其材質是竹、木或螺殼，[49] 而與黃金無關。

至於〈馬尼拉手稿〉中的圖像，人物全部穿戴黃金飾品，或許繪圖者想表達這些地方有黃金，或是黃金取得容易。這一部分則涉及了繪圖者的意圖，也是下節討論的重點。

四、圖像的隱喻（一）：雞籠人與魚

在這些大約是四百年前的圖像裡，繪圖者沒有告訴我們何以如此描繪，但繪圖者試圖透過這些描繪傳達某些訊息，本文即認為圖像裡人物手持物品是一個重

---

48 傅恆等奉敕撰，《皇清職貢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3，頁 479。又滿文本，文字相同，參見莊吉發校著、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謝遂《職貢圖》滿文圖說校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9），頁 195。

49 如《諸羅縣志》所載：「男女各貫兩耳，以細硝子穿綴為珥。東西螺、大武郡等社，男女好貫大耳，初納羽管、嗣納筆管，漸可容象子；珥以大木環，或海螺、蠣粉飾之，乃有至斷缺者。」參見周鍾瑄修，陳夢林、李欽文纂，《諸羅縣志》，頁 155。

要的觀察點，因此，以下將探討幾個問題：雞籠婦女何以拎著一尾魚？淡水婦女為何捧著人頭骨？這種刻板化、模式化的繪製手法，對繪製者而言，是否是雞籠、淡水這兩個地方的區域性差異？甚至是他們族群的特徵嗎？

在雞籠的圖像，男人倒持長矛，這種矛可用來捕魚或獵鹿。陳第在〈東番記〉中提到原住民的武器，謂：

> 人精用鏢；鏢竹棅、鐵鏃，長五尺有咫，銛甚；出入攜自隨，試鹿鹿斃、試虎虎斃。[50]

意即臺灣南部的原住民擅長使用長矛（鏢），然而臺灣各地原住民主要的武器通常是長矛與弓箭。只是此處僅畫著長矛，則是指雞籠人使用長矛捕魚，因為在〈馬尼拉手稿〉有關雞籠的文字敘述中，提到「此地有非常豐富的硫磺（azufre）、好鬥（pelean）及使用長矛叉魚（pescan con fisgas）」，這一段敘述提到雞籠形象的三項特點之一，即捕魚。因此，雞籠人圖像的繪製，應受此一敘述的影響。

硫磺是製造火藥的材料之一，在當時東亞海域社會是重要的貿易品。[51] 1550年代鄭舜功在《日本一鑑》中繪有雞籠山圖，其旁畫有硫磺氣噴出；[52] 張燮《東西洋考》記載雞籠、淡水的「形勝」，亦提到「璜山（琉璜氣每作，火光沿山躲鑠）」。[53] 這兩段記載均顯示雞籠與硫磺有關，且在十六、十七世紀時，已被唐人注意而寫入文獻。至於好鬥，可能與村社間的紛爭有關。

但除了硫磺與好鬥之外，為何另一項特點是用長矛叉魚？更值得注意的是，為何圖像繪製者不強調雞籠人採硫磺或者好鬥，而是標舉捕魚一事作為雞籠的特徵？顯然作者是想強調魚與雞籠人的關係，亦即雞籠男性捕魚，女性拿著魚或販魚。雞籠人固然會捕魚、賣魚，但東亞海域各地原住民應該也有同樣的習慣，西班牙人以及來到東亞的歐洲水手也會向各地原住民買魚；例如〈馬尼拉手稿〉即有一圖像，是西班牙船上人員在 Ladron 群島沿海買魚的情形。然而，為何雞籠人的特點是捕魚、賣魚？這可能是因為雞籠漁獲在十六世紀下半葉時頗為外人知曉。

50　沈有容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閩海贈言》，頁 26。

51　相關研究可參見吳奇娜，〈17-19 世紀北臺灣硫磺貿易之政策轉變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52　鄭舜功，《日本一鑑》（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據舊抄本影印本），「桴海圖經」卷 2。

53　張燮著、謝方點校，《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106。

（一）在臺灣海域捕魚的文獻

就十六、十七世紀的文獻來看，不論是明朝中國、西班牙及荷蘭文獻，均強調臺灣海域漁獲甚多，而福建沿海的漁民會到臺灣海域捕魚，如 1582 年的船難事件，另一位生還者葡萄牙籍耶穌會士 Francisco Pirez 表示：他聽說在這個島嶼的南端有一港口，那裡有二或三艘中國船在捕魚和購買獸皮。[54]

1586 年 4 月菲律賓總督 Santiago de Vera 在馬尼拉召開一次重要的會議，會中討論佔領呂宋島北部 Cagayan 的好處，結論認為 Cagayan 距離中國有 2 天的航程，且離日本、福爾摩沙島及琉球很近。西班牙人認為在中國與 Cagayan 之間有許多島嶼，乘坐小船即可航行；有很多動物如牛、鹿，生產豐富的米、魚；亦有很多布料，有土產的或中國生產的；另有很多木材及中國運來的鐵釘。[55]〔按：中國與呂宋島之間的島嶼，必然包含臺灣島。〕

同樣的記載，亦見於西班牙籍道明會士 Bartolomé Martínez 的報告。他在 1619 年奉派至中國，不幸因船難漂至臺灣島，回到馬尼拉後，他寫了一篇報告鼓吹佔領臺灣島的利益。在報告中，他提到臺灣島鄰近呂宋島、中國及日本。島上氣候良好，有著豐富的水果、鹿肉和小麥，有很多魚。而中國的船隻往來於福建與臺灣之間，他們來臺灣捕魚和載運柴薪。[56] 到了 1639 年，在雞籠傳教的道明會士 Teodoro Quirós de la Madre de Dios，對菲律賓總督忽略臺灣感到不滿，在一件書信中極力形容臺灣的好處，觀點如同一、二十年前的道明會士 Bartolomé Martínez，亦是強調臺灣盛產米糧、各種礦產（如硫礦、金、水晶等），還有魚。[57]

中文文獻亦有類似的記載，如 1616 年福建巡撫黃承玄〈條議海防事宜疏〉謂：「至于瀕海之民以漁為業，其採捕于彭湖、北港之間者，歲無慮數十百艘。」[58] 澎湖、北港之間即臺灣西南沿海，這條文獻是說福建漁民每年有數十艘到百艘的

---

54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p. 13, 15.

55 Emma H. Blair and James A. Robertson, ed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Cleveland, Ohio: The A. H. Clark Company, 1903-1909）, *Vol. 6: 1583-1588*, p. 205, “Memorial to the Council”.

56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p. 40-41, 45.

57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300.

58 黃承玄，〈條議海防事宜疏〉，收於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479，頁 5272。

船到澎湖、臺灣一帶捕魚。又 1625 年福建巡撫南居益謂福建「捕魚舴艋，村村戶戶，不可以數計。雖曰禁其雙桅巨艦，編甲連坐，不許出洋遠涉，而東番諸島，乃其從來採捕之所，操之急則謂斷絕生路，有挺而走險耳。」[59] 均是很好的例證。周嬰〈東番記〉謂：

> 泉漳間民，漁其海者什七，薪其嶺者什三。[60]

意思是漳、泉人很多前來臺灣海域捕魚，其餘則是來砍取柴薪。

（二）在雞籠、淡水海域捕魚的文獻

至於直接談論雞籠、淡水或北臺灣海域漁獲的文獻，如 1597 年 Hernando de los Rios 在其報告中特別提到雞籠港，謂：

> 在福爾摩沙島的雞籠港……此地肥沃，可供應米、肉和魚，魚多到每年可以裝滿兩百艘船到中國。他們主要來自很近的中國沿岸，在那裡大量的魚是用來交換錢幣。[61]

說明雞籠海域有很多的魚，而大陸漁民會前來撈捕。1610 年代福建士人董應舉寫信給當時的福建按察司巡視海道副使韓仲雍，建議挑選水兵的準則，謂：

> 水兵伎倆真偽，只看使船。自五虎門抵定海，掠海而過，能行走自如，其技十五；掠竿塘、橫山而目不瞬者，技十八；乘風而直抵東湧之外洋，望雞籠、淡水島嶼如指諸掌，惟老漁能之。此選兵法也。[62]

董應舉認為只有資深的漁民才對雞籠、淡水海域瞭如指掌；換言之，老漁民瞭解

---

59 〈兵部題行「條陳彭湖善後事宜」殘稿〉，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明季荷蘭人侵據彭湖殘檔》（文叢第 154 種，1962），頁 25-26。

60 周嬰，〈東番記〉，收於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第 5 輯：臺灣輿地資料專輯，第 12 冊，頁 167。〔按：本文引用部分舊籍時，其標點為筆者所加，以下不一一註明。〕

61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p. 34-36.

62 董應舉，〈與韓海道議選水將、海操〉，收於董應舉，《崇相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頁 194。

此一海域，必然是他們在此捕魚的緣故。

1623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船隊司令雷理生（Commander Cornelis Reyersen）的日誌中載，唐人建議另一處荷蘭人可以佔領的據點為「雞籠淡水」（quelanetamsouija），「是一個良好的島嶼，有豐富的食物以及豐富的魚。又說那裡可以獲得沙金。每年有兩艘戎克前往貿易」。[63]

1630 年代初期西班牙傳教士 Jacinto Esquivel 在雞籠、淡水一帶原住民村落傳教，他所寫的報告中，亦提到雞籠、淡水有漁獲供應。其文謂：

> 就我所知，我們西班牙人日常所吃的食物——魚類，在淡水那裡是非常盛產（mucho más abundante），在雞籠（en la ysla〔按：和平島〕）也是，但今年較少。[64]

綜上所述，西班牙人一直認為臺灣有很多物產，其中包含魚，而福建漁民常在臺灣海域捕魚，亦見諸明代文獻記載；在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文獻中，也有很多漁獲的記載，可參見曹永和、中村孝志、翁佳音的相關研究。[65] 上述部分文獻，更直指雞籠、淡水海域也是漁撈的重要區域。

（三）有關雞籠原住民捕魚的文獻

臺灣海域既產魚著名，前述的雞籠人圖像應即暗示著原住民捕魚。但原住民捕魚，為何會成為繪圖者關注的焦點？對外人來說，魚和硫磺一樣，都是外人矚目的商品，因而成為雞籠的特產。當地原住民捕、賣魚的記載，其實也見於同時代的文獻。

1632 年傳教士 Jacinto Esquivel 謂：雞籠及北海岸的住民依靠捕魚、打獵、製鹽、製箭、蓋房子、製布和刀，但不似其他住民會耕種，所以雞籠人是其他住

---

63 林偉盛譯，〈雷理生司令官日誌（1623 年）〉，《臺灣文獻》54: 4（2003 年 12 月），頁 259。

64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184.

65 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誌略〉、〈明代臺灣漁業志略補說〉，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155-174、175-253；中村孝志，〈荷領時代臺灣南部之鯔魚漁業〉、〈臺灣南部鯔魚漁業再論〉，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譯，《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上卷：概說、產業，頁 121-141、163-143；翁佳音，〈國王魚（kingfish）的故事〉，《歷史月刊》248（2008 年 9 月），頁 23-27。

民的「腳與手」，因為其他住民不懂得做上述的工作，「如同在西班牙人聚落中的中國人，雞籠人為此而忙碌。」[66] Jacinto Esquivel 記載當地住民、西班牙人與中國商人間的交易狀況，謂西班牙人用白銀向住民購買魚、獵物、木料、鹽以及其他東西。[67] 1637 年菲律賓總督 Sebastián H. de Corcuera 曾質疑：雞籠、淡水的住民受洗，與其說是為了信仰，不如說是為了賣魚給西班牙人。[68] 1642 年荷蘭文獻記載，Kimaurij 與 Tapourij 社的人每天都帶很多魚來，以便宜的價格出售，取代米與其他糧食，成為駐軍豐富的食物。[69]

到了清代，有些文獻仍記載雞籠人賣魚，如 1715 年任北路營參將的阮蔡文，親自至臺灣北部巡視，撰有〈淡水〉詩，謂：

> 踰嶺渡雞籠，蟒甲（舡名）風潮駛；周圍十餘里，其番稱姣美。風俗喜淳良，魚鹽資互市。[70]

文中，踰嶺大約是指爬越獅球嶺，到了雞籠港灣，有原住民的獨木舟行走其中，「其番」即指雞籠的原住民，即大雞籠社，他們有「魚、鹽」可以與漢人互市。

1740 年代劉良璧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載：

> 大雞籠嶼：在淡水東北大海中。昔荷蘭設埠頭賣市，通內地漢人貿易。上建石城，現在屯兵防守。土番於此捕魚取藤，賣以充餉。[71]

此處大雞籠嶼即今之和平島，當時尚有原住民在此捕魚、賣魚。

在二十世紀日本人的調查資料中，亦收錄一條三貂社的口傳故事。三貂社屬於所謂的巴賽人，與本文的雞籠人有關；據其口傳故事，謂有異族從南方山地來到頂雙溪、下雙溪，「我們送魚類給他們，他們送鳥獸給我們」。[72] 換言之，沿海的原住民亦用魚與山區的原住民交易、獸肉。

---

66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p. 165-166.

67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177.

68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p. 263-264.

69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頁 38。

70 周鍾瑄修，陳夢林、李欽文纂，《諸羅縣志》，頁 268。

71 劉良璧纂修，《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第 74 種，1961；1742 年原刊），頁 65。

72 佐山融吉、大西吉壽，《生蕃傳說集》（臺北：杉田重藏書店，1923），頁 235-236。〔按：此異族似指泰雅族。〕

至於捕魚的方式？Jacinto Esquivel 描述原住民捕魚時，是站在小船上，用箭射（flechando）水裡游的魚。[73] 1643 年《熱蘭遮城日記》記載淡水 Cenaer 社的 Balauw 來到公司的城堡，帶了一條魚，是用箭射中的。[74] 而雞籠人圖像中射魚是用長矛，不過，長矛與弓箭都是原住民射魚的工具。郁永河寫作的〈竹枝詞〉中有一首描述原住民捕魚：

> 莽葛元來是小舠，刳將獨木似浮瓢；月明海澨歌如沸，知是番兒夜弄潮。（自註：番人夫婦，乘莽葛射魚，歌聲竟夜不輟。）[75]

六十七撰《番社采風圖考》亦謂：

> 社番頗精於射，又善用鏢鎗。上鏃兩刃，桿長四尺餘。十餘步取物如攜。嘗集社眾，操鏢挾矢，循水畔窺遊魚噞呴浮沫或揚鬐曳尾，輒射之，應手而得，無虛發。[76]

綜上所述，〈馬尼拉手稿〉中雞籠人圖像的描繪，可能要從三個角度來看：一是西班牙人對魚的關注，特別是對遠渡重洋前來東亞的人，那是他們日常主食之一；二是十六、十七世紀時臺灣海域有豐富的漁獲，這也是福建人的傳統漁場；三是雞籠原住民在實際生活中捕魚與賣魚。在上述的時空背景下，〈馬尼拉手稿〉的作者與繪圖者特別強調雞籠人與魚的關係；換言之，魚在雞籠人圖像中出現，不是強調魚類的美感或生態保育，而是作為人類的食物，強調魚的捕獲與買賣。因此，對在東亞海域活動的西班牙人而言，魚便具有商品的性質。〈馬尼拉手稿〉中雞籠人與魚的連結，即暗喻著雞籠人的商業特質。關於此點，十七世紀初的《東西洋考》亦有類似的看法，筆者另有專文討論，可參見。[77]

---

73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180.

7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121。

75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75。

76 六十七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番社采風圖考》（文叢第 90 種，1961），頁 11。又阮蔡文，〈後壠港〉：「雙溪奔流西入海，海勢吞溪溪氣餒，……番丁日暮候潮歸，竹箭穿魚二尺肥（自註：不事網罟，多築石扈；潮退，以竹箭射取）。少婦家中藏美酒，共夫倒酌夜爐圍，得魚勝得獐與鹿，遭遭送去頭家屋。」收於周鍾瑄修，陳夢林、李欽文纂，《諸羅縣志》，頁 267。〔按：此乃原住民於海邊以箭射魚的記載。〕

77 陳宗仁，〈十七世紀前期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商品及其交易型態〉，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479-518。

五、圖像的隱喻（二）：淡水人與鑲金的人頭骨

在淡水人圖像中，男性手持弓與箭，女性捧著人頭骨。在對淡水的文字描述中，則強調淡水人是暴怒的、喜好戰爭與爭吵的。同時，他們是弓箭手，並且四處行搶。這些文字可能都在鋪陳接下來的敘述，即他們的獵首習俗：殺人後割頭剝皮，然後留下頭骨（casco），鑲上黃金，置於廳堂的牆上，若是女性攜帶所殺之頭骨，將視為勇敢且受尊敬。

前節提及臺灣原住民的武器主要是弓箭與長矛，但在淡水人的圖像及文字敘述中，弓箭是被強調的，與弓箭相連結的，是淡水原住民的風俗——獵首。

西班牙人為何記錄獵首的風俗，並視為是淡水人的特徵？筆者認為可以從幾個角度來探討：西班牙人如何看待獵首這種行為？東亞海域世界對獵首的傳述？以及獵首的實際狀況等；至於金色的頭骨，則另立一小節討論。

（一）人頭骨作為一種象徵

在歐洲某些畫家的圖畫裡，如果出現頭骨，那是種隱喻，作為「死亡」的象徵（memento mori），意指明白人終將死亡，十七世紀荷蘭地區靜物畫中尤為盛行，形成一種藝術風格；頭骨的出現暗喻著死亡的不可避免性，而俗世的榮譽與快樂都是空虛的。[78]

此外，在歐洲流行的美洲圖像裡，人類肢體的描繪也是一種隱喻符號，指的是美洲原住民吃人的風俗（cannilbalism）。雖然學者們對於美洲原住民是否吃人，還有爭論，但這種吃人行為已被當時西班牙官方所確認，且繪製成圖像，流行於歐洲各地。[79]

---

[78] Richard Howells, *Visual Culture* (Cambridge, UK: Polity;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3), pp. 76-77.

[79] 關於 cannilbalism 的爭論以及西班牙官方利用此概念，作為奴役美洲原住民的合法性藉口，可參見 Michael Palencia-Roth, “The Cannibal Law of 1503,” in Jerry M. Williams and Robert E. Lewis, eds., *Early Images of the Americas: Transfer and Invention*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93), pp. 21-26. 至於歐洲流行的美洲原住民吃人圖像的介紹，可參見前述 Susan Milbrath, “Old World Meets New: Views across the Atlantic” 此文。

但〈馬尼拉手稿〉中，作者似未將淡水原住民的獵首行為置於前述兩種隱喻裡，亦即既沒有道德的諷諭，也沒有野蠻化的企圖，反而帶有同情的理解，將獵首與個人勇氣、獲得尊敬等概念連結。

（二）奇風異俗的傳述

至於西班牙人為何注意到獵首的行為？這可能是因為獵首早已是東亞「文明」地區對他者「奇風異俗」的關注重點。

1930 年代白鳥清等學者討論東亞大陸有關髑髏飲器的風俗與傳播，他們在文獻中，找到首功（即以取得敵人首級的數量計軍功）、以頭骨為飲器、裝飾頭骨等記載。[80] 中國文獻有關東方海域的記載，亦有不少關於獵首的描述，如沈瑩《臨海水土志》載：

> 得人頭，斫去腦，駮其面肉，留置骨，取犬毛染之，以作鬚、眉、髻，編其齒以作口，自戰臨鬬時用之，如假面狀，此是夷王所服。戰得頭，着首還，中庭建一大材，高十餘丈，以所得頭差次挂之，歷年不下，彰示其功。[81]

《隋書·東夷傳》載：

> 收取鬬死者，共聚而食之，仍以髑髏將向王所。王則賜之以冠，使為隊帥。……鬬戰殺人，便將所殺人祭其神。或依茂樹起小屋，或懸髑髏於樹上，以箭射之，或累石繫幡以為神主。王之所居，壁下多聚髑髏以為佳。人間門戶上必安獸頭骨角。[82]

學界對這兩條史料相當熟悉，過去討論中國文獻有關臺灣島的記載時，常被引用；本文無意討論這些史料與臺灣島的關係，但純從獵首習俗來看，這兩本著

---

[80] 參見白鳥清，〈髑髏飲器使用の風習と其の傳播（上）〉，《東洋學報》20: 3（1933 年 3 月），頁 421-445；白鳥清，〈髑髏飲器使用の風習と其の傳播（下）〉，《東洋學報》20: 4（1933 年 5 月），頁 599-615；重松俊章：〈髑髏飲器考〉，收於桑原博士還曆記念会編，《桑原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京都：弘文堂書局，1931），頁 173-189；洪金富，〈髑髏飲器史料一則〉，《大陸雜誌》78: 4（1989 年 4 月），頁 148、163、167。

[81] 李昉等奉敕撰，《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780，頁 3。

[82] 魏徵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頁 1823-1824。

作均提到：敵首會被展示，用來彰顯王之軍功、威望，這與臺灣原住民習俗相當類似。十四世紀中葉的《島夷志略》琉球條載：「他國之人倘有所犯，則生割其肉以啖之，取其頭懸木竿。」[83] 關於生啖人肉恐非事實，但「頭懸木竿」，亦可以在臺灣文獻中找到佐證，詳見下文所載。

十五世紀朝鮮文獻《海東諸國紀》記載了一段小琉球國的奇異傳聞：

> 國之東南水路七八日程有小琉球國，無君長，人皆長大，無衣裳之制，人死則親族會而割食其肉。漆其頭，廂以金，為飲食之器。[84]

這條史料的時代較前述三條晚，文中所說「小琉球」可以明確認定是指臺灣島，特別是臺灣北部。[85] 但這段傳聞並未直接提及獵首，而是著重在食人肉與頭顱作為飲食器使用。

到了十六世紀晚期，〈馬尼拉手稿〉的作者再次記載了這項習俗，提到了獵首、鑲金及頭骨展示等現象。十七至二十世紀，外人與臺灣原住民社會接觸，亦不斷地注意到獵首行為，並做出類似的解釋。十七世紀初，陳第〈東番記〉描述原住民獵首習俗，謂：「所斬首，剔肉存骨，懸之門；其門懸骷髏多者，稱壯士。」[86] 這是指臺南一帶西拉雅族的獵首習慣。

又如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史料亦有此類記載，如 1624 年宋克（Martinus Sonck，?-1625）長官謂：「他們經常發生內戰，誰能取得最多頭顱的，就是最受擁戴的領袖。」[87] 1633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攻打 Lamey 島（今小琉球島）的指揮官 Claes Bruyn 亦謂：

---

83 汪大淵著、蘇繼廎校釋，《島夷志略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17。
84 申叔舟著、田中健夫譯注，《海東諸国紀：朝鮮人の見た中世の日本と琉球》（東京：岩波書店，1991），頁 375，附錄三引文，注者田中健夫謂頭廂二字連讀，指頭骨，參見頁 276。〔按：應誤，此六字應斷句為「漆其頭，廂以金」，廂作鑲字解。此書完成於 1471 年，但成書後以附錄形式刊載琉球國的描述，是 1500 年時朝鮮官員從琉球王國的使者得到的訊息。〕
85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 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57-63。
86 沈有容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閩海贈言》，頁 25。
87 江樹生主譯註、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編，《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I）1622-1626》（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7），頁 118。

> 根據臺灣人（Formosaanen）的習俗，可以用頭或頭蓋（因為他們認為是最寶貴的東西）來誇耀他們的英勇和男子氣概。[88]

清朝統治臺灣後，來臺的清朝官員或文人也注意到這項習俗，留下很多有關獵首的記載，如 1690 年代，郁永河《裨海紀遊》描寫臺灣的「野番」，生性獷悍，不時外出剽掠，焚廬殺人。殺人後，取走人頭，「歸而熟之，剔取髑髏，加以丹雘，置之當戶，同類視其室髑髏多者擁為雄，如夢如醉，不知向化，直禽獸耳。」[89] 丹雘是指塗飾用的紅色顏料。

日本人佔領臺灣後，極力革除這項習俗，甚至突顯吳鳳與原住民的故事，以宣揚壯烈成仁的精神，想勸化原住民放棄獵首，此時獵首被現代的「文明」人視為血腥、殘忍以及違法的行為。

對不同時期的外來者來說，臺灣島上的獵首習俗常成為他們關注的焦點，從十六世紀起，西班牙、荷蘭及明清中國文獻的作者都注意到獵首對於臺灣原住民的文化意義。淡水男性持弓箭、女性捧著人頭骨，即是在這樣的書寫脈絡中被描繪。

（三）獵首作為淡水人的特徵

然而，獵首在〈馬尼拉手稿〉中，成為對淡水人的描述重點，淡水人被描述為暴怒的、喜好戰爭與爭吵的，而且四處行搶。但是獵首行為既普見於臺灣以及東南亞各地，何以對淡水的描述特地突出此點？淡水人並沒有被〈馬尼拉手稿〉的作者描寫為食人族，但卻是易怒、好戰的族群，何以如此？

在 1626 年西班牙人佔領雞籠之前，臺灣住民早已有「野蠻」的名聲，前述 1582 年的船難，西班牙籍耶穌會士 Alonso Sanchez 是生還者，他事後描述船難過程，認為當地的住民會吃人肉（comían carne humana）。[90]

1597 年 Hernando de los Rios 呼籲西班牙國王和菲律賓總督要佔領福爾摩沙島，他在報告中提到：

---

88 曹永和、包樂史，〈小琉球原住民的消失：重拾失落臺灣歷史之一頁〉，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220。

89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71。

90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11.

> 據某些到過該地的人說，此島很肥沃，居民像菲律賓群島的住民。他們會搶劫和殺死船難漂來的水手。[91]

上述兩項文獻的記載，可能是傳聞之辭，但臺灣原住民卻被形塑為好殺人與吃人。然而同為 1590 年代的文獻，在〈馬尼拉手稿〉裡，並未出現淡水人吃人的描述，而是認為其好戰，何以如此？這可能與淡水河流域的族群眾多，彼此對立、仇殺有關，使得獵首現象受到外人矚目；換言之，是淡水河流域的地緣政治與衝突，引起外人的關注。[92]

1626 年西班牙人佔領雞籠後，為了糧食補給，來到淡水採買。他們派兵在淡水河口建立一堡壘，並有傳教士在鄰近部落傳教。1630 年代初期 Jacinto Esquivel 在淡水傳教，據說他編寫了一部《淡水語辭彙》和一部《淡水語教理書》，顯然對淡水人頗有了解。他在 1632 年撰寫一篇有關北臺原住民的報告，其中記載了淡水人的獵首習俗，據他描述，在 Pantao 部落（八里坌社）附近，有一些人是 Pantao 社的敵人，這些人會四處砍人頭。西班牙人佔領臺灣北部時，淡水河兩岸的居民是 Cabalan（噶瑪蘭）人的敵人，在西班牙人來到前，他們彼此互相獵首，獵得人首之後，飲酒慶祝。獵首的勇者可以在頸部、腿部及手臂描畫紋飾，作為榮耀的象徵。[93]

據 Esquivel 記載，由於部落間相互獵首，各自也都知道殺戮過多而停止獵首，以免帶來惡運，但是 Cabalan 人仍持續獵首。在收穫季節時，他們躲在水路旁，用弓箭射死乘船的淡水人，並砍下人首，他們也敢攻擊唐人船隻，如他們在 1631 年時，曾攻擊一艘唐人船隻，船上載有淡水西班牙隊長的僕人和 2 個西班牙人。據說箭如雨下，船上人員來不及使用火繩槍而被殺害。[94]

在 Esquivel 的描述裡，淡水河兩岸有著不同的部落，彼此獵首，甚至西班牙人亦成為獵首的對象。幾年後西班牙人記載了一件頗具戲劇性的獵首事件，故事

---

91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p. 34-35.

92 此處借用 Tonio Andrade 的概念，他在討論臺南一帶原住民村落間的爭鬥時，係以地緣政治的角度來分析，參見 Tonio Andrade 著、白采穎譯，〈最強大的部落：從福爾摩沙平原之地緣政治及外交論之（一六二三～一六三六）〉，《臺灣文獻》50: 4（1999 年 12 月），頁 133-148。

93 原文為 Pintaban，意思是描畫，不過很可能指刺紋，如泰雅族風俗，獵首者可以紋面，賽夏族獵首者在胸部刺一橫紋等均為類似的現象。參見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169.

94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169.

的轉折如同莎士比亞戲劇中，凱撒大帝被好友布魯特斯（Marcus Junius Brutus Caepio）刺殺一般。

1633 年時，有位神父 Francisco Váez de Santo Domingo 在淡水的 Senar 社傳教，當他準備在 Pantao 社建立教堂時，卻引起 Senar 社的疑慮，因為這兩社彼此仇視。對傳教士來說，這兩社都是上帝的子民，都是傳教士的朋友；但對 Senar 社來說，Francisco 想到敵對部落傳教，似乎是背叛了 Senar 人。

1633 年 1 月 27 日清晨，神父起床後，準備一天的行程，發現 Senar 人沒來，他就出門去叫他們。就在這時，Senar 人已暗自埋伏，等著要殺他。當見到神父走來時，他們開始射箭。

帶頭射出第一箭的，就是這次事件的領導人，他曾被西班牙人監禁，但是由 Francisco 神父從獄裡保釋出來。此時神父看著這位射箭者，對他說：「啊，為什麼？比拉。我教你天父的道理，而你殺我」。

據西班牙人的描述，Senar 人對神父的話置若罔聞，如同野蠻、殘忍的人一樣，繼續用箭射他。神父雙膝跪下，向著具有最美名號的天父祈求，並獻上自己幸運的靈魂，他的軀體被如此多的箭射穿。

見到神父已死，這些住民從他的嘴巴處砍下頭骨，留下舌頭、頷骨與身體。他們帶著神父的頭骨與右臂走到山區舉行慶典，對他們來說，人首祭是最盛大的。但據說在慶祝時，即一如往常作法，開始與人首共舞，並吃人首，就在跳完舞後，大地異常劇烈地震動，人們覺得要被吞噬了；更奇特的是，神父的頭顱豎在高處，在看到那些殺人的住民時大聲哭泣，如此的哭泣使住民們害怕，就把頭骨丟到河裡。

據說往常鄰近部落的人都可以看見 Senar 人所有的人頭骨，這些頭骨屬於以前被獵首的西班牙人，但卻未發現 Francisco 神父的頭骨，就是因為前述發生的異狀而導致畏懼，因而被丟到河裡。[95]

上述故事出自西班牙人的描述，也許添加了想像的劇情，但不論如何，有位西班牙傳教士被淡水人砍下頭顱，原因是捲入了村社的敵意與衝突。此事雖發生於 1630 年代，但臺灣獵首習俗由來已久，既流行於二十世紀以前的臺灣，也遍及

[95]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p. 240-241。

過去的中國南方及東南亞各地；然而，〈馬尼拉手稿〉的淡水人圖像，卻強調人頭骨與淡水人的關係。其原因必須與前述西班牙佔領時期的獵首記載一併來看。淡水人被西班牙人認為是盛行獵首的族群，在西班牙統治時期如此，在十六世紀下半葉，可能也以此聞名，其原因應與外來者認為當地村社間的衝突頻繁有關。[96]

（四）金飾人頭骨的討論

在淡水人的圖像中，頭骨是畫成金色的，這當然不是頭骨本色，但為何是金色？在此圖像繪製的近百年前，《海東諸國紀》提到「漆其頭，廂以金，為飲食之器」，意即以金鑲嵌在頭骨上。

1680 年代林謙光的〈臺灣紀略〉謂：「性好殺人，截其頭，洗剔之，粘以銅錫箔，供于家」。[97] 1720 年代擔任巡臺御史的黃叔璥，在《臺海使槎錄》記載：「傀儡生番動輒殺人，割首以去，髑髏用金飾以為寶。志言之矣。」[98] 傀儡生番指的是屏東山區的原住民，據說被割的頭骨亦是用金裝飾。同一時期在臺的藍鼎元，在〈紀竹塹埔〉一文謂：「伏草莽以伺殺人，割首級，剝髑髏飾金，誇為奇貨，由來舊矣。」[99] 1740 年代巡臺御史張湄亦有類似記載。[100]

1873 年日本軍官樺山資紀至蘇澳探查，在一個部落裡，他看到原住民在狹隘的棚架上擺放泛白的頭骨，白骨前有米飯作為供物祭祀。他說這些頭骨都是大約三十天前被殺害的生番首級，並謂由於最近又有一個小孩在山中被生番所殺，因此將生番的頭骨裝上金飾，掛在門上，以示諭部落人等切勿進入近旁的山中。[101]

人頭骨飾金的說法由來已久，十九世紀及其以前的文獻不斷記載此一現象，似乎不排除臺灣原住民在人頭骨飾以金、錫箔的可能性。因此，這不能認為是淡

---

96 此處意思不是說村社衝突導致獵首行為的產生，而是指對外人而言，獵首可能代表著衝突與暴力。關於原住民的獵首文化，可參見阮昌銳等，《文面・馘首・泰雅文化：泰雅族文面文化展專輯》(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1999)，第參篇：泰雅族馘首文化，頁 98-139，該篇作者李子寧提到，獵首是原住民一種社會性與儀式性行為，涉及社會地位的高下、服飾區別、公共建築擺設等領域。

9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澎湖臺灣紀略》，頁 61。

98 黃叔璥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海使槎錄》，頁 150。

99 藍鼎元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東征集》(文叢第 12 種，1958；1721 年原刊)，頁 87。

100 張湄〈番俗詩〉載：「傀儡山深惡木稠，穿林如虎攫人頭，群蠻社裡誰雄長，茅宇新添金髑髏。」收於范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05 種，1961；1747 年原刊)，頁 768。

101 藤崎濟之助原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46。

水人圖像的繪製者憑空想像與創造，至少是根據傳聞而作此描述。

但是就雞籠人與淡水人的圖像來講，不僅頭骨是金色，飾品也是金色，似乎有著另一層意義；即對西班牙人來講，金是能吸引他們的目光，滿足他們對 Indias 的想像，也是他們在東亞擴張的動力。鮑曉歐在其大作《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1626-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中，稱之為西班牙人的「尋金夢」，[102] 另外，關於荷蘭東印度公司對臺灣黃金的關注，可參見中村孝志相關研究。[103]

六、結論：「雞籠」與「淡水」概念的時代脈絡

在〈馬尼拉手稿〉的圖像中，雞籠、淡水的住民為何手拿魚和人頭骨？對手稿的作者來講，當然是認為這些值得記錄、留影，相信這可以表達出不同群體的特點。但本節想討論，〈馬尼拉手稿〉的編纂者為何對臺灣海域或臺灣島的描繪，是使用「雞籠」與「淡水」這兩個地名概念？這樣的討論，將有助於探討所謂〈馬尼拉手稿〉的「作者」問題。

〈馬尼拉手稿〉的開頭，是描述新任菲律賓總督 Gómez Pérez Dasmariñas 與其子 Luiz Pérez Dasmariñas 從美洲乘船到馬尼拉，接下來則敘述東亞海域各地的原住民，Boxer 因此懷疑〈馬尼拉手稿〉的纂輯，可能與其父子有關，而 Dasmariñas 父子於 1590 年前往馬尼拉；另外，李毓中在手稿中找到 1595 年的文獻資料，[104] 因此，〈馬尼拉手稿〉可以視為是 1590 年代前期的作品。

然而 1590 年代稍晚，有另一份西班牙文獻亦記載雞籠與淡水，即前面引述的 1597 年 Hernando de los Rios 有關臺灣的報告與地圖。Hernando 所繪的臺灣圖，僅在臺灣北部繪有兩個港口，一是雞籠港（Puerto de Keilang），另一為淡水港（Puerto Tamchuy），而在文字報告中，謂：

---

102 鮑曉鷗著、那瓜（Nakao Eki）譯，《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1626-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8)，頁 268-272。

103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譯，《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此書收錄以下三文：〈十七世紀荷蘭人在臺灣的探金事業〉、〈荷蘭人的臺灣探金事業再論〉、〈荷蘭時代的臺灣探金事業補論：特別關於哆羅滿〉，頁 165-217、219-249、251-257。

104 李毓中，〈中西合璧的手稿：《謨區查抄本》（Boxer Codex）初探〉，頁 73。

> 福爾摩沙島有一些港口，但有一個港口位於此島的頂端，面向日本，非常合適（acomodado）、堅固（fuerte），被稱為 Keilang（雞籠），目前此港並無防禦工事，如駐守三百士兵和建一堡壘，此區域的各股勢力將無法攻擊。有一條很窄的水道，可用砲火防禦，不受風的侵擾，是個大港口，船隻隨時可以停泊。港口的東北方有一個住著約三百個人的島擋著。[105]

〈馬尼拉手稿〉與 Hernando de los Rios 報告均提及雞籠、淡水，只是在 Hernando 的報告中，雞籠、淡水是臺灣海域具代表性的地點（港口）；在〈馬尼拉手稿〉中，則是臺灣海域代表性的兩個 reino（國）。Hernando 有關雞籠、淡水的報告與地圖，與〈馬尼拉手稿〉的記載，是否具有知識上的連結關係？即是否有相同的知識來源？若考慮 Luiz Pérez Dasmariñas 與 Hernando de los Rios 的友好關係，可能性非常大。

Hernando de los Rios 擅長天文、數學，Luiz Pérez Dasmariñas 則是當時菲律賓總督之子，兩人是朋友，而且極力呼籲西班牙應向呂宋島週邊地域擴張，其中亦包括佔領臺灣島；關於此點，可參見李毓中與筆者的相關研究。[106] Luiz Pérez Dasmariñas 在一份佔臺的建議書中提到 Sangley（作生意的唐人）在臺灣島活動，如果西班牙人佔領臺灣，對唐人有利，他們將會歡迎此事：Dasmariñas 並建議派專家去繪圖與確認港口、據點的條件。Dasmariñas 也鼓勵 Hernando 寫作一份有關航海與征服的報告給國王，Hernando 前述報告與圖像即在此一背景下完成。[107]

在這樣的認識之下，我們閱讀〈馬尼拉手稿〉的雞籠、淡水人物圖像，以及前述 1597 年 Hernando de los Rios 有關雞籠的報告與圖像時，可以有更多的理解。一方面，Boxer 推論〈馬尼拉手稿〉纂輯於 1590 年代，且與 Dasmariñas 父子有關，而 Hernando 有關雞籠的報告及其與 Dasmariñas 的友好關係，可以為前述推論提供一項有力的佐證；即他們共同分享並建構有關雞籠、淡水的知識與概念，

---

105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p. 34-36.

106 李毓中，〈北向與南進：西班牙東亞殖民拓展政策下的菲律賓與臺灣（1565-1642）〉，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書局有限公司，2001)，頁 31-48；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 1400-1700》，頁 116-122。

107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p. 27-31. 此建議書未載寫作時間，但應是針對 1597 年第一次戰爭會議（consejo de guerra）的反對意見而寫。

而寫作與纂輯前述作品。

另一方面，他們為何會使用「雞籠」、「淡水」這兩個概念？這不是西班牙式的地名，並非西班牙人自創，因此，當他們使用這兩個明顯來自唐人的地名概念時，即已牽扯進這兩個地名在臺灣海域的歷史脈絡。

我們現在居住的島嶼稱為「臺灣」，但就歷史演變的角度來看，臺灣（或大員）這個地名大約出現於十七世紀。然而，在這個島被稱為臺灣或大員之前，即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臺灣的時期（1624-1662），荷蘭人通常稱這個島是「北港島」或「Formosa」；而同一時期的中國文獻，如明朝兵部官員陳組綬編製的《皇明職方地圖表》，則稱臺灣海域有三個島，分別是北港島、雞籠島及淡水島。[108] 換言之，地名的意涵是有時代性的，「雞籠」與「淡水」更早成為臺灣海域的代表性地名（島名或國名）。

「雞籠」與「淡水」地名在十六世紀中葉以後，即已見諸明朝文獻記載；1570 年以後，成為明朝官方文獻中記載的兩個港口，這是福建水手的活動領域，雞籠、淡水亦是福建水手、海商建構的地理概念，關於此點，筆者已另文處理，請參見。[109] 因此，1590 年代西班牙文獻如〈馬尼拉手稿〉中的雞籠、淡水地名概念亦是受此影響；甚至可以進一步推論，〈馬尼拉手稿〉對雞籠、淡水的文字描述與圖像，亦承接自福建水手、海商的地理認知。[110]

在本文前面幾節的討論中，提到了一些訊息，如兩張圖像裡均嵌入兩個中文字，即「雞籠」與「淡水」；〈馬尼拉手稿〉有關雞籠、淡水原住民的服飾、捕魚、獵首等描繪均非憑空杜撰，而是有所本。其知識來源可能是西班牙人親身見聞，但更可能是來自馬尼拉的唐人提供。

〈馬尼拉手稿〉撰述年代與 Hernando 的報告相當接近，這兩份文獻中有關雞籠、淡水的敘述與圖像（地圖與人像）似乎構成了一套認知概念；根據本文的

---

108 陳宗仁，〈「北港」與「Pacan」地名考釋：兼論十六、七世紀之際臺灣西南海域貿易情勢的變遷〉，《漢學研究》21: 2（2003 年 12 月），頁 249-278。

109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 1400-1700》，頁 63-76；陳宗仁，〈明朝文獻中「雞籠」與「淡水」地名的出現及其背景：兼論十六世記下半葉北臺海域情勢的轉變〉，收於劉石吉、王儀君、林慶勳主編，《海洋文化論集》(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0)，頁 225-254。

110 〈馬尼拉手稿〉的編纂，亦應有閩南人參與其中，因手稿的地名譯音常見來自閩南語的影響，如「交址（軍）」譯作「Caupchy」，占城寫作「尖城」，譯音為「Chamcia」。

討論，這套雞籠、淡水的認知體系，承接自福建水手、海商的認知，再增添西班牙人對商品（魚、黃金）、暴力（獵首）的關注。換言之，〈馬尼拉手稿〉有關雞籠、淡水的描繪，經過了唐人與西班牙人的雙重詮釋，[111] 這樣的描繪產生在十六世紀下半葉臺灣海域的時空脈絡中，並與此區域的臺灣原住民、唐人、西班牙人生活史直接關聯。而西班牙人這套認知概念及其相關著作雖與 1590 年前往馬尼拉的 Gómez P. Dasmariñas 父子關係甚深，但其「作者」應視為是複數的、多元的人物、群體，他們共同建構、傳達了前述的地理認知體系。

111 筆者亦有一文涉及雙重詮釋的問題，即西班牙人對東臺灣原住民的認識，是透過馬賽人中介，參見陳宗仁，〈1632 年傳教士 Jacinto Esquivel 報告的解析：兼論西班牙佔領前期的臺灣知識與其經營困境〉，《臺灣文獻》61: 3（2010 年 9 月），頁 1-34。

附　錄

圖一　雞籠人圖像

資料來源：〈馬尼拉手稿〉，頁170。

圖二　淡水人圖像

資料來源：〈馬尼拉手稿〉，頁 178。

圖三　占城人圖像

資料來源：〈馬尼拉手稿〉，頁174。

引用書目

〈馬尼拉手稿〉（“Manila Ms.”；“Boxer Codex”）。美國印第安那大學（Indiana University）禮來圖書館（The Lilly Library）藏。

鄭舜功，《日本一鑑》。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據舊抄本影印本。

Andrade, Tonio（著）、白采穎（譯）

1999 〈最強大的部落：從福爾摩沙平原之地緣政治及外交論之（一六二三～一六三六）〉，《臺灣文獻》50(4): 133-148。

Borao, José Eugenio（著）、林娟卉（譯）

1998 〈關於臺灣的首份西方文獻：1582 年 7 月 16 日，西班牙教士 Pedro Gomez 於臺灣北海岸之船難敘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季刊》58: 42-47。

Constant, Jacob and Pessaert Barent（著）、江樹生（譯）

1985 〈蕭壠城記〉，《臺灣風物》35(4): 80-87。

R. Junius（著）、林偉盛（譯）

1996 〈R. Junius 給東印度公司的阿姆斯特丹商館諸董事的報告一六三六・九・五〉，《臺灣文獻》47(2): 65-84。

モルガ（Morga, Antonio de）（著），神吉敬三、箭內健次（譯注）

1966 《フィリピン諸島誌》。東京：岩波書店。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譯）

1997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

六十七（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1 《番社采風圖考》，臺灣文獻叢刊第 9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申叔舟（著）、田中健夫（譯注）

1991 《海東諸国紀：朝鮮人の見た中世の日本と琉球》。東京：岩波書店。

白鳥清

1933 〈髑髏飲器使用の風習と其の傳播（上）〉，《東洋學報》20(3): 421-445。

1933 〈髑髏飲器使用の風習と其の傳播（下）〉，《東洋學報》20(4): 599-615。

江樹生（主譯註）、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編）

2007 《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I）1622-1626》。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江樹生（譯註）

2002 《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佐山融吉、大西吉壽

1923 《生蕃傳說集》。臺北：杉田重藏書店。

吳奇娜

2000 〈17-19 世紀北臺灣硫磺貿易之政策轉變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春明

2009 〈「裸國」印象〉，《南方文物》2009(3): 103-115。

李　昉等（奉敕撰）

1983　《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李毓中

2001　〈北向與南進：西班牙東亞殖民拓展政策下的菲律賓與臺灣（1565-1642）〉，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頁 31-48。臺北：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2012　〈中西合璧的手稿：《謨區查抄本》（Boxer Codex）初探〉，收於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編，《西文文獻中的中國》，頁 69-82。北京：中華書局。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

1972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東京：平凡社。

杜正勝（編撰）

1998　《景印解說番社采風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汪大淵（著）、蘇繼廎（校釋）

1981　《島夷志略校釋》。北京：中華書局。

沈有容（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　《閩海贈言》，臺灣文獻叢刊第 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沖繩県立図書館（編）

1992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 4 冊。那霸：沖繩県教育委員会。

阮昌銳等

1999　《文面‧馘首‧泰雅文化：泰雅族文面文化展專輯》。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

周　嬰

2004　〈東番記〉，收於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第 5 輯：臺灣輿地資料專輯，第 12 冊，頁 162-167。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北京：九州出版社。

周婉窈

2006　〈一五八二年美麗島船難餘生記〉，收於蕭宗煌、呂理政統籌策劃，《艾爾摩莎：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頁 25-38。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

周鍾瑄（修），陳夢林、李欽文（纂）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偉盛（譯）

2003　〈雷理生司令官日誌（1623 年）〉，《臺灣文獻》54(4): 241-282。

邱馨慧

2009　〈由原住民史料再論一五八二年臺灣船難地點〉，《臺灣文獻》60(3): 1-32。

染田秀藤

1995　《大航海時代における異文化理解と他者認識：スペイン語文書を読む》。広島：溪水社。

洪金富

1989　〈髑髏飲器史料一則〉，《大陸雜誌》78(4): 148、163、167。

范　咸（纂輯）

1961(1747)　《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郁永河
1983　《裨海紀遊》。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方豪合校足本影印。
重松俊章
1931　〈髑髏飲器考〉，收於桑原博士還曆記念会編，《桑原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頁 173-189。京都：弘文堂書局。
翁佳音
2006　〈葡萄牙人與「福爾摩沙」：並論 1582 年的船難〉，《歷史月刊》220: 72-79。
2008　〈國王魚（kingfish）的故事〉，《歷史月刊》248: 23-27。
高拱乾
1960(1696)　《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張　燮（著）、謝　方（點校）
1981　《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
張廷玉等（撰）
1975　《明史》。臺北：鼎文書局。
張隆志
1999　〈臺灣平埔族的歷史重建與文化理解：讀《景印解說番社采風圖》〉，《古今論衡》2: 18-31。
曹永和
1979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曹永和、包樂史
2000　〈小琉球原住民的消失：重拾失落臺灣歷史之一頁〉，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頁 185-237。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渋谷区立松濤美術館（編集）
1983　《特別展 台湾高砂族の服飾：瀬川コレクション》。東京：渋谷区立松濤美術館。
莊吉發
1995　〈職貢有圖：臺灣原住民的民俗圖像〉，收於莊吉發總編輯，《故宮臺灣史料概述》，頁 31-46、251-263。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莊吉發（校著）、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
1989　《謝遂《職貢圖》滿文圖說校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許木柱等（編纂）
1995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冑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宗仁
2003　〈「北港」與「Pacan」地名考釋：兼論十六、七世紀之際臺灣西南海域貿易情勢的變遷〉，《漢學研究》21(2): 249-278。
2005　《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 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0　〈1632 年傳教士 Jacinto Esquivel 報告的解析：兼論西班牙佔領前期的臺灣知識與其經營困境〉，《臺灣文獻》61(3): 1-34。

2010 〈明朝文獻中「雞籠」與「淡水」地名的出現及其背景：兼論十六世記下半葉北臺海域情勢的轉變〉，收於劉石吉、王儀君、林慶勳主編，《海洋文化論集》，頁 225-254。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2012 〈十七世紀前期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商品及其交易型態〉，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479-51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宗仁（編撰）

2003 《世紀容顏：百年前的臺灣原住民圖像》。臺北：國家圖書館。

傅恆等（奉敕撰）

1983 《皇清職貢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黃叔璥（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承玄

1962 〈條議海防事宜疏〉，收於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卷 479，頁 5269-5275。北京：中華書局。

董應舉

2000 〈與韓海道議選水將、海操〉，收於董應舉，《崇相集》，頁 194。北京：北京出版社，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

詹素娟

1999 〈文化解碼與歷史圖像：再看《番社采風圖》〉，《古今論衡》2: 2-1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1 《澎湖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2 《明季荷蘭人侵據彭湖殘檔》，臺灣文獻叢刊第 15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良璧（纂修）

1961(1742)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鄭維中

2006 《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臺灣身影》。臺北：如果出版社。

蕭宗煌、呂理政（統籌策劃）

2006 《艾爾摩莎：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特展》。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

蕭瓊瑞

1999 《島民・風俗・畫：十八世紀臺灣原住民生活圖像》。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賴毓芝

2012 〈圖像帝國：乾隆朝《職貢圖》的製作與帝都呈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75: 1-76。

鮑曉鷗（José Eugenio Borao）（著）、那瓜（Nakao Eki）（譯）

2008 《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1626-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藍鼎元（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8(1721)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魏　徵（撰）

1973　《隋書》。北京：中華書局。

藤崎濟之助（原著）、林呈蓉（譯註）

2004　《樺山資紀蘇澳行》。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Blair, Emma H. and James A. Robertson (eds.)

1903-1909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Cleveland, Ohio: The A. H. Clark Company.

Blussé, Leonard 包樂史,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1999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 I: 1623-1635*.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Borao, José Eugenio 鮑曉鷗 [et al.] (eds.)

2001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Taipei: SMC Publishing.

Boxer, Charles

1950　"A Late Sixteenth Century Manila MS.."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 Ireland (New Series)* 82(1/2): 37-49.

Boxer, Charles (ed.)

1953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Being the Narratives of Galeote Pereira, Fr. Gaspar da Cruz, O.P. and Fr. Martin de Rada, O.E.S.A. (1550-1575)*. London: Hakluyt Society.

Howells, Richard

2003　*Visual Culture*. Cambridge, UK: Polity;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ers.

Milbrath, Susan

1989　"Old World Meets New: Views across the Atlantic." In Jerald T. Milanich and Susan Milbrath, eds., *First Encounters: Spanish Explorations in the Caribbe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1492-1570*, pp. 183-210. Gainesville: University of Florida Press; Florida Museum of Natral History.

Palencia-Roth, Michael

1993　"The Cannibal Law of 1503." In Jerry M. Williams and Robert E. Lewis, eds., *Early Images of the Americas: Transfer and Invention*, pp. 21-63.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Quirino, Carlos and Mauro Garcia

1958　"The Manners, Customs, and Beliefs of the Philippine Inhabitants of Long Ago; being Chapters of 'A Late Sixteenth Century Manila Ms.', Transcribed,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The Philippine Journal of Science* 87: 325-452.

Schmalkalden, Caspar

1983　*Die wundersamen Reisen des Caspar Schmalkalden nach West- und Ostindien 1642-1652*. Leipzig: F. A. Brockhaus Verlag.

Scott, William H.

1994　*Barangay: Sixteenth-century Philippine Culture and Society*. Quezon City, Manila, Philippines: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0, No. 3, pp. 1-42, September 201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Description and Narrative Context of Cheylam and Tamchuy in Late Sixteenth-century Spanish Document "Manila MS."

Tsung-jen Chen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how the Spaniards depicted the ethnic groups at Keelung and Tamchuy according to an anonymous manuscript which Charles Boxer named "Manila MS.". The manuscript is a late sixteenth-century Spanish work with over a hundred custom images of East Asia. Through bringing together related Chinese, Dutch, and Spanish primary sources on Taiwan's aboriginal documents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and analyzing the text and narrative structure of the Keelung and Tamchuy pictures,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descriptions of Keelung and Tamchuy reflect the Spanish and Chinese perspectives on the trade and geopolitical situation of Taiwan waters in the late sixteenth century.

The article concludes by outlining how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hinese, the Spanish, and aborigines in Taiwan developed and explains the circumstances facing the Spaniards in Taiwan waters during the 1590s.

Keywords: "Manila MS.", Cheylam, Tamchuy, Gómez Pérez Dasmariñas, Geographical Cognition

《臺灣史研究》
第 20 卷第 3 期，頁 43-123
民國 102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本統治下臺灣人關於國籍的法律經驗：以臺灣與中國之間跨界的人口流動為中心*

王泰升**

摘　要

十九世紀晚期中國閩、粵一帶的「海外華人」，以具有西方國家國籍獲取法律事務依所屬國而非中國處理的好處，又因係華人得以規避因屬外國籍而在中國所生之不利益，國籍因此猶如營利工具而事實上與國家忠誠觀念無關。當時同屬此一文化圈內的絕大多數臺灣漢人，亦基於生計或方便而依 1895 年「馬關條約」「選擇」並取得了日本國籍，且當其以「臺灣籍民」身分前往中國時，即因具有日本國籍而獲得免稅及治外法權等好處。同屬漢人的中國在地人亦想冒充臺灣籍民以獲利，導致許多名為臺灣籍民者實為中國在地人，故中國在 1909 年頒行國籍專法之後，日、中兩國即為了臺灣籍民的國籍及其法律上待遇爭議不斷。不過，日本政府為培植其在中國福建的勢力而讓一些中國在地人「冒籍」成功，亦扭曲了國籍制度的本意。

日治下臺灣人確實可從其在中國的法律生活，感受到日本國籍的存在。按其因擁有領事裁判權，而不受待遇較差的中國司法所管轄，日治中期以後其在中國的司法案件還可經上訴而受臺灣法院管轄。不滿殖民統治的臺灣人到了中國，仍因具日本國籍而難逃臺灣總督府的監控。在中國的臺灣人經常本於國籍而要求日本保護，日本亦本於國籍要求臺灣人盡忠誠義務，二次大戰期間有不少臺灣人協助日軍作戰，甚或付出生命。不過，也有在中國的臺灣人基於利益考量而將日本籍轉換為中國籍。

* 本文之寫作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NSC96-2414-H-002-003-MY3）之補助，並因而得以前往日本閱覽相關檔案，特此誌謝。從查閱檔案至完稿歷時 5 年多，在史料的蒐集上得到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法律學院兩位博士生阿部由理香與林政佑、碩士生林至曜的協助，尤其阿部備極辛勞地就許多日文文獻進行初步的分析；最後的註釋調整及做成引用書目，則有賴臺大法律學院博士生王志弘的幫忙，在此均表達由衷的謝意。同時，也感謝《臺灣史研究》兩位匿名審查人仔細審視原稿，指出許多疏漏之處，而得以在論述上再做補強。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暨法律學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3 年 1 月 14 日；通過刊登：2013 年 4 月 29 日。

日治時期未曾到過中國的臺灣人，仍會在臺灣遇到語言、文化相同，但具有清國或中華民國國籍，以致在法律等各方面受不同待遇的華僑。華僑在臺灣的社會地位不高，故臺灣人大體上不認為擁有中華民國／中國國籍是件值得追求的事。不過，日本統治臺灣的50年間視臺灣人如二等公民，使臺灣人難以打從心裡認同、熱愛日本這個國家，故大多仍對日本國籍抱持功利性的態度。對於沒有「自己的國家」的臺灣人，誠不易對其國籍存在「忠誠」這種情感面向的認知。

關鍵詞：國籍、臺灣籍民、治外法權、領事裁判、華僑

一、緒言：探究臺灣人的第一次國籍經驗
二、漢人與西方國籍制度的初次接觸
三、臺灣人因具有日本國籍而在中國成為「臺灣籍民」
四、因在中國的法律生活而感知國籍的存在
五、在臺灣與「華僑」接觸而感知國籍的存在
六、結論

一、緒言：探究臺灣人的第一次國籍經驗

晚近法學界有不少關於國籍的研究，[1] 不同國籍者的越界流動在史學界也同樣受到重視。[2] 本文旨在進行法律社會史之探究，故主要的關懷並非國籍法相關規範有哪些缺憾而應如何為法制定或法適用，而是人民與「國籍」這個概念及制度相關的社會經驗為何。為此，擬探究特定時空下的臺灣人民，本於既有的歷史文化觀念，處於怎樣的國籍法及其他國家法律下，從跨越「國界」之人的流動引發之「國籍不同即獲致不同法律上地位與待遇」的社會經驗中，實質感受到「國籍」的存在與意義。

國籍的概念與制度係源自西方社會，十九世紀隨著西力東漸而出現在東亞人民的生活中。因此，清朝統治中國下的臺灣漢人雖某程度接觸到本國人、外國人的概念，但臺灣在清朝於 1909 年制定《國籍法》、出現關於國籍的國家法前，即已依條約割讓給日本。值得注意的是，在改由日本擁有臺灣主權的 1895 年之條

---

1 例如：陳昭如，〈性別與國民身分：臺灣女性主義法律史的考察〉，《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5: 4（2006 年 7 月），頁 1-103；李建良，〈人民與國家「身分連結」的法制詮要與法理探索：兼論臺灣人國籍的起承斷續問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6: 4（2007 年 12 月），頁 1-60；陳長文、林超駿，〈論人民返國入境權利之應然及其與平等權、國籍等問題之關係：以釋字第五五八號解釋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92（2006 年 8 月），頁 121-217。

2 甘懷真、貴志俊彥、川島真編，《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

約中，卻明訂了國籍選擇條款，且日本於 1899 年制定的《國籍法》亦同時施行於臺灣，在國家法上正式將西方的國籍制度引進臺灣。本文因此欲探究日本統治臺灣後，對於日治前已自中國移居臺灣的漢人以及被彼等同化的平埔族人，亦即臺灣殖民地政治共同體內已逐漸形成的「臺灣人」、日本的國家法上所稱的「本島人」而言，從其與同為漢人但住在中國者的往來或接觸經驗中，能夠感受或理解到「國籍」具有怎樣的意義和內涵？[3] 此堪稱臺灣人的第一次國籍經驗。

為配合本文關於現代型國家及其國籍之討論，在此所稱「中國」，乃日治時期大多數臺灣人對存在於臺海對岸的政治共同體／國家所持的稱呼（參見後引原文），其正式國名分別為「大清帝國」、「清國」（日本法律上的稱呼）、「中華民國」，以及現今建立於 1949 年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此亦為當今國際社會一般人對「中國」一詞的認知。不過，在現今臺灣之法定國家名稱為「中華民國」的法律體制，係將前述「中國」稱為「大陸地區」。同時，在此將「臺灣」一詞作為一個政治共同體的名稱，這也是本文擬討論之日本帝國獲得臺灣本島與澎湖群島的主權，並作為一個殖民地（colony）統治之後所形成的。不過，現今臺灣此一政治共同體／事實上國家的地域，還包含日治時期所無的金門和馬祖，合先說明。

若從國籍觀念的內涵來看，國籍在本國內經常是作為行使公民權的依據。惟「公民」的概念原不存在於漢族傳統觀念裡，[4] 且日治前期殖民統治當局實際上並未給予在臺灣的漢人公民權，到了後期也僅容許有限的自由權及讓少數人享有參政權，[5] 故這層意涵的國籍，對日治時期臺灣人的實質意義可能有限。然而，

---

3 日治時期法律上所稱的「內地人」，亦即日本人，及時稱「蕃人」、「高砂族」的高山族原住民族，與在臺漢人及平埔族有著不同的種族文化或歷史際遇，法律上地位或所適用的法律也經常有別於所謂的「本島人」，故在篇幅有限、論述焦點須集中的考量下，將不予以討論。〔按：本文擬從「在臺灣」和「在中國」的漢人相互往來的各種經驗，探討國籍觀念對於在臺漢人（含被其漢化的平埔族）的意義為何，故只好先排除不屬漢族的高山族原住民族之國籍問題，該問題已另文探討，參見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0: 1（2011 年 3 月），頁 11-24、50。又，當今的「臺灣人（民）」概念的範疇，已涵蓋原住民族，以及日治時期所沒有的外省族群，甚至晚近的新移民，故日治時期國家法律上的「本島人」、社會認知上的「臺灣人」，現今或可稱為「原臺灣人」。〕

4 作為政治共同體成員的「公民」，係西方自亞里士多德即有的概念，指稱有資格參與城邦的議事及審判事務之人。參見李建良，〈人民與國家「身分連結」的法制詮要與法理探索：兼論臺灣人國籍的起承斷續問題〉，頁 4，註 3。在臺灣社會所處的東亞地域內，包括儒家在內的傳統文化觀念，雖認為統治階層應悉心照顧一般人的福祉，但尚未承認一般人有主動參與統治事務的資格。

5 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2 年第 4 版），頁 144-145。現今，

國籍同時是國民身分的表徵，因國籍的不同而有「本國人」與「外國人」之別，且在所謂的「涉外」事件中，本國人、外國人之法律上地位或待遇可能不盡相同，這些差異是否回過頭來促成人們認識來自西方的國籍觀念呢？

詳言之，1895 年日本帝國領有臺灣後，現代型國家的國籍觀念和制度已在臺灣海峽劃定一條看不見、但實際上存在的國界線。日治下的在臺漢人一旦前往對岸的中國（大清帝國、中華民國），即被視為踏出國境，並可能感受到因具有日本國籍，而與種族文化上相同之中國當地漢人存在相異的法律上地位與待遇。同時，在清朝或嗣後中華民國統治下之漢人前來臺灣，也被視為跨越國境，以致其在臺灣法律上的地位與待遇，亦可能有別於具有日本國籍的臺灣在地漢人。於是，同一家族的成員卻可能分屬不同國家，兩邊人們的往來在法律上成為國際間的交流，而須適用各個國家為保護在外國的國民或管制在國內的外國人而制定的各種法律規範。在此情形下，所屬國籍已不僅是法律上的抽象概念，而是可能具有實質上利害關係的一種身分。且縱使未踏出國境，也可能在臺灣本地，就會遇到同樣講福佬話或客家話的「外國人」，並面對因國籍不同所衍生的法律問題。

因此，本文的提問是：日本統治下一般的臺灣人，是否已從作為殖民地政治共同體的臺灣，與作為另一主權國家的中國之間的往來，亦即人的流動，而對源自西方現代法上的國籍，具有怎樣的理解或抱持怎樣的態度？在此擬經由日本和中國所頒行之與國籍和外國人處遇相關的法律規定，配合實際的案例以及呈現運作實況的統計資料，探究臺灣人在日治時期所形成的集體性國籍經驗。至於 1945 年二次大戰終結後，臺灣人民再接觸本於另一個中國國族想像的國籍經驗，則不在本文論述範圍之內。

上述跨越臺灣海峽而為國境間移動的態樣相當多。日治下臺灣人跨越國境前往中國的各種情形，實隨著包括政治在內的大環境而異，其前往地點或處於清朝

社會科學界就「公民權」，通常將其分為三類，亦即民權：指個人自由的權利，政治權：指參與政治過程的權利，以及社會權：指享有經濟福利與社會安全等一系列國家給付的資格與權利。公法學者李建良則從憲法學的角度指出，公民權的概念應著眼於人民與國家之間的身分（地位）關係，亦即初則個人服從於國家而有所給付；再則，個人被賦予一個獨立、免於國家干預的領域；繼則，國家自身負有對個人有所給付的義務；終則，個人以其意志參與國家統治的運作，甚至被承認為國家權力的主體。參見李建良，〈人民與國家「身分連結」的法制詮要與法理探索：兼論臺灣人國籍的起承斷續問題〉，頁 3-4。

或民國政府控制、或由作為日本附庸的滿洲國統治、或屬日軍佔領地，不一而足。大體上，係以前往中國華南，尤其是福建，佔大多數，當中又以廈門居首；例如依據 1935 年的統計，前往中國的臺灣人有將近七成係居住在廈門一帶。[6] 臺灣人在日治各時期前往中國者的總數及其居住地，已整理如表一。

為探討當時臺灣人集體的國籍經驗，對於其在廈門的活動宜做相對詳細的觀察。目前關於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經貿等事業和所謂「無賴漢」的事蹟，以及與國籍相關的議題，已有許多重要的著作。[7] 不過，就其法律上處境、尤其是司法上待遇等法律生活經驗，尚有進一步探究的空間。至於前往中國其他地域，例如福州、汕頭、上海等，乃至 1930 年代以後相對熱門的滿洲國，[8] 則在史料容許範圍內一併說明，以盡量顯現日治時期臺灣人的集體經驗。同時，隨著時代的更迭，在中國的漢人之來臺人數，及其所從事的工作亦有所差異，[9] 進而與臺灣在地漢人有或多或少的接觸。本文在論述上雖借重關於日治時期在臺灣之「華僑」的既有研究成果，[10] 但探究的焦點將在於這些在臺的中國人對當時臺灣人社會中之國籍觀念的影響。至於同一時代中國方面的國籍法及其相關議題，則僅在前揭寫作目的下作有限度的論述。

6 鍾淑敏，〈臺灣籍民與臺灣華僑〉，收於甘懷真、貴志俊彥、川島真編，《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頁 182。

7 例如：鍾淑敏，〈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收於走向近代編輯小組編，《走向近代：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399-452；林滿紅，〈「大中華經濟圈」概念之一省思：日治時期臺商之島外經貿經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9（1998 年 6 月），頁 51-99；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收於林金田主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423-450。

8 許雪姬對於臺灣人前往滿洲國發展的情形，有廣泛且深入的討論，將在本文相關部分引述其相關研究論著。

9 鍾淑敏，〈臺灣籍民與臺灣華僑〉，頁 184-185。

10 例如：吳文星，《日據時期在臺「華僑」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1991）；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1991 年 6 月），頁 99-129；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與日據時期的臺灣華僑（一九二七～一九三七）〉，《史聯雜誌》22（1993 年 6 月），頁 67-94；許雪姬，〈日治時期的「臺灣華僑」（1937-1945）〉，收於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六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7），頁 499-549。

表一　日治時期居住於中國之臺灣人的分布狀況及其人數（1900-1944 年）

	華南		華中	華北	左列總計	關東洲	滿洲（國）
	廈門	全華南					
1899	743	—	—	—	—	—	—
1900	531	—	—	—	—	—	—
1901	576	—	—	—	—	—	—
1902	6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05	1,046	—	—	—	—	—	—
1906	1,285	—	—	—	—	—	—
1907	1,435	—	—	—	—	—	—
—	—	—	—	—	—	—	—
1916	2,654	—	—	—	—	—	—
1917	2,883	—	—	—	—	—	—
1918	3,374	—	—	—	—	—	—
1919	3,516	—	—	—	—	—	—
1920	3,765	—	—	—	—	—	—
1921	4,722	—	—	—	—	—	—
1922	5,226	—	—	—	—	—	—
1923	5,816	—	—	—	—	—	—
1924	6,115	—	—	—	—	—	—
1925	6,753	8,184	556	105	8,845	0	1
1926	6,790	8,290	610	108	9,008	0	0
1927	6,569	7,941	568	115	8,624	0	0
1928	6,698	8,208	564	130	8,902	0	0
1929	7,058	8,728	591	104	9,423	0	38
1930	7,476	9,094	489	73	9,656	0	26
1931	7,957	9,663	486	75	10,224	0	35
1932	8,326	10,104	542	71	10,717	0	59
1933	9,496	11,402	630	89	12,121	0	60
1934	10,625	12,800	669	99	13,568	0	173
1935	10,326	13,154	723	138	14,015	150	322
1936	10,649	13,083	707	164	13,954	141	320
1937.7.1	—	12,805	748	182	13,735	—	343
1937.10.1	—	—	12	83	95	—	371
1938.10.1	—	3,999	665	359	5,023	—	—
1939.10.1	8,188	9,632	3,044	351	13,027	—	—
1940.1.1	7,035	11,983	3,492	647	16,122	—	—
1941.1.1	8,078	14,080	4,884	978	19,942	—	—
1942.1.1	9,002	21,427	4,777	1,324	27,528	—	—
1943.1.1	8,235	19,819	5,851	1,261	26,931	—	—
1944.1.1	8,596	22,415	10,241	1,486	34,142	—	—
1944.7.1	7,975	21,559	7,101	1,464	30,124	—	—

製表：阿部由理香

資料來源及說明：1899-1924 年的數據，引用自外務省編、荻野富士夫解說，《外務省警察史》（東京：不二出版，1999-2001 年復刻版），第 28-53 卷，沒有數字即從缺。1925-1938 年及 1940-1944 年，引用自外務省政務局、外務省亞細亞局、外務省東亞局、大東亞省總務局編，《戦前期中国在留日本人統計》（東京：不二出版，2004 年編輯復刻版），第 3-8 卷，而這套書的第 1 和第 2 卷（1908-1924 年分）只有關東州及滿洲的日本人人數統計，第 3 卷以後（1925-1943 年分）才有其他中國地區的日本人人口統計數字。該書的統計都依據各地領事館回報給外務省的數字而為整理（1942 年度 10 月分以後改由大東亞省統計）。其分別有內地人、朝鮮人、臺灣人以及外國人的人數，統計地區涵蓋者全中國（含澳門及香港），也有關東州以及滿洲（國）的人數。1936 年度以前，統計時間點為以當年度 12 月底的人口為準。但 1937-1944 年度的部分，無年底的統計數字，且 1940-1944 年的部分是有 1 月、4 月、7 月、10 月 1 日的統計數字，在此係一致以 1 月 1 日人口為準，只在 1944 年度為提供最後的統計數字而採用 7 月 1 日的人數。至於前揭書籍所缺 1939 年度的人數資料，則另引自〈中国及並満州国ニ於ケル本邦人及外国人人口統計関係一件〉，《外務省記録》（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K.3.7.0.9。惟因僅有部分領事館回報，故欠缺統計數字者即從缺。

在篇幅與時間有限的情形下，在此無法將所有日治時期臺灣人前往中國以外的經驗全部納入討論。是以將不再探究日治下臺灣人前往東南亞、[11] 歐美、蘇聯等國而產生的國籍經驗，[12] 到底其人數很少。且在日治臺灣境內，臺灣人可能遭逢的外國籍人士，也不僅止於前述之具有清國／中華民國國籍者。[13] 例如當臺灣人接觸到來自英國的傳教士時，是否因其屬「異族」而較能意識到國籍之不同？凡此雖也是有意義的提問，但由於本文擬聚焦臺灣與中國間之交流與國籍經驗的關係，故不予處理。甚至臺灣人到朝鮮或在臺灣接觸朝鮮人，[14] 是否因「異族」而對彼此屬同一國籍毫無意識等議題，也不予討論。

為了再現這段歷史，本文相當倚重政府部門的檔案，包括臺灣總督府、日本外務省及防衛廳的檔案，[15] 以及剛整編完成的「日治法院檔案」。[16] 不過，也須意識到這些官方檔案的作成者，原有其一定的立場與侷限。因此亦蒐集報章雜誌、口述紀錄、傳記等史料，以探求日治臺灣社會實況。

11　林滿紅，〈日本政府與臺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1895-194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2（1999 年 12 月），頁 1-3、5-56。

12　臺灣人曾因係具有日本國籍的「中國人種」（亦即漢人），而受當時美國特別針對屬「中國人種」者所為移民法之適用。臺灣總督府曾於 1902 年（明治 35 年）11 月，以府令第 80 號發布「本島人亞米利加合眾國及其ノ領土內渡航證明規則」。1904 年曾有聖路易博覽會臺灣茶出席代表陳瑞裕，以及英語通譯陳長在和兩位女店員，本於前述身分而在該年 6 月 1 日抵達美國港口，參見「第九八號帝國在籍支那人種ノ米國渡航ニ關スル件」，1904（明治 37）年 6 月 16 日，收於〈帝国在籍ノ支那人種ニ対シ渡米証明書ヲ発給スル官吏氏名表在本邦米國公使ヨリ請求一件〉，《外務省記録》（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3.9.4.75。

13　在日治時期的臺灣，非中國籍的外國人為數甚少。依 1941 年 12 月所做的統計，居住於臺灣的「外國人」有：中國 48,475 人、英國 17 人、菲律賓（殖民地）10 人、德國 3 人、西班牙 33 人、印尼（殖民地）7 人、義大利 4 人、安南（殖民地）20 人、泰國 5 人、白俄羅斯 4 人、蘇聯 2 人，共計 48,580 人。參見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支那事變大東亞戰爭ニ伴フ對南方施策狀況（改訂版）》（臺北：該部，1943），頁 303。

14　例如：陳姃湲，〈放眼帝國、伺機而動：在朝鮮學醫的臺灣人〉，《臺灣史研究》19: 1（2012 年 3 月），頁 87-140；陳姃湲，〈在殖民地臺灣社會夾縫中的朝鮮人娼妓業〉，《臺灣史研究》17: 3（2010 年 9 月），頁 107-149。

15　感謝日本神奈川大學外國語學部教授孫安石介紹筆者使用日本外務省關於領事裁判的檔案，及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講師小金丸貴志兩度協助筆者閱覽外務省和防衛廳的檔案。

16　王泰升，〈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收於王泰升主編，《跨界的日治法院檔案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2009），頁 1-36。

二、漢人與西方國籍制度的初次接觸

（一）國籍觀念與制度在西方社會的發展

歐洲於 1648 年為解決使征戰雙方皆兵疲力竭的「三十年戰爭」而簽訂「西伐利亞條約」，開啟了現代意義的國際法。在該條約出現之前，如英格蘭、法蘭西、西班牙等國族國家（nation-state，也譯作「民族國家」或「國民國家」）已相繼形成與壯大，並在特定領土內擁有獨立的主權（sovereignty）。該條約則承認神聖羅馬帝國統治下為數眾多的邦國成為獨立主權國家，確保包括既有國族國家在內的各個基督教文明主權國家相互之間皆平等，且以此為基礎建立近代歐洲新的國際秩序。[17] 換言之，依近代歐洲所發展出的國際法，基於共同的血緣、語言、文字、生活習慣、歷史經驗、或政治上命運等，而凝聚成一個政治共同體的國族國家，因享有主權而得以對國家領土範圍內的人或物享有排他的管轄權，不受他國干涉，以彰顯主權之具有對內「最高性」的性質，學說上稱此為「領土（含領海和領空）管轄原則」。[18] 同時，這個擁有主權的國族國家，對於在領土外的國家構成員，亦即具有本國國籍之人的人身與財產亦得進行外交保護，或進行學說上所稱「國籍管轄原則」之對不論身在何處的國民訴追其犯罪行為。[19] 不過，前述兩個原則可能相互衝突，亦即當某國對其居住或身處他國的國民主張國籍管轄時，該他國亦可主張其擁有領土管轄，導致個人受雙重管轄，有待此兩國相互協調。

在近代歐州如上述國族國家的建制下，國籍乃是某個人屬於某特定國家法律上的鈕帶，表徵該個人是該特定國家的構成員，亦即「國民」的身分。在歐洲近代前的封建時期，封建國家所領有的人民全然依附於領有之土地，國籍與住所無庸區別，此外也存在著對封建領主「忠誠義務」的思想。不過，英國在十一世紀已發展出，對國王負有忠誠義務者即為國王「臣民」，並要求在國王領土上出生

---

[17] 姜皇池，《國際公法導論》（臺北：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 54-56、59-61。

[18] 李建良，〈人民與國家「身分連結」的法制詮要與法理探索：兼論臺灣人國籍的起承斷續問題〉，頁 6、53；姜皇池，《國際公法導論》，頁 493。

[19] 姜皇池，《國際公法導論》，頁 61、497。

之人自始產生對國王的忠誠義務。當歐洲近代的國族國家興起後，就把來自封建制度、以忠誠義務為基礎的臣民之概念，替換成作為國家構成員對「國民共同體」負忠誠義務的國民概念。國籍（nationality）的概念，因此與忠誠義務相連結，係指以忠誠義務為鈕帶結合成國家的自然人之身分。換言之，具有國籍的國民（national）負有對國家永久忠誠的義務。

（二）傳統中國的天下與化內人化外人觀念

十九世紀以前的東亞社會，存在著本於傳統「天下」觀念所形成的「朝貢體制」。在東亞漢文古籍的知識體系裡，「天下」的觀念相當於今日所說的「世界」。自秦、漢兩朝起，所謂的「天下」是一個存在著文明與合理的空間／社會，現今亦被稱為「漢字文化圈」或「儒教文化圈」，係由作為天之子的皇帝所支配。此一空間的領域內，可分為內、外兩層。內層是由皇帝設置郡縣以統治、居於世界之中心的「中原」（或稱「中國」），[20] 其上之人為「民」。外層則是在中原周邊的政治共同體，由其君長向在中原的皇帝呈獻漢字書寫的國書，接受皇帝冊封（例如被冊封為「國王」），或向皇帝行朝貢。此一外層之地域被稱為「化外」，其上之人被稱為「夷（人）」、「蕃人」。在該外層之外，還有第三層，亦即屬天下之外的異域，被認為是人之理性所無法認知的世界，居住其上者「非人」，天子／皇帝可以不需要支配該地域。[21]

20 漢文古籍上基於傳統的「天下觀」而被書寫下來的「中國」，與當今華語文基於現代國際公法用以表達一個主權國家的中國一詞，在實質內涵上有所不同。為避免因同詞異義造成相互混淆，故筆者行文時將以同樣屬於古代用語的「中原」，取代傳統「天下觀」底下的「中國」，而所指稱之中國，亦即不加括弧的中國，則係相當於古代中原之地域所建立的現代型／西方式主權國家，其起自 1840 年鴉片戰爭之後的大清帝國，繼而 1911 年之後的中華民國，直到 1949 年之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按：清朝雖因 1842 年與英國締結條約，而步入以西方國際法為規範依據的「條約體制」，但其不見得當時即已放棄自視為「天朝上國」的觀念。然而至 1895 年，清朝政府與「天朝」觀念下為藩屬的日本締結「馬關條約」，形式上以「大清帝國」與「大日本帝國」並列為締約當事國，且馬關條約第一條還規定，另一個「天朝」觀念下作為藩屬的朝鮮「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嗣後全行廢絕」，故已承認其係與日本、朝鮮同屬現代型主權國家的中國。上揭載於清朝政府內部文書的馬關條約內容，見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5 輯，第 104 冊（清光緒 21 年 1 月至 3 月）（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9），頁 524-525。〕

21 甘懷真，〈導論──重新思考東亞王權與世界觀：以「天下」與「中國」為關鍵詞〉，收於甘懷真編，《東亞歷史上的天下與中國觀念》（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7），頁 26-28、31-32。

在前述觀念下，統領中原（化內之地）的皇帝與統領周邊（化外之地）的君長，彼此並非平等、而是從屬的關係，居住化內者為「民」、居住化外者「非民」，亦有高低之別。換言之，並沒有出現如同近代歐洲基督教世界中，各主權國家／國族國家平等相待的國際秩序，若依歐洲人的國家觀念來看，在漢字文化／儒教世界（亦即「化內」）裡只有一個由皇帝統領的國家／帝國，而無多個相互獨立且平等的國家。也因此，在東亞傳統中，不存在如近代歐洲那般以數個主權國家並立為前提、雖區別本國人和外國人但內部之人皆為國民的國籍觀念，而只有居住「化內」的「民」，居住「化外」的「非民」，以及居住異域的「非人」。[22] 總之，在東亞傳統的天朝觀念或所謂「華夷秩序」或「中華」思想裡，[23] 作為身分區別的基準是文化上的屬性，亦即接受漢文化與否，而非如近代歐洲以法律上為哪個國家的構成員／國民，亦即國籍來作分辨。

在這樣的冊封與朝貢秩序觀下，事實上仍存在著化外人前來天朝進行政治上具有臣服意涵之「朝貢」以外的商業貿易活動。八世紀時，以化外人身分來到唐朝統治下、今中國南方的阿拉伯人和波斯人，在廣州、廈門、寧波、杭州等地形成「蕃坊」與當地人進行商業交易，且阿拉伯人間的紛爭係由被稱為「蕃長」的回教法官處置。又依南宋時代（1127-1279）的文獻所示，雖國法上不許內外地人雜居，但地方官對「蕃商」在城內雜居並不取締。且化外人原則上可在中原地帶通行，唐、宋兩朝設「市舶司」處理其貿易活動所涉及之事務，包括與化內人之金錢糾紛，依宋史所載，「蕃人」有罪時官府亦予以治罪，但屬笞杖之罪則交蕃長處置。由漢人眼中屬化外人之蒙古人所建立的元朝，對化外人至中原貿易採積極管理政策，故於十三世紀後半葉即在沿海重要口岸設市舶司，泉州尤為通商重地，同時亦有基督教傳教士至中土宣教。[24] 由上可知，居住在現今中國東南沿海地帶，尤其是福建、廣東的漢人，此時已具備與化外人進行非屬朝貢之商業貿易的生活經驗。

---

22 在唐律中有「化外人相犯」條，在大清律例亦有「化外人有犯」條，雖大清律例內亦曾出現「外國人」之用語，但從其上下文係「凡外國人朝貢到京」，似仍維持「朝貢」的觀念。參見陳惠馨，〈從規範概念史的角度談中國傳統法律中「國籍」、「化外人」、「外國人」觀念的變遷〉，收於甘懷真、貴志俊彥、川島真編，《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頁 4-9。

23 川島真，《中国近代外交の形成》（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4），頁 25。

24 入江啟四郎，《中國に於ける外國人の地位》（東京：日華關係法律事務所，1937），頁 9-16。

由漢人所建立的明朝，基於漢族傳統的華夷思想，尤因受到倭寇的侵擾，而採「海禁」的鎖國政策。故自十五世紀末、至十六世紀前半葉，歐洲人紛紛前來中原地域請求為通商貿易，但抱持朝貢體制心態的明朝政府，原則上不准歐洲人自由通商，除了葡萄牙人在澳門一地獲得貿易特權外，只准以「入貢船」身分前來時，附隨地為一定的貿易活動。[25] 然而，如上所述僅是官府的規定與做法，中國東南沿海人民違反朝廷禁令、從事海外貿易而被稱「海賊」者不少，其大多數是寧波、紹興、漳州、泉州、福州之庶民，尤以後三地居多，顯然不受官府所堅持的冊封和朝貢觀念之束縛。[26] 明末縱橫臺灣海峽之鄭芝龍、鄭成功父子即為福建泉州府南安縣人，該地人民所承襲的可能就是元朝（1271-1368）以來庶民的海上活動經驗。

於十七世紀崛起化外、習於陸戰的滿人入主中原、建立清朝後，仍維持具有政治上君臣意涵的「華夷朝貢」體制。清朝曾於 1685 年在浙江、福建、廣東設置海關以監督與管理化外人，此時主要是與英國人進行所謂的「外夷貿易」，且清朝始終自認「外夷在粵通市、係天朝嘉惠海隅」。然自 1730 年代以後，清朝即禁止英國在廣州以外之地進行貿易，且僅能居住在廣東城外的「夷館」，西方人的「夷船」不准進入內洋就地貿易，不過仍承認明朝以來葡萄牙人在澳門的貿易特權。且在「天朝」對「夷國」的認知下，清朝對於夷人（英國人、葡萄牙人、美國人、法國人等）之犯罪行為可自為審斷，至於一般民人（係大清律例上之用語）與夷人進行交易係屬違法，若被查覺，則不是裁決其可能的紛爭，而課以刑事制裁。[27]

然而清朝統治下福建、廣東沿海的民人，向來有出洋或化外貿易的經驗，故為了謀生，有些人跨越臺海到原屬化外、於清初方被納入化內的臺灣（參見後述）。還有一些人則遠赴被稱為「夷國」的西方國家在現今東南亞的殖民地尋求發展，這些違反海禁的國法而前往化外之地者，在清朝眼中無異是「天朝棄民」，

---

25 《大明會典》中的「朝貢條例」規定：「凡交通禁令、各處夷人朝貢、領賞之後、許於會同館開市三日或五日、惟朝鮮、琉球、不拘期限。」轉引自入江啟四郎，《中國に於ける外國人の地位》，頁 29。

26 當時的文獻《全邊略記》指出：「諸奸畏官搜捕、亦遂勾引島夷、及海中巨盜、……動以倭寇為名、其實真倭無幾」，又謂：「海賊稱亂、起於負海姦民、通番互市、夷人十一、流人十二、寧紹十五、漳泉福人十九。」以上所述，參見入江啟四郎，《中國に於ける外國人の地位》，頁 17-30；川島真，《中国近代外交の形成》，頁 24。

27 參見入江啟四郎，《中國に於ける外國人の地位》，頁 30-64；川島真，《中国近代外交の形成》，頁 28。清朝在北疆與俄羅斯所為的「陸路貿易」，不在本文論述範圍之內。

其再回籍為民者亦少。[28]

（三）十九世紀後半葉海外華人之視國籍為謀利工具

這批移居化外之地的漢人（十九世紀後相對於稱呼西方人為「洋人」，而稱為「華人」），因僑居海外而被稱為「華僑」，並因此接觸了西方社會發展出來的典章制度，包括歐洲人的主權國家和國籍等法制。其移居英屬海峽殖民地（含今馬來西亞和新加坡）者，可能取得英國國籍；移居法屬安南殖民地（今越南）者，可能取得法國國籍；移居荷屬印尼殖民地者，可能取得荷蘭國籍，亦即透過國籍建立其與這些西方國家法律上的紐帶。另一方面，其與在福建、廣東等家鄉的人們仍維持著親族、語言、風俗等文化上的紐帶關係，便於在家鄉與移居地之間進行朝貢體制外「私的」貿易，並獲取經濟利益，且縱令不回籍（返回家鄉而編入戶籍），亦可能將其在海外累積的財富回流給家鄉的親人。[29]

就在 1840 年清朝與英國爆發戰爭卻敗北後，傳統的朝貢體制因 1842 年簽訂的《南京條約》而崩解，以近代西方國際法為依據的條約體制趁勢取代之。[30] 許多海外華人因此成為條約體制下具有西方國家國籍之人，並發現其在故鄉，亦即中國（指作為現代國際法上的主權國家，而非朝貢體制下的清朝），可同時獲取身為外國人與漢人兩邊的「好處」。依據國際法上由各主權國家所簽訂的條約，英國等西方國家在中國擁有若干特權，故當具有外國籍的海外華人之人身或財產遭到中國民人或官員威脅時，可請國籍所在國領事為外交保護，發生法律爭議或有犯罪嫌疑時，亦由領事處理或為裁判。[31] 早在甫開放外國人通商的 1840 年代

28　清朝在中國東南沿海頒行海禁，原有對付縱橫臺海的鄭氏集團之意，故在康熙皇帝剷除鄭氏海上勢力後，即解除先前為該目的而為的海禁，嗣後曾申明凡在 1717 年前出洋的船户，只要出具保結，即准回籍。然而到雍正皇帝時又令海外華人限期回國，否則不准回籍，顯示人民出洋仍在禁止之列。對於羈留海外不歸者，清廷視之為逃民，不予保護。1740 年荷蘭政府在巴達維亞屠殺華人，乾隆皇帝聲稱「天朝棄民……天朝概不聞問」。其後南洋僑領回籍時，亦有因曾充當甲必丹而被懲治。此後海外華人皆對回籍裹足不前。參見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臺北：國史館，1997），頁 21-22；彭思齊，〈晚清閩省英籍華民管轄權交涉（1842-1911）〉（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頁 39-43。

29　川島真，《中国近代外交の形成》，頁 31。

30　川島真，《中国近代外交の形成》，頁 32；入江啟四郎，《中國に於ける外國人の地位》，頁 87。

31　關於外國在中國的領事裁判權制度之發展概要，參見王泰升，〈清末及民國時代中國與西式法院的初次接觸：以法院制度及其設置為中心〉，《中研院法學期刊》1（2007 年 9 月），頁 153-154；入江啟四郎，《中國に於ける外國人の地位》，頁 420-480。

後期與 1850 年代，即有不少居住在英屬海峽殖民地的福佬人以英國籍身分來到廈門後，與仍居住在廈門的族人發生爭議或從事不法活動時，竟以英國國籍為護身符，請求英國領事介入或干涉。由於彼等與中國一般百姓在服飾或語言上等幾無兩致，國籍所在國領事不易辨別是否為該國國民，故如英國即要求英籍華人於抵達該等口岸時，須持有歸化證明至領事館為登錄。惟另一方面，英國人等外國人在中國的活動範圍與方式亦受到一定的限制，例如不可進入通商口岸以外的內陸地區。在中國，已屬外國人的海外華人當然亦應受到此類限制，然其卻企圖「左右逢源」，故經常隱藏外國人身分以規避之；而中國地方官、甚至當地一般的民人，實難以從外觀或語言等辨識出該等人具有外國籍。[32]

不過，在新的條約體制下，中國官民可能仍依傳統的「華夷」觀念而視這些具外國籍之海外華人為「漢奸」，或認為其依然穿戴漢人衣冠即應受清朝律法之拘束，似不了解若依國際法，這些具外國籍之海外華人已非中國國民，反而應對該外國負有忠誠義務且因此受到該外國的外交保護。[33] 乃至後來清朝於二十世紀初制定《國籍法》時，仍將居住在中國之外、但與中國具有文化、血緣上的關係者視為中國國民。[34] 另一方面，始終居住在中國境內、並未遠赴海外而加入另一個政治共同體的漢人，在看到相同種族文化的海外華人因具有外國籍而左右逢源後，亦企圖取得外國國籍以獲利，此即所謂「冒籍」問題，尤以福建一地為甚。[35] 在此情境下，國籍竟被漢人視為無關國家忠誠義務的「謀利工具」。

總之，十九世紀後半葉，初次接觸近代西方國家及國籍觀念的華人，雖已移居西方人統治的殖民地，尚難以了解特定領域內自由的公民共同組成國族國家的理念，故不易因取得某國國籍即產生作為該國族國家構成員的身分認同，以及產生對該國家的忠誠義務。倒是漢族庶民文化中華夷之辨、不能「忘本」的觀念，可能使其展現忠誠義務的對象，不是法政上的國籍所屬國，而是自己的家族或文化上所屬群體，例如福佬人／福建人、福州人、客家人、潮州人、或某縣之人，

---

[32] 彭思齊，〈晚清閩省英籍華民管轄權交涉（1842-1911）〉，頁 58-79。

[33] 彭思齊，〈晚清閩省英籍華民管轄權交涉（1842-1911）〉，頁 55-60、73。

[34] 彭思齊，〈晚清閩省英籍華民管轄權交涉（1842-1911）〉，頁 143-144。當然該國籍法採取所謂血統主義的立場，在國際法上並非無據，但之所以採取此制，除了為廣納海外華人所擁有的經濟上利益之外，亦因觀念上是以文化和血緣為「同類」與否的判斷基準。

[35] 彭思齊，〈晚清閩省英籍華民管轄權交涉（1842-1911）〉，頁 87-88、94、138-139。

甚或是參與的幫派／會黨。至於根本生活在中國，卻想盡辦法取得中國以外國籍者，對國籍所在國更是難以產生國族認同，更遑論履行對所屬國家的忠誠義務。於是，由國籍所表徵之法律上的國民身分，與彼等情感上的文化或群體的認同並不一致，國籍僅被視為一種必要時拿來維護自身利益的工具爾。

（四）清朝統治下臺灣漢人的國籍觀念

清朝統治下的臺灣漢人，主要是自福建、廣東沿海移出的福佬、客家人，其原即相對較能跳脫朝貢概念而具有化外貿易經驗的一群。從荷治、鄭治，到清治時期移居臺灣的漢人，主要是前述中國東南沿海、可能承襲元朝以來庶民海上活動經驗的那群人之後代，故對搭船渡海「討生活」並不陌生，也不排斥與化外人（夷人、洋人）進行貿易。以今之用語，這些移居臺灣的福佬、客家人，可說是漢族中最具有「國際化」視野與能力的一群。

不過，在臺漢人於清朝的「鎖國」政策下，與西方人幾無往來，直到 1860 年清朝在臺開放 4 個外國人可通商的口岸，才開始有機會接觸以英國人居多的西方商人或傳教士，但似乎仍視之為夷人而非「具外國國籍」之人。惟清治晚期在臺漢人主要的通商對象，仍是住在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城市，尤其廈門一地之人，[36] 故前述因具外國籍之海外華人出現所滋生的生活經驗，很可能已傳遞至居住在臺灣通商口岸的商人社群。[37] 復因在臺漢人與其在福建、廣東等故鄉的家族成員猶有所往來，[38] 故亦可能受這些親友的影響，而同樣視國籍為無關國家忠誠義務的謀利工具。

---

[36] 例如臺灣北部茶業的勞工大多來自廈門附近，所生產的茶經常運至廈門港再出口；且廣東的洋行漢人買辦在臺灣樟腦的輸出上，亦扮演重要角色。參見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102-103、107、127。

[37] 據說在臺商人係跟隨與外國人交易的廣東人之稱呼，將英國人所謂「company」的商業組織體稱為「公司」。參見王泰升，〈臺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收於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自刊本，2006 年第 2 版），頁 294，註 28。

[38] 例如，可謂第一代臺灣法律人、1920 年代臺灣人政治反對運動的健將林呈祿，1896 年其父兄在臺灣遭日軍殺害後，即由其母攜往中國福建的鼓浪嶼避難，林母的作為應是延續清治時期的生活經驗，亦顯現其與住在鼓浪嶼者仍有一定的人際網絡。參見王泰升，〈「鬱卒」的第一代臺灣法律人：林呈祿〉，收於王泰升，《臺灣法的世紀變革》（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頁 74-75。

但一般而言，清朝統治下大多數的在臺漢人，實難以接觸或了解到繼受自近代西方的國籍制度。清朝政府遲至 1909 年方依照西方的國籍制度制定一部《國籍法》，但其對臺灣的統治早在 1895 年即結束，故終清治之世，不曾在臺灣施行過具有現代法（modern law）意義的《國籍法》。因此仍舊沈浸於漢族傳統華夷觀念的在臺漢人，在視「國籍」為無關（現代型）國家認同與忠誠、反倒較在乎其在化外／國際貿易或其他營利活動上之作用或好處的情況下，如下所述被要求依從西方人所謂的國際法上之慣例，「選擇」日本或清朝作為其「國籍」。

三、臺灣人因具有日本國籍而在中國成為「臺灣籍民」

（一）「馬關（下關）條約」國籍選擇條款及其執行狀況

1895 年 5 月 8 日，清朝（依朝貢體制）／大清帝國（依條約體制）與大日本帝國為結束戰爭狀態而簽訂的「馬關條約」（日方稱「下關條約」），因雙方換文而正式生效；而作為雙方議和條件之一，乃是中國／清國將其領有的臺灣本島及澎湖群島割讓予日本（參見該條約第 2 條）。[39] 臺灣（指臺澎，以下同）在國家領土的歸屬上固然因而改變，但其上人民所隸屬的國家，亦即該等人們的國籍，是否隨之全然改變呢？「馬關條約」第 5 條規定：「割讓給日本國之土地上住民，欲至割讓地以外的地方居住者，得在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二年的猶豫期間內，自由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期限屆滿之後尚未遷離者，酌宜視為日本

39　華文版本的「馬關條約」第 2 條（原文用「款」）之規定如下：「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並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一、……二、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列各島嶼。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參見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四）》（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9），頁 2501-2502；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5 輯，第 104 冊（清光緒 21 年 1 月至 3 月），頁 524-528。日文版本則如下：「第二條　清國ハ左記ノ土地ノ主權竝ニ該地方ニ在ル城壘兵器製造所及官有物ヲ永遠日本ニ割與ス：一　……　二　臺灣全島及其ノ附屬諸島嶼　三　澎湖列島即英國「グリーンウィチ」東經百十九度乃至百二十度及北緯二十三度乃至二十四度ノ間ニ在ル諸島嶼」。參見「御署名原本・明治二十八年・条約五月十日・日清両国媾和条約及別約」（「內閣御署名原本」〔東京：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檔號：御 02085100），1895 年 5 月 10 日，收於「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參考碼：A03020213100，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臣民。」[40] 十九世紀後半葉在國際法上的實踐，常於領土割讓時賦予割讓地住民「國籍選擇權」，除非認定住於其上者係所謂「未開化或半開化」民族，[41] 或許日本明治政府為了表現其乃依國際法行事，而在日本本國尚未完成國籍立法之時，即在條約中納入國籍選擇條款。[42]

為執行該項「得退去界外」的規定，臺灣總督府於 1895 年 11 月 18 日，以日令第 35 號公告〈臺灣及澎湖列島住民退去條規〉。該條規明白表示，欲移居被割讓地臺灣以外之地方者，得自由賣掉不動產而離去。依其第 1 條之規定，臺灣住民欲移居本地之外者，不論係屬累世居住或一時寄居，須記明其鄉貫、姓名、年齡、現住所、不動產，於 1897 年 5 月 8 日之前，向臺灣總督府之地方官廳提出申報。其第 3 條更故作寬大地規定，參與武裝抗日者只要歸降並繳納武器即可離去。甚至，1897 年 5 月 5 日苗栗地方法院曾判認，欲離去臺灣者得不顧其與他方於 1896 年 10 月所訂之為期 5 年的出典契約，而取回系爭不動產進行處分，以移居清國福建省；案經上訴後覆審法院及高等法院皆維持原判，顯示司法部門亦全力支持這項「自由退去」的政策。[43]

---

40 在此主要係探討日治時期臺灣，故將日文版本翻譯為華文。日文版本第 5 條規定：「日本國へ割與セラレタル地方ノ住民ニシテ右割與セラレタル地方ノ外ニ住居セムト欲スル者ハ自由ニ其ノ所有不動產ヲ賣却シテ退去スルコトヲ得ヘシ其ノ爲メ本約批准交換ノ日ヨリ二箇年間ヲ猶豫スヘシ但シ右年限ノ滿チタルトキハ未タ該地方ヲ去ラサル住民ヲ日本國ノ都合ニ因リ日本國臣民ト視爲スコトアルヘシ」，參見「御署名原本・明治二十八年・条約五月十日・日清両国媾和条約及別約」。不過，依中國方面的版本，係「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 2 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參見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1989），頁 65；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四）》，頁 2503-2504；亦參見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5 輯，第 104 冊（清光緒 21 年 1 月至 3 月），頁 526。該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所編之書，就第 5 條之內容，載為「均宜視為日本臣民」，但經對照前揭日文版本，該書似乎是將「酌宜」誤植為「均宜」，兩者涵意不同，故有釐清之必要。

41 例如 1871 年「法蘭克福和平條約」將法國的阿爾薩斯、洛林兩省割讓給德國時，即賦予這兩省居民選擇舊國籍（法國）或新國籍（德國）的權利。參見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 65、67。關於對「未開化或半開化」民族不給予國籍選擇權的實例，參見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 14-19。

42 日本的《國籍法》係 1899（明治 32）年以該年法律第 66 號公布，並依同年 6 月 21 日勅令第 289 號將該法施行於臺灣。參見外務省条約局編，《日本統治下五十年の台湾（「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三）》（東京：文生書院，1990 年復刻版），頁 92。

43 參見後藤武秀，〈台湾における植民地支配と判例：政策の実現と司法の役割〉，收於笹川紀勝、金勝一、內藤光博編，《日本の植民地支配の実態と過去の清算：東アジアの平和と共生に向けて》（東京：風行社，2010），頁 179-186；「臺中地院明治 30 年第 27 號民事判決」，1897（明治 30）年 5 月 5 日，收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建置，「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臺中地院，《獨民判決原本》，第 1 冊，頁 91-99，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同時，日本在臺統治當局必須以更積極的作為，確認哪些人是屬於「馬關條約」第 5 條所指稱之臺灣「土地上住民」。作為新的外來統治機關的臺灣總督府，由於無法從先前統治臺灣的清朝政府獲得詳細的人口資料，故於日軍在登陸北臺灣後不久的 1895 年 7 月，即展開對臺灣住民的戶籍調查，然而連臺北城內的治安都尚未上軌道，故該項調查成效相當有限。臺灣總督府號稱在臺「始政」之後的 1896 年 2 月，臺灣總督亦曾命令軍方在臺灣全島展開兼具「討伐土匪」、沒收武器意涵的戶籍調查，但實際上僅得以大概推算出全臺的戶數而已。是以 1896 年 8 月先以告示表示：「欲受政府之保護而各安其堵，須證明為本島住民，此即戶籍必要之所在」，再依訓令第 85 號〈臺灣住民戶籍調查規則〉第 1 條，命憲兵與警察機關，於 1896 年 9 月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為止，調查轄區內各戶之戶主、家屬成員姓名、年齡、關係及其他項目，以編製戶籍。換言之，臺灣總督府希望至少能有全臺「住民」的名單，惟當時進行全臺性調查所需之經費及人力均不足，且治安狀況仍欠佳，故某些地方依然非此次調查所能涵蓋。[44]

前述「戶籍」的編製，與國籍之認定具有一定的關連性。臺灣總督府於 1896 年 8 月著手調查臺灣住民「戶籍」的同時，內部已提出一份《臺灣住民國民身分令》律令草案，其理由書謂：「馬關條約第五條第一項明定臺灣住民於條約換文後仍視為清國臣民，未視為日本國民。至明治三十〔按：1897〕年五月八日止，依日本國之便宜，日本有將臺灣住民視為或不視為日本臣民之自由。故如擬賦予臺灣住民日本國臣民之身分，須由具有法律效力之臺灣總督命令明示之。」[45] 在此，總督府亦就臺灣住民在可為國籍選擇的兩年過渡期間內，究竟已具有日本國籍或仍具有清國國籍的學說法上爭議，[46] 表達其採取「仍具有清國國籍」的立場。不過 1897 年 2 月下旬，日本本國政府在覆文中表示，有關臺灣住民國籍處理一案，無須以具有法律效力的律令為之。[47] 總督府因而在同年 3 月 19 日，以法律上性質僅屬「行政規則」的內訓，[48] 發布〈臺灣住民身分處理辦法〉（民內第 394

44　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 435。

45　〈臺灣住民ニ関スル國民分限令〉，《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61-1，1896 年 8 月 29 日。

46　關於學說上爭議，參見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 426-427。

47　〈臺灣住民國籍處分ニ関スル拓植次官通牒〉，《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135-8，1897 年 3 月 4 日。

48　園部敏，《行政法概論：特に臺灣行政法規を顧慮して》（臺北：臺灣出版文化株式會社，1943），頁 84-85。

號，其日文名稱為〈臺灣住民分限取扱手續〉)。[49]

臺灣住民的國籍選擇，即是透過〈臺灣住民身分處理辦法〉此一內訓解決。其內容與最早的《臺灣住民國民身分令》草案大致相同，可簡述為如下幾點。[50]（1）1895 年 5 月 8 日前，在臺灣島及澎湖列島有一定住所者，即為「臺灣住民」（該處理辦法第 1 條）；因臺灣的戶籍不完整，難以做更詳細之限定，故來自清國之短期勞動者，只要具備該條件即賦予其國籍選擇權。（2）至 1897 年 5 月 8 日為止，未積極遷出之臺灣住民，即被視為日本國臣民，惟「有土匪嫌疑之人和可能妨害治安之人」除外；在臺灣無一定住所，包括 5 月 8 日前雖有一定住所但現在（1897 年 5 月 8 日）已無一定之住所者，亦不被視為日本國臣民。（3）國籍選擇權限賦予戶主，如戶主不成為日本國臣民，其家屬亦同。（4）不選擇作為日本國臣民之臺灣住民，除去其戶籍。換言之，臺灣住民可用「不遷離臺灣」的方式，表示其已選擇日本國籍，但日本政府仍可拒絕給予。

日治初期，得依條約上國籍選擇條款及臺灣總督府相關法令取得日本國籍者，僅限於在臺漢人及已被漢化的平埔族人，亦即日治時期法制上所稱「本島人」。雖「馬關條約」第 5 條係規定割讓「土地上住民」得選擇國籍，並未明文排除所謂的「未開化或半開化民族」，但總督府在執行該條款時，卻將實際上尚未被日本政府納入統治（無從調查其人口狀況）、被稱為「生蕃」或「蕃人」的高山族原住民族排除在「臺灣住民」概念之外，未賦予彼等國籍選擇權。[51] 須待 1915 年理蕃 5 年計畫結束，總督府已可控制大部分的蕃地後，方視高山族原住民族為具有日本國籍的臣民。[52] 依日治晚期學者之見解，高山族原住民族係另依日本的《國籍法》，而非前述條約上國籍選擇條款，取得日本國籍。[53]

---

49 參見〈臺灣住民分限取扱手續內訓〉，《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135-9，1897 年 3 月 19 日；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臺北：該局，1938），頁 654；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 428。

50 參見〈臺灣住民分限取扱手續內訓〉；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 65。

51 日本治臺初期，並不承認高山族原住民是現代法上作為權利主體的「人」，甚至曾有論者稱：「生蕃係化外之民，在我國領土上橫行的野獸而已。」參見安井勝次，〈生蕃人の國法上の地位に就て〉，《臺灣慣習記事》7: 1（1907 年 1 月），頁 18。

52 1920 年代，某理蕃部門的官員認為，已經歸順的蕃人應已屬於 1902 年持地六三郎所提出的「生蕃、化蕃、熟蕃」分類中的「化蕃」，而不再是「飛禽走獸」的生蕃，且認定其為日本帝國臣民。參見三角生，〈「法律上蕃人の身分如何を駁す」に答ふ〉，《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30（1928 年 4 月），頁 48-56。

53 清宮四郎，《外地法序說》（東京：有斐閣，1944），頁 39-40，註 1。

然而，就算是得以選擇國籍之在臺漢人與平埔族人，亦即日治後逐漸在社會上形成的「臺灣人」，究竟在做什麼樣的「選擇」呢？據 1897 年臺灣本地的報紙所載，在國籍選擇的兩年過渡期間，臺灣人社會中流傳著，若選擇日本國籍即須承擔日本的兵役義務、被徵收人頭稅、家屋稅等，且將被強制改變生活習慣，例如禁止辮髮、纏足、吸食鴉片等，乃至禁止渡航至臺海對岸的故鄉；還有奸商趁社會混亂，企圖以廉價購買田園或房屋等。[54] 這些虛虛實實的傳言，說明了沿襲前述十九世紀漢族法律觀的臺灣人所在意的，似乎不是西方國籍概念中的國家認同與忠誠，而是生活方式與財產利益上的利弊得失；基於所謂「華夷之辨」堅拒日本國籍者，就算有，恐亦非普遍現象。在利弊衡量上，若選擇日本國籍，原則上只要消極地不遷離臺灣即可（除非日本政府拒絕給予國籍），故原有的生活基礎，包括土地等產業，仍可繼續擁有，但須忍受外來統治者可能的暴政。若選擇清國國籍，則幾乎等於必須遷離臺灣，縱令擬以清國籍身分續留臺灣，也須將其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給日本臣民，既有生活基礎將確定流失。對大多數的在臺漢人而言，前者（選日本國籍）僅有潛在的風險，後者（選清國國籍）則有立即而明顯的損失，除非另有選擇後者方可參加科舉以獲官位之利益，[55] 或在臺灣本就沒有什麼產業可損失。

因此，在國籍確定日 1897 年 5 月 8 日前 4 天的臺南，據當時的報導所稱，欲離開臺灣者約有 3,500 人之多，擬從安平搭乘汽船前往廈門。有些人等不到下一班船，就自行包租戎克船。結果自 4 月 17 日至 20 日短短 4 天內，離開臺南的人數達到 1 千多人。離開臺灣者大致屬於中層階級以上，並在對岸擁有財產、親戚等，無家產的下層階級因無儲蓄而無法或本來就沒打算離開。離去的人們留下的家具或房屋，大約以十分之一的價錢被買下。也有很多商人，因臺南剛好碰上鼠疫流行而無法做生意，為避鼠疫之災而選擇離開。是以當時即有人預測，遷回對岸的人士若知其所擔心者只是不實的傳言，或鼠疫疫情結束，應該會再度回到臺灣居住。[56]

---

54 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頁 664-668；〈雜報／臺民去就調查〉，《臺灣新報》227（1897 年 6 月 12 日），第 2 版。

55 清朝仍讓原居於臺灣、此時選擇前往中國大陸定居的士子參加科舉，且事實上也有人考取。參見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頁 113。

56 〈雜報／五月八日の臺南（磯貝臺南縣知事談）〉，《臺灣新報》224（1897 年 6 月 9 日），第 2 版。

臺灣在日治之初，確實有去而復返的人口流動。起初為避戰火或動亂而一時避難到泉州、漳州等地的臺灣居民（參見〈臺灣住民身分處理辦法〉第 1 條之定義），已於政局相對安定後陸續歸來，自 1896 年 4 月至 1897 年 3 月，計有 9,482 人。日本駐廈門領事對彼等請求前往臺灣，只要在知名人士保證下，確認其原居住於臺灣，即發給渡臺所需的證明書。[57]

在 1897 年 5 月 8 日的最終期限前，已向總督府申報「退去」而離開臺灣，選擇清國國籍者，[58] 只有約 4,500 人，包括臺北縣 1,874 人、臺中縣 301 人、臺南縣有 2,200 人以上、澎湖縣 81 人，若以當年度臺灣總人口為 280 萬來計算，僅佔 0.16%。[59] 不過，未向日本統治當局申報，逕自前往中國大陸者，應該也不乏其人。另有一項研究指出，此時約有 10 萬人離開臺灣，但其後有 5 萬人返回，又有 3 萬人因中國動亂以及總督府的優待政策而歸來，故離開臺灣後不再回來者僅 2 萬人。[60] 總的看來，當時的臺灣居民，最終選擇清國國籍者相當少。

依據臺灣總督府在 1896 年底為臺灣居民去留狀況的調查顯示，農工業者及富商幾乎都留住臺灣，但是仕紳之家則留住臺灣與前往清國者約各半。[61] 當時為臺灣鉅富且深具影響力之板橋林家的林維源，雖舉家移居廈門，但仍留 2 個兒子在臺灣，以取得日本國籍，俾能將林家擁有的不動產登記其名下，似乎比較是從分散風險而非基於華夷之辨所做的決定。與此相類似的例子似乎不少。[62] 此外，有些家族先由戶主一個人前往對岸，其他家人則留住臺灣，採取觀望的態度。由於如前已述，倘若戶主未取得日本國籍，則家屬無從單獨取得日本國籍，故總督

57　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 429，註 12。

58　「馬關條約」第 5 條只規定原本住在臺灣之人得「退去界外」，故理論上離去者可能前往清國以外的國家，但此種情形似乎不曾發生。

59　此揭離臺總人數及其佔總人口數的比例額，係參照自黃昭堂的試算，亦即僅就此揭所示的三縣一廳人數進行加總，參見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 66-67；按此三縣一廳的離臺人數，係援引自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所編纂的記載，惟其最終所提示的總人數為 5,460 人，且並未就此總數與彼三縣一廳加總人數之間的千人落差有所說明，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頁 664-668；若再考究前揭警務局記載的資料來源，即《臺灣新報》的報導內容，則其中所列之離臺人數分別為：臺北縣 1,574 人、臺中縣 301 人、臺南縣 4,500 人以上、澎湖島 81 人，總計則為 6,466 人，參見〈雜報／臺民去就調查〉。

60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 年-1905 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 71-74。

61　〈臺民去就ニ関スル同人ノ意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76-40，1896 年 12 月 19 日。

62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 66。

府對此類案件只好先確定其他家人之國籍，而以戶主臨時去旅行為由，待其返臺後再辦理。[63]

其實在國籍選擇的限期屆滿之後，原已離去的臺灣住民，若申請「入籍」（入日本國籍），總督府方面也願意給予通融，但認定上似漸趨嚴格。臺灣總督府1898年10月28日內訓第49號〈有關臺灣住民戶籍處理案〉表示，本島人於1897年5月8日前離開臺灣者，近來往往有意成為日本帝國臣民而提出請求，若經調查「認無不妥」，則特別「以戶籍編入遺漏處理之」。[64] 可說是以「遺漏」為名，規避有關國籍選擇期限之規定。惟1899年12月18日內訓第63號〈有關臺灣住民戶籍處理案〉指出，為利用日本臣民資格，虛構不實之情事，滋生弊害等已有所聞（參見後述），故對有特別理由而希望入籍者，地方長官於處理時應進行嚴密調查，儘速完成其處理。[65] 1900年5月7日內訓第31號〈有關臺灣住民編入國籍案〉，更進一步表示：自今起凡有編入者，應向本總督稟議後處理之，[66] 亦即將決策層級提升至中央行政官廳（臺灣總督府）。

綜上可知，以堅持遷離臺灣表達其選擇清國國籍之意願的臺灣住民，在總人口中所佔比率偏低。此一現象，與其說選擇者偏好日本國籍，不如說是在臺漢人在臺灣定居／落地生根的程度已相當高，故離去的意願較低。[67] 可能沿襲自十九世紀後期中國東南沿海漢族之視國籍猶如營利工具的觀念，絕大多數在臺灣的漢人實出於生計或方便而「選擇」了日本國籍，而非基於對日本這個國家的認同。

（二）「臺灣籍民」身分的出現及冒籍問題

日本國內法上的臺灣居民，到了中國／國際社會後即變成「臺灣籍民」。在

---

63 〈雜報／國籍編入者〉，《臺灣新報》197（1897年5月8日），第2版。

64 參見〈台湾住民户籍取扱ニ関スル件　內訓四九号〉，《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248-39，1898年10月28日。例如，霧峰林家林沛堂之弟峻堂（癡仙）、母親陳氏淑、妻謝氏端以及女婢2名，為避開1895年的戰亂而逃離，前往上海居住，1899年歸臺後聲請入日本籍，參見〈臺灣住民户籍取扱ニ関スル件　同件各縣廳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476-23，1899年12月22日、1900年7月11日。

65 〈臺灣住民户籍取扱ニ関スル件同件 各縣廳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476-23，1899年12月18日。

66 〈內訓第六三號臺灣住民國籍編入ニ關スル件、臺灣住民國籍編入ニ關スル件 各縣廳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47-22，1900年5月7日。

67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67。

國籍選擇的兩年猶豫期間，臺灣住民前往對岸的清國即須持有「旅券」（護照）。關於臺灣住民前往對岸一事，臺灣總督府於 1896 年時已獲日本本國政府指示，依日本當時有關國民出境的規定辦理，故於 1897 年 1 月公布府令第 2 號〈外國行旅券規則〉，其規定前往清國者須先經調查才能核發旅券，前往清國以外之地亦須準照日本人，而對其身家、資產、經歷及能力加以調查。[68] 根據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從 1897 年 4 月起申請赴廈門的旅券資料，可看出渡海到對岸的理由以探親、就業為多。[69]

1897 年 5 月 8 日以後，臺灣人的國籍已確定從清國／中國更換為日本，但與對岸的往來仍相當頻繁，這群短暫停留或長期居住於廈門、福州等中國領土的臺灣住民，從此得到一個新的身分：臺灣籍民。如前已述，當時在中國廈門等地早就存在擁有英國、美國、法國、荷蘭、西班牙、葡萄牙等國籍的海外華人，其在中國被稱為「外國籍民」，當中有很多人掛起某某洋行的招牌，運用該等國籍所指涉之國在中國享有的治外法權，經營生意。依日本領事之觀察，這些外國籍民對各該「外國」的國家情感蕩然無存，其欲免除對清國所負的國民義務，但對所屬國家也無負擔何等義務，因此沒人願取得須接受徵兵義務的德意志國籍。[70]

來到廈門、福州、汕頭等地的臺灣籍民，很快就了解日本國籍的好處。亦即擁有日本國籍者，可比照取得英國等國籍者，享有免除厘金稅、落地稅或其他租稅賦課，及治外法權等特權，還可運用其外表及語言、文化等與當地中國人無異之優勢，前往中國禁止外國人進入的中國內地地區（亦即非通商口岸之地）進行商業活動。[71] 於是臺灣人樂於持臺灣總督府發給的赴中國旅券，至日本派駐廈

---

68 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 436。

69 許雪姬，〈1937 至 1947 年在北京的臺灣人〉，《長庚人文社會學報》1: 1（2008 年 4 月），頁 37。

70 參見「機密一八號　厦門在留臺灣籍民ノ実況報告送付ノ件」，1907（明治 40）年 9 月 14 日，收於「南部支那在留台湾籍民名簿調製一件」，《外務省記録》，檔號：3.8.7.18。例如，來自檳城、新加坡等英屬國殖民的馬來西亞華僑，擁有英國籍；來自東京（河內）、西貢等法屬殖民的印度支那地區華僑，擁有法國籍；來自巴達比亞（雅加達）、泗水、棉蘭等荷屬殖民地的華僑，擁有荷蘭籍；來自馬尼拉等菲律賓地區華僑，即擁有西班牙籍。

71 參見「機密一八號　厦門在留臺灣籍民ノ実況報告送付ノ件」。此外，1898 年 2 月總督府派遣駐廈門的澤村繁太郎指出，自臺灣人國籍確定日的 5 月 8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的短短半年內，臺灣人渡海來廈門開設商店享受領事館保護者，已經達到 18 間。其中有利用外國商之名義，向領事館申請由稅關發行的三聯單，而後自由地進入清國內地購買貨物，並免受地方釐金局的課稅；亦有從香港、上海進口舶來品，自由地通過廈門釐金局者。此外，還有將日本商的名義借給清國人，而以收取相當的「看板費」為目的。參見〈本島人ニシテ厦門ニ商店開設シ不正ノ行為ラナス者アルニ付尓後旅券発給ノ際注意方知事廳長ヘ申進及澤村囑託ヘ回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4556-6，1898 年 2 月 7 日-3 月 18 日。

門、福州、汕頭、上海等地領事館登錄為「居留民」，以顯示其具有日本國籍。就列強在中國之享有治外法權而言，清朝統治下的臺灣人原堪稱「被害者」，此時卻因改由日本統治而某程度加入「加害者」之行列，[72] 不再與在中國的漢人「命運共同」。

由於這類「外國籍民」來自臺灣，故被稱為「臺灣籍民」。在日本外交文書中經常可看到「臺灣籍」一詞，從日本的立場，這當然不是指國籍，而毋寧是指「殖民地籍」，「臺灣」也因此成為這個殖民地政治共同體的專屬名稱。復由於日本的國家法／殖民地法制上有內地人與本島人之區分（參見前述），日本派駐中國的外交人員自然以「臺灣籍民」一詞，指稱這些居留在外國（日本以外之國家）、日本法律上稱為「本島人」的臺灣人，以此與本籍在日本本國而遷居外國、日本法律上稱「內地人」的日本人相區隔，[73] 並不以兩者同樣具日本國籍而一律稱為「日本籍民」。這裡再次顯現臺灣人在日本國內法上是「外地人」，但在國際法上卻是「本國人」。臺灣人若居留於中國之外的外國，亦被稱為「臺灣籍民」。例如，1914 年大稻埕人傅建發前往法屬安南的西貢，以臺灣總督府核發的旅券證明其具有日本國籍，而得以免除當地的人頭稅，這是申報為中國籍時所無法享受到的好處。[74]

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不僅來自臺灣的漢人，連住在中國的漢人也想取得日本國籍。清朝晚期的中國，本來就有假冒外國籍民以獲利之中國在地人（亦即不願與其他中國在地人「命運共同」）。甚至不少在地中國人，竟一人擁有 3 或 4 個國籍。[75] 在廈門的這類人物，以前經常冒充英國籍，如今冒充臺灣籍民似較方便

---

72 西方列強對日本所享有的治外法權，於 1899 年因條約修正而被廢止，其涵蓋範圍包括殖民地臺灣。

73 亦參見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 440。

74 臺灣總督府向外務省確認傅建發係住於臺北廳大加蚋堡大稻埕朝陽街 48 番户，在公文上亦以「臺灣籍民」稱呼之。參見「公第一五四號訳文　傅建發國籍取調方ニ関スル件」，1914（大正 3）年 12 月 30 日，收於「南部支那在留台湾籍民名簿調製一件」，《外務省記録》，檔號：3.8.7.18。在傅建發一案之前，有自稱居住於臺北大稻埕的余宗藝和郭阿椪，亦居住於越南西貢，本以中國人身分向當地移民局登錄，並支付人頭稅。於 1914 年時，此兩人為了免除該人頭稅，提出臺灣總督府所發旅券，要求改以日本國籍登錄，法國政府以其欠缺獲得國籍之證明書而向日本外務省詢問，外務省再請臺灣總督府調查。臺灣總督府於回函中表示，彼等並非「本島在籍者」，之所以發出旅券可能因領臺之際沒有查明所致，故請將該旅券取回。最後外務省再向臺灣總督府表示，該旅券已取回。參見「公第九四號訳文　余宗藝外一名國籍照会ノ件」，1914（大正 3）年 8 月 26 日，收於「南部支那在留台湾籍民名簿調製一件」，《外務省記録》，檔號：3.8.7.18。

75 「機密一八號　厦門在留臺灣籍民ノ実況報告送付ノ件」。

卻同樣好用。[76] 早在 1897 年 4 月 17 日，日本派駐廈門的領事，就以英國在香港實施者為例，向外務省呈報：為防止清國人「假冒」臺灣籍民的身分，必須在旅券上附加相片。[77] 可見早在此時就已存在中國在地人冒充臺灣人之事，其手法經常是持偽造的臺灣總督府所發旅券，前往領事館要求登錄為臺灣籍民。

中國在地人假冒臺灣籍民的動機，除了藉日本國民的身分逃避向清朝政府繳稅、不受當地官吏欺壓，以獲得生命、財產上的安固與營業方便之外，還有一些人是因具有不法犯行而欲藉此逃避清朝法律的制裁。[78] 1900 年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到廈門、福州訪問時，清朝地方官即曾不滿地表示，在當地犯法之人逃亡到臺灣後獲得臺灣籍，以致再也無法追究其犯行。[79] 再者，依清國法律，外國人不得在前揭通商口岸以外的中國內地地區擁有土地、房屋，但臺灣人基於祖產或商業往來，而在福建、廣東之中國內地地區擁有不動產實屬自然，若係屬在地中國人卻想盡辦法取得臺灣籍民身分者，更可能發生此情事，當臺灣籍民要求日本領事出面保護其資產時，常使日本領事館與清國地方官陷入難以解決的爭議。[80]

如前所述，臺灣總督府在國籍選擇限期屆滿後，允許以先前「戶籍編入遺漏」為由辦理「入籍」，彌補因戶口調查不夠精準導致有些臺灣人未取得日本國籍之憾，但此項入籍措施，也給了假冒者一個投機取巧的機會或管道。[81] 總督府有意拓展其在對岸廈門等地的勢力，故認為若能因此吸納這些地方的有力人士與總督府合作也不錯，甚至曾建議制定《臺灣歸化法》，給予在中國的協力者日本國籍，但未被接受。也因此，總督府對於前揭取巧管道，並不強烈排斥。不過，日本本國政府派駐廈門等地的領事卻不這麼認為，倒是認為尋求歸化日本的清國人不外

76 彭思齊，〈晚清閩省英籍華民管轄權交涉（1842-1911）〉，頁 135、153。

77 「機密第拾號　台湾人民帝國々籍ニ編入シタル者ニ旅券渡シ方ニ付在厦門領事ヨリ上申之件」，1897（明治 30）年 4 月 17 日，收於「自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至明治三十一年一月台湾人渡清之義ニ関シ在厦門帝国領事具申雜件」，《外務省記録》，檔號：3.8.2.68。

78 關於中國在地人的假冒臺灣籍民，其詳參見「機密第五號　臺灣籍民ノ狀態報告ノ件」，1910（明治 43）年 3 月 14 日，收於「南部支那在留台湾籍民名簿調製一件」，《外務省記録》，檔號：3.8.7.18。另參見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 439。

79 參見鶴見祐輔，《後藤新平》，第 2 卷：植民行政家時代（東京：勁草書房，1965），頁 429-434。從清朝政府的觀點，以林森為例，也算是在當地犯法之人逃亡到臺灣避免被制裁，只不過林森並沒有就此留在臺灣當臺灣人。

80 「機密一八號　廈門在留臺灣籍民ノ実況報告送付ノ件」。

81 這項論點亦為日本當時的外交系統所支持。參見「機密第五號　臺灣籍民ノ狀態報告ノ件」。

乎兩種，「一是想藉此圖謀個人利益者，一是作奸犯科而想逃脫清朝法網追捕者」，因此質疑：給予日本國籍而使其享有條約上之特權，真的對日本有利嗎？為了守護這些人的利益而忙煞領事館，對外交而言真的有益嗎？由此可知，日本外務省（駐外領事）與臺灣總督府之間，對於讓中國在地人取得臺灣籍民身分一事，存有不同的政策思維與現實利益考量。[82]

依 1907 年廈門領事的報告，在廈門之臺灣籍民，人數上與 5 年前相比已增加兩倍，即 1,300 人，其中大部分是以曾在臺灣短暫居留而（辦理「入籍」）取得日本國籍，但實則與臺灣沒什麼關係，其欲長久定居中國，只圖利用臺灣籍民之身分免於中國地方官的干涉，僅有少數確係臺灣住民而到廈門居住者。[83] 1908 年福州領事在給臺灣總督府的報告中亦指出，其只能對照本人與總督府所發旅券上的照片是否一致，認定是否為臺灣籍民，結果卻是真正為臺灣住民者，10 人中只有一、二人而已，其他絕大多數看來都是從出生就始終與臺灣沒有任何關係的純粹福州居民。且在福州當地取得臺灣籍的「價格」（賄賂）行情節節高升，1902 年時只要 5 圓，到了 1908 年已漲到 100 圓。[84] 換言之，當時因具有日本國籍而可認係「臺灣籍民」者，其實大多數是中國在地人；臺灣人是臺灣籍民，但臺灣籍民事實上不全然是臺灣人。這再次印證一般漢人對近代西方法制上的國籍，抱持著無所謂、可藉以牟利的心態。

就在前述的社會氛圍下，中國於 1909 年 3 月出現了第一部《國籍法》。如論者所述，1909 年清朝政府參考近代西方的國籍制度，制訂了現代型的《大清國籍條例》以及《大清國籍條例施行細則》，除了作為法律現代化／西方化事業的一部分外，主要是因為荷蘭擬制訂新法使居住在其印尼殖民地的華人取得荷蘭國籍，將可能導致清朝無法再享受這些海外華人勞動所得的經濟利益，故在《國籍法》上採取血統主義，規定凡中國人之父母所生者即為中國人，且只要未獲清廷批准出籍（喪失國籍）而入外國籍，仍視為中國國籍，以盡量讓擁有華人血統者取得中國國籍，並使華僑取得雙重國籍。[85] 若依近代西方的國籍觀念，雙重國籍

---

82 參見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 436-439；鍾淑敏，〈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頁 401-402。

83 「機密一八號　廈門在留臺灣籍民ノ実況報告送付ノ件」。

84 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 439。

85 荷蘭政府在 1907 年修訂《荷蘭國籍及居住條例》，並於 1910 年 2 月又專門制定《荷屬東印度籍民條

必然引發對該兩國忠誠義務之相互衝突，但原無西方國籍觀念的清朝官員，似對此不以為意，而仍以政治上考量為重。

《大清國籍條例》將使作為主權國家的中國，就其對內統治與對外保護的對象明確化，故產生前往中國之具有華人血統的臺灣人，以及前述經由臺灣總督府辦理「入（日本）籍」的中國在地人，是否因《大清國籍條例》的制定而擁有中國籍，並受清朝政府管轄的問題。早在 1901 年，日本外務省即曾詢問清朝外務部關於清國人歸化日本、是否喪失清國國籍的問題，當時清廷的回覆是：人民歸化寄留國時任其自便並不禁止、是否喪失清國國籍沒有其他規定。1907 年時，日本派駐汕頭領事亦曾向外務省為如下請示：居留當地的臺灣籍民大多數為汕頭在地人，但利用變通的手段獲得日本國籍，其經常在中國非屬通商口岸之處擁有土地房舍等不動產，一旦這些臺灣籍民的不動產引發紛爭時應如何處理？當時外務省回覆：依條約很難予以保護，希見機與中國地方官協商。不過，至 1909 年 2 月時，外務省又表示：臺灣籍民過去在中國已擁有的所有權，不應因國籍變更而生變。由於「馬關條約」中只要求離開臺灣而前往清國者處分在臺產業，並沒要求留在臺灣者處分在中國的產業，故日本官方就臺灣籍民在中國的產業不能棄而不顧。[86]

例》，兩部法典皆採取「出生地主義」，規定出生於該地的華人皆取得荷蘭國籍。由於中國、荷蘭分別採行「血統主義」和「出生地主義」，遂產生兩國國籍之衝突的問題，兩國為此於 1911 年達成協議：「生於荷蘭屬地的華人，在荷蘭殖民地為荷蘭籍民適用荷蘭法律，在中國則為中國籍民適用中國法律。」參見川島真，《中国近代外交の形成》，頁 104-106；李學民、黃昆章，《印尼華僑史》（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頁 5，註 4；〈奏議錄要／憲政編查館奏遵　旨議覆國籍條例摺〉，《北洋官報》2027（1909 年 4 月 2 日），頁 2-5，收於姜亞沙責任編輯，《清末官报匯编》（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複製中心，2006），第 3 冊，頁 1499-1500；〈特別要件／憲政編查館奏定國籍條例附件〉，《北洋官報》2027（1909 年 4 月 2 日），收於姜亞沙責任編輯，《清末官报匯编》，第 3 冊，頁 1502。《大清國籍條例》第 1 條規定：「凡左列人等不論是否生於中國地方均為中國國籍者：一、生而父為中國人者，二、生於父死以後而父死時為中國人者，三、母為中國人而父為無可考或無國籍者。」而在《大清國籍條例施行細則》亦有如下規定。其第 3 條：「凡不照前兩條所載呈明出籍之證者則在中國一體視為仍屬中國國籍」，第 4 條：「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並未批准出籍而入外國國籍者若仍在內第居住營業或購置及承受不動產並享有一切中國人特有之利益即視為仍屬中國國籍」，第 5 條：「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並未批准出籍而入外國國籍者若仍列中國官職即視為仍屬中國國籍」，第 6 條：「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已入外國籍者准其臨時遵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呈請復籍毋庸照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辦理」，第 7 條：「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因生長久住外國者如其人仍願屬中國國籍一體視為仍屬中國國籍」。

86 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 438、440-441。

有鑑於許多中國在地人冒充外國籍民（含臺灣籍民）以規避管轄，1909 年 3 月中國所頒行的《大清國籍條例》不但就拋棄國籍採許可主義，且在《大清國籍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實施《大清國籍條例》以前未經許可而取得外國籍，但在不屬通商口岸的中國內地地區享有居住、營業或是擁有不動產等中國國民特有之權利者，視同具有中國籍。如此一來，形同承認雙重國籍，必將引發享有治外法權的各國對外國籍民的管轄權，與中國對國民的管轄權相互衝突，並導致日本在廈門、福州、汕頭等地的領事館，就臺灣籍民的管轄與中國地方官迭生爭議。[87] 依中國方面的法律，外國人不得在通商口岸之外的中國內地地區擁有不動產。然而臺灣人之取得日本國籍，係中、日兩國為結束戰爭而簽署和平條約所致，縱使形式上有所謂「國籍選擇」，終究非人民個別自願地依國籍歸化程序而變更國籍。倘若臺灣人因該項國籍變更即不得繼續擁有或繼承在中國福建、廣東等原鄉的不動產，實不合情理。中國方面僅為打擊中國在地人之冒籍圖利而做此規定，未顧及將對臺灣人造成不公，日本方面當然必須抗議，但日本統治當局未能防止冒籍甚或包庇，恐亦難辭其咎。

1909 年 4 月，亦即中國頒行前述國籍法規後，在汕頭發生臺灣籍民邱金秀返鄉掃墓時，因墓地糾紛而遭清朝地方官員拘禁的事件。在此事件中，清朝地方官員認為既然邱金秀在中國內地擁有土地，就應視為清國人來處理。而日本外務省於處理本件時，則一貫地認為居留在中國南部的臺灣籍民，有些是偽造事實而自臺灣總督府取得戶籍證明者，故請總督府調查邱金秀是否真為帝國臣民。[88] 此外，1909 年 7 月福州副領事也提出，男性臺灣籍民如有具清國國籍的妻子時，其妻的國籍問題亦須解決。[89]

1910 年，日本駐中國南部各地領事館認為有必要整頓在中國的臺灣籍民，並淘汰由中國在地人冒充者，臺灣總督府亦表同意。1910 年 3 月廈門代理領事即曾提議，由於總督府依 1906 年〈戶口規則〉所為民籍調查係於 1907 年 3 月底完成，

---

87 「公第七〇號　清國々籍條例施行細則ト台湾籍民トノ関係ニ関シ具申ノ件」，1909（明治 42）年 7 月 10 日，收於「南部支那在留台湾籍民名簿調製一件」，《外務省記録》，檔號：3.8.7.18。

88 參見「機密第一一六號　歸化臺灣人邱金秀不法拘禁関スル件」，1909（明治 42）年 8 月 10 日，收於「清國官憲カ台湾籍民拘禁ノ件　附台湾籍民ノ状態ニ関シ在福州帝國領事ノ報告」，《外務省記録》，檔號：4.1.5.9。另參見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 442-443。

89 「公第六六號　台湾籍民妻子ノ國籍ニ関シ疑義ノ件」，1909（明治 42）年 7 月 8 日，收於「南部支那在留台湾籍民名簿調製一件」，《外務省記録》，檔號：3.8.7.18。

故在中國的臺灣籍民所持旅券若是在此後發行的，原則上即可斷定為臺灣人，否則只要領事館無法確認其為臺灣住民，則在總督府重新發給旅券前，不視為臺灣籍民。換言之，在臺灣已完成較精密的人口調查，已使在中國的真假臺灣籍民問題之解決露出一線希望。當時福州領事也主張，應對偽裝的臺灣籍民，衡量其品行與恆產條件，進行淘汰，臺灣總督府基本上也同意此一對策。[90] 1910 年 12 月，外務省經過與總督府交換意見後，確定了居住於華南三領事館（福州、廈門、汕頭）轄區內臺灣籍民之取捨原則如下：

1.在領事館登錄為臺灣人但在臺灣沒有本籍者，以往領事館已公開承認其為臺灣人，如今很難加以否認者，如果從其個人品性、技能與資產等條件考量，擁有我國籍〔按：指日本籍〕也不會有不妥時，應使其前往臺灣，在臺灣總督府設立新籍後，再交付其旅券。〔按：底線為筆者所添加，以下同。〕

2.在領事館登錄為臺灣人但在臺灣沒有本籍者，如果從其個人品性、技能與資產等條件考量，認為使其擁有我國籍有害者，領事館應吊銷其旅券並註銷其登錄，並將相關情況通報臺灣總督府，總督府自亦不得再發行旅券予給該當事者。

3.在領事館登錄為臺灣人且在臺灣有本籍者，如果從其個人品性、技能與資產等條件考量，認為使其擁有我國籍有害者，並且否定其為日本籍也不會有所妨礙時，則由領事館照會臺灣總督府將之除籍，並在接到除籍通報後吊銷其旅券並註銷其登錄。

4.記載於左者〔按：指下述兩款〕，在不會有所妨礙的前提下，准許其入籍；但依據國籍法當然是日本人者，不可再為取捨。

(1)臺灣人取得臺灣籍時，尚未成年之子女以及該未成年子女之兒女。

(2)臺灣人於取得臺灣籍後至國籍法〔按：指日本《國籍法》〕開始施行之間，因婚姻而成為妻以及該妻所生子女。[91]

---

90 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 445-447。

91 參見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 447-448；「機密送第一〇號　南清在留台湾籍民處分方ニ関スル件」，1910（明治 43）年 2 月 24 日，收於「南部支那在留台湾籍民名簿調製一件」，《外務省記録》，檔號：3.8.7.18；「機密送第一八號　南清在留台湾籍民處分方ニ関スル件」，1910（明治 43）年 12 月 2 日，收於「南部支那在留台湾籍民名簿調製一件」，《外務省記録》，檔號：3.8.7.18。

據此，整頓臺灣籍民的方針，不以是否曾依據「馬關條約」國籍選擇條款取得日本國籍為準，而是原則上針對已在領事館為登錄者，判斷承認該人之具有日本國籍是否符合日本國家利益，可得肯定者即繼續其以臺灣籍民身分在中國享有條約上的特權。反之，縱令已依「馬關條約」選擇日本國籍且在領事館辦妥登錄，若其具有臺灣籍民身分被認定為對日本不利，便會被剝奪旅券且除去日本國籍。在程序上，先由領事進行淘汰註銷後的籍民名簿，再傳給臺灣總督府進行戶口的製作或除籍工作。換言之，事實上冒籍者可能漂白為臺灣籍民，真正本籍在臺灣者也可能被除籍以致法律上不再是臺灣籍民。除籍的理由包括：「利用臺灣籍與惡漢交往，不服從本館〔按：即領事館〕的命令」、「品行良，……有健訟之弊」、「品行良，……，秘密販售嗎啡而不服從本館之命令」等等。依 1912 年確定的名簿，新編入日本國籍者，在廈門有 90 人、福州 20 人、汕頭 8 人；臺灣籍民登記遭註銷者，在廈門有 255 人、福州 44 人、汕頭 23 人。[92]

也因此在 1912 年，亦即中華民國政府在中國正式建立的第一年，確定了臺灣籍民名單；但在中國被稱為「臺灣籍民」者，仍有眾多並非本籍在臺灣的「臺灣人」。1926 年一份由廈門領事所為之報告即表示，所謂「臺灣籍民」係指依「馬關條約」整體地取得日本國籍，以及因歸化或「依編入臺籍的手續」而成為帝國臣民者。許多在廈門的中國人因法律上「獲得臺灣籍」而被稱為「廈門籍民」，其大部分是廈門當地政治或經濟上有力者，且依然存有中國籍之思維；站在中國當局的立場，若彼等未依中國《國籍法》辦理喪失國籍，則仍為中國的法權所及。[93] 無怪乎，據一位來自臺灣總督府的日本人官員之觀察，1915 年時在廈門屬於僑民團體的「臺灣公會」會員，大多數是從臺灣過來而較不具財力，少數人是有財力的廈門人，而在當地取得日本國籍。也有一些有力者未參加臺灣公會，只為獲得私利、免稅等優惠而取得日本國籍，故與從臺灣來的人彼此間存有不愉快的情緒。[94]

---

92 參見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 448-449；鍾淑敏，〈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頁 403-404。

93 此係日本駐廈門領事井上庚二郎機密第 271 號所附之報告。參見「廈門ニ於ケル臺灣籍民問題」，1926（大正 15）年 10 月 28 日，收於「在支臺灣籍民問題雜件」，《外務省記録》，檔號：3.8.2.330。

94 根據 1915（大正 4）年，廈門旭瀛書院臺灣公學校教諭岡本要八郎，將其赴任廈門一年的所感，寫給臺灣總督府學務部長隈本繁吉的報告書。參見〈廈門一年間ノ所感ト卑見　旭瀛書院岡本要八郎〉，《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2414-2。

1910 年代，日本政府已相當清楚「臺灣籍民」不等同於「臺灣人」。1916 年廈門領事向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所為報告已明確表示，當時在廈門擁有旅券的臺灣籍民，大多數世居廈門本地，在此有祖墳、親戚、不動產及事業等，其與臺灣的關係實際上非常薄弱，尤其許多人連一次也未曾踏上臺灣土地，以致感情隔閡。故自 1915 年起，總督府對廈門之經營方針有所調整，逐步改善以臺灣籍民為對象之學校營運及醫院設施，以加深籍民與臺灣的薄弱關係。[95]

可見某程度扭曲來自西方的國籍制度者，不只意圖「冒籍」的中國在地人，還包括日本政府。日本帝國政府出於將中國福建劃入其勢力範圍的政治目的，刻意讓一些中國在地人「冒籍」成功，使其假借臺灣住民身分取得日本國籍，其人數甚至比真正的臺灣人還多。是以，各領事館內有關臺灣籍民的刑事紀錄裡，可能有不少涉案者實非臺灣人（縱令其形式上曾依前述 1910 年的整頓措施 1.而在臺灣「設立新籍」），卻將惡名留給在中國的臺灣人社群，雖如後所述，附隨日本國籍的種種好處，的確吸引一些臺灣不良分子前來中國肆虐。[96] 臺灣人係依「馬關條約」而集體性地取得日本國籍，並在中國享有稅捐與司法上之特權，但僅憑領事館認定某人有不正當的行為，即可剝奪表徵國民身分的國籍。或許日本當局可主張「馬關條約」第 5 條本來就有所保留地規定「酌宜視為日本臣民」，故有權拒絕將日本國籍給予某些臺灣人，但是讓「假臺灣人」取得日本國籍，於法理上實在說不通。

四、因在中國的法律生活而感知國籍的存在

（一）國籍管轄極大化的領事警察及領事裁判

依國際法上「國籍管轄」原則，日本對具有日本國籍者在中國的行為仍可管轄之，亦應保障該人在中國時權益不受侵害，故早在日本尚未領有臺灣之前，就

---

95 〈無旅券籍民殊ニ密渡航不逞ノ徒輩取締ニ關スル公信写送付ノ件（廈門領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6203-5，1916 年 9 月 7 日。

96 關於臺灣不良分子前往中國的發展，可參見王學新，〈日本對華南進政策與臺灣籍民之研究（1895-1945）：兼論臺灣黑幫籍民的形成與演變〉（廈門：廈門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

針對在中國的日本臣民建立管理機制。1870 年，日本基於與中國締結的雙邊條約《日清友好通商條規》，為管理居留在上海的日本人，與中方討論派遣可行使警察權的官員。1872 年日本設置上海領事館，並決定將在中國各地犯罪的日本人送回長崎審理，再於 1873 年規定〈清國在留日本國人須知〉。[97] 1882 年，有違警罪之規定的《日本刑法典》開始適用於居留中國的日本人，且依新訂的〈清國上海居留日本人取締規則〉，居留上海的日本人欲遷居、旅行、回國等時須向領事館登記。復於 1883 年 3 月，制定〈清國及朝鮮國在留日本人取締規則〉。此後，居留清國或朝鮮的日本人，若被認定擬妨害當地安寧或已妨害到當地安寧者，領事得以命令為禁止居留 1 至 3 年之處分。同年 8 月，再修改上述規則，為取締賣淫者而增加「擬敗壞風俗者」一項。

中日甲午戰爭後，日本如同當時的西方強權般，於 1896 年在中國獲得將國籍管轄原則推至極致、漠視當地國主權管轄的「領事裁判權」。根據「馬關條約」第 6 條之規定，日本得廢除過去與清國締結的所有條約，並依照清國與歐美國家締結的內容重新訂定。於是，1896 年雙方締結「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日方稱「日清通商航海條約」，同年 10 月 20 日正式換約生效），由日本單方面獲得領事裁判權、協定關稅、最惠國待遇等特權，故係屬不平等條約。其關於領事及司法裁判的規定，照錄如下：

第三款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酌視日本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

各領事等官，中國官員應以相當禮貌接待，並各員應得分位、職權、裁判管轄權及優例、豁免利益，均照現時或日後相待最優之國相等之官，一律享受。

大清國大皇帝亦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紮於日本國現在准許及日後准許別國領事駐紮之處，除管轄在日本之中國人民及財產歸日本衙署審判外，各領事等官

---

97 該須知的日文名稱是「清國在留日本國人心得方規則」，參見外務省編、荻野富士夫解說，《外務省警察史》（東京：不二出版，1996 年復刻版），第 4 卷，頁 231-232。

應得權利及優例，悉照通例，給予相等之官一律享受。

第 二十 款　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專歸日本妥派官吏管轄。

凡日本人控告日本人或被別國人所控告，均歸日本及妥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

第二十一款　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在中國之日本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執在中國財產物件等事，歸日本官員訊斷。

凡在中國日本官員或人民控告中國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執中國人之財產物件等事，歸中國官員訊斷。

第二十二款　凡日本臣民被控在中國犯法，歸日本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日本法律懲辦。

中國臣民被日本臣民在中國控告犯法，歸中國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中國法律懲辦。[98]

日本隨即發展出由領事官在中國的居留地行使警察權的制度。1896 年 10 月 19 日，中、日兩國簽署《有關在清國開港場的帝國專有居留地等，日清両國協定之議定書》。其第 1 條規定在新開的通商市港場區，規劃日本專用的居留地，居留地的道路管轄以及地方警察權專屬於日本領事。[99] 再於 1898 年 7 月在漢口、1898 年 11 月在天津，確立「於現在所定居留地內設置日本警察署，處理居留地內一切的警察事務」以及「在預備居留地內建置警察署」。[100] 其後又在蘇州、杭州、沙市、福州等，設置日本專屬的居留地。接著日本於 1899 年 3 月 18 日公布法律第 70 號《有關領事官職務之法律》，規定領事對警察官的指揮權。[101] 其第 13 條規定領事官應讓領事館員或警察官（指「警部」）擔任檢事（即今之檢察官）

---

98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臺北：該所，1972），第 8 卷，頁 4878-4885。〔按：檔案內原文的句讀只有畫圈，筆者改以現行的標點符號。〕

99 外務省編、荻野富士夫解說，《外務省警察史》，第 4 卷，頁 29。

100 外務省編、荻野富士夫解說，《外務省警察史》，第 4 卷，頁 34。

101 「御署名原本・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七十号・領事官ノ職務ニ関スル件制定清国並朝鮮国駐在領事裁判規則廃止」（「內閣御署名原本」，檔號：御 03700100），1899（明治 32）年 3 月 18 日，收於「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參考碼：A03020376500，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或法院書記的職務。第 14 條亦規定領事館應讓領事館員或警察官吏（指警部以外，包括巡查在內）擔任執達吏的職務。另一方面，1896 年 4 月 11 日公布的法律第 80 號《清國及朝鮮國在留帝國臣民取締法》，沿襲前揭 1883 年的〈清國及朝鮮國在留日本人取締規則〉，授權領事將「妨害安寧者」或「壞亂風俗者」禁止居留 1 至 3 年。[102] 1900 年 4 月 18 日，再以勅令第 153 號制定〈領事官職務規則〉，規定領事官應保護（第 2 條）或採取措施搶救、取締日本人（第 5 條），亦另有規定依據條約或慣例，領事官得執行領事裁判權（第 15 條）。[103]

日本領臺後為因應臺灣與對岸中國之間人的流動，已提升其派駐廈門、福州的領事之位階。1895 年 8 月 6 日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向首相伊藤博文表示，為保護臺灣及澎湖列島住民的利益，且以後將會增加有關臺灣住民的財產船舶或領事裁判權執行等領事事務之執行，請將廈門地區從上海總領事館的管轄獨立出來。[104] 1896 年 3 月 29 日，廈門領事館開設且兼管福州地區，並配置警部 1 名。1898 年 8 月於福州設置廈門領事館分館，至 1899 年 4 月即升格為福州領事館，同年 11 月配置外務省警部 1 名。中國華南地區擁有日本國籍的人口激增，其實即因所謂的臺灣籍民增多，故各地領事館再向日本政府請求配置巡查。

上述的警察正式名稱為「外務省警察」，亦稱「領事館警察」，設置於日本擁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家的日本領事館內，例如在朝鮮、清國（後為中華民國）、暹羅（後為泰國）、滿洲國（至 1937 年 12 月止）。[105] 其主要任務是取締及保護居留國外之具日本國籍者，[106] 因此在中國的臺灣人被取締或尋求保護時，第一個接觸的就是外務省警察。

在中國的臺灣人由於擁有日本國籍，其司法案件將依上述領事裁判制度處

---

102 「御署名原本·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八十号·清国及朝鮮国在留帝国臣民取締法制定清国及朝鮮国在留日本人取締規則廃止」(「內閣御署名原本」，檔號：御 02177100)，1896 (明治 29) 年 4 月 11 日，收於「JACAR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參考碼：A03020222500，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103 外務省編、荻野富士夫解説，《外務省警察史》，第 4 卷，頁 210。

104 外務省編、荻野富士夫解説，《外務省警察史》，第 51 卷，頁 35。

105 1937 (昭和 12) 年 12 月，由於日本廢除對於滿洲國的治外法權，將警察權轉移給滿洲國，日本在滿洲國的外務省警察因而結束。

106 赤松祐之編、外務省假譯，《日支紛爭に關する國際聯盟調查委員會の報告》(東京：國際聯盟協會，1932)，頁 86。

理。依 1899 年《有關領事官職務之法律》（1925 年曾修正）之規定，[107] 係由領事官進行第一審的公判程序，但其不得為「該當死刑、無期徒刑或短期一年以上懲役或禁錮之罪」之公判；對此類重罪，由領事官進行預審後送至日本的裁判所進行第一審公判（第 8 條）。至於對領事館所為第一審裁判提起控訴（即上訴第二審）之案件、或前揭重罪第一審公判的管轄法院，若係中國華南地區（福建省、廣東省、廣西省、雲南省）的案件，在 1921 年之前係長崎控訴院，其後則改為臺灣總督府臺北地方法院，蓋在華南的日本臣民絕大多數是臺灣籍民，[108] 故就中國華中地區的案件，直到 1945 年日本戰敗為止仍歸長崎控訴院管轄。又，對領事館所為裁判提出上告（即上訴至法律審）或對駁回上告之決定提出的控告，係由作為日本內地最終審法院的「大審院」管轄（第 12 條）。[109]

據此，在中國的臺灣人於司法程序上，將會獲得與其在種族、語言、文化上相似的中國在地人不同的待遇，亦即由日本領事進行裁判。尤其是多數居於華南的在中國之臺灣人，自 1921 年起，經領事預審之關於重罪的第一審公判案件，以及對領事所為裁判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均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日治臺灣擁有與日本內地裁判所相互獨立的法院體系，對於臺灣總督府法院所為裁判不能上訴至大審院，[110] 故不服臺北地方法院對前揭重罪所為第一審刑事裁判而為上訴之案件，如「日治法院檔案」內實例所示，係由總督府高等法院為最終審裁判。[111]

---

107 「御署名原本・大正十四年・法律第三号・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七十号（領事官ノ職務ニ関スル件）中改正（勅令第二百八十六号参看）」（「內閣御署名原本」，檔號：御 15209100），1925（大正 14）年 3 月 27 日，收於「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參考碼：A03021540800，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108 參見 1921 年「南部支那に於ける領事館の裁判に関する法律」(大正 10 年 3 月 29 日法律第 25 號)；「機密第三二號　南支及北支ニ於ケル領事裁判ノ上訴管轄裁判所変更ニ関スル件」，1919（大正 8）年 7 月 18 日，收於「南支ニ於ケル領事裁判權ニ関スル法律制定並解釈関係雑件」，《外務省記録》，檔號：D.1.2.0.3。

109 惟關於滿洲國的領事裁判，依據 1908（明治 41）年法律第 52 號「滿州ニ於ケル領事裁判ニ関スル法律」第 4 條，其最終審法院為關東都督府高等法院，參見外務省条約局編，《関東州租借地と南満洲鉄道付属地・前編 (「外地法制誌」第六部)》(東京：文生書院，1990 年復刻版)，頁 369。

110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199。

111 例如，在臺北地方法院大正 15 年第 394 號刑事判決，被告葉〇〇在中國廈門涉嫌與當地中國人共同為強盜行為，故被日本在中國的領事館移送至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公判，並於 1926 年 2 月 25 日被宣告懲役 10 年，本案經上訴後，同年 3 月 31 日由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覆審刑事部宣告被告葉〇〇應處懲役 7 年，即告確定。參見「臺北地院大正 15 年第 394 號刑事判決」，1926（大正 15）年 2 月 25 日，收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建置，「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 15 年第 3 冊 3 月，頁 315-327，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從外觀上看上述法院運作實務，等於臺灣總督府法院將其司法管轄權延伸至居住於中國的臺灣人，並使其從中感受到其為具有日本國籍、受總督府管轄的臺灣人。

不過，臺灣總督府法院在審理這類基於領事裁判權而產生的民、刑事案件時，於實體法上應準據臺灣殖民地法律或日本內地的法律呢？按《有關領事官職務之法律》第 3 條：「依據本法執行職務的領事官及其他人員，應依照法令及條約之規定執行其職務，但亦得遵從國際法上之慣例或駐在地之特別慣例。若難以依據前項時，得以命令制定特別規定。」規定。依 1922 年外務省的見解，凡領事裁判案件，即應準據領事裁判管轄區域內施行的法令，亦即日本法，也就是相對於「外地法」（例如臺灣的法律）而言的「內地法」，倘若在臺灣的法院適用施行於臺灣的法令進行領事裁判案件的第二審判決，很可能會導致將原本適用日本（內地）法令的第一審判決全部撤銷。[112] 然而全依日本內地法處理臺灣人的民事事件，尤其是涉及親屬・繼承事項者，確有困難，否則臺灣也不必維持特別法域的制度設計。在稍早的 1920 年，時任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長的谷野格，曾在《臺法月報》對此議題表示：在 1918 年共通法公布後，對於臺灣籍民，無論人在領事裁判地域或在臺灣，都應該適用施行於臺灣的法令。[113] 而 1935 年 7 月在上海舉行的第 3 回司法領事會議，廈門領事也提出：由於許多臺灣籍民居留在廈門、福州、汕頭、廣東等地方，故與臺灣籍民相關的民、刑事事件為數相當多，對華南的臺灣籍民應該適用在臺灣所施行的法令。[114] 惟實際運用上，領事裁判的準據法還是日本內地法，以致領事官常遇到很多究竟應適用哪些日本內地法方為適當的困擾。1939 年廈門領事就請外務大臣，將在法解釋上可理所當然地適用到領事裁判的日本內地法規，列舉出來給領事加以適用。[115] 到了 1941 年，在司法領事會上仍熱烈地討論這項議題，但似乎依然無法得出明確的見解。[116]

---

112 參見〈領事カ裁判ヲ行フニ當タリ適用スヘキ法規如何〉，引自「領事裁判制度協議會ニ關スル件」（第五回），1922（大正 11）年 11 月，收於「帝國領事裁判及裁判事故關係雜件　裁判權之部ノ三」，《外務省記録》，檔號：4.1.2.4-1。

113 谷野格，〈南支に於ける領事裁判と臺灣總督府法院〉，《臺法月報》14: 1（1920 年 1 月），頁 4。

114 參見「（五）南支臺灣籍民ニ對シ臺灣法令適用ノ件（廈門）」，1935（昭和 10）年，收於「司法會議関係雜件　在支司法領事會議関係（第三回會議）　第二卷」，《外務省記録》，檔號：D.1.0.0.1-1，頁 17-19；〈在支の司法領事會議〉，《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7 月 3 日，夕刊第 1 版。

115 「公機密第三三七號　司法關係資料ニ關スル回報ノ件」，1939（昭和 14）年 7 月 6 日，收於「在支帝國領事裁判関係雜件（在滿洲國ヲ含ム　第二卷），《外務省記録》，檔號：D.1.2.0.2。

116 「秘第六五五號　司法實務協議會ニ於ケル諮問事項ニ對スル答申書進達ノ件」，1941（昭和 16）年

日本外務省可能認為領事裁判應準據國家的法律，才符合由國家當局主導外交事務的現代型國家常軌，而不願其準據一個雖然可能較方便、但僅是國內特別法域（殖民地）的法律，以免有失國格。這般「在臺灣適用臺灣法、到了中國則適用日本法」的法律上處境，將使臺灣人更加意識到其具有日本國籍。

（二）日本依國籍歸屬所為引渡、取締與裁判之實例

1. 從中國官方手中引渡至日本官方

1897 年 5 月 8 日之後，由於臺灣人確定因取得日本國籍而成為帝國臣民，故當其前往已屬另一個現代型國家的中國時，日本政府得依前述 1896 年《清國及朝鮮國在留帝國臣民取締法》，實現依國際法得以行使的國籍管轄。於是，現今被稱為「抗日英雄」的臺灣人，在日治時期即因其國籍為日本，被臺灣人在漢文化上的「祖國」，亦即中國（清國／中華民國），[117] 引渡給日本在臺統治當局予以判刑，甚至處死。

1899 年，臺灣人賴阿漢在臺北殺害巡查和巡查補後，逃亡到廈門。1900 年 1 月 28 日，臺灣總督發電報給當時在日本本國政府內職司監督臺灣總督府的內務大臣，[118] 請求日本帝國政府出面向中國引渡賴員，並為證明賴阿漢之具有日本國籍，而將賴員之國籍證明書發送給日本駐廈門領事。隔月 14 日，臺灣總督發函給廈門領事，表示為逮捕賴阿漢，擬派遣臺北縣的巡查到廈門。3 月 7 日，廈門領事向主管日本帝國外交事務的外務大臣提出報告，表示在搜索賴阿漢時，發現自 1895 年起即持續武裝反抗日本殖民地政府、並於 1898 年 12 月偷渡至中國的簡大獅也在福建漳州，[119] 因此廈門領事向中國方面的漳州道臺照會，請求逮

8 月 29 日，收於「司法會議関係雜件　在支司法領事會議関係　第四卷」，《外務省記録》，檔號：D.1.0.0.1-1。

117 日治時期的臺灣人仍具有濃厚的漢族（認同）意識，視移民來臺之前的原鄉福建、廣東為父祖墳墓之地，而滋生視中國為「祖國」的感情，日治時期警察當局亦認知到此項事實。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詩琅譯，《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臺北：稻鄉出版社，1988），頁 2。日治時期包括林獻堂在內的臺灣人，並非以現代的國籍觀念為準，而是基於父祖墳墓所在、同屬漢文化之國，而稱中國為「祖國」；這也是如前所述，漢族以文化作為身分區隔的觀念，在進入現代法施行時期後所續存的遺緒。

118 日治臺灣 50 年間，日本中央政府內專責監督臺灣總督府的機關不一，其各階段的監督機關，參見王泰升，〈日治時期臺灣特別法域之形成與內涵〉，收於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130。

119 翁佳音，《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1895-190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6），頁 93-94、99。

捕並引渡這兩位。結果賴阿漢脫逃而行蹤不明，但簡大獅於 1900 年 3 月 13 日由漳州道臺交給廈防廳，再轉交日本廈門領事館；領事即依據《清國及朝鮮國在留帝國臣民取締法》，處以自 3 月 13 日起 3 年間禁止居留於清國，隔天簡大獅搭淡水丸被送回臺灣。[120] 同年 3 月下旬，簡大獅立即被臺灣總督府法院宣判死刑並迅速執行。[121] 據說，日本係以將 1895 年後仍留在臺灣抗日而被俘的清軍劉德杓遣還清廷，作為交換引渡簡大獅回臺之條件。[122]

在此案例中，可清楚地看到，在現代的國家與國籍觀念下，日治時期臺灣僅是一個殖民地政治共同體，並非主權獨立國家，故不能直接就其共同體成員之取締或保護而與其他國家交涉，必須透過母國政府的外交部門為之。若另從這個殖民地共同體內的個人來觀察，則有些人可說是現代國籍制度下的犧牲品。例如對住在臺北士林、具有漢族傳統觀念的簡大獅而言，跟他「同一國」的是種族、文化上相同的清朝官民，故當其無法在臺灣立足時，擬前往種族文化上的「祖國」尋求庇護。但是，他並不知道在橫遭妻女、家族被日軍所殺之痛後，[123] 在由西方傳來的國籍制度下，竟然只因經過兩年所謂「國籍選擇」期間，就成了日本臣民，以致在國際法秩序下應接受日本國家權威對其施展的管轄。或許簡大獅至死，仍不明白導致其被「追殺」的催命符就是國籍。

不過，日本領事的權力對於在中國的臺灣人而言，也不必然是負面。新獲取的日本國籍，亦可讓前往中國的臺灣殖民地共同體成員，透過引渡而免於任中國官方宰割，但中國當局為恐權力流失，亦盡量阻礙這類引渡。1912 年，日本駐上海總領事向外務大臣報告，臺北大稻埕雜貨商陳聚發，於同年 1 月 18 日到中國

---

120 從 1900 年 1 月至 3 月的發展經過，參見「秘乙第三〇号」，1900（明治 33）年 1 月 29 日、「秘警発第七六号」，1900（明治 33）年 2 月 14 日、「機密第十三號」，1900（明治 33）年 3 月 7 日，以及「機密第十五號」，1900（明治 33）年 3 月 14 日，皆收於「在厦門殺人犯台湾人賴阿漢引渡方ニ関シ內務大臣ヨリ照會一件」，《外務省記録》，檔號：4.1.8.12。

121 簡大獅於 1900（明治 33）年 3 月 22 日被判死刑，參見「臺北地院明治 33 年第 350 號刑事判決」，1900（明治 33）年 3 月 22 日，收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建置，「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明治 33 年第 2 冊 3 月，頁 275-278，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並於 1900（明治 33）年 3 月 29 日執行死刑，參見〈簡大獅死刑執行〉，《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511-50，1900 年 3 月 26 日。

122 翁佳音，《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1895-1902）》，頁 140、142。

123 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1311，葉碧苓撰，「簡大獅」。

催債，卻被當地官憲逮捕。該總領事即以陳聚發具有日本國籍，縱令其有犯罪之實，亦應由駐上海的日本領事館處置，而向中方要求引渡。中方則以他在福建省內置產，依據《大清國籍條例》之規定其非日本人，但在拒絕引渡的同時，還是向日方照會要確認其取得日本國籍的日期。待日方提出陳聚發取得日本國籍的日期後，中方仍認為因其在清國置產而具有清國國籍。日方乃再次主張：清國拘禁擁有日本國籍的人係違反條約之行為，陳聚發是否在福建省內置產與其擁有哪一國的國籍毫無關係，並要求立刻引渡之。[124] 今從日本官方檔案尚難確知該涉案的臺灣人是否被引渡給日本領事，但如前所述，中國於 1909 年制定國籍相關法令時，為對抗外國之對外國籍漢人主張國籍管轄原則，竟將所有在中國內地置產的漢人皆視為具有中國國籍，此對於臺灣人能否被引渡造成一定的影響，並可能引發日、中兩國的爭議。

透過引渡制度，居住在中國的一般臺灣人或接受當地日本領事的處分，或回臺灣接受殖民地法院的裁判，但至少可免於受中國官署及其法律管轄。此對於住在法治尚未上軌道之中國的臺灣人，仍具有一定的正面作用，雖然從中國人的立場，這未免是在傷口（中國喪失法權）上灑鹽。以 1926 年的廈門為例，當時該地係由中國海軍佔領，實施軍政。故各種刑事犯罪係由海軍軍法會議，亦即軍事法庭，以一審終結方式為裁判，處以極刑者不少，或在市集眾人目光下戴首枷為其他刑之執行。然一旦引渡至日本領事館，經調查後可能以罪證不足為不起訴處分，即使是有罪判決也須在法定刑範圍內為之，較不用膽心被處以極刑。[125] 廈門一地並非特例，當時整個中國的刑事司法狀況普遍受到批評，犯罪嫌疑人在偵查階段幾無人權可言。曾起草中國《刑事訴訟法》、但因案遭羈押的羅文幹，對北洋政府時期（1912-1928）司法實況曾沈痛地說：「外國審判先有罪而後有刑，中國審判先有刑而後有罪」，其甚至以「我國依法侵害身體自由之苦痛，甚於非依法之侵害」，批判當時檢察官之聽命於行政長官而濫行羈押權。[126] 因此對於被中國當局視為犯嫌的臺灣人而言，能在刑事訴訟偵查階段即被引渡至日本法權下，

---

[124] 參見「公信第二二八號　台湾人陳聚發支那地方官憲ニ違約拘留引取方ニ関スル件」，1912（明治 45）年 7 月 25 日，收於「清國官憲カ台湾籍民拘禁ノ件　附台湾籍民ノ狀態ニ関シ在福州帝國領事ノ報告」，《外務省記録》，檔號：4.1.5.9。

[125] 「厦門ニ於ケル臺灣籍民問題」。

[126] 楊鴻烈，《中國法律發達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頁 1029-1032。

係相對較有利。

在 1930 年代中日戰爭發生前，仍不時可發現在中國的臺灣人涉入刑案，且均引渡給日本領事為處置。例如 1934 年臺灣籍民陳崙強盜傷害案件：[127] 1934 年 3 月 20 日，廈門臺灣籍民陳崙與中國人洪連、翁仁田共謀強盜傷害臺灣籍民李西瓜；被告陳崙係臺北太平公學校畢業後，於 1932 年 5 月由養母帶至廈門居住，被賭場僱用為雜役；還有 1934 年臺灣籍民陳福來等 11 人廈門強盜事件：[128] 1934 年 4 月 2 日，擔任賭博場保鏢的陳福來、鄭添財、王洗、張讚燧、郭來生、謝水德，張木英等 7 名廈門臺灣籍民，與 4 名中國人共謀強盜傷害中國人邱世定；中國公安讓主謀的 4 名中國人逃走，卻只逮捕臺灣籍民而引渡給日本領事館。以上兩案，臺灣的地方法院於 1934 年 11 月 12 日判刑，在《臺灣日日新報》上也有報導。[129] 該報亦曾刊載：1936 年 8 月 29 日天津「臺灣籍民許秉文氏　被中國差押及監禁　經我抗議始認其非」，其指出臺灣籍民許秉文遭到中國方面的差押及監禁，經日本領事館警察前去抗議，中方後來承認係錯誤。[130] 透過新聞的報導，一般臺灣人或多或少也知悉，若在中國涉及刑案，將因日本臣民的身分而由日本當局處置。

2. 對於在中國之不良行為的取締

不容諱言的是，有些臺灣人藉由不受中國官府管轄之勢，獲取不正當利益。依臺灣總督府之報告，1910 年代前期，許多品行不良的臺灣人來到語言相通、文化近似的中國福建、廣東一帶，在日本領事館警察人力不夠，中國當地政府行政或司法管轄權復不及於臺灣籍民的情況下，大肆從事經營賭場、妓館或販賣鴉片

127　「臺北地院昭和 9 年第[3022]號刑事判決」，1934（昭和 9）年 11 月 12 日，收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建置，「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9 年第 11 冊 11 月，頁 22-24，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128　〈廈門のギャング事件　臺灣籍民被告七名の公判　きのふ臺北地方法院で開かる〉，《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0 月 6 日，第 7 版；〈廈門強盜事件　臺灣籍民被告七名　在臺北地方法院公判〉，《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0 月 7 日，夕刊第 4 版；「臺北地院昭和 9 年第 3370 號刑事判決」，1934（昭和 9）年 11 月 12 日，收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建置，「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9 年第 11 冊 11 月，頁 25-30，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129　〈廈門臺灣籍民　強盜傷人　兩案判決〉，《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1 月 13 日，第 8 版。

130　〈臺灣籍民許秉文氏　被中國差押及監禁　經我抗議始認其非〉，《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8 月 29 日，第 12 版。

等惡行。因此 1916 年 5 月之後，總督府幾次派遣警察官到廣東、汕頭、廈門、福州等地，並與當地的領事官會同查案，以取締及拘留那些不良臺灣人，使情況有所改善。[131]

從結果上可謂，日本統治臺灣當局已將其警察權延伸至對岸的中國土地。例如，1916 年 7 月間，臺灣總督府派遣警部 1 名及巡查 12 名至福州，與福州領事館警察署合作，掃蕩不良的臺灣籍民。首次即逮補：無旅券且應係無賴漢者 4 名、有旅券但未申報居留者 4 名、有總督府發給之吸食鴉片許可證者 3 名、逗留在鴉片吸食現場者 9 名、中國之吸食鴉片者 20 名。其中，具中國籍者即引渡給中國警察當局，其餘臺灣籍民則拘留於領事館之拘留所。領事館方面認為此對其取締臺灣籍民很有效果，中國官民亦非常肯定，認為有助於中日親善，甚至希望能將兩位巡查暫留福州，以防惡勢力再起。[132]

1916 年 9 月起，臺灣總督府為與對岸的領事館在共同打擊犯罪上相互配合，數度邀集廈門、福州、廣東等領事館來臺進行協商會議。會中，領事館方面表示為求其駐地臺灣籍民的品質有所改善，請臺灣各地方應對擬前往中國者詳細調查，方可許其渡航；總督府方面則表示臺灣沿岸不少海賊（海盜）的根據地在彼岸，故請領事館調查該等海賊之根據地及其狀況後，一方面要求中國政府取締，另一方面報告日本外務省與臺灣總督府，其將與外務省及海軍協調後，依適當的時機及方法，剿滅海賊根據地。[133] 換言之，拜日本國力與軍力之賜，臺灣總督府為維護臺灣本地治安，可相對方便地將手伸入對岸的中國福建、廣東。

若略為回顧，其實從日治初期起，臺灣總督府即以旅券制度作為管制臺灣人前往中國的手段之一。但是無旅券而進入中國者仍相當多，例如在臺灣有犯罪前科者，或在臺灣觸犯刑法而擬逃亡至對岸者，很可能不向總督府申請旅券就偷渡到中國，又如前述臺灣籍民遭除籍後但仍居留在中國者亦屬無旅券者。1910 年代前期，廈門、福州等地人曾將具有惡行的臺灣籍民稱為「臺匪」。日本領事館認為這些不良臺灣籍民經常與中國人無賴漢共謀不法行為，引發其與中國官員之間

131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編，《臺灣ト南支那トノ關係及現在ノ施設並竝将來ノ方針》（臺北：該署，1917），頁 9。

132　「公第一〇二號　不良籍民檢挙ニ関シ報告ノ件」，1916（大正 5）年 8 月 2 日，收於「南部支那在留台湾籍民名簿調製一件」，《外務省記録》，檔號：3.8.7.18。

133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編，《臺灣ト南支那トノ關係及現在ノ施設並竝将來ノ方針》，頁 9-11。

極不愉快的交涉事件，影響日中國交；不良籍民人數之多，使領事館警察署內拘留所擁擠不堪，不得不予以遣送回臺。[134] 這也是如前所述，廈門、福州等領事館與臺灣總督府合作，並請臺灣警察前往該地協助取締的原因。不過，所謂「臺匪」似乎僅部分係臺灣人，其餘則是中國在地人假冒臺灣籍民或已被除籍者；不良臺灣籍民因涉嫌犯罪而遭中國官方拘捕監禁時，經常聘請日本人辯護士（律師）出面與中國官方、日本領事等交涉，一旦臺灣總督府確認該人係臺灣籍民，領事即須向中國請求引渡，由日本領事為裁判（含起訴與否），或遣送回臺。[135] 1915年時，還曾發生在臺北市執業的日本人辯護士長嶺茂，為牟取不法私利，於臺北廳替住在廈門的中國人辦理「編入」臺灣籍的醜聞。[136]

但是，無旅券而進入中國者，不必然皆為不良臺灣人。[137] 當時向臺灣總督府申請中國的旅券，所需時日相當長，且可能受警方刁難。自 1908 年起，臺灣人前往日本本國不須持「內地渡航券」，而從日本本國赴中國則不須旅券，[138] 所以純粹想到中國經商或唸書的臺灣人，即可經由日本本國前往，以省去向總督府申請旅券之累，但亦成為這裡所稱「無旅券」前往中國者。由於旅券制度，增加擬前往中國的臺灣人在時間和金錢上的成本，故至 1920 年代，已有不少臺灣人政治異議者主張廢除此一制度，好讓臺灣人更易於在中國華南發展，[139] 但日本統治當局始終不為所動。從國籍觀念的角度，臺灣人在這件事情上受到與其他具日本國籍者不同的對待，可能減損其對這個國家，亦即日本的向心力。

---

134 「機密第三一號　當地在留台湾籍民ノ取締方ニ関シ稟請ノ件」，1916（大正 5）年 7 月 2 日，收於「南部支那在留台湾籍民名簿調製一件」，《外務省記録》，檔號：3.8.7.18。

135 若涉嫌者非臺灣籍民，但有親屬為臺灣籍民，該等日本人律師也會設法為涉嫌人申請取得日本國籍。參見王學新，〈日本對華南進政策與臺灣籍民之研究（1895-1945）：兼論臺灣黑幫籍民的形成與演變〉，頁 65-66、70-72。

136 「機密第一二號　國籍取得ニ干スル犯罪検挙ニ付請訓並ニ台湾總督府トノ間御協議方稟請ノ件」，1915（大正 4 年）6 月 30 日，收於「南部支那在留台湾籍民名簿調製一件」，《外務省記録》，檔號：3.8.7.18。

137 惟據日本駐廈門領事的觀察，品行不良的臺灣人來到廈門的方式，除了藉船運偷渡外，約有六、七成乃合法繞道日本內地經由上海而來，這些人都未持有臺灣當局所發給的旅券。參見王學新，〈日本對華南進政策與臺灣籍民之研究（1895-1945）：兼論臺灣黑幫籍民的形成與演變〉，頁 70-71。

138 鍾淑敏，〈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頁 408。

139 參見黃呈聰，〈支那渡航旅券制度の廢止を望む〉，《臺灣》3: 9（1922 年 12 月），頁 19-29；吳密察、吳瑞雲編譯，《臺灣民報社論》（臺北：稻鄉出版社，1992），頁 151-153；向山寬夫著，楊鴻儒、陳蒼杰、沈永嘉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福祿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下册，頁 1014。

但從結果上來看，前揭旅券制度使日治下的臺灣人從實際生活中，即能感受到臺海兩岸為不同的政治共同體、兩邊人民擁有相異的國籍。[140] 例如，1920 年代臺灣人政治異議者所辦的《臺灣民報》，有一篇社論所下的標題為〈希望撤廢渡航中國的旅券制度〉，文中謂：「若論往中國，臺人豈不是比內地人更有許多的利便嗎？……況且臺人的祖先也是從中國移來的」，並以「使臺人能得自由發展於海外，方是帝國經濟膨脹的一個法子了」作為結語。其清楚地區分臺灣人與內地人，凸顯臺灣人在日本帝國內的外地人身分，又不斷稱呼對岸為「中國」，而以前往該「海外」拓展「帝國」，亦即日本的經濟為訴求，當然是認知到中國係屬外國。

日本政府對於在中國之臺灣人的政治活動，當然更加敏感。約自 1920 年代起，已有一些不滿日本在臺統治的臺灣人知識菁英居留於中國。當中大多數已從現代法政教育了解到其並無中國國籍，故乃是請求同屬漢族、但不同國籍的中國人協助「我們」反抗日本帝國。例如，1924 年 5 月，「臺灣自治協會」在上海的發表宣言，謂「冀我臺灣人，應從根本作民族的覺醒，更願我親愛的中國人，幫助我們的自治運動。」[141] 同年 6 月，一些旅居上海的臺灣人與在上海的朝鮮臨時政府之幹部成立「臺韓同志會」，並發表〈我們要請教中華國民〉一文，鼓吹中國國民「援助我們的獨立運動」；[142] 參與者顯然認為臺灣係與朝鮮同為殖民地政治共同體，且應追求成為主權獨立的國家。1925 年 4 月在廈門的臺灣學生與中國學生組成「中國臺灣同志會」，有鑑於部分臺灣不良分子來廈門敗壞治安引發民怨，故強調「臺灣人是中國人的同胞，是廈門人，是漢民族」，但仍分就「旅廈門臺灣同胞們」、「廈門的中國同胞們」提出不同的呼籲，[143] 亦即仍視臺、中為不同的政治共同體。此外，在南京的臺灣學生於 1926 年 3 月與當地學生組成「中臺同志會」，欲團結「中國」與「臺灣」兩地民眾，共同對抗日本帝國主義，並表示中國和臺灣都要尋求自由獨立，且同出自漢族源流。[144] 較特殊的是，1926

---

140 吳密察、吳瑞雲編譯，《臺灣民報社論》，頁 151-153。

14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詩琅譯，《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頁 132。

142 關於臺韓同志會的組成，以其 1924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的法國租界內舉行臺鮮人大會為例，計有朝鮮人 120 名、臺灣人 30 餘名、中國人 20 名、蘇聯人數名參加。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詩琅譯，《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頁 148-149。

14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詩琅譯，《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頁 173-175、179-180。

144 在該會成立宣言上曾謂：「使兩地民眾從日本帝國主義的羈絆完全脫離，然後使中臺民眾發生一種密切的政治關係」。於內部會議時則提及：「中國倘若成為強國，我臺灣自然也能夠獨立」。可見參與的臺灣學生是以殖民地臺灣、中國係兩個政治共同體為前提，以同為漢族、同受日本壓迫為兩者合作的基礎。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詩琅譯，《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頁 186-187、190、193、195-196。

年 12 月在廣東成立的「廣東臺灣學生聯合會」及其他類似團體，因與持中國國族主義的中國國民黨關係密切，故採取「一個臺灣人告訴中國同胞書」的方式，認為「臺灣人也是中國人」，希望「中國民眾一起援助臺灣革命」，但也曾表示「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其基本立場是期待中國革命勢力能將日本帝國驅離臺灣。[145]

正因這批在中國的臺灣知識菁英具有日本國籍，其很難跳脫日本領事的監管。其實上述在中國的臺灣知識菁英人數並不多，但現今研究者卻可輕易知悉其活動和文宣內容，乃因他們在中國的一言一行都受到日本領事警察嚴密看管，故相關記載得以留存在日本官方檔案內。而這些在中國的臺灣人於內部會議時，亦曾提及「廈門偵探甚多」，[146] 可見其相當明白日本國家力量的無所不在。

當在中國的臺灣人異議分子，逾越了日本統治當局所設定的紅線時，領事警察就可能動手逮人，甚至送回臺灣進行司法審判。隸屬上述廣東臺灣學生團體成員的張月澄，1927 年被上海總領事運用領事警察權加以逮捕，再移送臺灣總督府；臺灣當局另在臺灣逮捕與其相聯絡者共計 20 餘人，經起訴後由總督府法院判決有罪者達 11 人。[147] 又如幾位信仰共產主義的臺灣人組成「上海臺灣學生讀書會」，其於 1927 年在上海進行各項活動時，即遭上海領事館警察監視。這些臺灣人共產主義者，係於 1928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成立「臺灣共產黨」；在這天之前的同年 3 月 31 日，已有 4 位成員遭領事警察檢舉，但並未被課以刑事處分，僅遣返臺灣而已，但在這天之後的 4 月 25 日，又有 5 位成員被檢舉。此時，因領事警察已於彼等居所（在法國租界內）發現臺灣共產黨的文書，故以觸犯《治安維持法》之刑事嫌疑犯的身分，將這 5 人押至送臺北地方法院。[148] 此外，幾位在廈門的左傾臺灣學生，於 1931 年 6 月組成「廈門反帝同盟臺灣分盟」，亦因遭到廈門領事館警察的鎮壓而名存實亡。[149] 總之，日本帝國在中國之擁有領事

---

145 彼等所高呼的口號，在「臺灣人主張民族自決」的後面，乃是「請願國民政府『收回臺灣』」，接著又是「臺灣民族自由解放萬歲」。中國國民黨要人戴季陶 1927 年向這些臺灣學生演講時，雖也說「臺灣民族是屬於我們中國的民族」，但又表示「我們主張臺灣民族是要獨立」。此與中國國民黨在觀念上，將現代的國族主義與種族文化的同一兩者混為一談有關。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詩琅譯，《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頁 211、214、219、226-227、230、233、242。

14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詩琅譯，《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頁 194。

147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詩琅譯，《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頁 243-248。

148 向山寬夫著，楊鴻儒、陳蒼杰、沈永嘉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民族運動史》，下冊，頁 1011、1019、1022。

149 向山寬夫著、楊鴻儒、陳蒼杰、沈永嘉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民族運動史》，下冊，頁 1207-1209。

警察權，使對抗日本殖民統治之在中國的臺灣人，由於背負著日本國籍，而難以得到在現代法上已是「不同國」的中國之庇護。

（三）本於日本國籍而要求保護

日治初期的臺灣人，不但知道其在中國可因具有日本國籍而獲得「保護」，且具體要求日本國家權威實踐之。在日本統治臺灣約 10 年後的 1906 年 2 月間，有一份由居留在廈門的日本人聯合在當地開設洋行的漢人（僅有漢人式的姓名，無法辨識係赴中國的臺灣人或中國在地人），向日本帝國眾議院提出的〈請願書〉，主張如下的理由，請求日本與清國訂約，以在廈門實施「立會裁判制度」。

> 清國官憲向來不遵守日清兩國間的條約，經常漠視我領事所為照會，以致我們日本臣民惮於身體財產受蹂躪。福建省沿岸自古即為海賊出沒之處，……臺灣戎克船遭此海賊掠奪載貨殺傷船員……前後多達十幾艘。……被害者經由我領事之手向清國官憲請求損害之賠償及處罰加害人，卻一直不得要領。他們對領事的回答，總以雖經過數年了還在搜尋犯人，且尚未發現贓物作為理由，縱使被害人已特別記明海賊的居所及姓氏而為請求，其回答依然同樣是該理由。……我臣民權利被枉屈，身體財產上蒙受損失。……
>
> 一、臺灣籍民陳大鑫，……於漳州府龍溪縣作為民事訴訟的證人而出庭，縣知事無故逮捕其下獄，……迨見其因肺病發作而咳血，始倉皇釋放之。
>
> 一、臺灣人戴熙，……於同一縣公堂上因拒為叩頭之禮而激怒知縣，被逮捕而責以笞鞭，……。
>
> 一、臺灣人蘇南，為年齡七十餘歲的老人，於泉州府惠安縣被拘禁於獄裡達三年之久，猶未斷其之有無犯罪，……死於獄中。
>
> 一、臺灣籍民邱維漢，基於某中國人以自己所有的家屋為抵押而為貸與金錢，因清償期限已屆未清償，而要求讓與家屋所有權以免除該債務。……屢次經我領事照會清國官衙，其卻冷淡地不採何等作為。
>
> 一、臺灣人黃爾學，……於廈門市街改造自己家屋即將落成之際，突然遭清國人暴徒數十名來襲破壞之，清國官吏卻毫無鎮撫……。

一、真宗大谷派本願寺安海布教所……通譯臺灣人雷振聲被凶徒帶走，經兩日後在海上發現其屍體。

一、於潮州府澄海縣臺灣人陳義與被清國官吏拘禁，……至今猶在牢獄中呻吟。

……吾人係帝國臣民，就被害事件，這十年間，經我領事向清國官衙請求照會，前後有數百件之多，但能得到好的結果者，不能不說是沒有或幾乎沒幾件，……。[150]

如同爭訟者總傾向僅陳述有利於己的部分，以上亦屬片面之詞。但值得注意的是，提出該〈請願書〉者一再以 1895 年起臺灣歸入帝國版圖、自己乃日本臣民，亦即具有日本國籍，且身體、財產受到威脅，作為要求日本政府有所行動的理由。不過，各有立場的當事人、臺灣總督府、領事館等所認知者，可能還是莫衷一是。例如此處所稱「臺灣人」的蘇南，在外務省的報告中，被認為係 1904 年利用「戶籍編入遺漏」以「入籍」的管道假冒臺灣籍民的顯例。[151] 但儘管蘇南一案真是在人被中國官府拘禁之後，始想辦法「入籍」，以要求日本領事出面交涉，亦顯現出在日本領臺後不過幾年的 1904 年，有些臺灣人已知悉可用「入日本籍」，作為救援在中國「出事」者的手段。

又，臺灣人在 1895 年國籍轉變之前或稍後，因向來與福建、廣東一帶人民血緣或情緣之故，而在該地擁有土地、房屋或祖墳等，實屬人情之常；如前所述，1909 年 2 月間日本政府已確立臺灣籍民在中國既有之所有權，不應因國籍變更而生變。然這般保護本國籍人的立場，為中國政府所排拒。1909 年，清朝官員（惠

---

150 此份於 1906 年 2 月 23 日所提出的請字第 532 號〈請願書〉，收於「高橋角次郎外二名ニ於テ厦門專管居留地経営及日清立会裁判所設立建議一件」，《外務省記録》，檔號：B-3-12-2-32_7_004，頁 20-45，1905（明治 38）年 11 月 20 日-1906（明治 39）年 2 月 23 日，收於「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參考碼：B12082544700，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151 1910 年由廈門代理領事向外務大臣，就臺灣籍民所做成的詳盡報告中，曾以舉例說明的方式指出，1904 年蘇南在中國泉州惠安縣被清國官府拘留後，其子「臺灣籍民蘇猫」請求領事館向該清國地方官交涉，但蘇南並無何等作為帝國臣民的證據。於是蘇猫再提出由新竹廳所發的證明書，表示因户籍編入遺漏之故，蘇南已於同年 9 月 19 日被編入新竹廳。但領事館認為蘇南被捕入獄時，並沒有證據顯示其曾表示自己是日本人，後來是由其親屬請求入籍以作為營救蘇南的方法。參見「機密第五號　臺灣籍民ノ狀態報告ノ件」。宜補充的是，從請願書上清楚地區分「臺灣籍民」與「臺灣人」，似乎在前述 1912 年日本當局確定臺灣籍民名單之前，民間即以稱「臺灣籍民」而不稱「臺灣人」的方式，來區分出事實上係在地卻取得臺灣籍之中國人，但就此仍須更多的史料來證實。

潮嘉道）在發給臺灣人至中國內地「遊歷」的執照時表示，若該臺灣人「在中國內地置有產業，及為田土等事爭訟，即應仍照中國民人辦理，不得再以日本臺民看待」，亦即將不再承認此人擁有該等產業之所有權。但日本（汕頭）領事對此以「不符合兩國條約」為由，不予承認；直到同年 8 月間，雙方仍如是僵持著。[152] 直至 1920 年代，日本與中國雙方對此議題仍是各自表述。

另有一兄弟爭奪土地之案例。該案中某土地一直以來是 5 個兄弟共有使用獲得收益，但是這 5 人中 2 位弟弟在日本領有臺灣時取得臺灣籍民的身分，因此仍有中國籍的 3 個哥哥主張，該 2 位弟弟在取得臺灣籍民身分而變成外國人時，他們的土地所有權已經消滅，向廈門領事館請求確認此事。[153] 此時，廈門領事認為清國政府應承認臺灣籍民在清國土地的所有權。[154] 此已不單是 5 個兄弟間的財產爭議而已，而是牽涉到兩個國家的政治角力，但作為表象之一，即是兄弟之間的國籍已不同了。在這種情形下，在臺灣的漢人對「利於己」的日本國籍，當然比中國國籍來得親切。

固然在國族認同上，臺灣人有成為亞細亞孤兒的事實——中國人認為其是日本人，[155] 日本人又認為其是中國人。[156] 但在一定程度上，臺灣人卻可藉此模糊

152 參見「機密第四號　台湾人ニ関スル件」(1909[明治 42]年 3 月 25 日)、「機密第三二號　臺灣人內地行執照ニ関スル件」(1909 年 8 月 6 日)、「機密第三三號　台湾人內地行執照ニ関スル件」(1909 年 8 月 26 日)，收於「台湾在籍民カ清国内地ニ於テ有スル不動産所有権保護一件」,《外務省記録》，檔號：B-3-12-1-153，1907(明治 40)年 7 月 26 日-1909(明治 42)年 8 月 17 日，收於「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參考碼：B12083424200，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153 「公第二二〇號　裁判事務ニ関スル請訓ノ件」，1924（大正 13）年 9 月 15 日，收於「帝國領事裁判權及裁判事故關係雜件　裁判權ノ部ノ四」,《外務省記録》，檔號：4.1.2.4-1。

154 廈門領事的理由為：一、依據「馬關條約」第 5 條而成為日本臣民，不同於一般的歸化，而是領土割讓的結果，因此在清國領域內所擁有財產權，不得依清國法而遭剝奪或受限制；二、此件的土地係其仍係清國人時已有效擁有權利，並非以外國人的身分取得，故不得適用清國方面外國人不得取得土地所有權的相關解釋；三、「馬關條約」上並無明文規定清國人轉變為日本臣民時，應如何處理其在清國內的財產。參見「機密第一二號　歸化臺灣人ノ支那ニ於テ有スル土地及領事館ニ於テ為ス認證ノ効果ニ關スル件」，1924（大正 13）年 11 月 5 日，收於「帝國領事裁判權及裁判事故關係雜件　裁判權ノ部ノ四」,《外務省記録》，檔號：4.1.2.4-1。

155 前往中國尋求援助以對抗日本殖民統治者的臺灣人，發現中國人大多把臺灣人看作日本人。參見張秀哲,《「勿忘臺灣」落花夢》(臺北：東方出版社，1947)，頁 8-9。

156 終身以親日知識分子自任的一位臺灣人，在其遺稿中寫道：「最令人難受的是，正式享有日本國籍的本島人，被多數內地人用對中國人蔑稱——清國奴（Chiangkoro）來稱呼。」參見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 239。

空間追求其個人利益。例如當時有些臺灣仕紳，藉由同時擁有中國和日本兩國籍，保障其財產上的利益，將國籍的使用與個人利益相結合，而不認為國籍涉及對所屬國家的忠誠與否。

甚至，當尋求將日本勢力驅離臺灣的臺灣人在中國遭到軍警逮捕時，也同樣依其日本國籍尋求日本政府的「保護」。例如，林文騰於 1927 年因廣東省臺灣學生聯合會事件遭中國當局逮捕，差點被槍斃，由於其力主自己係臺灣人，中國當局愕然將他護送至福州，福州領事館卻不承認他的身分，結果經由當地蔡惠如等人士多方奔走和交涉，領事館透過臺灣總督府之照會，知其係抗日分子乃將之遣返臺灣。當時領事館官員曾嘲諷地說：從事革命運動時化名為中國人，一旦遇上危險就強調自己是日本籍國民——這是一般臺灣人的作風，這種敗類何必去保護呢？讓他們去被沒有法治觀念的中國政府槍斃吧。[157] 又，批判日本在臺殖民統治而前往中國的張秀哲，在租界裡遭英國警察逮捕時，自忖「要做中國人也有被誤會或要負生命的危險」，故仍決定使用「帝國主義者的治外法權」，主動表明自己是臺灣人，以求被移送至日本領事館，且在領事館還敢對警察揚言：「日本的法律是只可審問不准打人的，你若是對我亂來，我就要跟你提起訴訟的！」似乎他對日本的司法程序比對中國的有信心。[158]

不過，當日本與中國陷入戰爭局面後，居住在日本勢力所未及的中國地域之臺灣人，已難得到日本的「保護」。例如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在南京開業行醫的臺灣人戴天青（添曲），因受間諜案牽連而在南京遭槍決；在福建的臺灣人，也曾被集體送到福建北部的崇安。此時作為「亞細亞孤兒」的臺灣人，再次發揮其「求生」本能，經常依其所操語言為福佬話或客家話，而在中國政府控制地域自稱是福建人或廣東人，掩飾臺灣人的身分，除非是在屬於日本勢力範圍內，例如滿洲國，臺灣人才可不必掩飾身分。[159] 也由於戰爭期間大半臺灣人被疑為奸細、特務，[160] 不少人投靠與日本關係甚深的中國傀儡政權，使其安全較有保障；

---

157 張深切著、陳芳明等主編，《張深切全集》，第 4 卷：在廣東發動的臺灣革命運動史略·獄中記（臺北：文經出版社有限公司，1998），頁 187-188。

158 張秀哲，《「勿忘臺灣」落花夢》，頁 52-54。

159 許雪姬，〈是勤王還是叛國：「滿洲國」外交部總長謝介石的一生及其認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7（2007 年 9 月），頁 100-101。

160 前往中國唸書而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也娶中國人太太的彰化二水人謝東閔表示，在中日戰爭爆發

不過亦有為數不多的臺灣人前往重慶支持抗日的國民政府，其大半在中國受過教育，或娶中國人太太，又或者特別得到國民黨高官的青睞。[161] 還有人數更少者前往延安投奔中國共產黨，例如蔡孝乾。[162]

（四）本於日本國籍而參與國家對外活動或戰爭

1932 年來自臺中的張星賢，於 400 公尺紀錄達到奧運參賽要求後，參加了在美國洛杉磯舉辦的第十屆奧運會，1936 年他再度參加在柏林舉辦的第十一屆奧運會；這第一位參加奧運的臺灣人，所代表的國家是日本。[163] 換言之，由於具有日本國籍，日治時期臺灣人係以日本臣民的身分參與國際活動。且本於國籍的觀念，臺灣人在國與國之利益相衝突時，效忠對象乃是日本，故如下所述，臺灣人曾為國籍所屬的日本從事海外統治工作。

有些不願在臺灣被殖民當局歧視的臺灣人，卻仍本於日本國籍而在中國為日本帝國做事。例如，少年時代即前往日本唸書、自京都帝國大學畢業的藍家精（國城），返臺任職於高雄州廳教育課時，無法忍受殖民地官廳內對臺灣人的歧視，而決意到中國發展。然而，1937 年他前往中國，係進入日本的中國派遣軍總司命部，並受命與 1940 年成立的汪精衛國民政府商討如何推動「和平」政策，後來升任中將。[164] 他同時是汪精衛國民政府的僑務委員，且在該政府軍政部擁有軍職。[165] 就此而論，藍家精在當時是站在日本帝國這一邊的。

具日本國籍的臺灣人，曾一定程度參與了對中國佔領地的統治。日本海軍於 1937 年 11 月佔領廈門對岸的金門島、1938 年 5 月佔領廈門，有鑑於臺灣素來與廈門關係密切，故在展開統治時即請臺灣總督府協力。總督府乃從臺灣現職警察

後，自己及其周遭許多臺灣人都被懷疑是日本間諜。參見謝東閔，《歸返：我家和我的故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8），頁 107-109、114。

161 臺灣人前往重慶者，據林德政提出的人名大概 20 位左右，但相對的，前往滿洲國大約有百來位公職人員和至少 200 位的醫生，顯然前者所占比例相當小。參見許雪姬，〈是勤王還是叛國：「滿洲國」外交部總長謝介石的一生及其認同〉，頁 102、109。

162 蔡孝乾係彰化花壇人，1928 年前往中國江西瑞金共產黨區，並隨共軍做兩萬五千里長征至延安。參見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 1231，許雪姬撰，「蔡孝乾」。

163 林玫君，〈首位參加奧運的臺灣選手：張星賢〉，《臺灣學通訊》55（2011 年 7 月），頁 5。

164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藍敏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87。

165 參見〈藍國城氏の歡迎會〉，《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6 月 30 日，夕刊第 2 版；〈藍國城氏廈門へ〉，《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7 月 13 日，第 7 版。

官中選出 107 位派往廈門，擔任「海軍囑託」，配屬於陸戰隊，便宜上稱呼為「海軍警察隊」，當中有 18 位是臺灣人巡查。[166] 1939 年 2 月日本海軍再度佔領中國海南島，同樣請臺灣總督府協助其處理當地政務。例如為在海南島推廣日語教育，而請總督府支援日語教師；在總督府派遣至海南島的 30 位日語教師中，有 10 位是臺灣人。另外，總督府也曾先後派遣 166 位、200 位警察官前往海南島擔任「海軍囑託」，在軍部指揮下維持治安，雖不知確切數字但當中極可能有若干臺灣人巡查；且 1942 年時總督府曾選拔「壯丁團員」500 名至海南島充任巡查補，這批壯丁團員應該也有很多是臺灣人。[167] 在當時的日本官方文書，乃至一般人觀念上，亦稱「內地人」的日本人和臺灣人、中國人是三種不同的人群歸類，但在中國，臺灣人為何位居統治階層？這當然是因擁有日本國籍之故，然又何以僅為低階官員？臺灣人恐亦心知肚明原因出在臺灣是日本法律上稱「外地」的日本殖民地。

相對本於國籍要求國家保護，國家也本於國籍要求國民盡其忠誠義務，包括在日本與他國發生戰爭時，要求臺灣人必須參與。1941 年 10 月臺灣總督府應軍方的請求，派遣「特設勞務奉公團」前往中南半島戰區，從事建築軍事工事、提供勞務、耕作軍需物資等「軍夫」的工作，計有 997 人；雖不知其身分背景，但應是以臺灣人為主，其在 1942 年 3 月返臺時，有 4 人戰死。在日本與美國開戰後，總督府再編成特設勞務奉公團計 1,003 人，於 1941 年 12 月派往菲律賓北部參與登陸作戰，擔任軍隊後勤勞務，包括機場的整建等，其於 1942 年 7 月返臺時，已有 106 人戰死。此外，1942 年還曾先後派遣 4 批特設勞務奉公團，赴戰地擔任軍夫工作，也都有戰死者。[168] 更悲壯的是由臺灣高山族原住民所組成的「高砂義勇隊」，以協助日軍在東南亞的作戰而提供艱辛勞務的「軍屬」身分，自 1942 年 3 月間前往菲律賓開始，[169] 為日軍效命。對臺灣人而言，日本國籍不再是只

---

166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支那事變大東亞戰爭ニ伴フ對南方施策狀況（改訂版）》，頁 69-72、91-92。

167 日治晚期，臺灣與海南島之間往來密切，除了船運，甚至每週二有定期的航班。以 1942 年 1 月為例，臺灣人長期居住於廈門的關係者有 7,226 人，且男、女人數約略相等，故可能是整個家庭已移住；而居住於海南島亦已達 5,813 人，且當中竟絕大多數、亦即有 5,488 位是男性，似乎是先前往拓殖或單身赴任。參見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支那事變大東亞戰爭ニ伴フ對南方施策狀況（改訂版）》，頁 70、212、215-216、219、226。

168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支那事變大東亞戰爭ニ伴フ對南方施策狀況（改訂版）》，頁 320、323-324。

169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支那事變大東亞戰爭ニ伴フ對南方施策狀況（改訂版）》，頁 324、327-331。

有好處而已。

終於，臺灣人因將近 50 年前不知其意義地「選擇」了日本國籍，而在日治末期被要求善盡服兵役之義務、以「軍人」身分上戰場貢獻生命。隨著日本對外戰事吃緊，已不得不動員臺灣人從事正規的軍事戰鬥任務，故先於 1942、1943 年在臺灣招募志願兵，進而於 1944 年準備對臺灣人實施徵兵制，1945 年 1 月即對 4 萬 5,726 名臺灣人男性進行徵兵檢查，且其大部分入營成為現役軍人。[170] 此意味著具有日本國籍的臺灣人，必須以生命捍衛其所屬的國家；惟徵兵制實施數個月後，日軍即告戰敗投降。

最終約有 13 萬多的臺灣人因具有日本國籍，為這場日本發動的戰爭付出生命或青春的代價，因而死亡者尤以提供日軍勞務的臺灣人軍屬為多。依日本軍方於戰後的 1953 年 1 月 31 日，針對臺灣人軍事人員所做統計，在軍人部分，死亡：1,147 人（臺灣軍最多，為 678 人）、復員：5 萬 2,205 人（臺灣軍最多，為 4 萬 8,006 人）、狀況不明：（一）推定為生存：8,767（臺灣軍最多，為 8,248 人）與（二）推定為死亡：133，合計：6 萬 2,252 人。在軍屬部分，死亡：1 萬 612 人（臺灣勤勞團最多，為 8,495 人）、復員：3 萬 9,861 人（臺灣勤勞團最多，為 1 萬 3,840 人；臺灣軍居次，為 1 萬 236 人）、狀況不明：（一）推定為生存：9,231 人（臺灣勤勞團最多，為 4,615 人）與（二）推定為死亡：4,540 人（臺灣勤勞團最多，為 3,874 人），合計：6 萬 4,244 人。投入這場戰爭的臺灣人軍人及軍屬，共計 13 萬 3,524 人。[171] 為日本參與戰爭，在戰後還給臺灣人帶來成為戰犯的後遺症。如「安田軍屬」的故事所示，以軍屬身分在日軍佔領區從事翻譯員工作的臺灣人，竟在戰後的新加坡英國軍事審判中，依戰犯被判處死刑，魂斷異鄉。[172]

（五）同時取得或轉換為中國國籍

若擁有中國國籍較為有利，前往中國的臺灣人也願意獲取。如同有些在廈門

170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該府，1945），頁 71-73。

171　「台湾人方面別（部隊別）人員統計表　昭和 28 年 1 月　留守業務部」(「陸軍一般史料」〔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檔號：沖台-台湾-61))，1953（昭和 28）年 8 月，收於「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參考碼：C11110411300，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172　木村宏一郎著、陳鵬仁譯，《被遺忘的戰爭責任：臺灣人軍屬在印度洋離島的歷史紀錄》（臺北：致良出版社，2010），頁 14-18。

的中國人冒籍臺灣籍民，有些在中國東北（時稱「滿洲」）的臺灣人，也曾出於圖利而冒籍中華民國人。在日治臺灣尊崇醫生的風氣下，臺灣人樂於前往滿洲國習醫或行醫，而滿洲醫學教育機構所招收的學生，係以具滿洲民籍或中華民國籍（含汪精衛政權及其他日本傀儡政權）為主；曾有家住彰化的魏木源於 1934 年以「中華民國河北省密縣」為戶籍，申請進入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但隔年被發現其偽報而遭取消學籍。[173] 此例即顯示，中華民國國籍在某些情形下是有利於臺灣人的，否則何必冒籍？不過，在冒籍之外，可能還是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的合法管道，並藉以順利在滿洲接受教育者，例如 1938 年在滿洲新京醫科大學就讀的臺灣人葉鳴岡曾表示，班上有臺灣人 1 名、朝鮮人 1 名、日本內地人 38 名，加上 70 名中國人；但其實除了他之外還有 2 名臺灣人，只不過其中一位以中國人身分、另一位以日本內地人身分入學。[174]

1932 年滿洲國成立後擔任第一任外交部總長的新竹人謝介石，乃是很早就將國籍從日本轉換為中國之例。日本領臺後即入國語學校學習日語、擔任通譯的謝介石，1904 年前往東京並就讀明治法律學校，因而與張勳之子同窗且結為好友，故畢業後前往中國發展。中華民國建立後，他可能為在中國政府取得一官半職，於 1914 年 8 月 5 日在天津日本總領事館申請放棄日本國籍，再於 1915 年 12 月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謝介石取得中國國籍後，即擔任直隸巡按使署外交辦事員，並為定武上將張勳的秘書長。1917 年張勳與康有為等擁溥儀復辟時，他被任命為前敵司令官並為外交部官員；至 1927 年時，溥儀任命謝介石為外務部右丞天津行在御前顧問。已入中國籍的謝介石，也始終與日本方面關係密切，故其後來在日本傀儡政權滿洲國擔任外交部總長並不令人意外。中華民國國籍實有助於他在中國發展個人從政生涯，雖其選擇的是「勤王」：效忠溥儀，且戰後也因擁有這個國籍而被判認為「漢奸」。[175]

其實滿洲國原本就對國籍採取含混的態度，從未公布施行過《國籍法》。該國表面上標榜「五族協和」，亦即由「漢、滿、蒙、日、朝」等 5 族組成國家，

---

173 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海外活動：在「滿洲」的臺灣醫生〉，《臺灣史研究》11: 2（2004 年 12 月），頁 5-7、9。

174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頁 49-52。

175 許雪姬，〈是勤王還是叛國：「滿洲國」外交部總長謝介石的一生及其認同〉，頁 61-65、108-110。

但至1945年覆滅為止，不曾制定《國籍法》，以明確劃定這個「國家」之國民資格，僅於1940年制定具有戶籍法性格的《暫行民籍法》。推究其原因乃是，實質上控制滿洲國的在滿日本人，並不願明確地被定位為具有滿洲國國籍，以致依西方的國籍概念其應對滿洲國，而非日本，負有忠誠義務，故刻意將在滿日人的國籍問題模糊化；滿洲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甚至曾表示，除了前述五族外，已無蘇聯國籍的白系俄人亦可為滿洲國國民。[176] 在這樣一個日本人泡製、不被國際社會承認的虛擬國家裡，臺灣人任官即被算入日系官員，但也有臺灣人因具有滿洲民籍而被認為屬滿系之人。[177] 掌握滿洲國實權的日本人，為了在外觀上讓滿系官員佔有一定比例，樂於將臺灣人編入滿系。[178] 日本帝國主義者這種為統治利益而迴避國籍概念的做法，使臺灣人益發將國籍視為謀利工具。

與謝介石的政治路線不同，但同樣為在中國外交系統發展而放棄日本國籍的還有黃朝琴。他係1897年10月間出生於臺南鹽水港，當時已取得日本國籍。身為當地富豪之子，得以前往東京求學，1920年進入早稻田大學經濟科就讀，1922年與中國駐日公使館二等秘書之女郭佩雲結婚，1923年畢業後與其中國人太太向中國駐日公使館申請發給證明，而以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赴美留學。黃朝琴自述其於1919年取得中國國籍，但並未交代其動機及取得經過。至此，黃朝琴始終擁有日本國籍，因一旦喪失日本國籍，登記在其名下的黃家在臺不動產須於脫籍1年內處分，否則即會被收歸國有。他擁有日、中雙重國籍，一直持續到1927年完成美國學業後回到上海、並至中國外交部僑務局（其後脫離外交部而成立僑務委員會）任職之時。到了1930年方為返回外交部辦理對日外交，而被要求脫離日本國籍，且在向臺灣戶政當局申請脫離日籍後，即被派為外交部科員，法律上係1931年3月間喪失日本國籍。[179] 換言之，黃朝琴都已在中國外交部僑務局及改制後的僑務委員會工作二、三年了，仍擁有日本國籍，以保其在臺家產，待他

176 吳欣哲，〈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滿洲國法制1932-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4），頁41-43。

177 臺灣人具有滿洲民籍者如王世恭（王洛）醫師。參見許雪姬，〈在「滿洲國」的臺灣人高等官：以大同學院的畢業生為例〉，《臺灣史研究》19: 3（2012年9月），頁101。

178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510。

179 雖黃朝琴在自述中稱，在他聲請脫離日本國籍之前，日本警察曾多次勸誘其母勸黃朝琴回臺服務，但並未言及日本當局刻意刁難，從他提出聲請到獲准亦僅經過幾個月的時間而已。參見黃朝琴著，張玉法、張瑞德主編，《我的回憶》（臺北：龍文出版社，1989），頁6-7、13、22-23、25-27。

有機會再回中國外交部發展個人仕途時，[180] 才將在臺家產變更登記為其弟所有，[181] 再放棄日本國籍。可見他對國籍的歸屬，有著家業、婚姻、事業等考量；至於黃朝琴自述中常提及的中華民族情操所佔分量有多大，只有當事人心裡明白，外人難以臆測。

投靠中國重慶國民政府的臺灣人，在擁有日本國籍的情況下，究竟有多少人曾主動放棄日本國籍？是否如同黃朝琴般因顧忌其在臺的不動產而長期處於中、日雙重國籍的狀態？尚有待進一步查證。惟應指出者，彼等在戰後雖因所依附的國民黨在臺一黨專政而擁有發言權，但事實上因日治時期其人數不多，不足以代表當時在中國之臺灣人的普遍性經驗。

五、在臺灣與「華僑」接觸而感知國籍的存在

（一）稱為「華僑」的在臺「清國人」與「中華民國人」

自 1895 年 5 月 8 日「馬關條約」生效後，住在對岸的漢人來到已成為日本領土的臺灣時，其身分即是與臺灣人不同國籍的「清國人」。為掌控臺灣的統治秩序乃至社會治安，臺灣總督府對於已成為外國人的漢人，能否進入作為日本領土的臺灣，當然會加以管制。因此在 1895 年 11 月即發布〈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規定清國人僅能從原本即對外國人開放的基隆、淡水、安平、打狗等 4 個港口入境（即「上陸」）臺灣，其為經商或其他目的欲入境，須向清國地方官府取得渡航證明書並攜帶來臺，且禁止清國勞工及無固定職業者入境。惟 1904 年日本已改由駐福建各處領事發給前述渡航證明，紳商、婦女憑此證明即可來臺。然而，禁止來自中國的茶工將影響在臺英國茶商之利益，經在臺英國領事交涉後，總督府於 1897 年發展出「茶工券」制度，由（在臺）雇主將申請獲准的茶工券交給在清國的茶工，茶工再持以向日本駐清國領事申請類似「簽證」的渡臺許可；並於 1898 年以府令第 98 號頒行〈清國茶工券規則〉，但仍禁止其他清國勞工進入

---

180 黃朝琴自稱於 1930 年 9 月任外交部科員，10 個月後升調本部秘書，奉派為亞洲司第一科科長，而許多同仁久任一職，數年未獲晉升。參見黃朝琴，張玉法、張瑞德主編，《我的回憶》，頁 29。

181 李新民，《愛國愛鄉：黃朝琴傳》（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4），頁 7。

臺灣。[182]

就在此時，日本帝國重新調整關於外國人的法律上地位。1899 年日本與英國等新修訂的條約正式施行，其後固然廢除了西方強權在日本享有領事裁判權等不平等條款，但同時也允許英國等締約國國民在日擁有居住、旅行、營業的自由。為因應這個新情勢，日本必須在「國民」與「外國人」之間作法律上的區別，故於同年施行了日本第一部《國籍法》。1899 年時居住於日本的外國人中，約有半數為清國人。清國人並非上述新修訂條約所規定之在日有居住自由等締約國之國民，也因此日本政府針對清國勞動者，制訂了特別的管理規則，僅允許其在日本從事所謂的「雜役」，以致其不得不往裁縫、料理、理髮等「三刀業」或家庭幫傭業找尋工作。[183]

前揭新修訂條約亦施行於殖民地臺灣，此後西方人在臺不得再享有領事裁判權（有別於同時期的中國），日本亦於 1899 年 6 月 20 日以勅令第 289 號將其《國籍法》施行於臺灣。[184] 臺灣總督府沿襲日本本國對外國人的管理辦法，故 1899 年 7 月 16 日公布的府令第 71 號〈外國人管理規則〉，同樣將清國人排除在此處所稱「外國人」之外，而隨後於 18 日公布府令第 74 號〈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以規範清國人。由總督府制訂的法規內容，當然會配合殖民地臺灣的需求。日本 1899 年《臺灣事業公債法》的制定，使臺灣的鐵路、港口、官廳官舍、土地調查事業等各項建設，易於獲得資金以進行，若能從對岸補充勞動力將能避免工資成本遽增，且如前所述，臺灣茶業仍須中國茶工，因此涉及西方強權之商業利益的臺灣茶業也有必要雇用清國茶工，故該〈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創設了由官府特

---

182 1897 年 10 月 15 日訓令第 128 號：〈清國人ヲ製茶工ニ雇使者出願方ニ關スル訓令〉、1898 年 10 月 13 日府令第 98 號：〈清國人茶工券規則〉。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頁 673-693。另參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編，《（明治三十一年度分）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四篇（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898），頁 62-63。〔按：惟此書將 1897 年訓令第 128 號誤植為 126 號，該年訓令 126 號為樟腦油稅表的樣式改正，與清國人茶工事宜無涉。〕亦參見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 428-430；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頁 100-101。

183 詳細的情形，參見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 430-432。

184 1899 年勅令第 289 號的發布日期，在《臺灣總督府報》上為 6 月 20 日，參見《臺灣總督府報》552（1899 年 7 月 2 日），頁 10-11；不過在另一份官方資料上則為 6 月 21 日，參見拓務大臣官房文書課編，《內外地法令對照表》（東京：該課，1941），頁 107。

許的勞工承包業者引進清國勞工的制度，開放茶工以外的勞動人力來臺。[185] 事實上這項跨越國界人的流動，自 1900 年代初起即持續不斷。[186] 臺灣總督府累積管理經驗後，再於 1904 年 9 月 24 日公布府令第 68 號〈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規定來臺從事農業、漁業、礦業、工程、建築、製作、搬運、挽車、挑肩及其他雜役的中國勞工，須持有經總督府指定之承包仲介中國勞工來臺的業者（主要為「南國公司」）所發給的渡航證明書始准上岸，並於上岸辦妥手續後發給「上岸許可書」，其在臺可自由旅行但須隨身攜帶該許可書以備查。不過，各廳長認為其有妨礙安寧秩序或紊亂風俗時，可令其離開臺灣。[187]

日治初期臺海兩岸人的流動，雖有如上所述現代型國家通常會採取的管制措施，[188] 但實際上似乎仍相當通暢。以後來曾任中華民國政府主席的林森為例，其於 1884 年曾來臺任職於臺北電報局，但 1895 年臺灣割讓給日本後即返回福州，至 1898 年因清朝地方官欲追捕之而避走臺灣，據說係「寄居於臺北大稻埕張少湘開設的留芳照相館」。[189] 從「寄居」一事，可能林森並非如前述以「原本居住於臺灣」的「臺灣籍民」資格，而是以「清國人」的身分入境臺灣。他在 1899 年進入臺南地方法院嘉義支部任通譯一職（將臺灣在地語言轉譯為中國官話，待另一位通譯再將之轉譯為日語），可見日本官方並不排斥清國人在司法機關工作。不過，林森於隔年的 1900 年，即從嘉義布袋嘴乘船離臺，[190] 並沒有自法定的四個通商口岸返回中國，在此或可窺知當時日本在臺灣的統治力量尚未十分強固。

---

185 參見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 432-434；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頁 102-103。該兩號府令的日文名稱為：〈外國人取扱規則〉、〈清國勞働者取締規則〉，分別參見《臺灣總督府報》561（1899 年 7 月 16 日），頁 43-44；562（1899 年 7 月 18 日），頁 48-49。

186 清國勞動者來臺人數增加的理由，包括 1905 年日俄戰爭後，俄國人在福州經營的製茶公司撤回俄國，及清國人經營的銀行（本行在廈門，支店在福州）破產，導致華南地區不景氣等，造成華南地區出現許多失業人口，這些人欲前往臺灣工作。參見東洋協會臺灣支部編，〈清國勞働者の增加〉，《臺灣時報》18（1910 年 12 月），頁 49。

187 參見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頁 103-105。該號府令的日文名稱為：〈清國勞働者取締規則〉，參見《府報》1599（1904 年 9 月 24 日），頁 32-33。

188 例如 1949 年中國國民黨在臺統治當局亦斷絕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間人的流動，今之臺灣政府亦對包括中國在內其他國家勞工之進入國境有嚴格的管制措施，且對外勞承包業者有一定的要求。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177。

189 林信旭，〈林森先生與嘉義地方法院〉，《司法周刊》1395（2008 年 6 月），頁 3。

190 林信旭，〈林森先生與嘉義地方法院〉，頁 3。

相對於林森之迅速再度離臺，另有原居於臺灣但當年選擇清國國籍者，再度以清國人身分返臺長期居住之例。1927 年催生臺灣中華總會館的高銘鴻，其先世在清嘉慶年間即移居臺灣，父親高選鋒曾被取入臺北府學第 2 名，1894 年中日爆發戰爭後受命辦理團練，嗣因臺灣割讓、日軍入臺北城而放棄抵抗，並於 1897 年選擇清國國籍、率家眷離臺。高銘鴻本人則於 1914 年來臺經商，至 1916 年事業略有基礎，乃與清代秀才、日治後曾為保良分局主理並繼續居留臺灣（取得日本國籍）的陳自新之女結婚。[191] 他入境臺灣時法律上的身分，已是「中華民國人」〔按：日本在臺法制自 1912 年起，法律條文上原有之「清國人」改稱「中華民國人」。〕從上述案例看來，中國人可被允許前來臺灣經商，且似未受到官方阻撓。

又，1921 年總督府廢止前述 1895 年〈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對不是來臺灣從事勞動的中國人，均依 1918 年以府令第 7 號公布的〈有關外國人入國之件〉辦理。[192] 然為防止中國勞工亦利用此令渡臺，1920 年 1 月制訂〈從事勞動支那人辦理內規〉，同年 3 月修改〈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加強管制中國勞工。[193] 看來日本在臺統治當局對來臺中國人的管制，主要是針對勞工的部分，蓋其佔了絕大多數（見後述）。

1931 年中日兩國爆發九一八事變之軍事衝突後，在臺中國人遷回中國者並不多，只有約 5,000 人左右，故 1932 年時，仍有約 5 萬的中國人居住在作為一個政治共同體的臺灣。[194] 1937 年中日爆發全面性戰爭後，在臺中國人遷回中國者有 2 萬人左右，[195] 不過戰事趨緩後仍有不少人再度來臺謀生。歷年來在臺中國人（法律上稱「清國人」及後來的「中華民國人」）的人數，參見表二。整個日治時期，這群不具日本國籍的在臺中國人，於全部臺灣人口中所佔比例，起初僅

---

191 參見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與日據時期的臺灣華僑（一九二七～一九三七）〉，頁 69。高銘鴻與陳自新之女的婚姻，依《臺灣民事令》第 3 條之規定，僅涉及臺灣人與中華民國人的民事事項，應「依舊慣」。

192 日文名稱為：〈外國人入國ニ關スル件〉，參見《府報》1490（1918 年 2 月 10 日），頁 36。

193 參見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頁 105。〔按：1921 年 3 月 19 日修改〈清國勞働者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參見《府報》2335（1921 年 3 月 19 日），頁 36-37。〕

194 〈支那勞働者は 全島に五萬　引揚げたのが千位　南國公司の成富氏談〉，《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2 月 17 日，第 7 版。

195 許雪姬，〈日治時期的「臺灣華僑」（1937-1945）〉，頁 501。

表二　日治時期居住於臺灣之中國人的人數（1905-1945年）

	男性		女性		合計
	人數（人）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1905	8,527	95.0	446	5.0	8,973
1915	15,597	84.2	2,928	15.8	18,525
1920	18,688	79.6	4,779	20.4	23,467
1923	23,380	76.6	7,131	23.4	30,511
1930	35,578	71.9	13,878	28.1	49,456
1935	38,964	68.1	18,254	31.9	57,218
1940	29,516	64.6	16,145	35.4	45,661
1945	33,090	63.8	18,795	36.2	51,885

資料來源：吳文星，《日據時期在臺「華僑」研究》，頁152。

佔約 0.2%、0.3%，日治中期時較多，但也才只有 1%。[196]

臺灣人在臺灣會遇到具有怎樣特質的中國人呢？日治初期在臺中國人幾乎都是從事製茶業的季節工，且絕大多數為男性。在前述〈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的管制下，來自中國的勞動者以從事苦力、木匠、裁縫工、礦工、車夫等職業佔多數。[197] 依中日戰爭前夕 1936 年的統計，在臺中國人共有 2 萬 2,009 戶，其中最多的是雜役苦力 4,581 戶（20.8%），其次為木匠、木工 2,202 戶（10%），礦工 2,161 戶（9.8%），裁縫工 1,401 戶（6.4%），車夫 1,034 戶（4.7%）等。臺灣總督府據此統計指出，在臺中國人大部分為教育程度較低的勞動者，極少是屬於雜貨商、衣料商、鐘錶匠等獨立經營商店者，故生活水準較低，資產未滿百圓者佔了一半，資產在 5 千圓以上者只有 5%而已；除極少數人外，大部分在臺中國人屬於只管顧自己一天飯碗的下層階級。[198] 不過，這些來臺的中國勞動者，約有八成是來自福建的泉州人、漳州人、福州人，一成多是廣東人，其他如浙江溫州人者極少。[199] 是以雖其在法律上是中國人，但外觀、語言上與臺灣人無顯著差異，此情景恰似臺灣人之處於中國廈門等地，也因此在一般社會生活上，臺

---

196 日治時期在臺灣的「中國人」及其他族群，於各時期在臺灣共同體之總人口中所占比例，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 20，表 1。

197 松尾弘編，《臺灣と支那人勞働者：右に關する一つの調查報告書》(臺北：南支南洋經濟研究會，1937)，頁 42。

198 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保安課編，〈昭和十一年中ニ於ケル外事警察概況〉，1937 (昭和 12) 年，引自「外事警察概況報告」，收於「外事警察關係雜纂　第一卷」，《外務省記録》，檔號：K.3.6.0.1。

199 松尾弘編，《臺灣と支那人勞働者：右に關する一つの調查報告書》，頁 44。

灣人不一定能察覺個別的在臺中國人係屬具中國國籍者，但如下所述，對於在臺中國人仍有其整體的印象。

在殖民地臺灣，在臺中國人已形成一個稱為「華僑」的群體。從入境臺灣時就一再被提醒是中國籍的在臺中國人，1920 年代即已意識到自己有別於其他具有日本國籍的在臺漢人，並以「華僑」自稱。1923 年 1 月居住在臺北的中國人首先成立「華僑俱樂部」，出現「華僑」一詞，但同年 10 月其已改稱「臺灣中華會館」。在臺中國勞工此時陸續成立的勞工團體，亦自稱「華僑」，例如 1923 年 12 月成立的臺北華僑洋服工友會，此外還有臺北華僑線麵工友會、臺北華僑木工工友會等。[200] 這些由在臺中國人勞工組成的團體，為維護其權益，對處於競爭關係的臺灣人同業勞工，有時不免採排斥態度，但亦有與臺灣人合組勞工團體者，例如 1927 年成立的「華臺洋服工友會」，[201] 顯然在此有「華」與「臺」兩類人群。值得注意的是，1928 年臺南的華僑鞋工與臺灣人鞋工欲合組「中臺協靴工會」時，因警察當局認為「中臺」之名稱不妥，遂易名為「臺灣臺南協靴工會」。[202] 此或許因日本統治者認為「中」是國籍，而「臺」非國籍，臺灣人須認同的國籍是日本。又，1931 年中華民國政府於臺北設立總領事館，正式承認在臺具有中國國籍者為其僑民，亦強化在臺華僑的群體意識。

相對的，臺灣人及在臺日本統治階層，1920 年代亦承認華僑是臺灣社會中較特殊的一個族群。由屬於政治異議人士的臺灣人、1923 年創刊的《臺灣民報》，相當支持前述華僑勞工團體的訴求，一份 1925 年的報導即曾以「華僑」稱呼。[203] 當時臺灣總督府的御用報紙《臺灣日日新報》，也曾在 1925 年的報導中使用「臺灣華僑」一詞。[204] 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一份 1930 年做成的文書亦稱之為「華僑」。[205]

---

[200] 參見吳文星，《日據時期在臺「華僑」研究》，頁 49、52-56；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頁 123。

[201] 吳文星，《日據時期在臺「華僑」研究》，頁 57-58。

[202] 吳文星，《日據時期在臺「華僑」研究》，頁 58-59。

[203] 〈華僑愛國有何不可〉，《臺灣民報》65（1925 年 8 月 16 日），第 6 版。

[204] 〈諸羅特訊／華僑支會〉，《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6 月 23 日，夕刊第 4 版。

[205] 〈臺機密第七一號　臺灣華僑ノ教育權回收運動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10971-132，1930 年 6 月 27 日。

當時中國對「華僑」一詞，有另一種無視於現代國籍觀念的解釋。曾參與臺灣民主國抗日失敗後前往清國的丘逢甲之子丘念台，1930年在廣東成立「臺灣華僑同鄉會」。[206] 一般所謂「華僑」是指「凡是中國人移住到外國領土並僑居，而不喪失中國國籍」者，[207] 反映了前述中國政府以血統主義為主的國籍觀念。丘念台在自認為是中國人的同時，又自認係「僑居」於作為日本領土的臺灣；然其實乃居住於中國，而非如前述之在臺華僑確實住居於臺灣。又，1941年汪精衛掌控的國民政府內僑務委員會之刊物上，曾提及「若由我國人視之，則日人所謂本島人亦華僑也」，亦即視臺灣人為具有中國國籍而僑居於作為日本領土的臺灣。[208] 前兩例相關人士似乎是本於傳統的華夷觀念，以接受漢文化與否作為身分區別標準，才會認為居住在臺灣的人係「中國人」，並據以稱住在臺灣是「僑居」外國；惟此有悖於依照國際法及日本國內法，臺灣人已具有日本國籍而非中國人的事實。就日治下的臺灣人而言，除非前往廣東並結識丘念台，否則應不會接觸到這種混淆國籍觀念的主張。

（二）不同國籍相同對待之模糊化國籍意涵

不過，日本在臺統治當局亦採取了某些不利於臺灣人了解前述法律所定國籍的措施。就在相當程度是為廢除不平等條約而制訂的《日本民法典》之生效日、以及日本政府宣布一年後將實施新修訂條約的1898年7月16日，臺灣總督府公布施行《有關民事商事及刑事之律令》。[209] 依此律令，僅涉及「本島人及清國人」的民商事項，係依用「舊慣」處斷。在此所謂「本島人」，指稱1897年經國籍選擇而取得日本國籍的臺灣住民及其子孫，亦即在臺福佬、客家人以及被漢化的平埔族人，[210] 即俗稱的「臺灣人」；而「清國人」乃指清國國民，由於當時在臺清國人絕大多數屬於福佬或客家人，故同樣以臺灣漢人（福佬或客家人）社會的「舊慣」規範之。然而這兩類人分屬不同國籍，卻適用同樣的法律，使臺灣人不易感

---

206 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頁100。
207 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頁99。
208 許雪姬，〈日治時期的「臺灣華僑」（1937-1945）〉，頁521-522。
209 參見外務省条約局編，《律令総覧（「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二）》（東京：文生書院，1990年復刻版），頁146；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277-278。
210 姉歯松平，《本島人ノミニ關スル親族法並相續法ノ大要》（臺北：臺法月報發行所，1938），頁10-12。

受國籍之別。此外，包括全然由臺灣人或在臺中國人組成的企業，也因須「依舊慣」之故，不能組成日本商法上的現代式股份有限公司（日文漢字稱「株式會社」)。[211] 直到日治後期，亦即自 1923 年 1 月 1 日起，臺灣人與在臺中國人的民商事項才不再等同視之，[212] 而將中國人視為一般外國人來決定應如何適用民事法律，國籍的意義才被彰顯。

上揭 1898 年《有關民事商事及刑事之律令》亦規定：「內地人及清國人以外的外國人」之民商事項，應依用日本現代／西式民商事法典處斷；雖然同時公布施行的《有關民事商事及刑事之律令施行規則》（律令）又特別規定：關於土地的權利須依「舊慣」。在此所謂「內地人」乃指戶籍法上本籍仍在日本本國之人，[213] 由於日本的戶籍法並未施行於法律上所稱「臺灣地域」，故臺灣人／本島人均無日本戶籍法上的戶籍，而是另外依戶籍調查（或後來確立的「戶口調查」）登載本籍。在國內法上固然區隔出有戶籍法上戶籍的「內地人」與沒有這類戶籍的「本島人」，但在國際法上兩者皆擁有日本國籍。[214] 於是，臺灣人與日本人國籍相同，卻因戶籍差異而適用不同的民事法律，反而與不同國籍的在臺中國人適用相同，不免令臺灣人疑惑其到底跟哪一群人「同一國」？至於區隔「清國人」與「清國人以外的外國人」，係因西式民商法典本係為方便原擁有領事裁判權的西方國家國民而施行，故施行對象不包括非西方國家的清國國民。同樣直到 1923 年 1 月 1 日起，才改為臺灣人與日本人就民事財產法事項一律適用日本民商法，只有僅涉及臺灣人的親屬・繼承事項依臺灣人的習慣，猶存有差異。[215] 上述「同國籍、不同法律上對待」的現象，多少使臺灣人對該項國籍要求之對日本的認同與忠誠，產生一定程度的疏離。這正是 1920 年代日本統治者在內地延長政策下，之所以改變法規範內涵的原因。

---

[211]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279。

[212] 1923 年 1 月 1 日起，日本的民商法典直接施行於臺灣，故在臺灣的臺灣人與內地人皆適用之，惟僅涉及臺灣人的民事事項，並不適用日本民法〈親屬〉與〈繼承〉兩編，而是依習慣。不過，在此項例外性規定，並未將「中華民國人」與「本島人」並列。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317-318。

[213] 姉齒松平，《本島人ノミニ關スル親族法並相續法ノ大要》，頁 7、22。

[214] 參見清宮四郎，《外地法序說》，頁 9、42-45。這一點很早就為日本外交系統所確認，參見「機密第五號　臺灣籍民ノ狀態報告ノ件」。

[215]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303-304、317-318。

日本在臺統治當局所採保甲與笞刑制度，亦造成「同國籍、不同法律上對待」。基於前述臺灣人與在臺中國人均依舊慣的原則，於 1898 年 8 月 31 日公布的律令第 21 號《保甲條例》第 1 條所稱「參酌舊慣而設保甲之制」，[216] 自然亦施行於在臺中國人。相對的，在臺日人和清國人以外的外國人則不施行保甲制。在保甲制度下，一般人需繳保甲費、服保甲役，還須為鄰人行為負連帶責任。臺灣人須與不同國籍的清國人同樣承受這樣的法律上負擔，反而不能與同國籍的日本人一樣豁免，直至 1945 年才等到這項保甲制被廢止。不過自 1931 年起，在臺中國人已多數可不用再實施保甲制了。[217] 同樣的，1904 年公布並施行的《罰金及笞刑處分例》，亦以「本島人及清國人」為適用對象，直到 1921 年 5 月 1 日方廢止該處分例。[218] 在這 18 年間，臺灣人與不同國籍的華僑[219] 同受屬於「舊慣」的笞刑處罰，而同國籍的日本人卻可免除之。

（三）在臺中國人有別於臺灣人的法律上待遇

不過，語言、文化相近的臺灣人與華僑在臺灣社會謀生時，若因國籍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時，會使臺灣人感受到擁有日本國籍的實質意義。首先，華僑從申請入境臺灣開始，就受到前述有關一般清國人及清國勞工的嚴格管制，且比起在臺臺灣人或日本人，工時較長、工資較低，[220] 還可能被遣返回中國。例如日治初期，相對於臺灣居民可名正言順返回臺灣就業，具清國國籍者可能只好利用一些不正當的方式入臺，包括購買他人茶工券再貼上自己的相片以求矇混過關。[221] 循正規管道來臺後，依〈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廳長認定勞動者有妨礙安寧秩序或紊亂風俗等時，也可隨時命令其離開臺灣。例如，1907 年在彰化曾有 5 名清國

216 外務省条約局編，《律令総覧（「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二）》，頁 79。
217 其詳，參見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與日據時期的臺灣華僑（一九二七～一九三七）〉，頁 74。
218 外務省条約局編，《律令総覧（「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二）》，頁 179-180。
219 在施行該項笞刑的 18 年間(1904-1921)，「清國人」在法律上自 1912 年起改稱「中華民國人」，故在此以社會上所稱的「華僑」表示這群人，其有別於當時在社會上所稱的「臺灣人」。
220 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頁 107。
221 例如清國人吳深，先在廈門購買他人名義的茶工券，貼上自己的相片，1901 年自淡水登陸臺灣後，從事苦力工作。參見「臺北地院明治 36 年第 2475 號刑事判決」，1903（明治 36）年 9 月 25 日，收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建置，「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輕罪》，明治 36 年第 9 冊 9 月，頁 290-292，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勞工被遣送回中國。依《彰化廳報》所述，遣送的原因為，上陸後在各地徘徊，濫說吉凶禍福、攪亂人心，對安寧秩序有害，故依〈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第 12 條命其離開臺灣。[222] 另一例為 1916 年 10 月 10 日，寄留在蔣豐源石店創始人蔣細來家的 2 名石匠師傅蔣見金與蔣銀角，也因被指違反該取締規則而遭遣回中國。[223] 且據說被命離開者往往就在幾天內、甚至未告知其親屬，即被押上船，返回中國，原應負責使其歸國的承包者南國公司竟然還不負擔被遣返者的旅費。[224] 具有日本國籍的臺灣人當然可免於這些風險。

日治前期在臺中國人的民事事項雖原則上與臺灣人同等待遇，但仍有因不同國籍而生例外之情事，其中關係重大者為具中國籍者對臺灣的土地不得擁有業主權。臺灣總督府於 19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土地登記時，曾有清國人前來登記，當時臺南地方法院長即向覆審法院長詢問能否接受。[225] 覆審法院經討論後認為，1900 年律令第 1 號《有關外國人取得土地之律令》已承認外國人既有的土地所有權。[226] 惟總督府對此認為不妥，乃於 1906 年 7 月 17 日，以緊急律令第 9 號公布施行《關於土地臺帳上以清國人為業主之處置之件》，規定土地臺帳上以清國人為共業名義人或業主名義人者，廳長應撤銷該項登錄，且該土地之業主權歸其他共業者，不然即歸國庫，但有家屬為帝國臣民時，其權利應歸家屬。[227] 換言之，臺灣總督府不允許清國人在臺成為業主權人，其待遇不但不能與臺灣人同等，甚至比清國人以外的外國人還差。

在臺華僑對於其不能如臺灣人般讓子女接受教育，尤感切膚之痛。華僑的子女因在臺係外國人，自然不能像臺灣人一樣進入屬於國民教育體系的公學校就

---

222 彰化廳庶務課編，《彰化廳報》586（1907 年 8 月 30 日），頁 145-146。

223 莊耀棋撰，〈蔣細來〉，「臺灣大百科全書」，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10 日，網址：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index。

224 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與日據時期的臺灣華僑（一九二七～一九三七）〉，頁 75。

225 參見〈雑報／清國人の業主權〉，《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7 月 10 日，第 2 版；〈雑報／清國人の登記問題〉，《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7 月 14 日，第 2 版。

226 〈外國人ノ士地取得ニ関スル件及土地貸借ニ関スル件　律令第一號、第二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476-15，1899 年 10 月 18 日-1900 年 1 月 31 日。

227 參見〈律令第九號　清國人ヲ共業名義人トスル場合ノ處分ニ関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1193-11，1906 年 7 月 17 日；〈雑報／土地問題の解決（緊急律令）〉，《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7 月 17 日，第 2 版。該律令之內容，參見外務省条約局編，《律令総覧（「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二）》，頁 97。

學，須有空缺才能申請附讀。例如，1925 年臺北華僑學齡兒童有 300 名，但進入公學校者僅 20 餘名；1931 年高雄第一公學校曾收華僑子弟，但一個月後即表示其超收名額被糾正，不得不請其中 12 名退學；1940 年嘉義華僑子女申請入公學校者 30 名，但只 11 名可入學。至於以「常用日語」為要求的小學校，就連臺灣人都很難進入，更遑論華僑，故只有僑領（如前述高銘鴻）子弟才有機會就讀小學校。在臺華僑為改善文盲過多的問題，一直積極爭取在臺設置華僑小學，但日本政府始終不許。[228] 汪精衛主政的國民政府在 1940 年曾特別鼓勵華僑回中國就學，但許多在臺華僑已學會日文，卻不懂中文，故回中國後不無語言扞格之感。[229] 可見在臺灣具有中國籍而受過教育的華僑，經常與具有日本籍而入學率逐漸提升的臺灣人同樣是講日語。

亦有臺灣人與在臺中國人曾遭受不同對待，但後來待遇一致的例子。臺灣總督府原本將中國人視同其他外國人，一概禁止吸食鴉片。總督府於 1897 年 1 月以律令第 2 號公布《臺灣阿片令》，禁止一般人民吸食鴉片，僅限取得公醫證明而領有牌照之煙癮者，方可購買官製煙膏；由於此令的發布係在國籍選擇期限（同年 5 月 8 日）之前，故已有中國人持有鴉片吸食特許牌。[230] 就在國籍確定後的 5 月 17 日，鳳山支廳長向總督乃木希典請示阿片令是否適用於在臺雜居地之中國人，總督府對此表示嚴禁外國人吸食鴉片；並於 5 月 20 日透過民總第 844 號（訓令）以民政局長的名義通達各地方廳：無論居住於雜居地內或外，絕對不允許中國人吸食鴉片煙膏。[231] 然而，在顧及臺灣有引進外來勞工之需求，該禁令將使許多有吸食鴉片習慣的中國勞工不敢前來臺灣，總督府乃於 1904 年 10 月 10 日表示，自 1905 年 1 月 1 日起，限居住在臺灣的中國人煙癮者，可取得與臺灣人一樣的吸食鴉片特別許可，該許可的有效期限為 1 年，但期滿可再申請。[232] 申請該特許的程序幾乎與臺灣人相同，稍有不同的是，若申請者為中國官吏或商

---

228 參見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頁 115-116；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與日據時期的臺灣華僑（一九二七～一九三七）〉，頁 77；許雪姬，〈日治時期的「臺灣華僑」（1937-1945）〉，頁 530-531。

229 許雪姬，〈日治時期的「臺灣華僑」（1937-1945）〉，頁 530-531。

230 〈雜報／阿片令と清國人〉，《臺灣新報》230（1897 年 6 月 16 日），第 2 版。

231 〈外国人ニ阿片吸食ヲ許サ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133-41，1897 年 5 月 20 日。

232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編，《臺灣阿片志》（臺北：該局，1926），頁 391-392。

人，即需有適當的保證人，若具勞動者身分者，則需有為其處理來臺事務者的連署及 2 張相片，[233] 並登記在與臺灣人不同的管理簿上。[234] 到了 1919 年，有鑑於中國政府的鴉片政策，總督府決定不再許可在臺中國人吸食鴉片，遂於同年 7 月 9 日規定，現有許可證者在其有效期限屆滿後不得再延長，亦即至當年 12 月 31 日為止；若該中國人已有相當長的時間居住在臺灣，則另外再給予 3 年的時間，讓其選擇離開臺灣或戒除煙癮。[235] 惟面對執行上的困難，同年 12 月 24 日再表示，雖不再新發，但仍允許繼續持有已發行的許可證。依統計顯示，在臺中國人於年末擁有吸食鴉片特許者，1919 年有 2,302 人，到了 1920 年降至 1,020 人，其後雖呈現遞減，1925 年也還有 604 人。[236]

上述這些臺灣人與華僑的不同待遇，將使同樣在殖民地臺灣謀生的兩者，體會到彼此之所以有差異，不在於種族文化或語言，而是在於國籍。也因此衍生出國籍轉換的意願或可能性的問題。

（四）在臺灣殖民地國籍的固著化

來到日本統治下臺灣的中國人，能否將其國籍轉換為日本籍呢？依在臺生效的 1899 年日本《國籍法》第 5 條之規定，外國人在 5 種情形下可取得日本國籍：成為日本人之妻時、成為日本人之入夫時、被日本人之父或母認領時、成為日本人之養子時、歸化為日本人時。[237] 由於成為日本人養子即可取得日本國籍，因而出現有些中國人藉由與臺灣人成立收養關係，以取得臺灣籍民身分。臺灣總督府基於治安上的考慮，將許可收養的條件加以嚴格化，譬如要求提出關於中國國籍的出籍證明，或確認該申請人在臺灣有穩固的生活基礎等，才予以許可。[238]

233　〈雜報／清國人の阿片吸食〉，《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 月 26 日，第 5 版。

234　〈清國人阿片吸食者國籍變更及行衛不明ノ場合臺帳刪除シタル者所在發見ノ節取扱方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1063-25，1905 年 5 月 5 日。

235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編，《臺灣阿片志》，頁 395。

236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編，《臺灣阿片志》，頁 396-397。

237　「御署名原本・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六十六号・国籍法」（「內閣御署名原本」，檔號：03696100），1899（明治 32）年 3 月 15 日，收於「JACAR（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參考碼：A03020376100，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238　參見〈支那人養子緣組願ニ関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7202-2，1923 年 1 月 1 日；〈支那人ノ養子縁組ニ関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2240-13，1914 年 10 月 1 日；山霞紫甫，〈臺灣華僑（六・完）〉，《臺法月報》37: 11（1943 年 11 月），頁 61-62。

至於入夫或養子制度，在日本本國依據 1898 年法律第 21 號之規定，外國人欲成為日本人之入夫、養子，必須取得內務大臣之許可。該法律於 1903 年 12 月以勅令 202 號施行於臺灣，但在此法施行前，已有未經內務大臣之許可而取得日本國籍的中國人；[239] 其施行後，1910 年，也有清國人李弧入夫案件經嚴格審查後被許可之例。[240] 然而 1913 年的《臺法月報》曾出現一則由警察本署內官員所做的解釋，認為臺灣舊慣上只有招夫婚姻而無入夫婚姻，故清國人的入夫不能被許可。[241] 據此，臺灣總督府對於清國入夫案件的政策，在 1910 與 1913 年間已有所改變，從時間點來看，這項改變與 1912 年確定臺灣籍民的國籍很接近，故可能因國籍管理已做全面性整頓，而不願再輕易開放入籍。

至於招婿婚，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裡有一個日治後期的 1932 年，關於中國人女子與臺灣人男子的案件。總督府表示，這是臺灣人（法律上稱「本島人」）與外國人之間的身分關係，並不是 1922 年勅令第 407 號〈有關施行與臺灣之法律特例之件〉第 5 條所規定之「僅涉及本島人的親屬繼承事項」，故不能依該條所規定的「依習慣」處理。[242] 進而認為，該案件屬於「涉外民事事件」而應準據日本《民法》；由於日本《民法》不承認招婿婚，故不能受理該項婚姻。[243] 這一對可能語言相通、文化相近的有情人，對他們被視為「異國鴛鴦」、且不被國家法律所祝福的痛苦，應已刻骨銘心地知道原來問題的關鍵在於不同的國籍。

其他一般婚姻關係，臺灣人女子與中國人男子結婚時；依日本《國籍法》第 18 條、《大清國籍條例》第 5 條或《中華民國國籍法》第 2 條之規定，臺灣人女子會失去日本國籍而入中國籍；若離婚時，依據日本《國籍法》第 25 條，須經內務大臣許可方得恢復日本籍。[244] 中國人女子與臺灣人男子結婚時，依《大清國籍條例》第 13 條或《中華民國國籍法》第 10 條、日本《國籍法》第 5 條之規

---

239 〈雜報／清國人の入夫養子〉，《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0 月 6 日，第 2 版。

240 〈周氏秤清國人李弧ヲ入夫ト為ス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1733-7，1910 年 1 月 19 日。

241 出田虎武，〈清國人の入夫に關する件〉，《臺法月報》7: 4（1913 年 5 月），頁 73-74。

242 關於 1922 年勅令第 407 號「有關施行於臺灣之法律的特例」第 5 條之規定，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282。

243 〈支那人ト本島人間ニ於ケル招婿婚ニ関スル件〉，1930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7388-1。

244 〈斗六廳下居留清國人張振明黃氏粉離婚復籍ニ付國籍回復願內務大臣ニ進達許可等ノ件〉，1907 年 7 月 29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1279-34。

定，中國人女子會失去中國國籍而取得日本國籍；若離婚時，依據《中華民國國籍法》第 15 條，須經內政部許可方得恢復中國籍。又，當時日本和中華民國兩國的《國籍法》，均採取父系血統主義。若父親是中國人，其子女即具有中國國籍；若父親是擁有日本國籍的臺灣人，其子女亦具有日本國籍；僅於父親不詳時，該子女的國籍才跟隨母親的國籍。值得注意的是，1920 年代後半期，非勞動階層的中國人來臺者逐漸增加，[245] 且與臺灣人締結婚姻者亦日漸增加。[246] 是以，因婚姻而轉換國籍之事，應不乏其例，亦使人們更加意識到國籍的存在。不過尚不知日本與中國兩種國籍的增減狀況如何。

在殖民地臺灣，計有 20 人係以申請歸化的方式取得日本國籍，其中除了 1 名英國籍的葉貓貓外，[247] 其餘 19 人都是中國籍。[248] 有些在臺中國人已知可經由歸化為日本籍，避免其在臺灣的不利地位，例如 1931 年中日發生九一八事變後，即有在臺南的華僑唯恐日本將華僑遣回中國，而透過辯護士（律師）詢問能否歸化為日本籍。[249] 不過，在中國伴隨著《中華民國戶籍法》的施行，已論及關於海外華僑之取得或喪失國籍，1936 年 8 月時中國政府給予在臺北的中華民國領事館一項指令：若申請喪失（中國）國籍之人為 45 歲以下，則絕對不可允許，若申請者為 46 歲以上且可認為有不得已的情形，方得許可。惟在臺北的中國領事認為，在臺中國人並無符合「不得已的情形」之事實，故其採取的方針為絕對不允許在臺中國人喪失國籍，亦即不讓他們歸化為日本籍。[250] 其結果是，居住於臺灣的中國人並未大量地透過歸化程序，使其與臺灣人同樣具有日本國籍。

另一方面，在臺灣人口中佔絕對多數之未曾前往中國的一般臺灣人，對於在臺華僑的觀感，幾乎就等於是其對具中國國籍者的印象。在臺中國人早期都是離

---

245 〈非勞働之　來臺華僑　漸次增加〉，《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 月 30 日，夕刊第 4 版。

246 〈南市華僑近況　為頻年內亂來者益多　多在工藝方面〉，《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2 月 26 日，第 4 版。

247 葉貓貓出生於臺北州，但其父親為英國籍，母親是具日本國籍的臺灣人，故其國籍跟隨父親而擁有英國國籍。參見〈葉貓貓英國人歸化願ニ関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10349-3，1935 年 1 月 1 日；浅川晃広，《近代日本と帰化制度》（広島：溪水社，2007），頁 151。

248 浅川晃広，《近代日本と帰化制度》，頁 150。目前尚未確定這 19 人的名字、背景或歸化理由等，但其歸化，應發生在本文後述 1936 年 8 月間，中國政府給予在臺北的中華民國領事館關於喪失國籍之指令以前。

249 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與日據時期的臺灣華僑（一九二七～一九三七)〉，頁 81。

250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保安課編，〈昭和十一年中ニ於ケル外事警察概況〉。

鄉背井前來從事勞動之人，其犯罪率乃當時臺灣各族群中最高者。1920年代後雖有較多非勞動階層的中國人來臺，但在臺中國人的整體犯罪率仍相當高。根據1936年的犯罪統計資料，中國人的刑法犯有1,488名、特別法犯2,463名，共3,951名。與其他外國人的犯罪人數——即刑法犯4名、特別法犯7名，共11名——比較，在臺灣的外國人犯罪可說幾乎都是中國人犯的。至於犯罪種別，刑法犯最多的是賭博987名，其次為傷害151名、竊盜131名、詐欺80名、貪污49名等；特別法犯的部分，雖有違反《治安維持法》、違反《軍機保護法》等，[251] 但特多的是違反《臺灣阿片令》者，達392名，其餘都是違反一般行政規則者。[252]

因此日本統治下的臺灣人，大體上並不認為擁有中華民國／中國國籍是一件值得追求的事。除了上述在臺灣的體驗外，曾前往中國的臺灣人或其親友，也會從其在中國的生活經驗了解到，通常情形下將因非屬中國國籍而可獲得一些優惠或好處。不過，也由於一般臺灣人對於國籍，係扣緊著現實上的利益，而較欠缺國籍制度所預設之對國家的情感上認同與忠誠，故當1945年日本戰敗，日本國籍已可預期將不再吃香時，要臺灣人接受變成戰勝國之中國的國籍並非難事。

六、結論

作為西方歷史產物的現代法上之國籍，係用以表徵某個人為某特定國家之國民，且意味著該個人對該國具有忠誠義務。然而在傳統的東亞社會，卻是本於「天下」觀念，以文化屬性區分居住於天朝統治下中原的「民人」與其周邊的「化外人」。十九世紀後半葉，原即富有出洋或為化外貿易經驗的福建、廣東沿海的漢人，在移居屬化外的今之東南亞後，取得了西方國家的國籍，並在清朝中國迫於西力東漸而從「朝貢體制」轉向「條約體制」的情況下，返回故鄉成為具有外國國籍的「海外華人」。其一方面藉助國籍制度，當人身或財產遭受中國（清朝）民人或官員威脅時，可請國籍所在國領事為外交保護，發生法律爭議或有犯罪嫌

251 這一部分的犯罪，從中國的立場則視為忠貞、英勇的「抗日」行為；不過，據研究者指出，其中不乏為日本警察誣陷者。參見許雪姬，〈日治時期的「臺灣華僑」(1937-1945)〉，頁501-506。

25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保安課編，〈昭和十一年中ニ於ケル外事警察概況〉。

疑時亦由領事處理或為裁判；另一方面以文化上仍屬漢人，規避其因屬外國籍而在中國應受到的法律上限制，且繼續仰賴原有的家族或鄉邑之人際網絡維生，而未認同其國籍所屬國並產生忠誠意識。國籍因而僅被視為一種必要時，可拿來維護自身利益的工具爾。

清朝統治下臺灣的漢人主要是自福建、廣東沿海移出的福佬、客家人，且其與福建、廣東等原鄉家族成員猶有所往來，故前述視國籍為謀利工具的認知，某程度已傳遞至清治臺灣。況且清朝在 1895 年結束對臺統治之前，不曾制定、更不用說施行過具有現代意義的《國籍法》。一般臺灣人就在不甚了解國籍的意義之時，於 1895 年的「馬關條約」中，被要求依從西方人所謂的國際法上慣例，「選擇」日本或清國作為其「國籍」。對此，根據臺灣總督府所頒行的〈臺灣住民身分處理辦法〉，臺灣居民可用「不遷離臺灣」的方式，表示其已選擇了日本國籍，但日本政府對其仍可拒絕給予。其結果，沿襲前述之視國籍為無關國家忠誠、猶如營利工具的觀念，絕大多數的在臺漢人出於生計或方便而「選擇」並取得了日本國籍，並非基於對日本這個國家的認同。

1897 年 5 月 8 日以後，臺灣人的國籍已確定從清國／中國更換為日本，但與臺海對岸的往來仍相當頻繁，這群短暫停留或長期居住在廈門、福州等中國領土的臺灣人，從此得到一個新的身分——臺灣籍民，更因具有日本國籍而得以在中國享有免除厘金稅、落地稅或其他租稅賦課，及治外法權等特權。於是連居住在中國的漢人，也想冒充臺灣籍民以取得日本國籍獲取前述好處，包括不法之徒欲藉此逃避清朝法律的制裁。由於臺灣總督府有意拓展其在對岸廈門等地的勢力，故傾向開方便之門以吸納這些地方的有力人士與總督府合作，不在意國籍觀念被扭曲，但日本本國政府派駐廈門等地的領事則認為，為守護這些人的利益而忙煞領事館，並不符日本的國家利益。最後仍導致在廈門的臺灣籍民，其實大多數是與臺灣沒有什麼關係的中國在地人，而非原本定居臺灣之人。

臺灣籍民的國籍及其法律上的待遇，因而成為日本與中國之間的爭議。清朝為確保海外華人勞動所得的經濟利益可流回中國，而於 1909 年制定中國第一部有關國籍的法律中規定，凡中國人之父母所生者即為中國人，且未獲清廷批准出籍而入外國籍者仍視為具有中國國籍，以盡量讓擁有華人血統者取得中國國籍，

而不在乎華僑擁有雙重國籍將引發對該兩國忠誠義務之相互衝突。清朝政府又鑑於中國在地人假冒外國（含日本）國籍的歪風，規定在不屬通商口岸的中國內地地區享有居住、營業或擁有不動產等中國國民特有之權利者，視同具有中國籍。但如此一來，前往中國之具有華人血統的臺灣人，以及依「馬關條約」選擇為日本國籍前就已在中國福建、廣東等原鄉擁有不動產（家產）的臺灣人，是否將因中國方面的前揭規定而被認為具有中國國籍，並受中國政府管轄？此引發日本政府為保護具有日本國籍之臺灣人的利益，出面與中國政府進行外交協商。

惟進行外交交涉時，涉案的臺灣籍民是否為定居於臺灣的臺灣人或實係冒籍的中國在地人，也一直困擾著日本在中國的領事館。1910 年，日本駐中國南部各地領事館認為有必要整頓在中國的臺灣籍民，並淘汰由中國在地人冒充者；此時臺灣已完成較精密的人口調查，因此總督府方面亦表同意。不過該項整頓主要是針對在領事館已登錄為臺灣人者，且以承認具有日本國籍是否符合日本國家利益為準進行篩選，以致其結果還是沒讓「臺灣籍民」與「臺灣人」可全然劃上等號。在官方紀錄上為非作歹的臺灣籍民，很可能有些實非真正的臺灣人，而是中國在地人，卻均由在中國華南一帶的臺灣人承受汙名。且在整頓過程中，僅憑領事館認定某人有不正當的行為即可剝奪表徵國民身分的國籍。凡此均顯示，日本官方亦未真誠看待西方傳入的國籍制度。

被日本政府認定為具有日本國籍的臺灣人，將因其在中國的法律生活，而對國籍有一定的存在感。日本對於在中國的日本國民擁有將國籍管轄原則推至極致、漠視當地國主權管轄的領事裁判權，日本的領事或法院，特別是日治中期以後的臺灣總督府法院，得以將其司法管轄權延伸至居住在中國的臺灣人，並使其從中感受到日本國籍之存在。如從事武裝抗日的簡大獅，在前往中國後卻因其國籍已「選擇」為日本，以致被漢文化上的「祖國」，亦即中國，引渡給日本在臺統治當局判處死刑。不過，其他在中國的臺灣人也同樣因具有日本國籍，而在涉嫌犯罪時即被引渡至日本領事館，經調查後可能以罪證不足為不起訴處分，即使是有罪判決也須在法定刑範圍內為之，可不用擔心進入人身保障較為欠缺的中國刑事訴訟程序，或被中國當局處以與罪責不相當的極刑。這項刑事訴追程序上的保障，在 1910 年代前期竟引來一些品行不良的臺灣人於中國福建、廣東一帶，

大肆為經營賭場、妓館或販賣鴉片等惡行。因此 1916 年 5 月後，臺灣總督府曾幾次派遣警察官到中國上揭地方，會同當地領事官取締及拘留那些不良臺灣人，但此無異於日本統治臺灣當局將其警察權延伸至對岸的中國。

日治時期的臺灣人也因具有日本國籍，使其縱使前往中國亦難逃臺灣總督府的監控。從日治初期起，臺灣人欲跨越臺海到中國就受旅券制度的規制，此一制度增加擬前往中國的臺灣人在時間和金錢上的成本，故在 1920 年代已遭臺灣人批評，不過從 1908 年起即可經由日本內地前往中國，而規避旅券之要求。但無論如何，旅券制度的持續存在，仍提醒著臺灣人：前往對岸即是到不同的國家，故不同於前往日本本國。不滿日本在臺殖民統治而前往中國的臺灣人知識菁英，就算繞道日本本國以閃躲旅券制度，在中國還是因具有日本國籍而繞不出日本領事警察的監管。彼等從現代法政教育裡了解到國籍制度，故請求同屬漢族、但不同國籍的中國人協助「我們」反抗日本帝國，但在法律上是得不到已屬「不同國」的中國之庇護的。

事實上，在中國的臺灣人經常本於日本國籍，而要求日本給予保護。例如 1906 年一些居住在廈門的臺灣人，即以自己是日本臣民、具有日本國籍，且身體、財產受到威脅為由，請求日本與中方交涉以給予其更多司法上的保障。因中國政府認為「在中國內地置有產業，及為田土等事爭訟，即應仍照中國民人辦理，不得再以日本臺民看待」而利益受損的臺灣人，亦請求日本領事出面。兄弟間因國籍不同而產生財產爭議時，臺灣人同樣向日方求救。不過中、日兩國就這些議題尚無法達成協議，為保障其經濟利益的臺灣人乾脆同時擁有中、日兩國國籍，不理會伴隨國籍之對所屬國家具忠誠義務的問題。甚至連反對日本在臺殖民統治者，在中國都懂得利用其具有日本國籍，求取較佳的司法上保障。惟中日爆發戰爭後，在中國的臺灣人已較難以得到日本的「保護」，此時可能藉語言之便而自稱福建人或廣東人，掩飾臺灣人身分，或投靠親日或反日政權以求自保。

臺灣人會本於國籍要求日本保護，日本也會本於國籍要求臺灣人盡忠誠義務。二次大戰期間，不少臺灣人參與了日本對中國佔領地的統治，不過似乎未參與日軍在中國戰場的軍事活動，蓋臺灣人主要是以軍夫或軍屬身分在東南亞戰區協助日軍作戰。日治末期，臺灣人終於因當年不知其所以然的「選擇」日本國籍，

而被要求善盡服兵役之國民義務、以「軍人」身分上戰場。總共有 13 萬多臺灣人，因具有日本國籍而為這場日本發動的戰爭付出其生命或青春，死亡者尤以提供日軍勞務的臺灣人軍屬為多。臺灣人為享有日本國籍帶來的好處，所付出的代價不斐。

既然日治時期臺灣人經常是以「實際上有無需要」，考量國籍的歸屬，則前往中國的臺灣人，若發現有需要，亦會將日本籍轉換為中國籍。謝介石於 1914 年放棄日本國籍並於隔年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為其爭取到在中國外交部門工作，再配合他原有與日本的密切關係，最終成為滿洲國的第一任外交部總長，雖然戰後其因已轉換為中國籍而被套上「漢奸」的罪名。具日本國籍又屬漢族的臺灣人，在滿洲國更充分發揮其既可以是「日系」，又可是「滿系」的好處。另一位為在中國的外交系統發展而棄日本籍、就中國籍的如黃朝琴，他更因戰時跟隨最後戰勝的重慶國民政府，而在戰後臺灣繼續享受轉籍的「紅利」。

日治時期未曾到中國的臺灣人，還是有機會在臺灣遇到講同樣語言、穿同樣衣服，從事勞動或商業活動，甚至在法院當通譯，但有著不同的國籍，故可能自稱「華僑」的「清國人」或「中華民國人」。這些人因屬於中國國籍，故欲入境臺灣或在臺灣居住時，均須接受日本當局對清國勞工或茶工所為之管制。一般的臺灣人則透過未被管制而認知到彼此在國籍上的差異，例如：不必隨身攜帶上陸許可證、不至於被遣返中國等。惟日治前期的民事法律及保甲與笞刑制度，卻將臺灣人與清國人（中華民國人）列為同一類人，而相對的將日本內地人與中國以外的外國人當成另一類，某程度混淆了臺灣人與日本內地人係同屬日本國籍。不過，在法律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土地法律關係，終究還是在臺灣人與中國人之間行差別待遇，僅容許具有日本國籍的臺灣人擁有土地的所有權。且在臺中國人在就學上至為吃虧，因華僑子女不能像臺灣人一樣進入屬於國民教育體系的公學校就學，須有空缺才能申請附讀，日本當局又不准其在臺設置華僑小學。

來到臺灣的中國人有機會將其國籍轉換為日本國籍，臺灣人女子則可能因與在臺中國人男子結婚而失去日本國籍，凡此均使臺灣人益發認知到國籍的存在。在臺中國人雖可因被臺灣人收養而取得日本國籍，但准許收養的條件相當嚴格，又早期雖存在、但後來中國人男子已不能再藉入夫婚姻而取得日本國籍。不過臺

灣人與中國人因締結一般婚姻而轉換國籍者，應不乏其例。此外，雖在臺中國人有 19 位曾歸化為日本籍，1936 年中國政府曾指令其臺北領事館不允許在臺中國人喪失中國國籍，以致他們亦不能歸化為日本籍。對於從未前往中國的絕大多數臺灣人而言，其對在臺華僑的觀感幾乎就等於是對中國人的印象，而華僑在臺灣的社會地位不高，故臺灣人大體上不認為擁有中華民國／中國國籍是件值得追求的事。直到 1945 年日本戰敗、中國成為戰勝國之一，中國國籍才在現實利益的考量上得到不一樣的評價。

若對所屬國家欠缺情感上的認同，所具有的國籍就僅是「有體無魂」。唯有從休戚與共的實際生活經驗中培養出具有真實情感的國家共同體意識，並以之作為基礎的國籍，才有可能使擁有國籍者對國家滋生忠誠之心，甚至願意為保有該國籍而承受現實上的利益損失。日本帝國統治下殖民地臺灣的漢人，雖有相當程度之相對於日本內地／殖民母國的「殖民地共同體意識」，但其在國籍上仍屬於日本。日本帝國對臺灣人二等公民式的統治，使臺灣人很難打從心裡認同、熱愛日本這個國家，故其對日本國籍仍存在著一種功利性的態度。換言之，日治下臺灣人與日本國籍的聯繫，是建立在有助其前往中國發展或獲利，或在臺灣至少不會如中國籍者那樣遭遇不得擁有土地所有權等歧視。

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正因臺灣人尚未本於具有真實情感的臺灣殖民地共同體意識，建立一個現代型國家，[253] 進而擁有這個國家的國籍，故無法像擁有「自己的國家」的日本人或發展出現代國際法上西方國家人們那樣，對其國籍存在著「忠誠」這種情感上、精神面的認知。沒有自己國家的臺灣人，如何能有國籍意識呢？

253　許雪姬教授在探究謝介石等日治時期前往中國的臺灣人的認同問題時，曾表示這些在海外的臺灣人或許認同的只有他們的故鄉臺灣，但「臺灣人卻是一個只有故鄉沒有國家的人」。參見許雪姬，〈是勤王還是叛國：「滿洲國」外交部總長謝介石的一生及其認同〉，頁 104。

引用書目

《北洋官報》

《彰化廳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

《臺灣新報》

《臺灣總督府報》、《府報》

《外務省記録》。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47-22、61-1、76-40、133-41、135-8、135-9、248-39、476-15、476-23、511-50、1063-25、1193-11、1733-7、2240-13、2414-2、4556-6、6203-5、7202-2、10349-3、10971-13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莊耀棋撰，〈蔣細來〉，「臺灣大百科全書」，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10 日，網址：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index。

日本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建置，「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入江啟四郎

1937　《中國に於ける外國人の地位》。東京：日華關係法律事務所。

三角生

1928　〈「法律上蕃人の身分如何を駁す」に答ふ〉，《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30: 48-56。

山霞紫甫

1943　〈臺灣華僑（六・完）〉，《臺法月報》37(11): 60-73。

川島真

2004　《中国近代外交の形成》。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72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 8 卷。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木村宏一郎（著）、陳鵬仁（譯）

2010　《被遺忘的戰爭責任：臺灣人軍屬在印度洋離島的歷史紀錄》。臺北：致良出版社。

王泰升

1999　《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5　〈「鬱卒」的第一代臺灣法律人：林呈祿〉，收於王泰升，《臺灣法的世紀變革》，頁 71-101。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06　〈日治時期臺灣特別法域之形成與內涵〉，收於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99-158。臺北：王泰升，第 2 版。

2006 〈臺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收於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281-343。臺北：王泰升，第 2 版。

2007 〈清末及民國時代中國與西式法院的初次接觸：以法院制度及其設置為中心〉，《中研院法學期刊》1: 105-162。

2009 〈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收於王泰升主編，《跨界的日治法院檔案研究》，頁 1-36。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

2011 〈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0(1): 1-98。

2012 《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第 4 版。

王學新

2007 〈日本對華南進政策與臺灣籍民之研究（1895-1945）：兼論臺灣黑幫籍民的形成與演變〉。廈門：廈門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出田虎武

1913 〈清國人の入夫に關する件〉，《臺法月報》7(4): 73-74。

外務省（編）、荻野富士夫（解說）

1996 《外務省警察史》，第 4 卷。東京：不二出版，復刻版。

1999 《外務省警察史》，第 28-36 卷。東京：不二出版，復刻版。

2000 《外務省警察史》，第 37-45 卷。東京：不二出版，復刻版。

2001 《外務省警察史》，第 46-53 卷。東京：不二出版，復刻版。

外務省条約局（編）

1990 《日本統治下五十年の台湾（「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三）》。東京：文生書院，復刻版。

1990 《律令総覧（「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二）》。東京：文生書院，復刻版。

1990 《関東州租借地と南満洲鉄道付属地・前編（「外地法制誌」第六部）》。東京：文生書院，復刻版。

外務省政務局、外務省亞細亞局、外務省東亞局、大東亞省總務局（編）

2004 《戦前期中国在留日本人統計》，第 3-8 卷。東京：不二出版，編輯復刻版。

甘懷真

2007 〈導論——重新思考東亞王權與世界觀：以「天下」與「中國」為關鍵詞〉，收於甘懷真編，《東亞歷史上的天下與中國觀念》，頁 1-5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甘懷真、貴志俊彥、川島真（編）

2005 《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向山寬夫（著），楊鴻儒、陳蒼杰、沈永嘉（譯）

1999 《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民族運動史》，下冊。臺北：福祿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井勝次

1907 〈生蕃人の國法上の地位に就て〉，《臺灣慣習記事》7(1): 1-27。

吳文星

1991 《日據時期在臺「華僑」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

吳欣哲

2004 〈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滿洲國法制 1932-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吳密察、吳瑞雲（編譯）

1992 《臺灣民報社論》。臺北：稻鄉出版社。

李學民、黃昆章

1987 《印尼華僑史》。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李建良

2007 〈人民與國家「身分連結」的法制詮要與法理探索：兼論臺灣人國籍的起承斷續問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6(4): 1-60。

李盈慧

1997 《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臺北：國史館。

李新民

1984 《愛國愛鄉：黃朝琴傳》。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

谷野格

1920 〈南支に於ける領事裁判と臺灣總督府法院〉，《臺法月報》14(1): 3-8。

赤松祐之（編）、外務省（假譯）

1932 《日支紛爭に關する國際聯盟調查委員會の報告》。東京：國際聯盟協會。

姉齒松平

1938 《本島人ノミニ關スル親族法並相續法ノ大要》。臺北：臺法月報發行所。

拓務大臣官房文書課（編）

1941 《內外地法令對照表》。東京：拓務大臣官房文書課。

東洋協會臺灣支部（編）

1910 〈清國勞働者の增加〉，《臺灣時報》18: 49。

松尾弘（編）

1937 《臺灣と支那人勞働者：右に關する一つの調查報告書》。臺北：南支南洋經濟研究會。

林玫君

2011 〈首位參加奧運的臺灣選手：張星賢〉，《臺灣學通訊》55: 5。

林信旭

2008 〈林森先生與嘉義地方法院〉，《司法周刊》1395: 3。

林滿紅

1997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大中華經濟圈」概念之一省思：日治時期臺商之島外經貿經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9: 47-101。

1999 〈日本政府與臺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1895-194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2: 1-3、5-56。

姜亞沙（責任編輯）

2006 《清末官报匯编》，第 3 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複製中心。

姜皇池

2006 《國際公法導論》。臺北：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後藤武秀
　　2010　〈台湾における植民地支配と判例：政策の実現と司法の役割〉，收於笹川紀勝、金勝一、內藤光博編，《日本の植民地支配の実態と過去の清算：東アジアの平和と共生に向けて》，頁175-187。東京：風行社。
洪安全（總編輯）
　　1999　《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四）》。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浅川晃広
　　2007　《近代日本と帰化制度》。広島：溪水社。
栗原純（著）、鍾淑敏（譯）
　　2000　〈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收於林金田主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423-450。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翁佳音
　　1986　《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1895-190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張秀哲
　　1947　《「勿忘臺灣」落花夢》。臺北：東方出版社。
張深切（著）、陳芳明等（主編）
　　1998　《張深切全集》，第4卷：在廣東發動的臺灣革命運動史略・獄中記。臺北：文經出版社有限公司。
清宮四郎
　　1944　《外地法序說》。東京：有斐閣。
許雪姬
　　1991　〈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 99-129。
　　1993　〈臺灣中華總會館與日據時期的臺灣華僑（一九二七～一九三七）〉，《史聯雜誌》22: 67-94。
　　1997　〈日治時期的「臺灣華僑」（1937-1945）〉，收於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六輯）》，頁499-549。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2004　〈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海外活動：在「滿洲」的臺灣醫生〉，《臺灣史研究》11(2): 1-75。
　　2007　〈是勤王還是叛國：「滿洲國」外交部總長謝介石的一生及其認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7: 57-117。
　　2008　〈1937至1947年在北京的臺灣人〉，《長庚人文社會學報》1(1): 33-84。
　　2012　〈在「滿洲國」的臺灣人高等官：以大同學院的畢業生為例〉，《臺灣史研究》19(3): 95-150。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
　　2002　《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
　　1995　《藍敏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總策劃）
　　2004　《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姃湲

2010　〈在殖民地臺灣社會夾縫中的朝鮮人娼妓業〉，《臺灣史研究》17(3): 107-149。

2012　〈放眼帝國、伺機而動：在朝鮮學醫的臺灣人〉，《臺灣史研究》19(1): 87-140。

陳長文、林超駿

2006　〈論人民返國入境權利之應然及其與平等權、國籍等問題之關係：以釋字第五五八號解釋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92: 121-217。

陳昭如

2006　〈性別與國民身分：臺灣女性主義法律史的考察〉，《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5(4): 1-103。

陳惠馨

2005　〈從規範概念史的角度談中國傳統法律中「國籍」、「化外人」、「外國人」觀念的變遷〉，收於甘懷真、貴志俊彥、川島真編，《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頁 1-1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彭思齊

2009　〈晚清閩省英籍華民管轄權交涉（1842-1911）〉。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黃呈聰

1922　〈支那渡航旅券制度の廢止を望む〉，《臺灣》3(9): 19-29。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

1989　《臺灣總督府》。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

黃朝琴（著），張玉法、張瑞德（主編）

1989　《我的回憶》。臺北：龍文出版社。

園部敏

1943　《行政法概論：特に臺灣行政法規を顧慮して》。臺北：臺灣出版文化株式會社。

楊永彬

1996　〈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 年-1905 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鴻烈

1930　《中國法律發達史》。上海：商務印書館。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9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5 輯，第 104 冊（清光緒 21 年 1 月至 3 月）。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臺灣總督府（編）

1945　《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

1943　《支那事變大東亞戰爭ニ伴フ對南方施策狀況（改訂版）》。臺北：臺灣總督府外事部。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編）

1901　《（明治三十一年度分）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四篇。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編）

1917 《臺灣ト南支那トノ關係及現在ノ施設竝将來ノ方針》。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編）

1926 《臺灣阿片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38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詩琅（譯）

1988 《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臺北：稻鄉出版社。

謝東閔

1988 《歸返：我家和我的故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鍾淑敏

2004 〈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收於走向近代編輯小組編，《走向近代：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頁 399-452。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臺灣籍民與臺灣華僑〉，收於甘懷真、貴志俊彥、川島真編，《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頁 181-19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鶴見祐輔

1965 《後藤新平》，第 2 卷：植民行政家時代。東京：勁草書房。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0, No. 3, pp. 43-123, September 201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ese' Legal Experiences on Nationality under Japanese Rule:
Discussion on Migr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Tay-sheng Wang

ABSTRACT

During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Fujian and Guangdong regions on the one hand enjoyed the benefits of western nationals with their legal foreign identity; and on the other hand were immune from disadvantages imposed upon foreigners because of their Chinese roots. The concept of nationality seemed to have little relevance to one's identity or loyalty. Rather, it served as an instrument for gaining benefits. Sharing the same attitude of these overseas Chinese in China, the Han Taiwanese 'opted' for Japanese nationality under the 1895 treaty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Hence, they enjoyed tax exemption and extraterritoriality as Japanese nationals in China. Desiring for the same benefits, some local Chinese posed themselves as Japanese nationals from Taiwan. Following China's legislation on nationality in 1909, lots of controversies arose between Japan and China over the nationality and legal treatment of Taiwanese with Japanese nationality in China. In 1910, the Japanese authorities took measures to confirm the nationality of Japanese nationals from Taiwan and intentionally allowed many local Chinese to attain such legal status so as to increase Japanese influence in China.

Under Japanese rule, the Taiwanese in China could actually enjoy legal treatment as Japanese nationals. Their lawsuits would be tried by Japanese consuls in China, without interference from the notorious Chinese judiciary, and re-tried by the court in Taiwan after 1921. Even those Taiwanese who fled to China out of dissatisfaction with Japanese colonial rule were still overseen by the Japanese authorities because of their Japanese nationality. As Japanese nationals, the Taiwanese asked the Japanese authorities to protect their interests in China, and in turn the Japanese authorities also asked the Taiwanese to perform their duty as loyal subjects of the Imperial Empire. During World

War II, many Taiwanese assisted the Japanese military authorities and even sacrificed their lives. However, some Taiwanese in China out of personal interests sought to become Chinese nationals.

Across the strait in Taiwan, Chinese nationals, who shared the same language and culture with the Taiwanese, also enjoyed different legal treatment and extraterritoriality. Nevertheless, the social status of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s in Taiwan was not high; hence, the general public had little desire for pursuing the Chinese nationality. On the other hand, Taiwanese had no loyalty toward Japan either. They were treated as second-class nationals under Japanese rule. As a whole, Taiwanese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had no country of their own and felt little nationalistic sentiments regardless of whichever legal nationality they had.

Keywords: Nationality, Taiwanese Nationals, Extraterritoriality, Consulate Adjudication, Overseas Chinese

《臺灣史研究》
第 20 卷第 3 期，頁 125-175
民國 102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傅錫祺日記〉所反映的親人互動及其家庭觀

廖振富、張明權*

摘　要

臺灣在日本殖民時期，正處於新舊交替的激烈變遷時代，不只是公領域的政治與社會層面為然，私領域的家庭生活與親人互動，也顯現出時代夾縫中的轉變軌跡。學界關於日治時期傳統文人的研究，多集中在公領域的議題，屬於私人家庭生活之研究相對偏少。本文將以新發現的〈傅錫祺日記〉為材料，探討日記中所呈現的親人互動情形，進而歸納、分析其家庭觀之特色，以彰顯他的個人特質及時代轉變軌跡。全文共分六節，除前言、結論外，第二節先以鳥瞰方式，概述日記中記載的家庭生活大致情形，第三節則透過日記的相關記載，具體討論傅錫祺與家人的互動實況：他與父母、前後任妻子、兒女的互動情形如何？透露哪些訊息？第四節進而歸納這些親人互動相關記載的背後，究竟呈現哪些特徵？具有何種意義？第五節，筆者擬擴大研究視野，透過傅錫祺與櫟社友人的比較，探討當時傳統文人「親人互動」之異同，以理解其共同性與特殊性，從而思索其普遍性意義。

關鍵詞：傅錫祺、櫟社、日記研究、傳統文人

* 廖振富，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特聘教授兼所長；張明權，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研究助理。
來稿日期：2012 年 8 月 13 日；通過刊登：2013 年 6 月 10 日。

一、前言
二、〈傅錫祺日記〉中的「家庭」相關記載概述
三、傅錫祺與家人的互動：以日記為主要觀察材料
四、〈傅錫祺日記〉中親人互動所反映的家庭觀
五、傅錫祺與其他櫟社成員「親人互動」之比較
六、結論

一、前言

〈傅錫祺日記〉是近年新發現的近代臺灣人物日記，目前由筆者持續與家屬合作，並結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的力量全面整理中。為了向學界公開介紹這套新發現的珍貴史料，筆者曾發表〈〈傅錫祺日記〉的發現及其研究價值：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1] 該文重心選定以文學和文化議題為主軸，就「文學結社」與「現代性體驗：斷髮經驗、文學傳媒與境外知識的輸入」兩大部分，初步分析其豐富的研究價值。[2] 本文則擬進一步鎖定〈傅錫祺日記〉中的「親人互動與家庭觀」，嘗試進行日記的單一主題研究。

臺灣在日本殖民時期，正處於新舊交替的激烈變遷時代，不僅公領域的政治與社會層面為然，屬於私領域的家庭生活與親人互動，也顯現出時代夾縫中的轉變軌跡。過去歷史研究重視「大歷史」、「大敘述」，政治、社會等議題常是關注

[1] 廖振富，〈〈傅錫祺日記〉的發現及其研究價值：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臺灣史研究》18: 4（2011年12月），頁201-239。

[2] 該文兩大論述主軸，「文學結社」切入角度有四：(1) 櫟社集資買彩票之意涵；(2) 蔡惠如、連橫等人事蹟的新發現；(3) 櫟社「多元圖像」的新發現；(4)「崇文社」與「中教事件」相關資料。至於「現代性體驗」則分別就下列三個議題舉例分析：(1) 身體改造：斷髮經驗的複雜意涵；(2) 文學傳媒之籌組與運作：臺灣文社與《臺灣文藝叢誌》之發行；(3) 境外知識之移入：向日本、中國購書之相關記載。廖振富，〈〈傅錫祺日記〉的發現及其研究價值：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頁201。

的焦點，研究視域多鎖定特定人物與時代、社會、政治等「大歷史」的關連性。其次，近年文人仕紳階層或庶民生活史的研究漸受關注，包括旅遊活動、休閒生活、參觀博覽會等現代性體驗，逐漸成為熱門的研究議題。但觀察日記中家庭私領域的記載，更能看出其日常生活與個性，從家族史或社會史角度而言，「家庭生活」與「親人互動」應是值得開拓的研究議題。而傅錫祺在日記中記載的內容，除了報社工作經驗、擔任潭子庄長的地方行政事務及詩社活動[3] 等公領域事務之外，最常出現的其實是家庭與家人相處的紀錄，顯見他是一個非常重視家庭的人。為何他個人的關注焦點特別集中「向內」，如此顧家？而不像一般男性多半心力「向外」，將關懷重心擺在事業和公領域？這一點差異格外引發筆者的好奇。

與本文相關的先行研究，大致有筆者的〈傅錫祺《鶴亭詩集》所反映的人生抉擇〉，最初發表於 2001 年，後收入《櫟社研究新論》一書，[4] 是學界首篇討論傅錫祺的論文。該文認為傅錫祺是一個極為重視家庭生活的傳統文人，在櫟社第一代詩人中，描寫家庭生活和妻子、兒女的詩作以他的數量最多。文中第三節共分五項討論傅錫祺詩作，其中第四項為「家庭生活：苦樂相參的二重奏」，下分三個細目：「兒孫滿堂的自得」、「生離死別的傷痛」、「家庭風波的苦惱」。該文的主要材料以詩作為主，並參考詩集後所附傅錫祺自撰的〈生平紀要〉；由於寫作當時〈傅錫祺日記〉尚未出現，故文中並未引用任何日記資料作佐證。[5]

2009 年 7 月，傅錫祺外曾孫女羅琬琳以〈傅錫祺及其《鶴亭詩集》研究〉[6] 取得碩士學位，該文第四章為〈《鶴亭詩集》所呈現之家庭生活與文學交友〉，其中第一節「《鶴亭詩集》所呈現之家庭生活」，又分成「兒孫滿堂、承歡膝下」、「親人之間的悲歡離合」、「大家庭生活的紛擾與苦惱」、「居家生活逸趣」，前三項論述架構與筆者前引文的模式相似。由於身為傅氏家屬之便，文中常引述未出版的日記作為補充論證材料；不過由於該文是以詩集為研究主軸，引述日記仍然有限。

---

3 傅錫祺是櫟社創社元老，擔任櫟社社長長達 30 年（1917-1946），但早在創社初期（1906 年起），便負責社費收支、活動聯繫、社史資料記錄與保存等重要工作，是該社的靈魂人物，林獻堂和林幼春也都肯定傅錫祺對櫟社貢獻尤大。

4 廖振富，《櫟社研究新論》（臺北：國立編譯館，2006），頁 503-510。

5 必須說明本文主要引用日記討論，專書《櫟社研究新論》第十章，頁 503-510，曾詳細引證詩作討論傅錫祺的家庭生活，有興趣者可參看，本文不擬重複。

6 羅琬琳，〈傅錫祺及其《鶴亭詩集》研究〉（臺中：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9）。〔按：羅琬琳生母傅紅蓮女士為傅錫祺孫女。〕

許雪姬〈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7] 一文，以《水竹居主人日記》為材料，論及張麗俊與寡母、寡嫂、原配何燕、女兒，乃至晚年續弦繼室楊梨等人的互動。而在「父女之情」專節中，並分成「病痛、生產時的照顧探視」、「謹慎擇婿」、「隆重婚嫁」、「與女婿一家良好的互動」詳細分析與女兒、女婿的親密關係，可提供本文對照參考。

本文將以〈傅錫祺日記〉為主要材料，探討其內容所呈現的親人互動情形，進而歸納分析其家庭觀之特色。全文共分六節，除前言、結論外，第二節先以鳥瞰方式，簡述日記中所記載的家庭概況，第三節則是透過日記的相關記載，具體討論傅錫祺和家人互動的實際情形：他與父母、前後任妻子、子女的相處如何？有何差異？他如何管教、栽培子女？用意何在？成效如何？第四節進而歸納上述親人互動相關記載的背後，究竟反映了哪些特徵？具有何種意義？第五節則擴大研究視野，透過傅錫祺與櫟社友人的比較，探討當時傳統文人彼此間「親人互動」之異同，以理解其共同性和特殊性，從而思索其普遍性意義。

二、〈傅錫祺日記〉中的「家庭」相關記載概述

前已言及：單從私領域觀察，〈傅錫祺日記〉除了公領域活動之外，最常出現的其實是家庭生活的相關記載。他是家中長男，下有兩個弟弟、一個妹妹，除妹妹出嫁，他奉養父母並與兩位弟弟及其家人共同生活甚久，家中長輩、平輩、晚輩的重大事件，包括父母、前後任妻子、子女，兩個弟弟及其眷屬，及孫子、孫女、曾孫，在 1929 年 11 月底前共組規模龐大的家庭。依筆者所見，對照觀察現存四位櫟社成員：林癡仙（朝崧）、林獻堂、張麗俊、傅錫祺的日記，傅錫祺應該是四人中最「顧家」的一位。

傅錫祺的家庭成員眾多，依他自行記錄的〈生平紀要〉所載，截至 1944 年 73 歲為止，前後登載親屬共計 70 人，其中包含傅錫祺的祖母、父母、岳母、弟妹、原配、續弦繼室、子女、姪子、媳婦、女婿、孫子、孫女、孫媳婦、孫女婿、

[7] 許雪姬，〈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收於臺中縣政府文化局主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該局，2005），頁 69-121。

外孫、外孫女、曾孫、外曾孫、外曾孫女等六代家族成員。不過，就目前可見的日記所載，傅錫祺與家庭成員的互動紀錄，仍以父母、妻兒等為主，其次則是弟妹、姪子及孫輩等。

傅錫祺之父為傅董來成、[8] 母為江對，原配高綢、繼室廖題，與前後兩任妻子生育的子女，總共 8 男 5 女。高氏所生者，計有長子春魁、次子春鐘、三子春墀、四子春鏡、長女佩蘭、五子春鈴、[9] 六子春鐙、次女如蘭等 8 人，而廖氏則生三女桂馨、四女垂棠、七子春銓、五女荷青、八子春鏗等 5 人。其中，三子春墀 3 歲夭折，死亡時間早於傅錫祺開始記錄日記之前，因此日記中並無提及。而廖氏所生兒女，出生年分較晚（1915-1924 年），因年幼活動較少之故，在可見的日記中紀錄亦相對較少。[10] 其次，他的兩個弟弟在結婚生子後，仍共同生活多年，[11] 日記中也留下不少大家族互動的紀錄。

隨著時間流逝，眾多子女亦陸續嫁娶生兒，在媳婦方面，紀錄集中在長媳紀占和次媳林蕉兩位身上，這是由於二人嫁入傅家的時間較早，互動較為頻繁；而春魁之妾楊氏，則在 1927 年 4 月入籍後，便隨春魁至印尼泗水開業，在日記中幾無互動，相關內容多是轉抄春魁來信，記錄其何時產下孫子。三子春墀早殤、四子春鏡 19 歲病逝，五子春鈴在天津自行迎娶王麗雅，二人因工作而滯留中國，因此王麗雅與傅錫祺幾無互動記載。六子春鐙於 1932 年 1 月娶媳張德曜，[12] 7 月夫妻倆便赴爪哇執醫業，[13] 陪侍傅錫祺的時間亦相當短暫，因此相關記載也不

---

8 傅錫祺祖母名董昭，父親複姓「傅董」，是襲自父母姓氏而來。參見廖振富，〈〈傅錫祺日記〉的發現與研究價值：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頁 205。

9 原名春鈿，1920 年改名春鈴。參見〈傅錫祺日記〉，1920 年 6 月 29 日：「提出春鈴兒之名變更許可願於派出所」。

10 廖氏所生二子三女之相關紀錄較少，除年幼無要事可記之外，傅錫祺昭和時期的日記有十年散佚無疑也是重要因素。如繼室廖題所生的七子春銓，1944 年 11 月因從軍搭乘日本軍機，意外被擊落於中國湖南的洞庭湖，屍骨無存，時春銓年僅 24 歲。此事對傅錫祺打擊甚大，他曾寫下〈哭銓兒十二絕句〉等兩組詩作，描寫晚年喪子極度悲痛的心情。但該年日記已佚失，無法得知日記中的相關描述。下文將有說明。

11 傅錫祺三弟萬山於 1922 年 3 月 29 日病故，參見〈傅錫祺日記〉，1922 年 3 月 29 日：「夜十一時半頃，聞魁兒敲門知有異，急往視三弟，……，遂竟絕息，嗚呼痛哉，享年四十一耳。」而由於大家庭的紛擾不斷，傅錫祺 1929 年 11 月 30 日正式與二弟石陣分家。參見〈傅錫祺日記〉，1929 年 11 月 30 日：「陣弟今朝先徙宅，為此而兄弟叔姪遂分爨，婦人之擾亂家庭，良可慨也！良可慨也！」的記載。

12 〈傅錫祺日記〉，1932 年 1 月 22 日：「本日，鐙兒與張邱維昭（户籍誤為紹）孃結婚。……新婦名下一字昭字，與先祖母名同，改字之曰德曜，取富就貧似孟光」。

13 〈傅錫祺日記〉，1932 年 7 月 5 日：「鐙兒夫婦以上午十点四十三分首途，定附七日基隆開行之輪船赴爪哇」。

多。七子春銓於 1944 年在中日戰爭中搭乘日本軍機被擊中而身亡，當時仍未婚。八子春鏗生於 1924 年，這一年傅錫祺已 52 歲，而在現存的〈傅錫祺日記〉中，春鏗尚未見婚配。[14]

孫輩方面，傅錫祺雖然孫兒成群，但長子春魁、六子春鐙先後到泗水開設藥局，次子春鐘先在青島開設醫院，其後亦到印尼泗水、巨港等地執業，並於 1933 年先到滿洲國執醫，後轉天津長期開業。五子春鈴畢業後也到天津工作。換言之，已經娶妻的兒子們，其工作地點均長期不在臺灣，因此眾多孫兒也都留在父母身邊，與祖父之間的實際聯繫不多，相關紀錄也少。孫輩之中，以春魁長女巽娟和長子雄飛的紀錄最多，這是因為二人年紀較長，[15] 又未隨春魁至南洋生活所致，其中巽娟更是實際陪伴、照料傅錫祺晚年生活起居的重要人物，因而在日記中留下了諸多紀錄。

除了父母、妻兒、孫輩等直系血親的記載之外，由於傅家早年採取大家庭的生活方式，旁系血親的兩個弟弟：二弟石陣、三弟萬山及其家人亦與傅錫祺合居。他以長子的身分，代替年邁父親成為家族的實質領導人。此外，四妹紅吉雖已出閣，但與娘家互動依舊頻繁，因此日記中針對弟妹、弟媳、姪兒的紀錄，亦相當常見。

在弟、妹方面，日記中以二弟石陣的紀錄最多，這是由於三弟萬山染有梅毒，長年臥病在家，致使家中瑣事多是囑託石陣代為處理，在此狀況下，兄弟間因互動頻繁而留下較多的紀錄。相對的，對於因盲腸炎而早逝的萬山，日記中便留下一連串針對病況、醫療與不捨的紀錄。至於已出閣的妹妹，日記中總是親暱的稱其為「吉妹」，除探訪慰問父母之外，兄妹常有互相餽贈食物與生活用品的往來紀錄，偶而亦有協助傅錫祺照料兒孫的情事，例如護送小孩就學、就醫等雜事。而傅錫祺與二弟在 1929 年正式分家時，妹妹也適時扮演見證人的角色。

在弟媳方面，彼此雖同居在一個大家庭中，日記中卻殊少記載傅錫祺與弟媳之間的互動，亦未曾提及姓名，僅記為弟媳或弟婦，然而在可見紀錄中，傅錫祺

---

[14] 根據傅錫祺編寫的〈傅氏族譜〉，春鏗生於 1924 年，1946 年 8 月傅錫祺去世時尚未結婚；族譜有後人筆跡補記春鏗結婚年月為 1949 年 10 月。傅錫祺的幾位媳婦中，比較特殊的是春鐘之續弦妻蔡雪珠。根據傅錫祺《鶴亭詩集》所附〈生平紀要〉，蔡雪珠與傅春鐘原無婚姻關係，但 1924 年她為春鐘生下女兒琉美，琉美遲至 1929 年才報户口。而春鐘原配林蕉 1940 年病逝，雪珠直到 1942 年才正式入籍（詳見下文）。

[15] 長孫女巽娟生於 1913 年，長孫雄飛生於 1917 年，兩人年齡多比傅錫祺繼室所生的子女還大。

對弟媳似乎並無好感。如 1911 年 8 月，三弟萬山斷髮，三弟媳憤謀飲毒自盡，便引起他的憤怒，[16] 而 1918 年 12 月，兩位弟媳口角，傅錫祺怒不可遏，在日記中寫下「家風之壞竟至於此，天下苟別有可傳種者，則婦人當盡殺也」[17] 之情緒嚴重失控的話語，強烈反映其對弟媳間長期失和的憤怒。

至於姪兒方面，記錄方式幾乎與自身子女無異，舉凡出生、求學、工作、婚配、疾病、死亡等重要生命歷程，多有所提及，較常互動的有姪子溪銘、秋潤、秋澤，及姪女月英、阿欵等人。其中阿欵於 1924 年 12 月因產後發病逝世，傅錫祺在日記中留下「聞報不禁老淚滾滾，急往視之」[18] 的記載，表現出對姪女早逝的痛惜。

綜合來看，〈傅錫祺日記〉對於家庭的紀錄，內容上著重家庭成員的出生、求學、工作、婚姻、生病、死亡等重要生命歷程，而記錄方式則維持一貫簡明扼要的筆法。以子女出生紀錄為例，1907 年 12 月 12 日六子春鐙出生，日記僅記載「晚歸家。內人於昨朝四點鐘舉一男兒」[19] 寥寥數字，直到 15 日，才又記錄「午后著魁兒持出生屆至保正處，該小兒即取名春鐙」，[20] 其餘再無一字談及春鐙出生一事。這種只記載出生日期和登記命名的方式，可說是日記中記錄家中成員出生的定例，子女、姪兒、孫兒出生，均為類似的方式。

在求學方面，日記常記載子姪們參加入學考和就讀學校等訊息，其間若遇寒、暑假歸休或戶外教學，也多有提及。最特別的是，傅錫祺習慣每學期記錄孩子們的成績，並與上學期成績相互比較，考察該學期名次的升降。如 1922 年 3 月 25 日，便針對諸子姪的成績，留下此記載：「諸兒修業歸來，其成績如左：春鈴六十人之二十（比昨年退三名）；溪銘八十二人之四十五；春鐙八十二人之六十九。」[21] 這樣的逐年紀錄，顯示傅錫祺對於教育一事的高度重視。此外，就日記所載，他還會利用寒、暑假期間，召集諸子姪教授傳統漢文，《詩經》、《論語》、《史

---

16 〈傅錫祺日記〉，1911 年 8 月 26 日：「三弟斷髮，弟婦憤謀飲毒，為魁兒所覺勸阻之，余接此消息故復歸也。」8 月 27 日：「三弟婦又謀飲毒自盡，急以藥解其毒，余甚怒其所為」。

17 〈傅錫祺日記〉，1918 年 12 月 29 日。

18 〈傅錫祺日記〉，1924 年 12 月 20 日。

19 〈傅錫祺日記〉，1907 年 12 月 12 日。

20 〈傅錫祺日記〉，1907 年 12 月 15 日。日記中提及「出生屆」，即出生證明。

21 〈傅錫祺日記〉，1922 年 3 月 25 日。

記》都曾援引為教學題材，這自然是傅錫祺身為臺灣傳統文人的一種文化堅持。

在家人的工作紀錄上，主要仍是以長子春魁、次子春鐘、五子春鈴、六子春鐙為大宗，舉凡謀職、開業、工作狀況均有所記載，至於媳婦和姪兒便僅記錄就職或退職的日期。以 1915 年春魁在臺中潭子開設「成春醫院」為例，日記中便陸續記錄向黃旭東[22] 夫人收購醫療器械、[23] 春魁由臺北馬偕醫院辭職、[24] 僱土匠整頓成春醫院，[25] 到正式開業招待親友[26] 等事項；其後，關於醫院的經營狀況亦屢有記載。日記中對於子女的工作，基本上就是隨著情況發展而逐一記錄。

比較特殊的是幾個兒子的工作地點長期均在海外，包括中國的青島、北京、天津，及印尼爪哇的泗水、絨望、勿里達（Blitar）等地。其中，長子春魁和次子春鐘，不但年齡最長，又擁有醫學校畢業的專業背景，最早開始工作協助父親擔負家計，可說是傅錫祺最倚重的兩位。他們兄弟分別於 1914、1915 年從臺北醫學校畢業，隨即正式投入職場，開始行醫生涯。傅錫祺本人於 1918 年從臺灣新聞社辭職，從此家中經濟重擔多半落在長子春魁、次子春鐘的身上。日記中除了記載他們的工作情形，也常寫明他們寄回家中的金錢數額。

三、傅錫祺與家人的互動：以日記為主要觀察材料

傅錫祺的個性嚴肅剛直，[27] 做事認真負責，對父母極為孝順，對孩子極力栽培，威嚴中帶有疼愛。由於他家族成員眾多，與家人互動的情況勢必難以盡述，

---

22 黃旭東，本名炎盛，字旭東，葫蘆墩人。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1907 年加入櫟社，曾在臺中中央醫院任職，1910 年並與櫟社社友合組「中央金曜會」，每週五固定在中央醫院集會作詩。1913 年前往中國，在大連執醫，曾寫信給傅錫祺談到在大連行醫之見聞，後不幸在返臺途經東京時病故，櫟社社員曾留有不少弔念之詩作。參見廖振富，〈時代轉折的見證，臺灣文學史的新發現：傅錫祺家藏櫟社史料的學術價值〉，收於許素蘭主編，《鉤沉・瑣憶・補遺：臺灣文學史料集刊　第二輯》（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2），頁 64-67。

23 〈傅錫祺日記〉，1915 年 2 月 26 日：「林載昭君來訪，述黃旭東夫人願收醫療器械價金百四十円之意」。

24 〈傅錫祺日記〉，1915 年 4 月 20 日：「魁兒自台北馬偕醫院辭職歸來，蓋將準備開業也」。

25 〈傅錫祺日記〉，1915 年 4 月 23 日：「雇土匠整頓魁兒將開業之成春醫院」。

26 〈傅錫祺日記〉，1915 年 5 月 15 日：「魁兒創設於潭仔墘之成春醫院本日開業，晚開披露宴，招待戚友百人左右，極一時之盛會焉」。

27 關於傅錫祺的嚴肅個性，莊垂勝之子林莊生（1930 年生，目前定居加拿大）曾有直接的印象。在 2010 年 5 月 8 日的越洋電話中，林莊生對筆者述及：1940 年代，他還是個中學生，有一次父親要他到車站接傅錫祺到臺中家中出席詩會，傅錫祺一路不苟言笑，他只能默默跟隨。

下文僅分成對父母、前後任妻子、兒子、女兒等四大類，擇要分述之；從中不但可瞭解傅錫祺對家庭之重視、親人的個性特徵及與其相處情形，也可進而探討他的家庭觀。主要材料來自日記之記載，另以《鶴亭詩集》之詩作和〈生平紀要〉，及傅錫祺親自編撰之〈傅氏族譜〉[28] 為輔助參考。

（一）對父母：竭力盡孝，出乎至誠

日記中，傅錫祺與父母的互動，以慰問疾病並延醫治療的紀錄為主。每當父母身體不適，他便會逐日記載病情的變化和醫療的成效。例如 1904 年 4 月 8 日，傅董來成生病，三弟萬山專程到報社向傅錫祺報訊，他立刻放下工作，僱車回家探視。[29] 次日便延請老師謝頌臣[30] 來為父親診療，[31] 第三天親自前往葫蘆墩為父買藥，[32] 記錄延續至 27 日寫下「父親病漸癒」為止。[33]

對於母親江對的病痛，傅錫祺也是採取逐日追蹤記載的方式。如自 1902 年 8 月 6 日寫「家慈患病」起，7 日「家慈病未愈」、8 日「家慈病益重」、10 日「家母病漸輕快」，直到 11 日記錄「家母病漸愈」為止，[34] 幾乎每天都有追蹤病況的書寫，而在這短短數語之間，可以看到他對母親身體狀況的關心。

相似的記錄方式在日記中屢見不鮮，幾乎成為一種定例，只要父母身體稍有微恙，便會有一連串的相關記載，這不僅反映出傅錫祺對父母健康的關懷和重視，同時也顯現作為傳統知識分子的傅錫祺，是以何種方式體現「孝親」的道德概念。

而當父母終究棄養之時，一向簡明扼要、理性陳述的日記筆法，卻真摯流露出激昂、悲痛與不捨的情緒，並留下相對詳細的事件記述。1907 年 2 月 12 日，恰逢舊曆新年，對於當晚的年夜飯，日記中記載：「夜飯舉家圍爐，父親因病不在席，殊遺憾也」寥寥數語，呈現出兒子對父親病況的擔憂與不捨。此後，病況

---

28 〈傅氏族譜〉影印本，由傅紅蓮女士提供，特此致謝。

29 〈傅錫祺日記〉，1904 年 4 月 23 日：「十點鐘時，三弟來社，言父親患病，即雇車歸家」。

30 謝道隆（1852-1915），字頌臣，又作頌丞。早年受學於苗栗謝錫朋，後入吳子光門下，1875 年入府學，以詩文著稱。1890 年應大雅張家之請授學於「學海軒」，傅錫祺、張書柄、張德林皆為其學生。此外，其父親謝樹棠執業漢醫，謝頌臣傳習家業，亦習醫活人，故傅錫祺延請為其父親診療。

31 〈傅錫祺日記〉，1904 年 4 月 24 日：「延頌臣師來視父病」。

32 〈傅錫祺日記〉，1904 年 4 月 25 日：「午前往葫蘆墩為父親買藥」。

33 〈傅錫祺日記〉，1904 年 4 月 27 日：「父親病漸愈」。

34 〈傅錫祺日記〉，1902 年 8 月 6-11 日。

持續惡化，老人在夜中逐漸加劇的呻吟聲，讓傅錫祺在日記中留下「聞之心膽欲碎」的哀嘆。[35] 到了 21 日，老人已失去意識，只在喉間發出咯咯痰聲，延醫、服藥終不見效，束手無策之餘，他記下「全家皆哀泣」作為當日結語。[36] 2 月 22 日，老人病逝家中，傅錫祺追憶父親一生行事風格，並寫下「今遽辭世，為人子者，心何能甘？嗚呼痛哉，我等不孝之罪，誠百身莫贖矣。」[37] 的自責之語，認為未能讓父親「享一日清閑之福」，是不孝至極的罪行。筆調一向理性的傅錫祺，面對喪父之痛，難掩情緒之激動，而日記作為一種私領域的存在，他的自責之詞，無疑是其真摯孝親的情緒反應。

1921 年 5 月，母親江對「嗜眠症」舊疾復發，[38] 日夜昏睡不起，身體逐漸衰弱，傅錫祺延請數位醫師前來診治，雖然中、西良醫皆至，但均苦無救治良方。5 月 26 日，傅錫祺憂心病況無望，開始召喚兒孫返家探視，[39] 28 日老人已無法進食，家人決議買布為慈親準備後事，傅錫祺以「一時心膽欲碎」的字句，記錄下憂心與不安的心情。[40] 在家人陸續趕回之間，江對略有好轉，6 月 1 日尚且記載「晚慈親啜粥少許，從此其有轉機乎？」的期盼，不料次日便「病勢頓劇，睡臥不寧，五時半頃遂至棄養」，對此傅錫祺寫道「嗚呼！深恩未報萬一，此心殆如刀割，哀哉！痛哉！」，[41] 記錄下兒子對母親的痛惜。然而，因江對病症一拖近月，讓傅錫祺與家人有較長的時間做好心理準備，因此文字間便顯得相對冷靜。

除了父母疾痛與病故的紀錄外，日記間還可看到一些較為細瑣的親子互動。例如 1904 年 7 月，傅錫祺在臺中工作時罹患眼疾，父親專程前往探視，[42] 或如 1907 年 1 月，招友慶祝父親 70 大壽；[43] 1911 年 7 月，為母親七十晋一之故，同

---

35 〈傅錫祺日記〉，1907 年 2 月 20 日。

36 〈傅錫祺日記〉，1907 年 2 月 21 日。

37 〈傅錫祺日記〉，1907 年 2 月 22 日。

38 1919 年，此病首次發作，傅春魁經診療後認為「是心臟病內膜發炎有脫落者，隨血而滯於腦所致」，並稱之為「嗜眠」症。參見〈傅錫祺日記〉，1919 年 1 月 27 日。

39 〈傅錫祺日記〉，1921 年 5 月 26 日：「慈親日夜昏睡，恐至不起，且不肯服藥，余大憂之因電促魁兒及函命蘭女歸來」。

40 〈傅錫祺日記〉，1921 年 5 月 28 日：「慈親狀態日危，湯藥不容易進，奈何……未婚姪女婿林德金來問疾。蘭女午前歸寧，午后復歸去。家人決議買布為慈親準備後事，一時心膽欲碎」。

41 〈傅錫祺日記〉，1921 年 6 月 2 日。

42 〈傅錫祺日記〉，1904 年 7 月 3 日：「晚父親來中，蓋為余患眼疾，土曜日不歸故也」。

43 〈傅錫祺日記〉，1907 年 1 月 21 日：「午前一時為父親祝七十壽而謝神。十時頃林癡仙、呂厚庵、林春波來拜父親壽，正午宴客約百人」。

時為長子春魁娶妻，合併舉行祝壽娶媳婚宴。[44] 此外，1912 年傅錫祺決定斷髮之前，更特別由臺中返家請示母親意見，[45] 透過這些案例，可以看出傅錫祺與父母的親密互動，及他對父母的尊重。

（二）對前後任妻子：感念與輕鄙，態度懸殊

1. 原配高綢：同甘共苦，感念終生

在夫妻互動方面，原配高綢 15 歲便嫁入傅家，與傅錫祺患難與共、感情深厚，兩人陸續生育 6 男 2 女。1899-1913 年間，傅錫祺因工作長居臺中，留在潭子的高綢，獨自撐起照顧傅家老小生活起居的工作。遺憾的是，她身染肺病，在家務操勞之下，病情更持續惡化。1905 年 12 月，在報社工作的傅錫祺，由同事口中得知家中急電喚歸，連夜回家，方知妻子「正午吐血盈盆」，[46] 這是日記對高綢肺病的首次記載。此後 1906、1908、1909 年間，更四度記載她咳血的病況，[47] 對於妻子的病情，日記中總以「為之怏怏不樂」、「余心甚憂之」、「余為憂悶終日」一類的詞彙作結，顯見傅錫祺對於妻子健康的憂慮與難過。

傅錫祺在日記中仔細記錄了高綢的病況發展和醫療過程，文字間也充滿憐惜與悲痛。如 1910 年 11 月間，高綢因服用鱉魚肝油，咳嗽似有稍癒，不料 12 月初，咳嗽再次惡化，傅錫祺詢問之餘，推論是數日前曬穀所致，便「戒其以後勿復勞動」，[48] 其愛憐妻子可見一斑。隨著妻子病情的起伏，亦有傅錫祺遍尋名醫的紀錄，一開始延請漢醫，因病情起伏不定，改聘西醫治療，到了病況後期，則是一有狀況，便是中、西名醫齊至延命，日常則令當時還在醫學校就讀的春魁、

---

44 〈傅錫祺日記〉，1911 年 7 月 13 日：「三時為母親祝壽(七十晋一)，五時着輿盛往大埔厝庄迎娶長媳紀氏占。」傅錫祺同門好友張麗俊，也曾利用為母親祝壽的時機同時娶媳婦，稱為「壽婚式」。參見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第 1 冊，「書前照片」，有一張家族合照攝於 1914 年 1 月 29 日，為張麗俊母親 81 大壽及其三男世藩結婚的合影。

45 〈傅錫祺日記〉，1912 年 6 月 13 日：「晚餐後歸省，決計斷髮，欲向慈親請命也，途中遇雨，衣屨盡濕」。

46 〈傅錫祺日記〉，1905 年 12 月 23 日：「午后五時頃，林大發君為余言，吾家有電話喚我歸（昨日之事誤記）。夜八時過，搭車歸家，至家始知內人於本日正午吐血盈盆，余歸時吐已止，只時唾少許而已（昨日之事誤記在此）」。

47 〈傅錫祺日記〉，1906 年 11 月 9 日、1908 年 10 月 3 日、1909 年 1 月 14 日、1909 年 6 月 27 日。

48 〈傅錫祺日記〉，1910 年 12 月 4 日。

春鐘由臺北寄回鱉魚肝油，作為抑制、療癒咳嗽的補品。[49] 儘管他極力設法，在當時醫療技術無法根治的狀況下，高綢病況時好時壞，咳嗽、咯血、發燒的紀錄時有所見，1913 年 4 月 30 日終於提及他預料即將喪偶的憂懼：

> 室人潮熱，忽止忽作，近日加甚，瘦骨如柴，回春無藥，諒不久於人世，言念及此，不自知涕淚之何來矣。[50]

此後病情又拖延一年，至 1914 年 5 月終究與世長辭。高綢逝世後，傅錫祺在日記中回顧妻子一生，讚許她「事親孝，事余敬，待叔姑妯娌，均無可非之處」，並自言「余失此賢內助，悲痛不可名言」，最後則感嘆「善人早死，天道真茫茫不可知也」，[51] 此段紀錄無疑表露出夫妻間的情深意重。

高綢亡故之後，傅錫祺常在除夕、清明及忌日這三個特殊日子，記錄追憶亡妻的心情。以亡故次年的 1915 年為例，除夕記錄「夜憶亡妻，不禁淚珠滾滾下焉」，[52] 清明記載「侵晨率諸子女往掃亡妻高氏墓。祭畢有微雨，遂急歸，然此心終日尚戀戀也。人鬼殊途，終不可遇，噫嘻悲哉！」，[53] 忌日則寫下「亡妻高氏去世滿十二月，本朝執行一週年祭，我心愀然竟日焉。」[54] 1924 年 3 月的日記提及他還特別請人為高綢和英年早逝的四子春鏡畫遺像留作紀念；[55] 關於此事，詩集有〈題亡妻高氏及亡兒春鏡遺像〉長詩一首，當時原配已去世十年之久。[56] 透過這些記載，我們可以深刻體會傅錫祺對高綢歷久彌新、未嘗忘懷的綿長愛意。

原配高綢過世後，傅錫祺雖然不到 8 個月便再娶繼室過門，卻未能真正走出喪妻之痛，以致在日常生活中頻頻追憶亡妻身影，甚至常夢到與妻子相會。查考現存日記，從 1917 至 1923 年的七年間，共有 15 次「夢見亡妻」的相關記載，[57]

---

49 〈傅錫祺日記〉，1910 年 11 月 14 日：「室人咳嗽，服白鱉魚肝油後已癒十之八九，乃本日又稍重，詢之，始知數日前因曬穀所致也，余戒其以後勿復勞動」。

50 〈傅錫祺日記〉，1913 年 4 月 30 日。

51 〈傅錫祺日記〉，1914 年 5 月 31 日。

52 〈傅錫祺日記〉，1915 年 2 月 13 日。

53 〈傅錫祺日記〉，1915 年 3 月 16 日。

54 〈傅錫祺日記〉，1915 年 4 月 26 日。

55 〈傅錫祺日記〉，1924 年 3 月 17 日：「汀州李紹南為圖亡妻及亡兒春鏡像，本日完成，亡妻甚肖，亡兒則幾分相似而已」。

56 此詩參見傅錫祺，《鶴亭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上冊，頁 110。

57 這 15 則記載，分別是 1917 年 9 月 19 日、1918 年 11 月 9 日、1919-1922 年連續四年各有 3 次：1919

如 1918 年 11 月 9 日:「夜夢與亡妻高氏同衾枕,醒頗疲倦。」及 1919 年 5 月 13 日:「夜夢與亡妻會,言動一如生時,醒苦憶之。」比較特殊的記載是 1923 年 10 月 21 日:

> 午后因連夜不眠,放遂五心煩熱而病作。夜夢將徙宅,先往相宅,見亡妻持帚掃地,異哉!余殆將徙與同棲也。[58]

所謂:「日有所思,夜有所夢」,前人形容夫妻恩愛,有「生同衾,死同穴」的說法,雖然夫妻早已陰陽兩隔,他卻一再在夢中與亡妻相會,甚至夢見同衾枕,更進而有「異哉!余殆將徙與同棲也」之奇想,傅錫祺將他潛意識中的深刻思念之情,不經意流露在生活紀錄中,可見對亡妻思念之深,真不比中國宋代大文豪蘇軾遜色。[59]

2. 繼室廖題:觀念殊異,時生齟齬

原配高綢逝世後,傅錫祺基於照顧年邁母親和幼子的迫切需要,於同年 12 月迎娶繼室廖題過門。對於迎娶繼室,他顯得非常慎重。9 月先遣大妹傅紅吉到港尾仔庄,暗中探問廖題的性情,[60] 10 月遣媒送禮與廖題訂親,[61] 並派三弟萬山再去探聽廖氏素行,[62] 直到 12 月才迎娶其過門。對於繼室廖題,傅錫祺在迎親當日留下「年雖三十二,固猶處女也,前此旁人之言,至是始明白為相誣者也」[63] 的紀錄,由此可以推測傅錫祺因耳聞某些不實謠傳,才會再三派人探問廖題的舉止和風評,而謠言的內容可能涉及貞節問題,所以他才會在日記中特別提及「猶處女也」。

年為 5 月 13 日、15 日、9 月 19 日;1920 年為 6 月 1 日、9 月 16 日、12 月 21 日;1921 年為 5 月 22 日、7 月 6 日、12 月 22 日;1922 年為 4 月 3 日、5 月 19 日、8 月 14 日;1923 年為 10 月 21 日。

58 〈傅錫祺日記〉,1923 年 10 月 21 日。

59 蘇軾在原配王氏去世 10 年後,曾夢見亡妻來會,醒來有感而作〈江城子〉,允為千古名作:「十年生死兩茫茫,不思量,自難忘。千里孤墳,無處話淒涼。縱使相逢應不識,塵滿面,鬢如霜。夜來幽夢忽還鄉,小軒窗,正梳妝。相顧無言,惟有淚千行。料得年年斷腸處,明月夜,短松岡」。

60 〈傅錫祺日記〉,1914 年 9 月 10 日:「著吉妹往港尾仔庄,暗探繼室性行」。

61 〈傅錫祺日記〉,1914 年 10 月 11 日:「遣媒將禮物等赴揀東下堡港尾仔庄,與繼室廖氏訂盟」。

62 〈傅錫祺日記〉,1914 年 10 月 15 日:「三弟赴后庄仔及港尾仔探聽廖氏素行,皆言無可非議處」。

63 〈傅錫祺日記〉,1914 年 12 月 8 日。

廖題嫁歸傅錫祺後，陸續為傅家增添兩男三女的子嗣，照理應以傅家女主人的身分，負責照顧一家老小。但透過日記的記載，卻很難發現傅錫祺筆下的廖題如何協助處理家務，更未見他對廖氏有任何讚美或感激的話語。日記中提及廖氏，一再出現的內容多半是跟他索取生活費用的記載。以 1919 年的一則記載為例，傅錫祺在日記裡寫道：「廖氏索衣費，強聒不已，擲四金與之」，[64] 所謂「強聒不已」，以白話來說就是「囉唆個不停」，而以「擲」這個動詞描述，讓我們清楚意識到傅錫祺的不滿。令人詫異的是，在 1914 至 1923 年 6 月前的日記中，所有給予廖氏金錢的紀錄，全部以「擲」這個輕蔑的字眼來描述。直到 1923 年 6 月以後，「擲」字便鮮少使用，改採「支去」、「去」、「支出」、「付與」、「賦予」等中性詞彙。

此外，不知是由於夫妻相處不睦，或繼室與娘家之間的聯繫特別強固，廖題經常回娘家（日記中一律稱為「歸寧」），且一去數日，甚至有長達數月的紀錄，這更引發傅錫祺的強烈不滿。例如 1917 年 1 月 24 日，恰逢舊曆年初二，廖題亦依俗歸寧，[65] 不料一去多日，直到 3 月 11 日才返家，對此傅錫祺雖沒有寫明事由為何，但可從「廖氏歸來，大受余責」的記載，瞭解他的憤怒。[66] 1918 年 5 月 13 日，日記云：「廖氏已歸母家去」，23 日又云：「廖氏忽自歸來，任逐不去，誠無如何也」，可見夫妻兩人失合，已到欲將妻子驅逐家門的地步。不過當時三女桂馨、四女垂棠已相繼出生，在孩子們的牽絆下，傅錫祺雖在 1919 年 5 月有「廖氏歸自其母家，一歸寧竟至四十日之久，余甚惡之，決意與絕。」[67] 的記載，但實際上後來廖氏依舊持續陪伴在他的身旁。

有道是：「衣不如新，人不如故」，即使廖題嫁入傅家陪伴傅錫祺的時間比原配高綢還久，[68] 傅錫祺對前、後任妻子的態度，似乎正體現此一俗語。經由上述耙梳，我們不難發現原配高綢和繼室廖題，在傅錫祺心目中的形象有如雲泥之別。何以他對待前、後任妻子的態度，有如此巨大的落差？這或許可從傳統男性

[64] 〈傅錫祺日記〉，1919 年 8 月 21 日。

[65] 〈傅錫祺日記〉，1917 年 1 月 24 日：「繼室歸寧於其母家」。

[66] 〈傅錫祺日記〉，1917 年 3 月 11 日。

[67] 〈傅錫祺日記〉，1919 年 5 月 16 日。

[68] 高綢 1889 年（15 歲）嫁給傅錫祺，1914 年（41 歲）病故，兩人相伴 26 年；廖題 1914 年過門，傅錫祺於 1946 年去世，兩人相伴 32 年。

的婚姻觀、夫妻角色分工及「男尊女卑」的性別刻板概念，看出一些端倪。他在〈哭亡妻高氏綢〉組詩的序言中說：

> 髮妻高氏，年十五歸我，農家弱女，婦道素修，孝事翁姑，敬事夫子。且善遇夫弟妯娌，一家和睦，為人所譽。持家廿餘年，克勤克儉，能使予無內顧之憂，蓋貧賤夫妻之不易得者也。[69]（標點為筆者所加）

從傅錫祺稱讚高綢「婦道素修，孝事翁姑，敬事夫子。且善遇夫弟妯娌，一家和睦，為人所譽。持家廿餘年，克勤克儉，能使予無內顧之憂」等語，我們不難發現高綢的個性和持家表現，幾乎完全吻合傳統社會對「賢妻良母」的期待與要求，這當然是出自傳統「男尊女卑」的男性中心價值觀。再加上兩人在貧困環境中共患難數十年，所累積的感情自然深厚無比。

至於繼室廖題入門之後，傅錫祺的長子、次子已陸續賺錢養家，家境開始好轉，夫妻顯然缺乏患難相依的一體感，也可能廖題在照顧家人、操持家務、與丈夫相處各方面均不如高綢。單從他主觀、片面記載來看，只見廖題開口閉口都是跟丈夫要錢（丈夫掌握所有的金錢支配權），似乎兩人只存在金錢的供需關係，完全看不到心靈溝通或親密互動的描述。[70] 這也間接反映在傳統婚姻中，男性獨尊，女性無法擁有獨立自主的人格和經濟權，一切都必須受制於丈夫的悲哀。

（三）對兒子：費心栽培，主導性強

傅錫祺共有八子，但日記中關於他與兒子們的互動，以長子春魁和次子春鐘最為頻繁與多樣。春魁、春鐘特別受傅錫祺關注，原因是二人年紀較長，極早承擔家計，且涉入家庭事務較多。其他四子春鏡之猝逝，對他打擊最大，也有生動感人的描寫。五子春鈴 1925 年曾陪伴他在青島、北京工作，後來長期滯留中國，六子春鐙曾到印尼謀職，記載相對較少。至於與七子春銓、八子春鏗的互動，目前可見資料甚少。因現存日記集中在明治、大正年間（昭和年間殘缺甚多），分

69　傅錫祺，《鶴亭詩集》，上册，頁 70。

70　少見的例外，如 1932 年 12 月 12 日的日記寫道：「陣弟送來合製之二仙膠九十兩，即分與廖氏八兩、紀媳婦十二兩，尚餘七十兩，余欲自服也。」他自己留下最大部分的補藥「二仙膠」，只分少許給妻子和長媳，不過妻子分到的還是比長媳少。

別出生於 1921、1924 年的春銓和春鏗，因年紀尚幼、未參與任何家庭要事，故幾無紀錄；而昭和時期的日記又散佚十年，導致二子資料斷續不全，目前可見之事多為其就學之相關紀錄。後來，七子春銓於 1944 年以日本「軍用臨時人員」身分搭乘軍機出勤，意外被擊落，葬身中國洞庭湖，得年僅 24 歲，這是傅錫祺晚年遭遇的最大打擊，他曾透過兩組詩作抒發內心的巨痛深悲。由於該年〈傅錫祺日記〉已亡佚，下文將引述其詩作加以說明。

1. 長子春魁：父親身教影響，養成孝順盡責的性格

首先就春魁的相關紀錄來看，排行居長的春魁，在日記開始記錄之初，便已是傅錫祺差遣家務的主要人物，舉凡親友之間往來報訊、禮品餽贈等庶務，兒輩之中大多指派春魁代表處理。如 1904 年 2 月 15 日，適逢農曆 12 月 30 日，傅錫祺便命春魁作為代表，前往老師謝頌臣府上贈送春節禮物。[71] 1914 年 4 月，春魁自臺北總督府醫學校畢業，僅在臺北馬偕醫院服務一年，便回到潭子墘開設「成春醫院」，並與傅錫祺共同經營醫院業務，更成為他的正式代表，傅錫祺若有不克參加的重要場合，便會派他代為出席。例如 1919 年 10 月，便留有「潭校教員進藤、高橋二氏轉勤，晚有志者為張祖筵，命魁兒代余出席」的紀錄。[72]

此外，留在家鄉開執醫業的春魁，亦責無旁貸的成為整個家族的家庭醫師，無論大小病痛，總會在日記中看見他進行診療或給予意見的記載，例如「多痰而微咳，命魁兒診之，則喉間微赤耳」、[73]「慈親食慾又不振，命魁兒再合藥以進」[74]等一類的紀錄。而 1917 年 4 月，春魁為父親進行健康檢查，驗出傅錫祺患有腎臟炎，便勸其休養一、兩個月，[75] 期間春魁為傅錫祺調養身體，並連日檢驗病情改善狀況，父子之間的親情可見一斑。

春魁除了肩負家族健康管理之外，也是家中重要的經濟支柱，尤其是 1927-1936 年間，[76] 春魁遠赴印尼泗水開設成春藥房，[77] 幾乎每個月都隨同家書，[78] 一併

---

71 〈傅錫祺日記〉，1904 年 2 月 15 日：「著魁兒持烟腸往贈頌臣師」。
72 〈傅錫祺日記〉，1919 年 10 月 4 日。
73 〈傅錫祺日記〉，1915 年 4 月 28 日。
74 〈傅錫祺日記〉，1915 年 8 月 23 日。
75 〈傅錫祺日記〉，1917 年 4 月 27 日：「魁兒為余檢尿知患腎臟炎，勸余休養。午后商之王達德君，乞其代理報務一兩月」。
76 〈傅錫祺日記〉，1927 年 10 月 10 日：「魁兒率其妾楊氏及紅玉、祖武赴爪哇，晨十一點半首途。」

匯回數十至數百圓不等的金錢。如 1932 年 1 月記載「接魁兒十二月三十一號所發兩信，及匯單四百五十圓」，[79] 2 月又見「接魁兒三號信，及四百圓之匯單」，[80] 3 月則有「接魁兒壬六七八號三信，並金五百圓之匯票」[81] 的記載。春魁密集寄錢回家的舉動，數年持續不間斷，至 1933 年，不僅將傅家積欠二十年之債務償還完畢，更有餘力讓傅錫祺購置田宅。對於此事，傅錫祺寫入〈生平紀要〉，並以「是皆魁兒出洋奮鬥之力」，來稱許春魁為家庭經濟的付出與貢獻。[82]

縱使春魁到泗水發展，快速改善傅家的經濟狀況，但由日記所載來看，傅錫祺對春魁離開臺灣到異地謀職一事，起先曾採取相對慎重、否定的態度。早在 1917 年，春鐘前往青島就業後，便已觸發春魁離臺奮鬥的念頭。1918 年 2 月，春魁要求前往青島發展，傅錫祺不准，[83] 接著在 1919 年 4 月，春魁前往東京研習醫術，由日本寄信回家，函中請求「留京一、二月研究醫術，並請赴漢口開業。」[84] 次日，傅錫祺先以電報允許其滯留東京 2 個月，[85] 再於 21 日親自「寓書魁兒，諭以漢口開業事，當慎重，勿輕舉」，依舊抱持著一貫的反對態度，而春魁也順從父親的意見，在研修結束後立即返臺。1920 年 11 月，春魁再度向父親請求前往滿洲就職，無奈因傅錫祺「告以事須斟酌，不可孟浪」[86] 而作罷。

1927 年 1 月，滯留中國的傅錫祺，接到春魁來信報告成春醫院將出租之事。[87]

〈傅錫祺日記〉，1936 年 3 月 14 日：「魁兒及楊媳婦、榮、謨、聖、鑾諸孫，上午三點歸自爪哇，娟孫亦出　迎於高雄，與之俱歸，一別七年，吾猶得見其歸來，亦幸也」。

77 傅錫祺，〈生平紀要〉，收於傅錫祺，《鶴亭詩集》，下冊，頁 378-380。藥局名稱參見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37)，頁 327。

78 傅春魁 1931-1933 年在印尼泗水期間，曾寄給父親傅錫祺家書數十封，由傅春魁之女傅紅杏女士保存影印本三冊。2012 年 12 月 14 日，筆者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許雪姬教授、檔案館王麗蕉主任，在傅紅蓮女士帶領下拜訪傅紅杏女士時獲贈影本，有待日後詳細解讀，特此致謝。筆者初步檢視家書內容，發現春魁雖開設藥局，實際上是以看診、賣藥為主，亦曾自行研發藥物販賣，賺取利潤。

79 〈傅錫祺日記〉，1932 年 1 月 21 日。

80 〈傅錫祺日記〉，1932 年 2 月 25 日。

81 〈傅錫祺日記〉，1932 年 3 月 24 日。

82 傅錫祺，〈生平紀要〉，頁 379。

83 〈傅錫祺日記〉，1918 年 2 月 28 日：「魁兒請赴青島，余不許」。

84 〈傅錫祺日記〉，1919 年 4 月 18 日。

85 〈傅錫祺日記〉，1919 年 4 月 19 日：「晨至臺中電許魁兒留京二箇月」。

86 〈傅錫祺日記〉，1920 年 11 月 8 日。

87 〈傅錫祺日記〉，1927 年 1 月 10 日：「接魁兒書，報告成春醫院將租出事，即復之，並告以十八日或乘唐山丸赴青島」。

2 月，得知春魁託人交涉任職大阪商船會社船醫。[88] 3 月 23 日，接到春魁電報，告知謀職已成，他為此決定立即返臺，主持家務。[89] 30 日，傅錫祺返抵基隆，並從家人處得知春魁已於 3 月 27 日登上撫順丸受命為船醫，該船為東海岸的定期航班。[90] 4 月 13 日，春魁由基隆返家，並提出前往南洋開業的意見，對此傅錫祺表示反對，主張春魁繼續擔任船醫以維持家計，另改派春鐘前往南洋，並為此事寫信要求春鐘由青島返臺。[91] 4 月 30 日日記記載：「魁兒由基隆函報，南洋航路已得庶務主任承諾」，[92] 可知春魁主動要求換航南洋線，這表示其不僅未放棄南洋開業之事，更有預先前往探路之意。6 月 9 日，春魁隨船前往南洋，[93] 7 月 13 日，春鐘來信告知另有事業將滯留中國，[94] 此舉打破了傅錫祺原先的規劃。8 月 6 日，春魁返抵臺灣，再次向父親爭取前往南洋開業，終於獲得傅錫祺首肯，[95] 並於 10 月 10 日攜眷前往泗水開設「成春藥局」。[96]

透過上述一連串的紀錄，可以意識到，相對於次子春鐘和五子春鈴等陸續離臺工作，傅錫祺可說是特別反對春魁離開身邊。推測原因，可能是傅錫祺對於長子的倚重和期待特別深厚之故，當其他兒子長大後紛紛離家，似乎格外需要這位穩重而孝順的得力助手，擔任家務代理人和未來的接班人，同時負責守護全家人的健康。此外，這則事例也讓我們見識到春魁對於父親的順從，即使他長期有意出洋工作，但在 1927 年父親首肯之前，卻也絕不據理力爭或擅自行動，可說具備了相當柔韌的性格。

88 〈傅錫祺日記〉，1927 年 2 月 20 日：「魁兒函報託袁錦昌君交涉為大阪商船會社船醫，有就職之後望」。
89 〈傅錫祺日記〉，1927 年 3 月 23 日：「魁兒來電（昨日所拍發），謂船醫事已定，明日將赴任，即本日也。余之歸心於是愈急，決搭明日出帆之泰山丸回臺」。
90 〈傅錫祺日記〉，1927 年 3 月 30 日：「魁兒就大阪商船會社船醫之職，聞去二十七日到任，本朝九時將乘撫順丸航行東沿岸，故余未上陸，彼已急趨該船去矣」。
91 〈傅錫祺日記〉，1927 年 4 月 30 日：「魁兒由基隆函報，南洋航路已得庶務主任承諾」。
92 〈傅錫祺日記〉，1927 年 4 月 30 日：「魁兒由基隆函報，南洋航路已得庶務主任承諾，定五月十七日乘スラパヤ丸出帆」。
93 〈傅錫祺日記〉，1927 年 6 月 9 日：「魁兒函報南洋航路船延期，九日出帆」。
94 〈傅錫祺日記〉，1927 年 7 月 13 日：「鐘兒書至北京，謂謀設蒙古銀行事殆可成立，且在天津將先起一小事業云云，因此函命鈴兒相機暫留天津，而命潤姪先歸」。
95 〈傅錫祺日記〉，1927 年 8 月 6 日：「魁兒決計開業於南洋爪哇」。
96 〈傅錫祺日記〉，1927 年 10 月 10 日：「魁兒率其妾楊氏及紅玉、祖武赴爪哇，晨十一點半首途」。

2. 次子春鐘：挑戰父親權威，追求感情自主

相對於春魁的恭順柔韌，次子春鐘獨立自主的個性，便時常讓傅錫祺感到不悅，甚至引發長達數年的父子紛爭。春鐘與兄長的個性差異，可由兩人的行事風格對比而知。例如 1911 年 2 月 7 日，傅錫祺接到兄弟二人從醫學校寫信回家，請准予斷髮。[97] 由於「剪辮斷髮」象徵著揮別往昔舊文化和國族認同，[98] 是一重大事件，且倡導之初社會風氣尚未普遍接受，因此兄弟二人理當獲得父親允許才可行動。但事實上春鐘在取得父親同意前，早已剪掉髮辮，只剩春魁還在等候父親指示，[99] 而傅錫祺則遲至 18 日，才從友人謝秋濤[100] 口中得知春鐘此一「先斬後奏」的行徑。[101]

春鐘挑戰父親權威的獨斷行為，亦出現在對自身前程的安排上。他自 1917 年起，便在青島衛戍病院任職，[102] 不料 1919 年 2 月，傅錫祺突然接到春鐘從日本九州門司港寄回的信件，告知他已離職，並打算前往東京留學。對此，傅錫祺在日記中留下「余驚其突然而出此」的紀錄，[103] 顯見春鐘未與傅錫祺商量此事就逕付執行。透過這兩則相似案例可以看出，相對於春魁事事需經父親同意，春鐘則採取獨立自主的方式，僅將父親視為報備的對象，而非最終的決策者。當然，這種處事態度嚴重挑戰了傅錫祺作為家族大家長的權威，日後會產生更大的對立，也就並不令人意外。

真正促使父子關係一度惡化、甚至瀕臨決裂的爭執點，是春鐘的感情和婚姻問題。1913 年，傅錫祺為春鐘訂婚，[104] 對象是傅錫祺故友林聘三[105] 之女林蕉。

---

97 〈傅錫祺日記〉，1911 年 2 月 7 日：「魁、鐘二兒，請許其本日剪去辮髮（鐘兒本日已實行）」。

98 關於日治初期斷髮現象之相關研究，參見廖怡超，〈日治初期臺灣「斷髮」運動研究：以《臺灣日日新報》為主要範圍〉（臺中：中興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9）。

99 〈傅錫祺日記〉，1911 年 2 月 20 日：「又接魁兒信請允其斷髮」。

100 謝秋濤，謝頌臣第四子，畢業於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校，後至奉天擔任軍醫，滿洲國成立後，先後就任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衛生課長、奉天省衛生科長理事官等職。

101 〈傅錫祺日記〉，1911 年 2 月 18 日：「秋濤為余言，剪辮之事鐘兒實行，魁兒尚未」。

102 〈傅錫祺日記〉，1917 年 1 月 9 日：「鐘兒本日由臺北赴基隆搭船，赴任青島病院」。

103 〈傅錫祺日記〉，1919 年 2 月 26 日：「得鐘兒來自門司之信，謂已辭職，擬留學東京，余驚其突然而出此」。

104 〈傅錫祺日記〉，1913 年 1 月 26 日：「著三弟往葫蘆墩街定製納采用品，將為鐘兒定親故友林聘三君之女也」。

105 林聘三為櫟社社員林載釗的叔父。

除了長年的交誼外，該家族亦為潭子望族，這項婚事對兩家而言，皆可算是門當戶對的家族聯姻。無奈，傅錫祺原配高綢於1914年5月7日病逝，依傳統習俗，兒女論及婚嫁者必須在百日內完婚，[106] 因此春鐘就在7月28日低調迎娶林蕉入門。[107] 婚後，由於春鐘仍在臺北醫學校就讀，長期旅居臺北不在家中，1915年4月畢業後隨即到臺北赤十字病院任職，[108] 夫妻依舊聚少離多。1915年10月，林蕉生下長男拱璧，[109] 可惜在1916年7月即因病夭折，[110] 還不滿一歲。1917年1月，春鐘留下林蕉，獨自前往中國青島工作。[111]

1917年9月，春鐘寫信給長兄春魁，表示將與林蕉絕緣，並拒絕她前來青島相隨。[112] 此事經春魁轉告，使傅錫祺怒不可遏，並在日記中罵道：「家門不幸，拂意事叠見。吁！是真欲速余死也。」[113] 由此事件起，父子關係急遽惡化，隔年5月，日記載有「春鐘函請一遊青島，憤書拒之」一條，[114] 顯見傅錫祺對次子怒意未消。8月6日，春鐘再次以電報阻止林蕉前往青島。[115] 29日，日記提到：「鐘兒函拒次媳渡青，語侵春池君，本日君貽書相責，余閱之憤甚，即寓書責鐘兒，並詰其琴瑟反目之故，令其明白回答。」[116] 由於謝春池是傅錫祺漢學老師謝頌臣的長子，此次涉入婚姻調停，卻遭春鐘冒犯，家醜外揚想必讓傅錫祺深感顏面無光，故憤而寫信責罵兒子。或許出於傅錫祺的強硬態度，9月春鐘覆信陳述並無去妻之意，緩和了父親的怒意，[117] 10月又來信悔過，宣稱隔年春天

---

106 臺灣傳統習俗，即將結婚者之父母或祖父母去世，百日內完婚有「沖喜」的用意，若未於百日內完婚，則需等「對年」，即一年以後。一般而言，百日內完婚需低調進行，不宜發帖、收禮金、宴客。

107 〈傅錫祺日記〉，1914年7月28日：「從權迎娶次媳林氏蕉過門」。

108 〈傅錫祺日記〉，1915年4月17日：「鐘兒由醫學校卒業歸來。」29日：「鐘兒附夜行車北上，就職於赤十字病院外科部」。

109 〈傅錫祺日記〉，1915年10月3日：「次媳以午后四時過舉一男，余以首得男孫，聞報大喜。家中不及一月，共得兩男一女，家門漸盛，洵可喜之現象也」。

110 〈傅錫祺日記〉，1916年7月20日：「孫兒拱璧病益危，午前十時其外祖母抱之至匠藔，旋似漸有生機，移時則又昏睡。百藥不靈，僅以注射苟延時刻，然而午后四時五十分則竟絕息矣。嗚呼痛哉，惟一之男孫至是果無生還望矣」。

111 〈傅錫祺日記〉，1917年1月5日：「鐘兒今朝附夜行車北上，將從此赴任青島」。

112 根據事件後來發展推測，春鐘先前在臺北赤十字病院任職時，可能便已認識蔡雪珠，兩人進而秘密戀愛，後來才會動念與林蕉離婚。

113 〈傅錫祺日記〉，1917年9月25日。

114 〈傅錫祺日記〉，1918年5月17日。

115 〈傅錫祺日記〉，1918年8月6日：「鐘兒電阻其妻青島之行」。

116 〈傅錫祺日記〉，1918年8月29日。

117 〈傅錫祺日記〉，1918年9月25日：「鐘兒函白其無去妻之意，余怒為解」。

將回臺省親，準備攜妻同行，並請林蕉預先學習漢文和日語。[118] 1919 年 4 月，林蕉入淡水女學校。[119] 5 月 3 日春鐘返臺省親，林蕉也請假回家與丈夫相聚，10 日假滿又北上返校，[120] 夫妻相聚時間僅有短暫的一週。10 月，春鐘再度動身前往天津發展，[121] 林蕉仍被留在臺灣並未同行，由此可推測，春鐘夫妻感情疏離的狀況，並沒有獲得改善。

1922 年 3 月 31 日，傅錫祺三弟萬山病逝下葬，4 月 3 日，傅錫祺耳聞春鐘在 1921 年曾有秘密返回臺北之舉，因而在日記中寫下「竟不歸省，是豈尚認我為父乎？」[122] 的憤恨之語，5 日恰逢清明祭祖，傅錫祺一方面得安排三弟家人生活，另一方面還得憂煩春鐘的動向，故有「家庭風波疊起，彼蒼報我何酷，愁緒萬端，夜至不能成眠」[123] 的紀錄。次日，傅錫祺更以「教子無方，致令醜聲四播，慙媿無地。不如辭退公職，庶幾行動自由」[124] 為由，正式提出潭子庄長的辭職書。雖然，傅錫祺最後是獲得各方慰留，但春鐘究竟是做了什麼事情，讓傅錫祺羞憤到打算辭退公職？

關於這個問題，4 月 3 日的日記有一段文字遭到塗黑，或許便記載著明確的事因，而由日記後續記載推論，這次事件應是春鐘的婚外情被傳回家鄉。由日記中彙整春鐘的資料，可以發現春鐘與一原籍臺北，名叫蔡雪珠的女性，生育一女「琉美」；再依傅錫祺手書的〈生平紀要〉，可知琉美出生於 1924 年 2 月 8 日，[125] 亦即春鐘的婚外情，最晚不應晚於 1923 年 4 月。由於時間相對接近，或許可以推論 1922 年 4 月的事件，便是肇因於春鐘長期隱瞞的婚外情爆發，被視為醜聞並傳回家鄉。

---

118 〈傅錫祺日記〉，1918 年 10 月 15 日：「鐘兒來書矢悔過，並謂來春將歸省將攜媳婦去，請命其豫習國語、漢文等，午后余往託啟彰兄轉至其母家命之」。

119 〈傅錫祺日記〉，1919 年 4 月 12 日：「次媳附早車赴臺北，擬入學於英人創設之淡水女學校」。

120 〈傅錫祺日記〉，1919 年 5 月 3 日：「魁、鐘二兒歸自東京，長、次二媳亦歸自臺北，鈴兒歸自臺中，一家團圓，為三年來之一喜，然感憶亡兒春鏡、亡女如蘭，腸又欲斷矣。」10 日：「次媳本朝再赴淡水婦學」。

121 〈傅錫祺日記〉，1919 年 10 月 5 日：「鐘兒午後二時過，附快車北上，豫定搭七日基隆開行之基隆丸，經福州、上海而赴天津」。

122 〈傅錫祺日記〉，1922 年 4 月 3 日：「（前有兩字塗黑）春鐘（以下四行文字塗黑，無法辨識，推測可能是盛怒責罵之語，後因自覺過激而塗去）（聞去年曾一歸臺北，竟不歸省，是豈尚認我為父乎？）」

123 〈傅錫祺日記〉，1922 年 4 月 5 日。

124 〈傅錫祺日記〉，1922 年 4 月 6 日。

125 傅錫祺，〈生平紀要〉，頁 377。

同年 7 月，有署名英花者，以傅錫祺不善教子來信忠告，對此他自言「羞憤交集，何以對人乎？即促其反省，不然父子之緣，決自此絕」，[126] 8 月傅錫祺在憂憤之餘，寫下〈有感〉一詩描述對兒子的失望，甚至有「子淵短命眞多幸，伯道無兒不用愁。悟徹佛家因果說，夫妻父子定前讐。」的憤激語。[127] 諸多朋友見到詩作後，便前來慰問。[128] 對於父子絕緣一事，9 月大甲仕紳王錐，[129] 專程來為春鐘作說客，但遭到傅錫祺婉拒。[130] 1923 年 5 月，次媳林蕉申請渡華旅券（簽證），嘗試前往青島，[131] 但仍遭到春鐘的阻撓。6 月 1 日，林蕉到傅錫祺面前「哭訴不孝子春鐘不合理之行動」，對此傅錫祺僅留下：「吁！亦無如之何也」的感嘆，反映出一種「哀莫大於心死」的無奈。鑑於傅錫祺的消極不作為，林蕉之母於 6 月 30 日前來質問，傅錫祺記錄道：「次媳之母來問不肖子之行動如此，意見如何？余答以無如之何，任其自主可也」，[132] 語氣傳達出羞愧到「無可奈何，只能由他去」的無力感。1923 至 1924 年，可說是傅錫祺與春鐘關係降到冰點的時期，兩年內父子全無訊息往來，整個 1924 年僅有一則「有報春鐘跌折足者」[133] 的紀錄，甚至連孫女琉美出生都未得報訊，幾乎落實了傅錫祺父子絕緣之語。

1925 年 6 月 10 日，傅錫祺率五子春鈴，經九州前往北京為林子瑾助理商務。[134] 19 日舟抵青島，春鐘趕到埠頭迎接父親，此後兩人關係逐漸和緩，傅錫祺滯留中國期間，恢復與春鐘書信往來的習慣。春鐘在父親那年的生日，特別寄錢給父親買食物，[135] 隨後並不定時寄藥、[136] 毛衣毛襪給他，[137] 努力修補破裂的父子情

126　〈傅錫祺日記〉，1922 年 7 月 27 日。

127　傅錫祺，《鶴亭詩集》，上冊，頁 107。內容如下：「年過半百復何求，合悔勞勞作馬牛。責己自應歸失德，對人難免隱含羞。子淵短命眞多幸，伯道無兒不用愁。悟徹佛家因果說，夫妻父子定前讐」。

128　〈傅錫祺日記〉，1922 年 8 月 7 日：「陳懷澄、黃臥松二君，午前來訪、午后辭去，為見余〈有感〉之作而來也」。

129　王錐，生於 1898 年，大甲地區紳商，曾任大甲帽蓆同業組合代表員、臺灣民眾黨中央執行委員、大甲水利組合評議員、大甲信組理事、大甲商工會理事等職。

130　〈傅錫祺日記〉，1922 年 9 月 5 日：「王錐氏為不肖子作說客，余婉詞謝之」。

131　〈傅錫祺日記〉，1922 年 5 月 16 日：「次媳請旅行券，本日義巡查至役場調查一切」。

132　〈傅錫祺日記〉，1923 年 6 月 30 日。

133　〈傅錫祺日記〉，1924 年 3 月 12 日。

134　林子瑾早年與傅錫祺同為《臺灣新聞》記者，亦同為櫟社社員。1912 年，林子瑾前往中國華北經營實業，1925 年計畫籌辦「北方長途汽車行」時，邀請傅錫祺前往中國協助推行業務。

135　〈傅錫祺日記〉，1925 年 9 月 25 日：「明後日為余第五十三回生辰，春鐘以余來華第一次生辰，匯銀二十元為余買食物」。

136　〈傅錫祺日記〉，1925 年 9 月 28 日：「魁、鐘二兒均有書至，鐘兒并寄到痔疾坐藥及アスピリン十回分」。

137　〈傅錫祺日記〉，1925 年 10 月 9 日：「鐘兒函報毛糸衣十二、三日可寄到天津，并言蘇家少女狀況」。

感。或許離鄉來到新天地的傅錫祺，無須面對次媳林蕉與其娘家的壓力，也不用顧忌鄉里對春鐘的觀感，也可能是已經獲知雪珠為春鐘生下女兒琉美，他逐漸能以較為平靜的心情，接納春鐘對自身感情的抉擇。

由於現存日記有所缺漏，後續情況如何發展，難知全貌。僅知 1929 年 4 月，已到泗水執業的春魁因盲腸炎擬回臺治療，以兄長身分要求春鐘結束中國事業，前往泗水暫代其職，並圖日後發展。[138] 6 月，春鐘抵達泗水，接辦當地張火才的藥房生意。[139] 9 月，次媳林蕉終於如願，從基隆搭船前往泗水與春鐘團聚，並協同經營事業，[140] 此後夫妻倆雖仍時有爭端傳回傅錫祺耳中，但終究結束了長久分居的局面。[141] 另一方面，傅錫祺也接納了春鐘的外遇對象蔡雪珠與非婚生女琉美，於 1929 年 8 月由中國迎回母女二人，[142] 並為琉美入籍之事詢問奔波，[143] 9 月接受蔡雪珠帶孫兒向自己祝壽，[144] 並在 11 月 3 日寫信要春鐘通知蔡雪珠自己來辦理入籍，並令他要對妻子林蕉的吵鬧盡量忍耐。[145] 至此父子之間最嚴重的衝突，可謂完全化解。此時蔡雪珠雖未獲正式名分，[146] 所生的女兒琉美卻早

---

138 〈傅錫祺日記〉，1929 年 4 月 22 日：「接魁、鐙二兒函（四月六日發信）報魁患盲腸炎，擬歸入院，請命鐘兒往代，即發電青島，促之並寄一書詳述其狀。函復魁兒，謂已電命春鐘赴爪」。

139 〈傅錫祺日記〉，1929 年 7 月 3 日：「鐘兒函報六月十六日安抵泗水。下午遣銘姪往臺中查問暫升堂配要往泗水之明細書有無送去，因鐘兒書謂藥到而明細書不到也」。

140 〈傅錫祺日記〉，1929 年 9 月 7 日：「次媳林氏近午首途將搭明日基隆開行之輪船赴爪哇」。

141 然而，根據 1931 年日記記載林蕉代替傅錫祺出面洽談春鐙婚事，可知她於 1930 年返臺，此後夫妻又處於分隔兩地的局面。〈傅錫祺日記〉，1931 年 12 月 22 日：「維昭嬢之婚議，本日其父張邱玉章囑次媳林氏來言，希望條件為索聘千二百圓，余以辦不到辭之」。

142 〈傅錫祺日記〉，1929 年 8 月 9 日：「銘姪上午六點鐘前，附車赴基隆候雪珠」。

143 因傅琉美為非婚生子女，又非在臺灣出生，所以入籍一事大費周折。按 1924 年修訂的〈户籍法〉規定，子女出生，要在 14 日內申請户籍，且申請書內須説明子女為私生子或庶子之原由（第六十九條），而琉美户口的申報，超過此一期限，故有是否需繳交罰款的問題。此外，私生子出生申請需由母親辦理（第七十二條），因此琉美的户口申請，僅能由當時住在臺北的雪珠提出申請，傅錫祺僅能被動得知申報狀況。然而，最麻煩的是，子女户籍申請需在出生地辦理（第七十條），而琉美在中國出生，造成申報的困難。傅錫祺為此事拜訪日人巡查代為查問，最終以在母親户籍地提出申請的折衷方式處理。因上述緣故，傅家雖自 6 月起便開始詢問入籍方法，卻輾轉拖延至 9 月才辦妥手續。〈傅錫祺日記〉，1929 年 6 月 14 日、8 月 23 日、9 月 1 日。

144 〈傅錫祺日記〉，1929 年 9 月 12 日：「本日為余生辰，家人依例供壽麵，雪珠率祖望、琉美二孫向余叩祝，並奉金三十圓為余買食物」。

145 〈傅錫祺日記〉，1929 年 11 月 3 日：「函告鐘兒令雪珠自來入籍，並令其對阿蕉之吵鬧十分忍耐，至其兄歸泗後，乃聽其自由進止。並命鐙兒奮發，毋自暴棄。晚接一不明白之電信，疑是雪珠所發，即函命其且緩赴泗」。

146 根據〈生平紀要〉，直到 1940 年林蕉逝世後，蔡雪珠才於 1942 年正式入籍。參見傅錫祺，〈生平紀要〉，頁 382。

已被接納入戶了。

3. 四子春鏡：英年早逝，天倫夢碎

傅錫祺四子春鏡，生於 1899 年，1913 年從臺中公學校七年級畢業後，隨即考取臺灣總督府醫學校，[147] 可惜因不足齡（14 歲）而未能入學。[148] 1914 年 4 月再度應試，終於如願考取入學，[149] 是傅錫祺第三個進入醫學校就讀的兒子。春鏡在學期間課業表現優異，傅錫祺相當寄予厚望，他依照慣例詳細記錄春鏡每學期在校成績的升降情形，並為其逐漸進步而高興。[150]

1917 年 5 月 21 日，春鏡因祖母病情一度危急而被父親緊急召回，所幸祖母病情好轉，遂於 25 日北返。不料傅錫祺卻在 6 月 18 日突然收到春鏡病危的緊急通知，立即與春魁北上，而這次見面竟成父子永訣。當天日記，傅錫祺以極度慌亂痛苦的心情，匆匆記載：

> 接鏡兒病電，即偕魁兒北上，午后五時半抵臺北赤十字醫院，視鏡兒已危篤，呼父一聲而醫師命其安靜。六時三十分遂至以腳氣衝心病逝去，享年十九。嗚呼痛哉！失一孝子，余肝腸寸斷矣。夜乘夜車先返。[151]

根據日記所載，19 日春魁扶春鏡靈柩歸來，21 日隨即下葬於母親高綢墓側，20、22 日兩天傅錫祺的日記完全空白，可想見其心情之悲痛。26 日寫道：「亡兒春鏡遺物至家，余又為之悲慟。」[152] 其後日記仍一再顯示他無法平復驟然喪子的悲痛心情，直到 9 月 22 日更寫道：

---

147 〈傅錫祺日記〉，1913 年 1 月 27 日：「鏡兒本日應醫學校入學試驗，成績不惡，有合格之望。」3 月 13 日：「夜接魁、鐘二兒電報，醫學校入學試驗成績發表，鏡兒及第，為之一喜，雖然，年齡不足，尚未知果得入學否也」。

148 依規定，醫科需足 15 歲方能報考，傅春鏡因年齡不足，不得入學。〈傅錫祺日記〉，1913 年 4 月 11 日：「接慶章書，始知鏡兒之年齡訂正願被卻下，若然，則本年不得入學於醫學校矣，不禁為之悵悵」。

149 〈傅錫祺日記〉，1914 年 1 月 30 日：「鏡兒本日應醫學校入學試驗」。

150 〈傅錫祺日記〉，1915 年 1 月 21 日：「鏡、鐘二兒報第二學期試驗成績發表，鐘列第八，鏡列第三。鐘雖比前期為進步，然尚未如平時之好成績；鏡則由二十餘名一躍而至此，誠可喜也。」1916 年 9 月 2 日：「鏡兒報學期試驗成績發表，名列第十，已比前期急進矣。」1917 年 2 月 2 日：「鏡兒報第二學期試驗發表，名列十一，比前期退一位。」1917 年 4 月 16 日：「鏡兒報學年成績發表，名列第五，比前期進六位」。

151 〈傅錫祺日記〉，1913 年 6 月 18 日。

152 〈傅錫祺日記〉，1917 年 6 月 26 日。

> 夜夢亡兒春鏡返魂，除去靈位，一時大喜，而寤時則情狀歷歷在目，又轉益悲矣。[153]

為人父親的癡心情狀，令人動容，此時他已陷入重度的心靈創傷。四子的猝死，帶給他難以名狀的哀痛，即使事經多年，仍難以平復。他先後寫祭文、追悼詩詞，[154] 加洗春鏡與友人最後合影之遺照[155] 等，多年後（1924 年）又請人為春鏡和原配高綢畫遺像紀念。由於春鏡個性醇厚、資質優秀，傅錫祺對春鏡的期望特別殷切，但其死亡又太過突然，導致傷痛格外深遠。

4. 五子春鈴：長期在中國北方謀職，父親鞭長莫及

傅錫祺五子春鈴，生於 1904 年 3 月 24 日，1924 年 3 月從臺中第一中學校（前身為臺中州立臺中中學校，今為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畢業後，赴九州門司參加鐵道省教習所入所試驗。[156] 8 月，就職於位在青島的山東興信所，[157] 9 月傅錫祺寫信要求他回家，11 月從青島返抵家門。[158] 1925 年 6 月，春鈴陪侍傅錫祺前往中國，[159] 8 月，林子瑾經營的「北方長途汽車行」正式開業，父子二人任職於該公司，春鈴專責天津一帶業務。[160] 隔年，傅錫祺返鄉回臺，而春鈴則滯留天津發展。1928 年 10 月 12 日，他在天津與王麗雅結婚，[161] 傅錫祺於隔年 2 月接到家書才知此項婚事。[162] 1934 年 7 月，春鈴攜眷由滿洲國新京（吉林長春）返鄉，在

---

153 〈傅錫祺日記〉，1917 年 9 月 22 日。

154 《鶴亭詩集》收錄相關作品，1917 年有〈祭四男春鏡文〉、詞作〈西河（哭四男春鏡）〉，1918 有詩〈亡兒春鏡第一回祭日感作〉，1919 年有〈亡兒春鏡同級生以是日畢業受憑，感撫遺物，淒然賦此〉。參見傅錫祺，《鶴亭詩集》，上冊，頁 87、89、94。

155 〈傅錫祺日記〉，1917 年 7 月 19 日：「以春鏡與友人合寫之遺照，託林草君複寫，此影較佳故也，是亦為其最後之撮影。」7 月 28 日：「囑林草君複寫亡兒春鏡之最後寫真本日已成，攜歸分與魁、鐘二兒及蘭女，並呂坤瑞、柯安樂二氏。以寫真費三円託達德持與林草君」。

156 〈傅錫祺日記〉，1924 年 3 月 5 日：「鈴兒中學卒業試畢歸來，夜首途赴門司，擬應鐵道省教習所入所試驗」。

157 〈傅錫祺日記〉，1924 年 8 月 14 日：「接鈴兒函報，本月一日就職於之青島之山東興信所，月給四十金」。

158 〈傅錫祺日記〉，1924 年 11 月 11 日：「鈴兒昨夜夜深歸自青島，攜羊皮臥毡來献」。

159 〈傅錫祺日記〉，1925 年 6 月 10 日：「晨九時由北驛附車至基隆，魁兒隨行，杜聰明博士致送於驛亭，抵基後訪袁錦昌君，於其醫院留用午餐。午后鈴兒偕誼女阿順至。二時訪林耀亭君於旅館，旋即相率登舟（扶桑丸）。四時舟離碼頭，魁兒、順女佇望，至相見不甚分明時乃去」。

160 〈傅錫祺日記〉，1925 年 8 月 11 日：「北方汽車行之營業，本日已接到京師警察廳批准」。

161 傅錫祺，〈生平紀要〉，頁 378。

162 〈傅錫祺日記〉，1929 年 4 月 4 日：「寓書鈴兒，命催促婚姻屆之照會，並聞鐘兒是否移於大連」。

中國前後滯留十年之久。[163] 1937 年 7 月，受傅錫祺之命，開始掌管家中金錢出納事務。[164]

從日記中可看出，傅錫祺對春鈴有一般父親對孩子的疼愛，但對兒子曾出現的偏差行為仍感到非常氣憤。前者之事例，如 1925 年 11 月父子同在中國工作期間，由於春鈴被派駐河西塢，11 月 10 日傅錫祺擔心他冷，特別將姪女所編的毛衣寄給春鈴。次日因河西塢站房未蓋，入夜又下雨，他格外擔心孩子受苦。[165] 而春鈴的偏差行為，則可能因此導致他後來在中國發展並不順遂。1929 年 4 月他陷入斷糧危機卻不敢告訴父親，只得寫信向大姊佩蘭求援，經佩蘭轉告，傅錫祺立即匯款接濟，才及時解危。[166] 雖然父親命他率媳婦歸來，他卻並未遵從。1929 年 7 月，他更進而謊稱罹患丹毒在天津住院，請父親寄二百金。[167] 8 月 3 日再度來信說明「病情及用錢詳細狀況」，不料 8 月 11 日傅錫祺得知真相後，大為憤怒：「聞鈴兒墜〔按：墮〕[168] 落狀況，大為疾首痛心，即用書留[169] 信痛責之，且促其歸來。」[170] 8 月 15 日，他寫家書給遠在印尼的春魁、春鐘時，還特別告知春鈴詐病索金一事，[171] 可見其憤怒、失望之深。1937 年春鈴回臺後，7 月起父親將家中金錢出納的重任交給他掌管，或許就是要訓練他如何善用金錢，掌理家計。

5. 六子春鐙：傅錫祺逐漸調整對兒女婚姻的強勢主導權

傅錫祺六子春鐙，生於 1907 年 12 月 12 日。[172] 1915 年 2 月入潭仔墘公學校。[173]

---

163 傅錫祺，〈生平紀要〉，頁 379。

164 傅錫祺，〈生平紀要〉，頁 381。

165 〈傅錫祺日記〉，1925 年 11 月 10 日：「寄姪女阿粉所編之毛糸衣與鈴兒，怕其寒也。」11 日：「河西塢站房未蓋，入夜又雨，鈴兒在該處必甚苦也」。

166 〈傅錫祺日記〉，1929 年 4 月 5 日：「蘭女因鈴兒在天津絕糧，向其求助，本日來書，請寄百金濟之，余即命銘姪匯去八十金」。

167 〈傅錫祺日記〉，1929 年 7 月 23 日：「鈴兒電報患丹毒入院，於天津井上醫院，請電送二百金。命銘姪向信組借金二百円，擬電匯與鈴兒，因無法可匯仍用普通為替，而發電告之」。

168 原文作「墜落」，從上下文判斷應為「墮落」。

169 「書留信」即指掛號信。

170 〈傅錫祺日記〉，1929 年 8 月 11 日。

171 〈傅錫祺日記〉，1929 年 8 月 15 日：「寓書魁鐘二兒，告以藥品之「荷物受取證」已送去，及鈴兒詐病索金事」。

172 〈傅錫祺日記〉，1907 年 12 月 12 日：「內人於昨朝四點鐘舉一男兒」。

173 〈傅錫祺日記〉，1915 年 2 月 25 日：「提出鐙兒入學願於潭仔墘公學校。(生年為十二月十一日)」。

1921 年 3 月參加臺中中學校入學試驗，[174] 4 月入學就讀，[175] 並於 1926 年畢業，[176] 隔年前往青島依附春鐘，謀求發展。[177] 1928 年轉赴泗水協助兄長春魁經營藥局。[178] 1931 年，因陸續有人來為春鐙說媒，讓傅錫祺意識到該為兒子打理婚事，加上長女佩蘭於 9 月 10 日病故，[179] 傷心至極的傅錫祺於 9 月 15 日寫信給春魁：「詳告以蘭兒病中、死後狀況，並令鐙兒歸以慰余懷。」[180] 為了回應父親期待，春鐙於 11 月 13 日返抵家門。[181]

傅錫祺要求春鐙返鄉，積極為他謀婚，一時間各方友人紛紛登門索取照片，或寄來女方照片欲為其作媒，[182] 幾經考量後，傅家擇定張邱維昭，並進一步討論聘禮等相關細節。12 月 22 日，張邱家透過次媳林蕉，傳達索聘一千二百圓的要求，對此傅錫祺回以「辦不到」，直接加以拒絕。[183] 25 日，林蕉再回報張邱家要求的高額聘金只是形式，此外還免除完聘迎娶的各式禮物，希望傅家能在農曆 20 日前往訂盟。對此優渥的婚聘條件，傅錫祺請託介紹人前往再次確認。[184] 次日，兩家婚議談妥，傅家依約於 12 月 27 日前往張邱家訂盟，決定了春鐙的婚事。[185]

1932 年 1 月，春鐙迎娶張邱維昭，傅錫祺因媳婦名下有「昭」字，與祖母名同，故取「富就貧似孟光」之意，改字「德曜」。[186] 日記中對春鐙結婚當天過程

---

174 〈傅錫祺日記〉，1921 年 3 月 25 日：「銘侄、鐙兒午后往應臺中高等學校入李試驗」。

175 〈傅錫祺日記〉，1921 年 4 月 11 日：「晨率鐙兒、銘侄入學於臺中高等普通學校」。

176 傅錫祺，〈生平紀要〉，頁 378。

177 因 1926 年日記缺佚，故詳細狀況不明，但依 1927 年日記記載，春鐙已與春鐘同在青島。

178 依 1929 年日記所載，時傅春鐙已在泗水協助傅春魁藥局生意，故推論其在 1928 年至泗水。

179 〈傅錫祺日記〉，1931 年 9 月 10 日：「昨夜十鐘張灶氏來報，蘭兒心臟衰弱……六點十五分絕息」。

180 〈傅錫祺日記〉，1931 年 9 月 15 日。

181 〈傅錫祺日記〉，1931 年 11 月 13 日：「鐙兒率紅玉孫過午歸自爪哇」。

182 如〈傅錫祺日記〉1931 年末共有 5 次，分別為 10 月 5 日：「誼女陳氏佩玉索鐙兒照像，因欲介紹台北太平町二ノ八三陳春沂（獸醫）氏之女（淡水女學出身者）而議婚也。」10 月 14 日：「陳氏佩玉寄來其姪女照像，欲為鐙兒執柯也，夜作書復之。」11 月 26 日：「林西陸君夜來訪，擬為鐙兒與張邱維昭女士執柯。」11 月 27 日：「旭東嫂來問春鐙婚事。」12 月 8 日：「銀花來談鐙兒婚事，欲紹介呂汝濤君之次女也」。

183 〈傅錫祺日記〉，1931 年 12 月 22 日：「維昭孃之婚議，本日其父張邱玉章氏囑次媳林氏來言，希望條件為索聘千二百圓，余以辦不到辭之」。

184 〈傅錫祺日記〉，1931 年 12 月 25 日：「次媳林蕉氏歸至豐原，又言張邱玉章氏再囑其歸言，聘金千二百圓不過形式，其他訂盟完聘、迎娶諸禮物俱免，並約定舊曆二十日送定。下午招林西陸君來家，託其往探意見真否」。

185 〈傅錫祺日記〉，1931 年 12 月 26 日：「張邱家之議婚遂，決定明日訂盟。……本日託介紹人林西陸君送定於豐原張邱玉章氏之家，與第六媳婦維昭孃訂盟（定聘金二百圓）」。

186 〈傅錫祺日記〉，1932 年 1 月 22 日：「新婦名下一字昭字，與先祖母名同，改字之曰德曜，取富就貧似孟光」。

的記載特別詳細：

> 本日，鐙兒與張邱維昭〔按：戶籍誤為紹〕孃結婚，晨託林瑞仲、呂石旺、廖春華、林慶章、林貞祥、林西陸，及銘姪、次媳林氏、桂女、娟孫、林氏心等十一人，伴往豐原迎娶。十一點在本宅前庭舉結婚式，林西陸君述介紹辭，陳懷澄君述證婚辭，林瑞仲、廖春華二君朗讀祝辭，主婚人余與親家張邱玉章氏先後敘禮。由是新郎新娘對立三鞠躬、次對兩家主婚者三鞠躬、次謝介紹人及證婚人、次對兩家親戚行禮、次新郎新婦受小輩行禮。式畢，攝影以為紀念。午膳後，女家送嫁者男女十八人辭去，親友亦漸散。此回不受賀禮，省卻多少酬應之煩。為兒子完成一件大事，且係其夫婦合意者，余心為之一慰。[187]

除了不收賀禮是一大創新之外，這裡特別值得玩味的是：「且係其夫婦合意者，余心為之一慰」兩句話，似乎暗示當年為春鐘安排的婚姻，並非其所願，春鐘才會另外尋求所愛蔡雪珠，導致他與林蕉長期成為一對怨偶。而春鐙與張邱維昭雖仍是相親結婚，但從當時彼此索取照片的作法，和傅錫祺「夫婦合意」之言，推論兩人在婚前已知彼此樣貌和背景，亦或許春鐙對擇偶對象有些許發言權，才能在諸多介紹對象中選擇了張邱維昭。這相對於春魁和春鐘遭父親單方面決定婚事的前例，顯然是一種開放與進步。

1932年7月，新婚的春鐙夫婦從基隆前往印尼爪哇開設藥局。[188] 9月，開業於鄰近泗水一小時車程的「モチョカルト（Mojokerto）」。[189] 1937年10月，春鐙經臺灣轉赴滿洲國參加醫師考試，落第後於12月返臺，隔年1月再返回爪哇執業。[190] 由於春鐙婚後長期滯留外地工作，日記中頂多是他寄信、匯錢回來的紀錄，其他互動的描寫便鮮少出現。

---

187 〈傅錫祺日記〉，1932年1月22日。

188 〈傅錫祺日記〉，1932年7月8日：「銘姪、娟孫下午六点於鐘歸自基隆，謂鐙兒夫婦所附之輪船，本日正午開赴爪哇」。

189 〈傅錫祺日記〉，1932年10月7日：「接魁兒中秋後二日書，謂鐙決開業於距泗自動車約一時間之地『モチョカルト』，華人有二千五百人」。Mojokerto，中譯莫左克托，距印尼爪哇首府泗水45公里，2000年統計人口約10萬多人。

190 傅錫祺，〈生平紀要〉，頁381。

6. 七子春銓：死於中日戰爭，傅氏晚年喪子之劇痛難平

傅錫祺七子春銓（繼室廖題所生），[191] 1921 年生，與生於 1892 年的長子春魁年齡相差近 30 歲（春魁長子雄飛生於 1917 年，比叔叔還大 4 歲）。1940 年臺中一中畢業後曾兩度投考醫學專門學校失利，因不願增加家庭經濟負擔，1941 年 4 月進入東京無線電信講習所就讀，1942 年 10 月畢業。由於講習所後來改為官立，時值中日戰爭戰況激烈，畢業後他以「軍用臨時人員」身分被分派到軍中服務，隸屬中華航空株式會社，原先任職於北京支社徐州出張所，後又調派到漢口支社。1944 年 8 月，曾隨軍機回臺灣一趟。不幸的是，1944 年 11 月 19 日，他所搭乘的日本軍機在中國從湖北漢口飛往湖南衡陽途中，因天候不良低空飛行，遭中國軍隊擊落而墜入洞庭湖，機上人員全部罹難。傅錫祺在 12 月 8 日得知噩耗後，曾痛心寫下〈哭銓兒十二絕句〉組詩，詳記春銓的求學經過和他個人晚年喪子之深悲，字字堪稱老淚縱橫，最後一首他甚至寫下：「燈昏夜永不成眠，雨苦風淒益黯然。白骨無能肉吾子，從今相見及黃泉。」如此椎心刺骨之語。遲至 1945 年 3 月 17 日，他才知道春銓死亡的詳情，又寫了以下兩首詩作抒哀：

> 死經百日始知詳，礮火無情一斷腸。底事輸他南下雁，高飛不得到衡陽。
>
> 深沈無計覓遺軀，水國知依底處隅。思子千秋終不得，夢魂長繞洞庭湖。[192]

筆者認為：傅錫祺喪子一事，不只是其個人無力阻擋戰爭無情的深悲劇痛，更是數百年來臺灣人面對政治強權支配，無法掌控自我命運具體而微的象徵。筆者先前在一篇討論傅錫祺詩作的論文中，曾指出：「戰爭的殘酷無情，使他老來猶遭喪子之痛，更令人感慨的是：以『遺民』自我定位的傅氏，其子卻是以日本軍人的身分在中國領空被祖國的大砲所擊落而命喪洞庭湖中，甚至無法收屍，臺灣人認同之混淆與痛苦，豈是言語所能道盡」！[193]

---

[191] 以下關於傅春銓的生平資料，主要參考傅錫祺自編手抄〈傅氏族譜〉、傅錫祺《鶴亭詩集》所附〈生平紀要〉及〈哭銓兒十二絕句〉等兩組詩作。參見傅錫祺，《鶴亭詩集》，下册，頁 307-309、371-383。

[192] 傅錫祺，《鶴亭詩集》，下册，頁 308。

[193] 廖振富，《櫟社研究新論》，頁 508。

（四）對女兒：疼惜有加，後悔擇婿不慎

傅錫祺對長女佩蘭（生於 1901 辛丑年），可謂十分愛惜，在那個普遍認為女人無須讀書的年代，仍讓女兒接受基礎教育；1909 年 1 月，將佩蘭送入葫蘆墩公學校就讀。[194] 此外，他也非常重視傳統婦德的養成，1911 年 8 月，曾命春魁抄寫〈曹大家女戒〉，作為教授佩蘭的教材。[195] 1914 年 1 月，因搬家之故，讓佩蘭轉學至潭仔墘公學校。[196] 1916 年 11 月，則有傅錫祺以《女子修身教科書》高等第一冊為課本，親自為佩蘭授課的紀錄。[197] 透過一連串的紀錄，可以瞭解到傅錫祺相當重視女兒的教育。當然，這些作為是以教育女兒的「婦德」為出發點，期許她未來嫁作人婦後，能稱職善盡傳統婦道，仍不脫離男尊女卑的思維，可說是時代的共同限制。

對於佩蘭的婚姻，傅錫祺相當審慎選擇，三度拒絕前來提親的不同對象，[198] 直到 1916 年 11 月，才在樹仔腳林樹嫂的媒妁下，將林超英的照片攜回請命於母親。1917 年 1 月，佩蘭正式許字林超英，[199] 兩家開始籌辦婚禮。不料，年幼的次女如蘭病情逐漸加劇，佩蘭肩負照顧妹妹的責任，婚事因而延宕。9 月，如蘭病逝，10 月林家託林幼春向傅錫祺請諾迎娶佩蘭，但遭其婉言推遲。[200] 12 月，林家又來商議，希望在 22 日迎娶，傅錫祺又以太急為由，加以展延，[201] 最後佩蘭於 12 月 25 日嫁歸林超英。傅錫祺之所以再三延遲佩蘭出閣的日子，主因是對女兒即將離開身邊的不捨，這可由佩蘭出閣前一晚的日記得到證明，傅錫祺寫道：「夜聞蘭女泣別聲，不覺淚流，轉憶亡妻、亡兒、亡女等，腸又欲斷矣。」[202]

---

194 〈傅錫祺日記〉，1909 年 1 月 31 日：「午前率蘭女入學于葫蘆墩公學校」。

195 〈傅錫祺日記〉，1911 年 8 月 20 日：「命魁兒鈔曹大家女戒，盖欲教佩蘭女也」。

196 〈傅錫祺日記〉，1914 年 1 月 6 日：「著鐘兒率蘭女、鈴兒、英姪轉斈于潭仔墘公學校」。

197 〈傅錫祺日記〉，1916 年 11 月 8 日：「夜以《女子修身教科書高等第一册》教佩蘭」。

198 〈傅錫祺日記〉，1916 年 5 月 31 日：「有女媒來，欲為佩蘭女與林耀亭氏之子作合，余以該媒不足信，婉詞却之。」6 月 3 日：「廖心安內兄與一婦人來，欲為佩蘭女執柯，其男家為西螺街之廖漢棟氏。」6 月 12 日：「岳父與岳叔內兄來，欲為佩蘭女作伐」。

199 〈傅錫祺日記〉，1917 年 1 月 18 日：「佩蘭女本日許字於樹仔脚之林才，正午林樹嫂送金戒指等物來」。

200 〈傅錫祺日記〉，1917 年 10 月 25 日：「樹仔脚林家又託林幼春君向余請諾迎娶蘭女事，余仍未承諾」。

201 〈傅錫祺日記〉，1917 年 12 月 1 日：「媒妁來社，請以來二十二日迎娶蘭女，余以為期太急却之」。

202 〈傅錫祺日記〉，1917 年 12 月 24 日：「夜聞蘭女泣別聲，不覺淚流，轉憶亡妻、亡兒、亡女等，腸又欲斷矣」。

高綢於 1914 年去世，四子春鏡、次女如蘭又先後於 1917 年 6 月、9 月病故，時隔不久，在這樣的哀傷氣氛下長女又將出嫁，父親的心情顯得格外酸楚難捨。佩蘭出嫁後數日，便逢新曆年夜，這本是一家團圓歡樂的時刻，但傅錫祺如此描述此日心情：

> 今春以來，鐘兒遠遊青島，鏡兒、如蘭女先後病死，佩蘭女近又出閣，今夕圍爐計少兒女四人，回憶父子團圓之樂，真覺腸欲斷而淚橫流矣。[203]

這則記載，將傅錫祺對家庭生活的重視，對兒女的鍾愛表露無遺，追求家庭美滿與和樂，可說是他一生最重視的核心價值之一。

所幸佩蘭出嫁後，仍與娘家持續保持緊密的聯繫，不只過年過節或祖母、父親生日等重要時刻，甚至連平日也都常回娘家探視，或送回各式禮物，如「蘭女遣人送角黍及荔枝來」、[204]「蘭女寄來蘭草帽一頂」[205] 一類的紀錄，屢屢可見。而傅錫祺對出嫁後的長女也同樣關懷備至，若遇佩蘭身體不適或臨盆，他會指派長子春魁前往診視，也曾多次親自前往探問，例如 1919 年 12 月，便有「接婿書報蘭女乳疾不瘥，午后往視之，夜止宿焉」[206] 的記載。

傅錫祺可說是佩蘭心理和實質上最堅強的依靠，檢閱日記可以發現，每當佩蘭與夫婿之間有所不快，或遭丈夫暴力相待時，她便會回家向傅錫祺哭訴或請求協助。例如 1919 年 8 月，佩蘭便負氣歸寧向父親投訴丈夫的不是，對此日記記載「夜為余述其夫婿暴狀，余甚憤之」，[207] 反映父親對女兒的憐惜。1922 年 8 月，佩蘭返家控訴遭夫婿虐打，日記寫到「擇婿不慎，悔復何及！午后五時令其歸去，泣送之而已」，[208] 文字間充滿了自責與痛心。

可能基於女性「出嫁從夫」的傳統婚姻觀，強調妻子需凡事順從丈夫的要求，或許傅錫祺認為女兒終究已嫁入別人的家庭，因此即使對女婿林超英感到不滿，日記裡卻未曾見到當面向女婿抱怨或指責的紀錄，只見他苦勸女兒要忍耐。一個

---

203 〈傅錫祺日記〉，1917 年 12 月 31 日。
204 〈傅錫祺日記〉，1923 年 6 月 17 日：「蘭女遣人送角黍及荔枝來」。
205 〈傅錫祺日記〉，1924 年 8 月 6 日：「蘭女寄來蘭草帽一頂」。
206 〈傅錫祺日記〉，1919 年 12 月 24 日。
207 〈傅錫祺日記〉，1919 年 8 月 22 日。
208 〈傅錫祺日記〉，1922 年 8 月 9 日。

明顯事例是，1925 年 8 月，當時旅居中國的傅錫祺，接到女兒來信抱怨又被夫婿痛打一事，他雖為此難過一整天，[209] 次日卻寫信給在臺灣的春魁，要春魁奉勸佩蘭夫妻之間勿再反目。[210] 縱使傅錫祺遠在中國，依舊是佩蘭宣洩壓力與尋求依靠的對象，而傅錫祺對女兒的婚姻不幸福，內心縱有再多的痛惜與自責，卻仍是採取傳統社會「夫妻相忍」、「勸和不勸離」的應對方式。1931 年陰曆 7 月 28 日，佩蘭病逝於臺北醫院，得年僅 31 歲，傅錫祺曾作〈哭佩蘭長女〉四首。[211]

除了長女佩蘭，出生於 1911 年初的次女如蘭，亦是傅錫祺特別疼惜與愛護的女兒。由於如蘭是原配高綢生下的最後一個孩子，年僅 3 歲便失去母親的照顧，再加上高綢病逝後不久，如蘭便罹患左腿頭臀部關節炎，[212] 傅錫祺遍尋名醫，仍舊百藥無效，因此他投注諸多心血與精神，特別照料這個天生虛弱的孩子。縱使如此，如蘭仍難逃厄運，在 1917 年 9 月 13 日夭折，尚不足 7 歲。[213]

在父親為如蘭所寫的短暫人生紀錄中，呈現的是一連串病症紀錄和醫療狀況，而這也直接打擊身為父親的傅錫祺。例如 1916 年 6 月，如蘭關節炎復發，無法行走，春魁、春鐘兩位具醫師資格的兄長在檢視病況後，認為除了切除別無醫治良法，對此傅錫祺感嘆道：「吁！妻患無藥可醫之肺病而死，女又患無術可治之外症，天之報我抑何酷耶！」[214] 對於無力救治女兒病情，他的情緒顯然相當自責與悲憤。1917 年，如蘭病情嚴重惡化，傅錫祺開始有即將失去如蘭的心理準備，8 月 23 日記載病況如下：「如蘭女消瘦殊甚，足疾既不能癒，失聲亦不可復，喉中有聲似頗苦，詢以咽喉痛否？則曰痛。噫！死期殆不遠矣，奈何！奈何！」[215] 25 日又書：「如蘭女食慾益不振，呼吸困難，諒不能生過舊曆中元也，悲夫！」[216] 這些紀錄是傅錫祺眼見幼女日漸步入死亡時所記，其文字之無奈、酸楚可見一斑。

---

209 〈傅錫祺日記〉，1925 年 8 月 18 日：「接蘭女函報，近日又被其夫痛打，余為之不懌竟日」。

210 〈傅錫祺日記〉，1925 年 8 月 19 日：「寓書魁兒，命勸蘭女勿再反目，并命訪蔡子昭君，託帶衣服來京」。

211 傅錫祺，〈哭佩蘭長女〉，收於傅錫祺，《鶴亭詩集》，上冊，頁 180。

212 〈傅錫祺日記〉，1914 年 6 月 16 日：「晚歸，聞如蘭女足大腿部又腫痛，我心慼然」。

213 〈傅錫祺日記〉，1917 年 9 月 13 日：「如蘭女病日劇，屢屢叫苦，聞之心酸而老淚又不能禁矣。夜十時半，夢中驚覺聞哭聲，急起視，則如蘭女已以呼吸不繼而窒息死矣，撫其身尚溫而余心已如刀割矣」。

214 〈傅錫祺日記〉，1916 年 6 月 16 日。

215 〈傅錫祺日記〉，1917 年 8 月 23 日。

216 〈傅錫祺日記〉，1917 年 8 月 25 日。

四、〈傅錫祺日記〉中親人互動所反映的家庭觀

以上分別從父母、夫妻、親子關係等不同面向，詳述傅錫祺與家人互動的具體實況，從中透露不少訊息，以下擬進而歸納這些互動的行為表現與心情寫真，背後究竟反映何種家庭觀念？又具備哪些特色？筆者歸納為四點加以探討。

（一）對家庭倫常道德的恪守，與真摯深刻的親情表現

傳統所謂五倫：「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217] 其中的「父子、夫婦、兄弟」三倫均屬家庭範疇。傅錫祺的家庭觀念深受儒家傳統的影響，非常重視家庭倫常道德，希望能符合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的境界，對父母竭盡心力孝順，對原配的感激與深情懷念，對弟弟及其家人的照顧，對兒女品格和課業之嚴格要求，都是來自此一核心理念。他自律甚嚴，奉公守法，不涉足風月場所，以自身作為晚輩的表率。而公務之餘，幾乎將全部心力都放在家庭上。他對孩子的管教方式可說是恩威並濟，兒女、姪兒犯錯，均立即加以痛責糾正，毫不寬貸，[218] 體現大家長「嚴父」的言教與身教。即使孩子長大後紛紛離家，父親仍不時透過書信、電報、電話等緊密的聯繫方式，始終站在家庭的中心點，緊緊凝聚分散海內外各地的孩子。

另外，他在日記中，對家人的病痛與死亡，有相當深刻感人的描寫。包括父母、原配、四子、次女的生病或死亡，都忠實記錄了傷痛的心情，其中尤以四子春鏡之亡故，最令他蒙受長期難以平復的心靈創傷，顯示對春鏡的期待殷切與驟然猝逝的強烈失落感。至於七子春銓的意外死亡，英年早逝卻屍骨難尋的悲慘情狀，雖然那年（1944）的日記已佚失，不過經由詩作，也深刻反映他老來喪子的劇痛。

---

217 「五倫」之說，出自《孟子．滕文公上》：「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218 如〈傅錫祺日記〉，1918 年 7 月 28 日：「諸兒不守規矩，夜痛責之」、1921 年 6 月 27 日：「台北商工學校放夏假，潤侄近午歸來。察其費用尚有二十金不能指出用途，因痛戒之」。

（二）極度注重子女教育，是臺灣社會栽培兒女成材的典型模式

傅錫祺清楚瞭解自己的出身，他的子女眾多，單是養育其成長便是一個重擔，但他仍深知為求改善家庭經濟、提升社會地位，教育乃是最重要的長期投資。以他的經濟條件，當然無法與林獻堂等豪門世家將子女送往日本求學相提並論，但他採取咬緊牙根的保守穩健做法，緊盯孩子課業表現，辛苦栽培三個兒子：長子春魁、次子春鐘、四子春鏡（春鏡 19 歲在學中病故）先後進入臺北醫學校就讀，這是臺灣社會栽培子女成材的典型模式，至今猶然。[219] 與他熟識的櫟社詩友，如林癡仙、林幼春、林獻堂、張麗俊等人，經濟條件都比他好很多，但若論栽培子女之用心及其成就，傅錫祺似乎比上述友人付出更多心力，也獲得相當明顯的回饋和成果。換言之，亟欲提升家庭經濟條件和社會地位的強烈慾望，及改變社會階級流動的迫切感，可能就是他重視子女教育的主要心理動機。

傅錫祺對子女教育的高度重視，最具體的表現在於日記中不厭其煩地逐一記錄每個孩子的升學考試情形、在校求學成績（不只親生兒子，還包括姪子、孫兒）。長子春魁、次子春鐘從醫學校畢業後，陸續在中國、印尼、臺灣行醫多年，不但有效改善家境，也促使其家族快速晉升社會中上階層。另外，他將子女送入當時各類新式學校，乃新時代的必然趨向，這種務實做法，應是當時多數臺灣仕紳階層的選擇，與鹿港詩人洪棄生基於民族意識和崇古主義，拒絕子女接受新式日本教育，成為鮮明對比。

在孩子教育內容和學識養成方面，新式學校傳授的是新知識或專業技能，至於傅錫祺擅長的傳統漢學，他則利用寒、暑假自行教授，但可惜效果不彰，[220] 反映新舊交替時代，舊學陵夷，已是無可挽回的趨勢。[221] 另外，他的女兒入公學校、長媳和次媳曾就讀淡水女學校，均為當時女子少見的教育水平。

---

219 當代臺灣，每年大學入學招生放榜，各大報熱衷報導：某高中畢業生錄取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多少人。長期以來一直是社會認定高中升學成就的具體指標。

220 1921 年 7 月 8 至 22 日，傅錫祺利用子姪學校放暑假期間，不定時教導孩子〈桃花源記〉等古文名篇，但孩子似乎難以用心，7 月 25 日乃寫道：「諸子侄倦學，真如朽木不可雕，漢文之講授因是終止」。

221 傅錫祺長子傅春魁，與賴和是醫學校的同級同學，且年長 2 歲（傅春魁生於 1892 年，賴和生於 1894 年）。但經由對比可知，擅長寫作漢詩的賴和，其漢學涵養似乎比春魁更深厚，這可能是因為賴和年少時跟隨私塾讀漢學的時間較長，而傅錫祺親自教導孩子讀漢學、寫漢詩的時間較零碎且不完整。

（三）對傳統婚姻觀的反省

傳統婚姻觀念以男性為尊，片面強調傳統婦德，對男性要求卻相當寬鬆，這種觀念的流弊和盲點，逐漸面臨新時代的衝擊，而顯得不合時宜。以傅錫祺和原配高綢為例，夫妻同甘共苦，他對妻子忠實、感情專一，盡責賺錢養家。而高綢一切以夫為尊，勤儉持家、善侍公婆，與妯娌和睦相處。傅錫祺對她的深情，導因於此，也確實令人感佩。但他對繼室廖題的冷淡輕視，則是價值觀的差距所致，不免使人遺憾。可見他選擇續絃時，只能透過傳統「探門風」的模式，稍作打聽，無法事先有所接觸互動，藉以瞭解個性和價值觀是否合適，顯見傳統的擇偶標準有其盲點。另外，由於傅錫祺獨攬經濟大權，廖題在日常生活中只能不斷向他要錢，處於被支配地位，舊社會女人經濟無法獨立自主，人格自主權自然不彰。

至於子女婚姻，在傳統社會是由父母選擇，父母雖相當謹慎，希望孩子能幸福，但多半以家世、門風或職業為重，對人格特質的瞭解有限。再者，子女缺乏婚姻自主權，即使順從父母安排，也無法保證婚姻能幸福。傅錫祺的次子春鐘和長女佩蘭，婚姻均出現狀況，春鐘自行選擇所愛，瞞著父親發展婚外情，並生下一女；佩蘭夫妻口角不斷，常遭丈夫暴力相向，讓傅錫祺非常後悔選擇女婿錯誤，害了女兒大半生。這些事例，促使他開始反省為子女決定對象所造成的問題，因此後來六子春鐙的婚姻，傅錫祺讓春鐙有較多的選擇機會，並提供照片讓男女雙方參考。相對於兄長們，春鐙明顯多了些選擇權，這或許是科技與時代觀念逐漸進步所致；然而，春鐘和佩蘭兩兄妹的婚姻風波不斷、狀況頻出，無疑也刺激著傅錫祺接受新時代的改變。

此外，長子春魁對子女婚姻的開放態度，或許也是促成傅錫祺觀念轉趨開放的要素。1933 年 11 月，有人來替春魁長女巽娟說媒，巽娟寫信詢問春魁意見，[222] 對於春魁的回信，日記中留下「魁兒書至，謂兒女婚嫁決意聽其自由，有慨乎其言之。」[223] 的記載，足見春魁的開放意見，讓傅錫祺對自己當年獨斷的做法已有所反省。而這轉變則具體反映在長孫雄飛的婚姻上， 1941 年，傅錫祺開始為雄

---

[222] 〈傅錫祺日記〉，1933 年 11 月 16 日：「斗六朱氏省，為該地黃瑞焜氏求婚，娟孫夜作書問魁兒意見」。
[223] 〈傅錫祺日記〉，1933 年 12 月 18 日。

飛擇妻，但其立場已由支配者轉變為資訊提供者，他先篩選出家世相當的女子，再將這些資訊寄給仍在日本實習的孫子，而雄飛則保有充分的決定權，這由日記中「飛孫函復，張素青女士之議婚，須俟十月頃歸來方決可否。」[224] 與「作書婉復玉廉君，告以飛孫因素青女士體格稍小之事，並將照片送還。」[225] 等紀錄得到證明。

對比傅錫祺處理春魁、春鐘、春鐙到雄飛的婚配方式，明顯看出他從專斷轉向開放的過程，這不僅是傅錫祺對傳統婚姻觀的自我修正，也是整體社會轉趨開放的縮影。他作為一個傳統文人，對於傳統倫理觀自然有所堅持，但這並不妨礙其與時俱進，對處世一向著重務實的傅錫祺而言，現實的教訓與需求，顯然比傳統教條來的重要。

（四）大家庭觀念的崩解

傅錫祺原本期待夫妻、兄弟、兒孫都能和樂融融共同生活。但現實人性的利益爭奪與計較，輕易摧毀這種單純的期待。就傅錫祺家族觀察，大家庭的風波，不只女人常舌戰，後來連男人也加入戰局，戰火甚至延燒到下一代。除前引 1918 年底「兩弟婦又舌戰，家風之壞竟至於此，天下苟別有可傳種者，則婦人當盡殺也」的憤怒之外，諸如「晨，陣弟與三弟媳口角，潤侄竟助其母出不遜之言，余頗不能忍，往訪吉妹，使規戒之」、[226] 「午，弟婦蔡氏又與媳婦紀氏口角，無法處置，真令人氣煞矣。」[227] 這些事例一再出現，顯示傳統大家庭觀念並不合於人性需求，到二十世紀初期已面臨崩解的命運。

1929 年底，傅錫祺可能再也無法抵擋家庭風暴無止盡的輪迴，終於不得不同意與二弟石陣、三弟媳分家。9 月 2 日，他請妹妹紅吉回來居間協調，11 月 28 日，在紅吉見證之下，傅錫祺朗讀親筆寫成的「鬮分字」[228] 稿給二弟和三弟媳聆聽，次日特別慎重祭告祖先。11 月 30 日，終於正式分家，傅錫祺在當天日記上方，特別以斗大的粗黑字體寫下「分爨」兩字，內容如下：「陣弟今朝先徙宅，

---

224 〈傅錫祺日記〉，1941 年 5 月 8 日。
225 〈傅錫祺日記〉，1941 年 9 月 17 日。
226 〈傅錫祺日記〉，1924 年 12 月 14 日。
227 〈傅錫祺日記〉，1929 年 7 月 14 日。
228 此文收入傅錫祺，〈文錄〉，收於傅錫祺，《鶴亭詩集》，下册，頁 327。

為此而兄弟叔姪遂分爨，婦人之擾亂家庭，良可慨也！良可慨也！」他以重複兩次的「良可慨也」為斷語，悲哀憤怒情緒歷歷在目，充分反映他對弟媳爭吵分家的強烈不滿。

然而，即使剛與弟弟分居時，他的感慨如此深沉悲憤，但後來情緒平復、冷靜思考後，他終於體會到「大家庭觀念的崩解」是新時代的必然趨勢。因此，傅錫祺在晚年親筆寫成的遺言中，特別交代兒女：「不如既有妻室，即行別居異爨，以減少家庭風波，而得比較的安樂過日。余後半生親嘗其苦，故主張須打破大家庭主義也。」[229] 顯見他終於承認：大家庭組織已不合時代與人性的需求。

五、傅錫祺與其他櫟社成員「親人互動」之比較

在討論過傅錫祺與親人的互動及其家庭觀後，本節擬透過比較傅錫祺與同時代傳統文人的親人互動關係，以觀察其異同所在，從中歸納哪些是「共相」？哪些是「殊相」？從而思考個別性或時代的集體性特徵為何？為使討論聚焦，筆者將鎖定與傅錫祺熟識的櫟社友人，作為比較的對象。

由於材料限制，櫟社友人與父母互動之情形如何，欠缺完整線索可供探究，大約只有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提及母親的記載，勉強可與傅錫祺對照觀察。根據許雪姬研究發現：張麗俊對母親非常孝順，生日時不忘為母親祝壽，大開筵席，常陪母親上街購物，或觀賞難得一見的展覽或節慶娛樂活動。母親生病時，費盡心力延請中西醫診治，務求減輕其病痛。1918 年 9 月 10 日母親去世，他剛從獄中返家不久，不由得感嘆：「嗚呼！與我作五十一年母子，未嘗一言半語齟齬，今只轉瞬間，母子分離，所謂痛抱終天也。」[230] 母親去世後的喪禮過程，更是細心周到，張麗俊並將親自撰寫的祭文抄錄在日記裡。[231] 這與傅錫祺日記詳細記載父母身體和生病情況如出一轍，顯示臺灣傳統文人對父母盡孝，均是源自儒家文化傳統之薰染，根深柢固的倫常道德。在思想層面，櫟社成員林幼春在

229 傅錫祺，〈遺言及其他〉，收於傅錫祺，《鶴亭詩集》，下冊，頁 385。
230 相關討論，參見許雪姬，〈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頁 73-75。
231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第 5 冊，頁 208-211。

1920 年代曾贊同中國學者吳虞「非孝論」的主張，甚至引起一番論戰，這是針對傳統孝道的流弊而發，也是傳統思想在新時代面臨全新挑戰的現象。[232] 相較之下，傅錫祺和張麗俊等人在日常生活實踐中恪守傳統孝道，對父母悉心奉養，可能是當時社會更為普遍的通則。

以下將傅錫祺與櫟社友人「親人互動」的比較範圍，集中在「夫妻互動」和「親子互動」兩大部分。

（一）夫妻互動之比較

關於臺灣傳統文人的婚姻生活與夫妻互動，目前相關研究極少。日治時期上層社會仕紳或傳統文人，若經濟條件優渥，往往擁有三妻四妾，或常在外流連風月、逢場作戲，對妻子感情保持忠實者並不多見。就櫟社成員觀察，常流連歌樓酒館者不乏其人，該社創辦人林癡仙和社員張麗俊都是明顯例子，傅錫祺和林獻堂則是少數特殊的例外。

傅錫祺與原配高綢感情甚深，她去世後才續絃娶廖題入門。他的個性嚴肅，男女關係單純，日記中幾乎找不到他現身酒樓的記載，詩作更完全沒有與風月女子逢場作戲之作。而這類流連風月的記載，在林癡仙詩作、張麗俊的日記中，可謂比比皆是。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中描述的妻子楊水心，多半以平淡的語氣記錄相關的家庭日常事務，極少用到展現夫妻情感的詞語。就男女關係而言，林獻堂終生謹守一夫一妻的婚姻關係，晚年雖曾不慎出軌，與家中下女施秀玉生下

232　參見廖振富，〈櫟社三家詩研究：林癡仙、林幼春、林獻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之說明，摘述大意如下：林幼春曾自述「然而修〔按：幼春名資修〕莊周、阮籍倡為禮意之倫也。其主薄葬近於墨，其主短喪近於宰予。」（參見林資修著、林培英輯，《南強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所附《南強文錄》，頁 11，〈讀禮隨抄跋後〉一文）至於他認同「非孝論」引發之論戰，參見張深切著、陳芳明等主編，《張深切全集》（臺北：文經出版社有限公司，1998），第一卷：里程碑，頁 286：「（幼春）率先響應吳虞的非孝論，在報紙上和王學潛、張淑子等人打過激烈的論戰，驚煞了臺灣全島的老學究。這次的論戰，堪稱為臺灣的小型五四運動，青年們擁設他為主帥，老學究方面以王學潛為大將，各引經據典，大戰數百餘合，折起了臺灣言論界未曾有的大浪潮，由此促進了臺灣文化的進步甚大。」言下對幼春大加讚揚。而李石鯨〈輓林故幼春上舍八首〉之三，提及此事時，則以保守立場批評幼春此舉是「白璧微瑕」，該詩內容如下：「豪氣橫天壓四鄰，眼中餘子已無人。（君壯年遊臺北，有「豪氣橫天壓北門」之句，一時傳誦）幾篇矯激勸非孝，奕代觀摩恐薄親。（君作「非孝論」登報，頗受攻詰，初疑為予，經故蔡子昭力辯始釋然。）闕閱文章名太震，世家聲息聽尤真。黃泉回首應遺憾，白璧微瑕價抵珉。」參見《詩報》213（1939 年 12 月 4 日），頁 2。幼春當年論戰的報紙，筆者猜測是在臺中發行的《臺灣新聞》，可惜今已亡佚未見，難知其詳。

一子，但其妻仍以智慧手段化解危機，不至於動搖婚姻及其公眾形象。[233]

比傅錫祺年長 5 歲的張麗俊，兩人同是謝頌臣的門生，往來密切，但論男女兩性關係，則差異甚大。張麗俊雖然正式的妻子只有何燕一人，但一生風流史不斷，他在原配默許之下，與情婦徐妹保持長期穩定的親密互動，直到徐妹因病去世為止，為她求藥延醫、盡心盡力，堪稱情義備至。相較之下，根據許雪姬的研究，其原配何燕「為張家育子，傳宗接代……在家和睦妯娌、孝養姑氏，又能容忍張麗俊無度的冶遊，可說是忠實地扮演傳統下婦女的角色」；[234] 張麗俊雖然給何燕相當的自由，肯定她為家庭的付出，但感情並不親密。

林癡仙有一妻一妾，其妾為原配謝端主動迎娶，原因是她曾因難產導致不孕，希望取妾為林癡仙生子傳後，[235] 後來也確實達成目的，其妾在 1914 年生下獨子林陳琅。[236] 1913 年 12 月 29 日謝端去世，林癡仙寫一組悼亡詩〈哭內子謝氏端十三首〉，從這組詩看來他對原配相當感激，可惜他不但在日記中極少提到妻妾，[237] 大量的詩作也都是寫給風月女子，沒有寫給妻妾之作，其妻在生前可能沒有機會感受到丈夫的體貼或感謝。而他曾對自己過度縱情酒色而感到愧對妻妾，一度有心改過，但顯然意志不堅，收效甚微。

櫟社核心人物之一林幼春，小傅錫祺 8 歲，其原配莊能宜早亡，續絃繼室賴書之外，又陸續納王理、何查某二妾，在男女婚姻關係上，似乎仍是「男性獨尊」的型態，與其曾是臺灣文化啟蒙運動領導者的角色產生明顯落差。而同樣也活躍於 1920 年代政治運動場域的蔡惠如，和櫟社創始人林癡仙一樣均有一妻一妾。

---

233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11），頁 382，1947 年 7 月 12 日。詳細討論，參見李毓嵐，〈林獻堂生活中的女性〉，《興大歷史學報》24（2012 年 6 月），頁 67。

234 許雪姬，〈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頁 84。

235 參見林朝崧，《無悶草堂詩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72 種，1958），卷 4，頁 148，〈哭內子謝氏端〉第四首：「自汝入我門，週年即坐蓐。一珠墜蚌胎，從此竟不育。上體皇姑心，小星為余蓄。我適自外歸，少婦進茶酌。驚疑未及問，新房燦花燭。始知汝誠賢，不妒師樛木。常情因納妾，閨中多反目。此舉傳諸人，可以愧末俗」。

236 林朝崧，《無悶草堂詩存》，卷 5，頁 156，〈喜琅兒生〉。

237 林癡仙日記關於妻妾，少見的記載如以下之例：「吾戒酒及外色今已近三月，戒阿片即自陰八月一日起禁永不犯，此三戒吾將終身守之，吾內有賢妻妾、外有良朋友以此諫諍，唇焦舌敝，吾今日姑能聽從，吾所最愛諸人喜可知也，吾若破戒，不獨內愧於心，外且無以對我妻妾朋友，惟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非鼓起勇氣持以毅力不可，自強不息，竊願奉教于君子，姑自誌之以驗將來。九月十二夕。」（1913 年）〔按：此段文字是筆者於 1992 年根據林陳琅先生提供的〈林癡仙日記〉原件抄錄而得。〕

蔡惠如在 1924、1925 年因治警事件在押及入獄期間，曾有詞作〈滿庭芳〉分別寄給妻子和妾，論作品的感情濃度，似乎妻不如妾。[238] 而依照其豪放性格，常在風月場所流連，可說不足為奇。[239] 櫟社詩人中曾動筆寫下對妻子的深情，而能與傅錫祺相媲美的，大概只有屬於傅錫祺學生輩的第二代社員葉榮鐘，他對妻子施纖纖用情甚深且專一，從年輕時熾熱的浪漫，到晚年患難相依的深情，在他的詩作和日記中均有生動感人的描寫，[240] 但他已是接受自由戀愛觀念洗禮的下一世代。

綜合上述，可見傅錫祺對婚姻的忠誠度甚高，若與同時代的傳統文人相互對照，就以他互動最多的櫟社文人圈為例，能表現如此夫妻情深的似乎不多。目前有資料可考的櫟社文人中，終生不蓄妾、持身謹嚴的林獻堂，已堪稱異數，但他出身豪門世家，經濟條件優越，還曾不慎出軌；傅錫祺出身平凡之家，全靠個人與妻子胼手胝足共同奮鬥，栽培兒子成材，始能有效提升社會地位和經濟條件，難怪對早逝的原配終生感念，即使高綢病逝多年，仍一再在夢中相會。然而傅錫祺與繼室的互動，則難脫「男尊女卑」的模式，他經濟大權獨攬，對廖題常有不滿，廖題應該很難感受到傅錫祺對她的尊重與肯定。比起林獻堂走在時代前端，重視男女平等，其妻楊水心往往能獨當一面，既是家庭條件不同所致，傅錫祺的性別觀念相對保守，應該也有密切關係。

（二）親子互動之比較

上文曾詳細討論傅錫祺的親子互動，綜言之，他課子甚嚴，對子女教育非常重視，不但關心孩子的求學成績，對子女品格要求更高。由於兒子眾多，長大後

---

238 廖振富，〈反抗詩學：日治時期臺灣監獄文學探析：以林幼春、蔡惠如、蔣渭水「治警事件」相關作品為例〉，收於廖振富，《臺灣古典文學的時代刻痕：從晚清到二二八》（臺北：國立編譯館，2007），頁 133-134。

239 筆者曾在傅錫祺家屬提供的資料中，發現蔡惠如寄給傅錫祺的信，附有四首他在北投酒家時寫給風月女子的一組詩作。筆者以〈海國奇鷹：尋找蔡惠如的身影〉為題撰文討論，曾於 2009 年 6 月 13 日在中山醫學大學臺灣語文學系主辦之「第四屆臺灣語文暨文化研討會」宣讀，目前已通過《臺灣文學研究學報》審查，預計 2013 年 10 月出版。

240 關於葉榮鐘與妻子的深情，參見廖振富，〈新版葉榮鐘詩集《少奇吟草》評介〉、〈不有真情不作詩：讀新版葉榮鐘詩集《少奇吟草》〉二文，收於廖振富，《臺灣古典文學的時代刻痕：從晚清到二二八》，頁 371-389。

分散中國、南洋各地，他勤於寫信，瞭解生活狀況，一旦發現行為偏差，立即諄諄叮嚀教誨。

以下集中在張麗俊、林獻堂、林幼春三人的親子互動，作為與傅錫祺比較對象，材料主要來自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和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

根據許雪姬統計研究，張麗俊的原配何燕，在二十一年間共生 11 男 5 女，扣除幼殤者 6 人，共存 6 男 4 女。[241] 張麗俊長兄金池 31 歲去世，有養子清波，無親生兒子，由麗俊長子清漣出嗣長房，寡嫂林氏終生未再嫁，與張家共同生活，協助照顧張麗俊的眾多子女。張麗俊屬於地主階級，收取地租加上其他收入，經濟狀況應數中上，即使子女眾多，生活也不致匱乏。從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來看，孩子幼小時，常見他母親或本人帶世藩、世垣等人到寺廟燒香、上街購物、拜訪親戚、四處參觀遊覽的記載。[242]

張麗俊對女兒也相當疼愛，許雪姬曾分別從「病痛生產時的照顧探視」、「謹慎擇婿」、「隆重婚嫁」、「與女婿一家良好的互動」四個角度，分析張麗俊的父女之情，[243] 論之已詳，筆者不擬贅述，以下集中在他與兒子成年後的互動加以分析。

張麗俊幾個兒子長大後，為分家產一事爭吵不休，使他煩心、懊悔，卻又無可奈何。起因為 1929 年 4 月 14 日，世藩、世垣、世屏三兄弟向父親提出分家要求：「三人月給百餘金，只供消耗不能補助家計，大有遺憾，我等領月給者不若妻子各移出負擔，家中父與兄掌理，庶人口減少家費亦得折省也。」[244] 1930 年 2 月 11 日，張麗俊召集清漣、世藩、世垣、世屏、世翰 5 個兒子（世城仍在學中，不在家），研商是否分家？結果兄弟都希望分家，但如何分配家產意見不合。[245] 其後經多次研商，仍舊僵持不下，6 月 6 日甚至連媳婦也加入戰局。[246] 在 6 月 7 日的日記中，張麗俊因而大為感嘆：

---

241 許雪姬，〈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頁 76-78。

242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第 1 冊。如 1906 年 1 月 24 日、2 月 18 日、2 月 25 日、8 月 8 日，1907 年 2 月 14 日、10 月 20 日，1908 年 1 月 15 日等，相關記載極多。

243 許雪姬，〈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頁 107-112。

244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第 8 冊，頁 32。

245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第 8 冊，頁 168。

246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第 8 冊，頁 225。

> 數日來為財產分配，欲除身後諸兒兄弟無計較之端，免社會之譏評，對經濟上亦是有益，豈料諸兒中性情各別，躁暴者、頑梗者、積極者種種不一，任誨之諄諄，只是聽之藐藐，真無可如何。言周興自作其灾，我今亦自取其禍，洵無面見江東矣，吁嗟可痛矣。[247]

顯見張麗俊對兒子的家產分配，無法協調妥當，非常痛苦。其後數日，兄弟繼續吵鬧不休。而最嚴重的衝突則出現在 9 月，張麗俊 9 月 27 日到霧峰參加林獻堂三子雲龍的婚禮，並與櫟社詩友林幼春、吳子瑜等人聚會，28 日傍晚回到豐原家裡。29 日他因獲悉世垣、世翰兩兄弟前一天大打出手，張麗俊當面斥責世翰，卻遭他強硬回嘴，甚至作勢要與父親打架，世藩則在反駁父親後當面摔碗筷，他在日記中痛心寫下這段感觸：

> 吁！人言孝順還生孝順子，忤逆還生忤逆兒，思我一生對父母未嘗出言忤逆，對親戚朋友亦甚融和，只前月財產分配亦因監〔鑒〕時世之否極，受家庭之折磨而起一念之差，遂致敗壞至於如此其極也。[248]

從兒子的種種忤逆作為看來，張麗俊對兒子的管教權威，與傅錫祺相去甚遠，這或許與兩人個性差異有關，也可能是教育子女的方式不同。

傅錫祺從孩子求學階段便費心管教、積極栽培，長大後在外地工作更保持密切聯繫，長子春魁個性非常盡責，一生對父親恭敬孝順。而即使是爆發婚外情的次子春鐘，也不敢當面與父親吵架，甚至等父親氣消之後主動修好。換個角度來說，傅錫祺對孩子付出的心力與平日管教，可能是張麗俊所不及的。

以下接著討論林獻堂與子女的互動。傅錫祺的子女都在臺灣求學，其中三個兒子都就讀臺北醫學校；林獻堂家庭條件優渥，子女全都到日本接受高等教育，即使女兒關關也不例外（後來因祖母思孫心切，回臺就讀長榮女中畢業），這在當時社會相當少見。由於受過良好的教育，林關關在父親撰寫《環球遊記》時，

---

247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第 8 冊，頁 225。

248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第 8 冊，頁 277。

甚至是其得力助手，協助抄寫初稿。[249]

林獻堂的長子攀龍學歷非常優秀，1925 年自東京帝國大學畢業後，到牛津大學攻讀文學、宗教與哲學，1928 年前往索爾本巴黎大學選讀哲學和文學課程。1930 年又到慕尼黑大學修習德文。[250] 1927 年林獻堂到歐洲旅遊，攀龍因此適時扮演最佳導遊兼通譯。若非攀龍傑出的外語能力，和對歐洲歷史文化的精通與理解，林獻堂環球旅遊想必無法如此順利成功。1932 年攀龍返臺後，在霧峰發起「一新會」，父子聯手致力於在地文化改造，貢獻匪淺。

父子唯一的重大衝突，是攀龍的婚事。1934 年，攀龍曾因喜歡同宗族的林雙吉（林季商之女）與父母親關係緊張，在一次溝通中，獻堂甚至動手打攀龍，他並透過次媳愛子傳話，揚言攀龍若不放棄，將斷絕父子關係。[251] 所幸這件事經獻堂夫妻軟硬兼施，再三曉以大義，後來總算圓滿落幕。

林獻堂次子猶龍，娶日籍藤井愛子為妻。1938 年，猶龍感情出軌，結識酒家出身的艷秋，從此與原配時常發生爭吵，愛子後來決定帶著二個女兒到東京，與猶龍分居。[252] 對猶龍夫妻之間的衝突，林獻堂夫人楊水心十分掛心，一直努力想加以調解，獻堂似乎比較樂觀，認為他們夫妻應能自行圓滿解決，勸慰楊水心不必掛慮。[253]

綜合觀察林獻堂的親子互動，大抵相當和睦，極少衝突，全家人並積極扮演社會領導階層的角色，如一新會之推動，長子攀龍兼任社會部主任，是該會靈魂人物，次子猶龍任體育部主任，[254] 可說是全家集體動員投入。

---

249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1927 年 2 月 1 日，頁 63，註解 6 有林關關的生平介紹。至於她協助父親抄寫《環球遊記》之記載，有以下兩則：1929 年 7 月 29 日，「終【日】無事來打擾，得以寫成〈摩納哥公國遊記〉後半篇，命關關抄寫，將於明日寄往《民報》發刊。」；1930 年 1 月 5 日，「〈環球遊記〉皆關關一手整理，她已出閣矣，乃命雲龍抄寫〈維蘇威火山遊記〉一篇。」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頁 208；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頁 6。

250 廖仁義，〈淡薄名利的啟蒙思想家：林攀龍〉，收於張炎憲、李筱峯、莊永明編，《臺灣近代名人誌》（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第 3 冊，頁 195-209。

251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1934 年 3 月 7 日，頁 94。

252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九三八年》，1938 年 3 月 11 日，頁 64；3 月 19 日，頁 72；3 月 24、25 日，頁 76。李毓嵐，〈林獻堂生活中的女性〉，頁 73。

253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九三八年》，1938 年 5 月 25 日，頁 131：「內子因猶龍、愛子夫妻反目頗為掛慮，極力思為之調停。」8 月 28 日，頁 216：「修寄內子之信，言猶龍、愛子之感情，他夫婦自能圓滿解決，可免為之掛慮也」。

254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1933 年 4 月 11 日，頁 148。又，參見〈1935 年度一新會委員名簿〉，《霧峰林家檔案：林獻堂相關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林幼春並未有日記流傳，要瞭解其親子關係，相關資料不多，但根據目前可見資料，可發現與他互動最多的是長子培英。筆者曾透過其長孫林中堅提供家藏幾件入獄、出獄家書，1924、1925 年林幼春因「治警事件」入獄時，家書都是寄給長子培英。[255] 培英在父親去世多年後，整理其生前詩文，出版《南強詩集》一冊，使父親畢生心血得以流傳後世，也可說是克盡人子之責、孝心的具體展現。

然而幼春、培英父子並非始終和睦，根據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的記載，1935 年 8 月培英曾因責問庶母為何對父親進讒言，訴說生母的不是，與父親起了激烈衝突，掀起嚴重的家庭風暴。[256] 就此一事件觀察，幼春、培英父子個性均十分剛烈，而事件起因則與林幼春妻妾之間的糾葛有關。這在傅錫祺、林獻堂家裡大概都不會出現，因傅錫祺不但擁有父親的高度權威性格，他和林獻堂均不曾蓄妾，自然不可能發生此類紛爭。林幼春在公領域，雖曾是文化啟蒙運動的領導人物，以開明、進步著稱，普受當時新舊文學界之推崇，[257] 但此例反映其私領域的家庭生活，卻未能脫離傳統豪門世家妻妾及其子女爭執的窠臼，其公私領域之形象，似乎大相逕庭。

相對而言，傅錫祺在家中不但擁有高度的主導權，且由於婚姻單純，終生謹嚴自持，身教相當成功，日記中從未出現子女頂撞父親的記載（根據前述，張麗俊、林獻堂、林幼春之子均曾頂撞父親，甚至激烈衝突），對他都相當敬畏服從，孝順有加。

六、結論

對臺灣文史研究而言，〈傅錫祺日記〉應是一套極有價值的新史料。雖然這套日記保存並不完整，但其涵蓋年代相當長，加上傅錫祺具有多重社會角色，參與領域甚廣，由其內容仍可看出近代臺灣社會在政治、文化、文學、教育、經濟、

---

255 廖振富，《臺灣古典文學的時代刻痕：從晚清到二二八》，書前所附書影，編號 10-15。

256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1935 年 8 月 29 日，頁 300。

257 關於林幼春的公領域事功與文學成就，詳細論述可參見廖振富，〈櫟社三家詩研究：林癡仙、林幼春、林獻堂〉；廖振富，〈反抗詩學：日治時期臺灣監獄文學探析：以林幼春、蔡惠如、蔣渭水「治警事件」相關作品為例〉，頁 133-134。

醫療、家庭組織等各方面的急遽演變，具有多方面的研究價值。比較明顯的不足之處，在於日記的寫法相當簡略，每天多半只寫寥寥數十字，除少數例外，他很少詳述事件之原委，研究者需輔以各類史料，才能對相關背景有完整的理解。

有鑑於傅錫祺本人對家庭生活的重視，且透過日記進行家族史研究的成果仍較為少見，本文於是鎖定〈傅錫祺日記〉中的家庭生活為研究主題，論述重心偏向逐一討論他與家人的互動情形。筆者耗費不少心力與篇幅，逐一耙梳相關人物和事件之原委，目的並不在於滿足「一探究竟」的樂趣，或刻意揭露其家庭隱私，而是透過此一個案，企圖從中觀察，處在新舊交替時代與殖民社會，作為一位臺灣傳統仕紳階層的大家長，傅錫祺與家人的互動具有何種特徵？顯示何種意涵？

透過本文分析，筆者認為出身平凡工匠家庭的傅錫祺，深受傳統儒家道德觀的影響，極為重視家庭生活，一生恪遵家庭倫常的道德規範，極力守護家庭價值，嚮往父母、兄弟、子姪、兒孫共同和樂相處的生活；但大家庭風波不斷，讓他不得不選擇分家，並承認大家庭的觀念已不符合二十世紀新時代的需求。與家人相處，他努力想扮演好大家長的角色。父母在世時，對父母噓寒問暖，竭盡心力行孝。他遵守一夫一妻制，原配在世時，與妻子分工維持內外家計，因此在原配去世多年後，仍對她充滿深刻的感激與懷念，這種深情表現，在臺灣傳統文人中並不多見。但對續絃繼室長期的不滿與疏離，雖然與他終生勤儉自持的價值觀有關，但也反映他難以跳脫傳統「男尊女卑」的男性霸權中心思想。

在教導子女方面，他課子極嚴，而即使經濟條件並不優渥，仍極力栽培子女接受良好教育，其中長子、次子先後自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畢業，是臺灣社會栽培子女成材的典型模式。至於兩個女兒，僅接受公學校教育，則是當時社會重男輕女的普遍現象。兩個兒子在臺中潭子老家，印尼泗水、巨港，中國青島、北京等地奮鬥數十年，行醫並開設藥局，確實明顯改善家庭經濟，可見其費盡苦心的教育投資，終究獲得顯著的回饋。

他教育子女的方式是以典型的父權觀念為主導，包括兒女的求學、工作、婚姻，乃至日常生活規範的訂定，他都是主要的掌權者。他的婚姻觀相當保守，即使女兒在婚姻中有諸多委屈不平，仍選擇苦勸女兒忍耐。然而，次子和長女不幸福的婚姻，尤其春鐘以隱瞞父親的方式追求所愛，無疑是對父親支配權威最大的

反動，這個衝擊甚大的事件，應該讓他意識到傳統社會由父母為兒女選擇婚姻對象，未必是適當的方式。

日本殖民臺灣，同時帶來現代化建設與新式的教育體制，傅錫祺的孩子有 3 位都進入醫學校就讀，也都努力讓其他兒子在臺灣或日本升學。他在民族意識上雖然對外來殖民者有所抗拒，但對子女受教育的選擇，非但不排斥新式殖民教育體制，且早已察覺讓兒子接受良好的教育，是提升社會階級、改善家庭經濟最有效的方法，因而積極適應新時代的教育體制，經過父子兩代多年的共同努力，獲致的成效相當顯著。

另一方面，傅錫祺雖努力栽培子女接受新式教育，但對子女的教育理念和婚姻選擇，則採取保守的權威主導方式，顯示根深柢固的傳統儒家倫常觀，仍是其思想主脈，同時見證了新舊世代交替、「變與不變」的鮮明軌跡。若從反向觀察，其長子春魁、次子春鐘同樣接受新式醫學教育，但兩人對父親的權威管教方式，卻出現順從與抗拒的巨大逆差，反映新世代面臨追求自我與遵守傳統倫常孝道的衝突，在擺盪依違之間，充滿複雜的糾葛。

他的子女中，除三子春墀、次女如蘭年幼而殤外，四子春鏡、長女佩蘭分別在 19 歲、31 歲病逝，七子春銓 1944 年在中日戰爭期間戰死中國，得年僅 24 歲，使他一生常遭遇「白髮人送黑髮人」的至悲。春鏡和春銓之英年早逝，對傅錫祺造成難以承受之痛。其中春銓以日本「軍用臨時人員」身分墜落中國洞庭湖，家人無從收屍；若從「大歷史」的角度觀察此一不幸事件，更見證臺灣人在日本殖民時期，為謀生或追求前途發展，往往飽受命運無情的播弄與處境尷尬之苦。

若將傅錫祺的個案，與同時代櫟社文人的「親人互動」對照觀察，筆者認為，傅錫祺的家庭互動關係雖非完美，其思想觀念（包括對大家庭的堅持、對婚姻關係的固守）也常在「新與舊」、「保守與開放」之間尋求平衡，但可確信他極度顧家。雖然對父母盡孝是當時傳統文人的共同倫常觀，不能算是傅錫祺獨有的美德，然而他對子女教育付出心力之多，在當時櫟社文人群體中相當少見。在男女關係方面，他潔身自愛，不蓄妾、沒有情婦、不曾出軌，絕不花天酒地，不浪擲金錢和時間在風月場所或其他女性身上，對共患難而早逝的原配感念終生，堪稱情義兼備。

總結〈傅錫祺日記〉對家庭生活的紀錄和描述，筆者認為他的家庭是臺灣家庭結構面臨時代變遷與殖民統治衝擊下的具體縮影和見證，包括殖民現代性對臺灣社會之衝擊、跨國移動經驗、大家庭制度、傳統孝道、兩性婚姻、新舊教育、親子互動等諸多議題，我們均可從中獲得多方面的借鏡與省思。

傅錫祺家族系譜圖

1、依日記所載繪製。
2、姪兒、外孫、外曾孫等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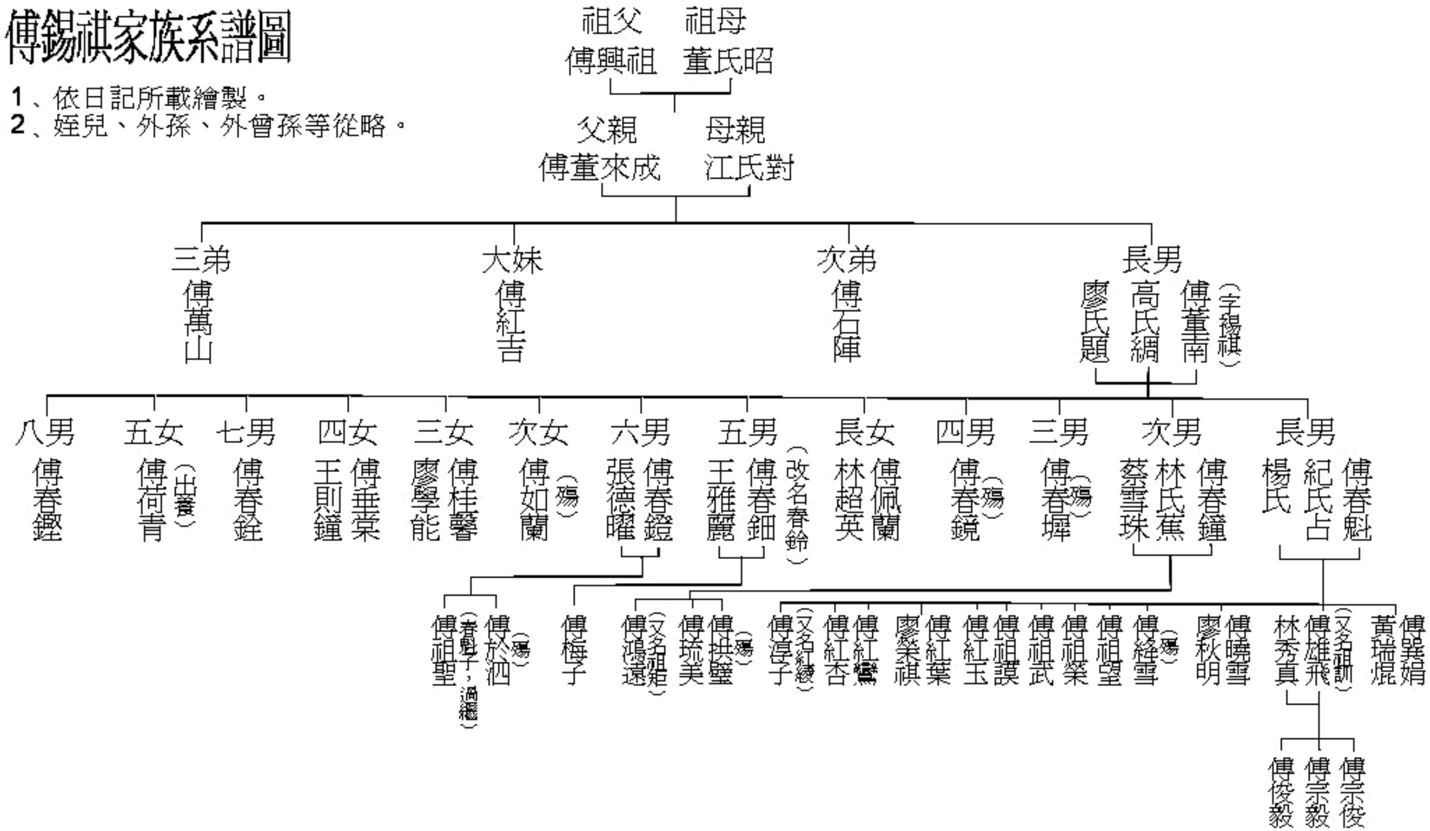

參考書目

〈1935 年度一新會委員名簿〉,《霧峰林家檔案：林獻堂相關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李石鯨

1939 〈輓林故幼春上舍八首〉,《詩報》213: 2。

李毓嵐

2012 〈林獻堂生活中的女性〉,《興大歷史學報》24: 59-98。

林朝崧（癡仙）

1958 《無悶草堂詩存》，臺灣文獻叢刊第 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資修（著）、林培英（輯）

1992 《南強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00-2011 《灌園先生日記（一）～（十九）一九二七年～一九四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張深切（著）、陳芳明等（主編）

1998 《張深切全集》，第一卷：里程碑。臺北：文經出版社有限公司。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

2000-2004 《水竹居主人日記》，第 1、5、8 冊。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

2005 〈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收於臺中縣政府文化局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69-121。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傅錫祺

1992 《鶴亭詩集》，上、下冊。臺北：龍文出版社。

廖仁義

1993 〈淡薄名利的啟蒙思想家：林攀龍〉，收於張炎憲、李筱峯、莊永明編，《臺灣近代名人誌》，第 3 冊，頁 195-209。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廖怡超

2009 〈日治初期臺灣「斷髮」現象研究：以《臺灣日日新報》為主要範圍〉。臺中：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廖振富

1996 〈櫟社三家詩研究：林癡仙、林幼春、林獻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6 《櫟社研究新論》。臺北：國立編譯館。

2007 《臺灣古典文學的時代刻痕：從晚清到二二八》。臺北：國立編譯館。

2011 〈〈傅錫祺日記〉的發現及其研究價值：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臺灣史研究》18(4): 201-239。

2012 〈時代轉折的見證，臺灣文學史的新發現：傅錫祺家藏櫟社史料的學術價值〉，收於許素蘭主編，《鉤沉·瑣憶·補遺：臺灣文學史料集刊 第二輯》，頁 64-6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臺灣新民報社（編）

1937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羅琬琳

2009 〈傅錫祺及其《鶴亭詩集》研究〉。臺中：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0, No. 3, pp. 125-175, September 201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Familial Interactions and Family Values in "Diary of Fu Xiqi"

Chen-fu Liao, Ming-chuan Chang

ABSTRACT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Taiwan underwent rapid changes and fierce conflicts were not only evidenced at political and social levels in the public domain but also reflected in the family lives and familial interactions of the private sphere. Research on the traditional literati during that period has focused mainly on the public issues and studies on their private sphere are relatively scarce. With reference to the newly discovered "Diary of Fu Xiqi", this paper explores his familial interactions and examines his family values to shed light on his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ccurring in this epoch.

This paper is organized as follows. After the introduction, Section 2 gives an overview of his family life as described in the diary. Section 3 then discusses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Fu and his parents, wives and children; and Section 4 analyze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se interactions. Preceding the final conclusion, Section 5 contains a comparison between Fu and his contemporaries of the Li poetic organization to reveal how traditional literati interacted with their families.

Keywords: Fu Xiqi, Li Poetic Organization, Diary Research, Traditional Literati

《臺灣史研究》
第 20 卷第 3 期，頁 177-206
民國 102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排除？還是放棄？
平埔族與山胞身分認定*

葉高華**

摘　要

對於大多數平埔族人不具法定原住民身分的原因，有兩種截然不同的論述。排除論認為大多數平埔族人在 1950 年代的山胞身分認定中遭到排除；放棄論則認為大多數平埔族人在山胞身分認定中放棄登記。由於當代原住民身分完全採認 1950 年代山胞身分認定的結果，本文試圖釐清山胞身分認定的脈絡與過程。史料顯示「山地同胞」是高砂族的延續，原本就不包含平埔族群。反倒是，政府曾經開了一扇門，讓平埔族人獲得加入平地山胞的機會。然而，1956 年 9 月時，還有兩萬多人在户口普查中回答自己是平埔族，但卻在隨後展開的平地山胞登記中缺席了。可能原因是他們未獲得告知，或者不認為自己是高砂族。無論如何，平埔族人未登記為平地山胞，不表示他們失去原住民認同；欲解決平埔族群身分認定的爭議，有必要跳脫山胞身分認定的框架。

關鍵詞：高砂族、山地同胞、平地山胞、身分認定、户口普查

---

* 由衷感謝陳俊安與筆者的討論，開啟筆者撰寫本文的動機；詹素娟對於「族系未詳」的重視，鼓舞筆者進一步釐清這個訊息的意義；陳怡宏幫助筆者解讀部分日文史料；匿名審查人盡責地把關，促使筆者更加深思熟慮。唯本文未竟之處，皆由筆者自負。

**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2 年 6 月 4 日；通過刊登：2013 年 6 月 10 日。

一、排除論與放棄論
二、從高砂族到山地同胞
三、山胞身分認定
四、族系未詳之謎
五、平地山胞人口比對
六、結論

一、排除論與放棄論

2009年5月2日，三千多位平埔族人走上凱達格蘭大道，要求政府還給平埔族原住民身分。臺南縣平埔族西拉雅文化協會理事長萬淑娟表示：「民國46年〔按：1957〕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曾頒訂『平地山胞認定標準』，指出日治時期種族為『熟』者，可以登記為平地原住民。但由於政府行政疏失，僅發函給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與花蓮縣政府，多數平埔族人根本無法得知可以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1] 隔年，她以相同理由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提起行政訴訟。[2]

這套論述主張大多數平埔族人在1950年代的「平地山胞身分認定」中被有意或無意地排除，導致他們失去法定原住民身分。本文簡稱這套論述為「排除論」。陳俊安與筆者在2009年1月6日的報紙投書中為排除論提供重要的證據：

> 以臺南縣而言，自始即未收到省政府的「平地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函令，而後歷次補登記亦未得知具有「熟」身分者應予以登記為平地山胞。當年

1 林嘉琪、謝文華報導，〈3000平埔族人 要馬兌現正名支票〉（2009年5月3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下載日期：2012年5月21日，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may/3/today-life2.htm。

2 黃博郎報導，〈西拉雅正名再開庭 縣府力爭〉（2010年5月29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下載日期：2012年5月21日，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may/29/today-south12.htm。

> 的行政作業顯有疏失，致使眾多仍具有身分認同的平埔族群，被國家行政制度排除在外，並非自願喪失其身分。[3]

與此相反，另一套論述主張大多數平埔族人在 1950 年代的「平地山胞身分認定」中自行放棄登記，因而原住民身分。本文簡稱這套論述為「放棄論」。原民會是放棄論的主要擁護者，屢屢利用這套論述拒絕平埔族人取得法定原住民身分：

> 平地原住民係指在民國四十五年〔按：1956〕、四十六年及四十八年〔按：1959〕上開登記期間，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登記有案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者。平埔族族群於日治時期之戶口調查簿種族欄雖註記為「熟」，因大部分平埔族族群並未辦理登記，是以，並未取得原住民身分。[4]

今原民會主任委員林江義雖然對於平埔族群的處境表示同情，但仍堅持放棄論的立場：

> 平埔族群為臺灣山胞（原住民）的事實不論在文化上、歷史上無庸置疑，甚至行政上也是不爭的事實。然而現實上絕大部分的平埔族人並未具有行政上官方認定的原住民身分。究竟要如何合理解釋此一現象？根據文獻的記載再進一步分析，大部份的證據指向臺灣省政府於民國四十五年十月頒訂「臺灣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時，平埔族人基於外在因素，抑或主觀的意願，委屈隱藏了自己的身分在漢人社會中，未在法定公告登記期間即四十五年十月六日至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登記。同時在以後臺灣省政府令二次展期得以補登記時——四十六年五月十日至七月十日止與四十八年五月一日起至四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亦均未向當地鄉鎮

[3] 陳俊安、葉高華，〈把原住民身分權還給熟男熟女〉（2009 年 1 月 6 日），《蘋果日報》，下載日期：2012 年 12 月 9 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property/20090106/31293378/。〔按：事實上，在這篇文章發表前，作者之一的陳俊安已於 2008 年 12 月 14 日，在「西拉雅平埔熟番原住民正名座談會」提出主要的論點。〕

[4] 〈相關函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原民企字第 0920018134 號函〉，收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原住民身分法解釋彙編》（臺北：該委員會，2003），頁 1-4~1-5。

> 市區公所辦理「平地山胞」身分登記，應該是更直接的原因。換言之，這項法令措施的頒訂以及平埔族在當時臺灣主流社會充滿階級歧視，長期忍受欺壓無奈地躲在漢人背後，隱藏不為登記，應該才是其原住民身分喪失之「元兇」。[5]

無論是排除論還是放棄論，都將大多數平埔族人不具法定原住民身分的根源指向 1950 年代的山胞身分認定，但卻做出截然不同的解讀，顯示山胞身分認定的脈絡與部分環節仍籠罩於歷史的迷霧中。本文試圖釐清 1950 年代山胞身分認定的來龍去脈，包括：

（一）「山胞」指的是誰？
（二）為什麼會有山胞身分認定？
（三）山胞身分認定如何處理平埔族群？
（四）究竟有多少平埔族人經由山胞身分認定取得山胞身分？

釐清這些問題，對於解決當代平埔族群認定的爭議將有實質幫助。[6] 首先，我們需要撥開的第一層迷霧，是釐清「山地同胞」這個人群類屬的由來與原始意涵。

二、從高砂族到山地同胞

（一）山地同胞的由來

在日本統治後期的官方統計中，「本島人」下分「福建」、「廣東」、「其ノ他ノ漢人」、「平埔族」、「高砂族」。[7] 這個分類架構在 1946 年出版的《臺灣省五十

---

5 林江義，〈臺灣原住民族官方認定的回顧與展望〉，收於潘朝成、劉益昌、施正鋒合編，《臺灣平埔族》（臺北：前衛出版社，2003），頁 184。

6 關於當代平埔族群認定的爭議，參見謝若蘭，〈平埔族群正名運動與官方認定之挑戰〉，《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4: 2（2011 年 6 月），頁 121-142；段洪坤、陳叔倬，〈平埔原住民族血源認定與文化認定的發展評析〉，《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1: 1（2008 年 3 月），頁 169-188；施正鋒，〈西拉雅族的身分與政府的承認政策〉，《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3: 1（2010 年 3 月），頁 1-28。

7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戶口統計》（臺北：該府，1944），頁 40。

一年來統計提要》中被轉譯為：「本省人」下分「來自福建」、「來自廣東」、「來自他省」、「平埔族」、「高山族」。[8] 此外，歷年度《臺灣總督府統計書》中的〈高砂族ノ戶口〉也被《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統整為〈歷年高山族戶口〉。[9] 顯而易見，「高山族」是「高砂族」的延續與轉譯，不包含平埔族群在內。

高山族作為高砂族的替代詞，也被廣泛使用於戰後初期的法令當中。例如，1946 年 8 月 8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通令各縣市政府「高山族同胞減免稅捐標準」：

> 查本省高山同胞，過去居住山地（行政區域外）者不課賦稅，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者，照課賦稅，現蕃地雖編組為山地鄉村，但為扶植經濟能力，仍應暫准豁免，以示體恤，至居住山地鄉村外之高山同胞，可由各該縣市政府審察其納稅能力與實際情形，酌予征收或減免。惟平地人民，原有納稅能力者，自不能因居住山地而免其稅捐，以防取巧規避。[10]

這個政策顯然延續了日本時代的高砂族租稅政策。1945 年，臺灣總督府總結其最後幾年的業務，編成《臺灣統治概要》。其中，〈高砂族ノ租稅及公課〉一節指出，除了居住於平地的部分高砂族人負擔與一般島民相同的租稅，大部分高砂族人因經濟力貧弱，仍處於不可能課稅的狀態。[11] 由此可見，「高山族同胞減免稅捐標準」中所指的高山族，就是原先的高砂族，不包含平埔族群在內。

1947 年 6 月 28 日，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民政廳通報將「高山族」改稱「山地同胞」：

> 「本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後談話，有通令『高山族』嗣後應改稱為『山地同胞』• 又南委員聲請轉呈中央，對於本省由山地選出之國大代表，勿再

---

8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該室，1946），頁 92-93。

9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第四十六統計書（昭和十七年）》（臺北：該府，1944），頁 34-35；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 94-95。〔按：〈高砂族ノ戶口〉這個表格在 1935 年度之前的《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稱為〈蕃社戶口〉或〈蕃社現住ノ戶口〉，其內容亦不包含熟蕃（平埔族）。〕

10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事由：電知高山族同胞減免稅捐標準希遵辦具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 秋: 37（1946 年 8 月 12 日），頁 585。

11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該府，1945），頁 107-108。

用高山族代表之稱謂·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查本省山地同胞，在日治時代，備受岐視壓迫，並使集居高山，視同化外，寖成「高山族」之名稱。光復之後，對山地同胞，一視同仁。「高山族」名稱，應即禁止使用。以示平等之至意。除分呈行政院通令糾正外，相應通報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12]

1948年5月19日，省政府民政廳重申「高山族」應改稱為「山地同胞」，並解釋山地同胞指的就是日本時代的高砂族：

查過去日治時代稱呼山地同胞為「高山族」「高砂族」或「蕃族」，含有歧視觀念，前經省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決禁止使用是項名稱，並規定嗣後應悉稱為「山地同胞」，案經省府電報行政院核備，經准內政部三十六年〔按：1947〕七月二十四日……轉奉行政院准予分行有關機關，並經本廳……通報查照各在案。惟查邇來各地民間仍多以「高山族」「高砂族」「蕃族」等稱呼山地同胞，殊有未合，為尊重山地同胞地位，並融洽感情起見，對於此類名稱亟應禁絕使亟〔按：原文如此，「亟」字應為衍字。〕用，合行電希注意糾正為要。[13]

爾後，省政府又分別於1949年8月13日、1958年3月25日、1958年9月26日、1963年4月27日四度重申不得稱呼山地同胞為「高山族」、「高砂族」或「蕃族」。[14] 透過這些反覆的宣示，當可確認高砂族於戰後初期被稱為高山族，隨即再改稱山地同胞。因此，山地同胞的原始意涵不包含平埔族群，殊無疑義。

---

12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通報／事由：高山族應改稱山地同胞及國大代表勿稱高山族代表請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6夏: 78（1947年6月29日），頁548。

13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事由：為邇來各地民間仍多以「高山族」「高砂族」或「蕃族」稱呼山地同胞電希飭屬切實禁絕使用〉，《臺灣省政府公報》37夏: 45（1948年5月24日），頁665。

14 〈臺灣省政府代電／事由：電為對山地同胞不得以「高山族」「蕃族」等稱呼希切實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8秋: 41（1949年8月17日），頁608；〈臺灣省政府令／事由：南投縣仁愛鄉鄉民代表會建議重新令知全省人民劃一對山地同胞稱呼一案，希知照轉知〉，《臺灣省政府公報》47春: 69（1958年3月28日），頁1020；〈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事由：為對本省山地同胞稱呼一案，電希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7冬: 1（1958年10月1日），頁2；〈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事由：為對本省山地人應稱為「山地同胞」，如仍有歧視稱呼應予糾正〉，《臺灣省政府公報》52夏: 27（1963年5月1日），頁3。

（二）山地同胞的特殊權益

前面提過，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曾通令高山族居住於山地鄉者免稅，但平地人居住於山地鄉者照課賦稅。這項原則在省政府成立之後獲得重申。[15] 1953 年 3 月 9 日，省政府頒訂更周延的「山地籍同胞征免租稅原則」，規定：「二　山地籍同胞住居在山地行政區域以內者，除印花稅外，各項稅捐均暫准免征」、「四　遷居山地行政區域之平地同胞及在地之法人，均應依法報納各項稅捐。」[16] 至於移居平地之山胞，僅限耕種「經核准為山胞耕用之保留地」者豁免田賦與地租，待保留地完成水利建設而予以放領之後，就得開始繳納。[17]

這項措施原意為扶植山地同胞的經濟能力，但在欠缺法令規範山胞身分的當時，反而給予漢人逃漏稅的空間。例如，1953 年 3 月 24 日省政府答覆臺東縣政府：「關於該縣山地鄉常有商人假借山胞名義免稅屠宰牲畜銷售圖利一節，……，由該管鄉（鎮）公所負責嚴密查緝稽征，以防逃漏。」[18] 當時山胞身分認定不夠明確而造成逃漏稅的情節，由此可見一斑。

政府給予山地同胞的特殊權益除了租稅減免外，還包括升學優惠。1951 年 6 月 14 日，省政府教育廳通令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各縣市（局）政府，並抄副本送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山胞學生可酌予從寬錄取。」[19] 然而，在欠缺法令規範山胞身分的當時，誰可以從寬錄取？誰不可以從寬錄取？這顯然容易滋生糾紛。

攸關山胞身分的另一項特殊權益是選舉保障。按 1950 年 4 月 14 日頒訂之「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縣市議員名額為：「山地鄉每鄉選出議員一名。」[20] 該法令並未規定居住於山地鄉的漢人是否可投山地鄉議員選票？還是只能投一

---

15 〈臺灣省政府代電／事由：重申山地鄉村高山族同胞豁免賦稅辦法案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6 夏: 61（1947 年 6 月 10 日），頁 218。

16 〈臺灣省政府令／事由：令頒本省山地籍同胞征免租稅原則，仰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2 春: 57（1953 年 3 月 11 日），頁 664。

17 〈臺灣省政府令／事由：令頒本省山地籍同胞征免租稅原則，仰遵照〉，頁 664。

18 〈臺灣省政府令／事由：為據呈該縣（臺東）山地鄉常有商人假借山胞名義免稅屠宰牲畜應如何處理一案，核復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2 春: 73（1953 年 3 月 30 日），頁 896。

19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事由：奉教育部核示本省山地同胞升學專科以上學校者可酌予從寬錄取案電希知（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0 夏: 68（1951 年 6 月 18 日），頁 924。

20 〈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臺灣省政府公報》39 夏: 20（1950 年 4 月 24 日），頁 307。

般議員選票？這在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易生困擾。因此，「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於第二屆縣市議員選舉開辦前的 1952 年 11 月 4 日，修訂為：「山地鄉每鄉選出議員一名；但以山地同胞為限。」[21] 然而，山地同胞應如何認定，仍然沒有法令明文規定。再者，「居住平地之山地同胞在五百人以上不滿五千人者，選出議員一名，滿五千人者，每加五千人增選一名。」[22] 但居住於平地之山地同胞應如何與漢人區別呢？同樣沒有法令明文規定。

在省議員方面，按 1951 年 8 月 29 日頒訂之「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一般議員採直接選舉，山胞議員採間接選舉：「居住平地之山地同胞選出之縣市議員，聯合選出臨時省議會議員一名，另由山地鄉選出之縣議員聯合選出臨時省議會議員二名。」[23] 按照這個法令的精神，山地同胞不能投票。但在欠缺法令規範山胞身分的當時，也許某些在縣市議員選舉中投過山胞議員的人，在臨時省議會選舉中又投給一般議員，使其意志在選出省議員的過程中表達了 2 次（先間接、後直接）。

1953 年 8 月 22 日，省政府修訂「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將第二屆臨時省議會之山胞議員改為直接選舉：「各縣市居住平地之山地同胞聯合選出臨時省議會議員一名，各縣市居住山地鄉之山地同胞聯合選出臨時省議會議員二名，當選人及候補人均以山地同胞為限。」[24] 然而，如同縣市議員選舉的問題，山胞身分如何認定，易困擾選舉人名冊的編造。

1954 年，臺中縣選舉事務所編造第二屆臨時省議會議員的選舉人名冊時便遭遇山胞身分認定的疑義，於是請示省政府：「居住平地之平埔族應視為平地人抑或山地同胞？」省政府於 4 月 9 日答覆：「居住平地之平埔族應視為平地人，列入平地選民名冊。」[25] 有論者以為這個解釋令使平埔族群喪失山胞身分。[26] 但山地同胞是高砂族的延續，原本就不包含平埔族群，故不存在將平埔族群排除的問

---

21 〈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臺灣省政府公報》41 冬: 29（1952 年 11 月 5 日），頁 299。

22 〈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臺灣省政府公報》41 年冬: 29，頁 299。

23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臺灣省政府公報》40 秋: 77（1951 年 9 月 29 日），頁 898。

24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臺灣省政府公報》42 秋: 48（1953 年 8 月 25 日），頁 609。

25 〈臺灣省政府令／事由：據請示居住平地之平埔族應視為平地人抑為山地同胞一案，希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3 夏: 9（1954 年 4 月 10 日），頁 109。

26 施正鋒，〈西拉雅族的身分與政府的承認政策〉，頁 12。

題。事實上，這個解釋令顯示臺灣省政府對於山地同胞即為原高砂族的看法，前後一致。

附帶一提，山地鄉長依照慣例亦由山地山胞擔任。但直到 1959 年 10 月 2 日頒訂之「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始明文規定：「山地鄉鄉長候選人以山地山胞為限」，[27] 當時山地山胞的身分認定業已完成。

由於戰後山地同胞享有延續自日本時代的租稅減免，再加上升學優惠、選舉保障等特殊權益，在行政上遂有認定其身分之需求。[28] 同樣的道理，省籍身分在 1992 年以前攸關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高普考錄取名額等權益，因此「戶籍法」明文規定省籍身分的認定方式。[29] 反觀平埔族群與本島漢人自日本時代後期即被一視同仁。[30] 由於在行政上毫無差別，戰後政府不曾認定平埔族群的身分，就如同不曾認定福佬人、客家人的身分一樣。總而言之，山地同胞的特殊權益是促使政府制訂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的主要原因。

三、山胞身分認定

（一）山地山胞認定標準

第二屆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定於 1954 年 4 月 18 日及 5 月 2 日分兩次投票。[31] 這次選舉，首次由山地同胞直接選出山胞議員。為了避免選舉人名冊的編造出現疑義，山胞身分需要更明確的規範。因此，省政府於 2 月 9 日正式訂定法令上所謂「山地同胞」的範圍：

---

27 〈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臺灣省政府公報》48 冬: 7（1959 年 10 月 8 日），頁 84。

28 山地山胞於身分認定完成後獲得更多特殊權益。例如，1966 年修正之「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將其保障之「山地人民」限定為山地山胞。參見〈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55 春: 6（1966 年 1 月 10 日），頁 2。

29 王甫昌，〈由「中國省籍」到「臺灣族群」: 户口普查籍別類屬轉變之分析〉，《臺灣社會學》9（2005 年 6 月），頁 59-117。

30 詹素娟，〈從差異到混同：日治初期「帝國臣民」架構下的熟番社會〉，收於洪麗完主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 71-104。

31 〈臺灣省政府公告／事由：為公告第二屆省議員選舉日期與議員名額及候選人申請登記起訖日期暨選務所成立日期〉，《臺灣省政府公報》43 春: 61（1954 年 3 月 17 日），頁 832。

一　查現住山地行政區域內十二萬餘人口中有三萬三千餘之平地人，此項平地人中尚有部份與山地同胞有血親姻親收養認領準正等關係，判別為山胞抑為平地人，時生困難，易起糾紛。

二　茲特規定法令上所謂「山地同胞」之範圍如次：「凡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而其本人或父系直系尊親屬（父為入贅之平地人者從其母）在光復前日據時代戶籍簿種族欄登載為高山族（或各族名稱）者，稱為山地同胞」。[32]

這個認定標準同時採計血緣主義和屬地主義。設籍於山地行政區域但無高山族（高砂族）血緣者，固然不屬於山地同胞；原籍位於平地行政區域的大多數阿美族和卑南族，是否也被排除於「山地同胞」的範圍之外呢？[33]

從前後脈絡來看，這個法令應只適用於山地行政區域內。首先，這個法令的宗旨提到要解決的是山地行政區域內的問題。第二，按 1953 年修訂之「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規定：「各縣市居住平地之山地同胞聯合選出臨時省議會議員一名。」[34] 若將大多數居住於平地的山地同胞除名，這一席議員要如何選出呢？第三，省政府於 1955 年 2 月 10 日發布「臺灣省政府輔導平地山胞生活計劃」，其實施地區為：「花蓮縣計光復、瑞穗、豐濱、吉安、壽豐、富里、鳳林、新城、花蓮、玉里等十鄉鎮市；臺東縣計卑南、東河、長濱、太麻里、池上、鹿野、大武、成功、關山、臺東等十鄉鎮；苗栗縣計南庄鄉一鄉。」[35] 由此可見，這些平地行政區域內的山胞並未被 1954 年的認定標準剝奪山胞身分。

無論如何，1954 年的認定標準只解決山地行政區域內的山胞身分認定問題。至於平地行政區域內的山胞身分認定，要到 2 年之後才展開。

---

32 〈臺灣省政府令／事由：為訂定法令上所謂「山地同胞」之範圍，令仰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3春: 30（1954 年 2 月 9 日），頁 402。

33 林江義與謝若蘭據此認為阿美族、卑南族在戰後初期不具原住民身分。參見林江義，〈臺灣原住民族官方認定的回顧與展望〉，頁 180；謝若蘭，〈平埔族群正名運動與官方認定之挑戰〉，頁 121-142。

34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臺灣省政府公報》42 秋: 48，頁 609。

35 〈臺灣省政府令／事由：為檢發本府輔導平地山胞生活計劃一種，令仰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4春: 32（1955 年 2 月 14 日），頁 358。

（二）平地山胞認定標準

1956 年 10 月 3 日，省政府通令臺北、桃園、新竹、苗栗、南投、高雄、屏東、臺東、花蓮等縣政府：

> 一　茲訂定臺灣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如後：
> 1 凡日據時代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其原戶口調查簿記載為「高山族」者，為平地山胞。
> 2 確係平地山胞，而原戶口調查簿漏失，無可考查者，得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及平地山胞二人之保證書，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登記為平地山胞。
> 3 平地山胞之身分，不因與山地山胞或平地人結婚（包括入贅）而變更。
> 4 平地山胞與山地山胞或平地人結婚所生子女之身分，從父系，其係入贅所生子女身分，則從母系。……
> 5 凡符合於第一點規定條件之平地山胞，應於命令到達公告後，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為平地山胞之登記，……前項登記期間，自公告日起，至四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止。[36]

這個認定標準並未包含平埔族群，也未通令西拉雅族的大本營：臺南縣政府，顯示省政府認為山地同胞即為原高砂族的看法相當一致。12 月 27 日，省政府民政廳以解釋令再次確認：「本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第一項第一款所指『高山族』，係包括『高砂族』及『阿眉族』而言」。[37]

相較於山地山胞直接獲得官方認定，平地山胞則需經由「申請登記」的手續才完成認定。省政府反覆重申：「其本人如不願申請登記為平地山胞者，自無予以登記為『平地山胞』之必要」、[38]「查當事人如不願登記為平地山胞者，自無強予登記之必要」、[39]「原為平地山胞如不願申請登記為平地山胞者，得以平地

---

36 〈臺灣省政府令／事由：茲訂定本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一種，令仰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5 冬: 6（1956 年 10 月 6 日），頁 67。

37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事由：為關于辦理平地山胞認定登記疑義請釋示一案，電復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6 春: 2（1957 年 1 月 5 日），頁 15。

38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事由：為關于辦理平地山胞認定登記疑義請釋示一案，電復查照〉，頁 15。

39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事由：平地山胞登記疑義，電復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6 春: 22（1957 年 1 月 30 日），頁 227-228；〈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事由：平地山胞登記疑義，電復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6 春: 41（1957 年 2 月 23 日），頁 486。

居民數計算」、[40]「原為平地山胞，此次登記期間，不願申請登記為平地山胞者，無強予登記之必要，前經核復有案」、[41]「當事人如不願登記為『平地山胞』者，自無強予登記之必要，仍應視為平地人民」。[42]

從表面上來看，平地山胞認定似乎較具開放性與自主性。但從政府須反覆重申不得強迫個人登記來看，平地山胞認定在實務上應該是以集體登記為主。

（三）平埔族獲准登記為平地山胞

如同前述，山地同胞從一開始就不包含平埔族群。然而，1957 年的兩道解釋令卻開了一扇門，讓平埔族人獲得加入平地山胞的機會。省政府於 1 月 22 日答覆屏東縣政府關於平地山胞登記疑義案，並將解釋令同時發給苗栗、臺東、花蓮等縣政府：

> 日據時代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而戶籍簿種族欄記載為「熟」，於光復後繼續居住平地行政區域者，應否認定平地山胞乙節，應依照「平地山胞認定標準」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經聲請登記後，可准予登記為「平地山胞」。[43]

3 月 11 日，省政府民政廳再次答覆屏東縣政府關於平地山胞登記疑義案，並將副本抄送各縣政府：

> 日據時代居住於平地，其種族為「熟」者，應認為平地山胞。[44]

前述西拉雅族人萬淑娟控訴政府的主要依據，便是第一道解釋令未發給臺南縣政府。然而，反對者卻也可以主張第二道解釋令的副本有抄送臺南縣政府，故平埔族人可登記為平地山胞的訊息已傳達。無論如何，這兩道解釋令提出的時

---

40 〈臺灣省政府代電／事由：為補充規定平地山胞登記標準一案，令仰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6 春: 44（1957 年 2 月 27 日），頁 524-525。

41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事由：平地山胞登記疑義案，電復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6 春: 61（1957 年 3 月 19 日），頁 764。

42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事由：准函為請核示有關户籍統計及平地山胞登記疑義一案，復希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6 冬: 39（1957 年 11 月 18 日），頁 618。

43 〈臺灣省政府令／事由：為辦理平地山胞登記疑義一案，核復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6 春: 19（1957 年 1 月 26 日），頁 190。

44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事由：平地山胞登記疑義案，電復查照〉，頁 764。

候，平地山胞登記期間（1956 年 10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業已結束。若無補救機會，平埔族人是來不及登記為平地山胞的。

（四）補辦平地山胞登記

1957 年 5 月 10 日，省政府公告補辦平地山胞登記：

> 近部份縣市請求以尚有部份平地及山地區域平地山胞，因各種原因，未能及時申請登記及未辦登記者，茲為謀補救起見，特規定自本年五月十日起，至七月十日止，兩個月內，准予補辦登記，逾期概不准再補辦登記。[45]

1959 年 4 月 9 日，省政府通令各縣市政府，給予第二次補辦平地山胞登記的機會：

> 近據部份縣市請求以：尚有部分平地山胞因各種原因未能及時申請登記及未辦理平地山胞登記，茲為謀補救起見，特規定自四十八年五月一日起至四十八年六月卅日止，准予補辦聲請平地山胞登記，逾期概不准再補辦登記手續。[46]

1963 年 8 月 21 日，省政府再次通令各縣市政府補辦平地山胞登記，這是最後一次機會了：[47]

> 惟近迭據陳情，尚有部份平地山胞在前項規定期間因各種原因，未能及時聲請登記，致未獲得平地山胞身分，茲為謀補救起見，特規定自五十二年〔按：1963〕九月一日起至五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准再補辦聲請平地山胞登記。[48]

---

[45] 〈臺灣省政府公告／事由：為補辦平地山胞登記，公告週知〉，《臺灣省政府公報》46 夏: 37（1957 年 5 月 13 日），頁 434。

[46] 〈臺灣省政府令／事由：為補辦平地山胞登記一案，令仰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8 夏: 8（1959 年 4 月 9 日），頁 75。

[47] 前揭林江義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說詞皆遺漏此次補辦登記。參見林江義，〈臺灣原住民族官方認定的回顧與展望〉，頁 184；〈相關函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原民企字第 0920018134 號函〉，頁 1-3~1-5。

[48] 〈臺灣省政府令／事由：為補辦平地山胞身分登記一案，令仰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52 秋: 47（1963 年 8 月 23 日），頁 2。

從表面上來看，有意登記為平地山胞的平埔族人共獲得3次登記的機會。若經過三次展期皆未登記，似乎是不願登記為平地山胞，無論其原因有多麼委屈。不過，這三次補辦登記皆未追認先前的兩道解釋令，更未明文准予平埔族人登記為平地山胞。因此，平埔族人可登記為平地山胞的訊息是否公告周知，不無疑問。

那麼，經過三次補辦登記之後，究竟有多少平埔族人登記為平地山胞呢？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有個重要的插曲值得一提。1956年9月舉行的戶口普查，恰於平地山胞認定展開的前夕，揭露平埔族群人口的重要訊息。

四、族系未詳之謎

（一）1956年戶口普查

戰後臺灣第一次戶口普查以1956年9月16日午前0時為標準時刻。[49] 按「中華民國臺閩地區戶口普查實施方案」規定，調查項目應包含：「臺省籍人口，除填其縣市籍外，另填其祖籍，山地同胞填其族系。」[50] 根據這項規定，行政院戶口普查處進一步制訂「填表須知」：

> 「祖籍」限臺灣省籍者填寫，凡來自福建者填「福建」，來自廣東者填「廣東」，凡來自浙江者填「浙江」，餘類推，如申報義務人不能答復時，由普查員就其語系判別之。山地同胞在「祖籍」下填其族系之名稱，如：泰雅族、賽夏族、布農族、曹〔按：鄒，以下同〕族、排灣族、魯凱族、雅美族、阿美族、卑南族等。[51]

隨後，印發給普查人員的《戶口普查人員手冊》中，關於「祖籍欄」的填記方法有更明確的規範：

---

49 〈總統令／四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總統府公報》688（1956年3月16日），頁2。

50 〈中華民國臺閩地區戶口普查實施方案〉，《總統府公報》720（1956年7月6日），頁2-3。

51 〈臺灣省戶口普查處代電／事由：轉發戶口普查監督員普查員等須知及實施方案各種附件，希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5秋:23（1956年7月27日），頁277。

> 山地同胞之族系為泰雅、賽夏、布農、曹、排灣、魯凱、雅美、阿美、卑南等，就其所屬之一族系填寫於祖籍空格內。[52]

本文一再指出，山地同胞原本就不包含平埔族群，故其族系名稱列舉原為高砂族的九族，相當順理成章。甚至，按照上述規範，族系的填寫僅限定於九族，連「其他」的空間都沒有。因此，平埔族人除非以九族之一的名義填寫，否則只能就其常用語言填寫為「福建」或「廣東」了。

王甫昌認為：「國民政府對於臺灣省籍人士籍別分類也相當武斷，特別是取消平埔族類屬的決定。……對於此一特別的人群類屬在 1956 年戶口普查中消失，國民政府連正式的說明或給訪員的指示都沒有。」[53] 事實上，「平埔族」這個人群類屬自戰後就不曾被官方認定，並不是到了 1956 年戶口普查時才被取消的。反倒是，行政院戶口普查處在〈戶口普查疑難問題解答彙編〉中承認了「平埔」：

> 問：本省籍中「平埔族」（本島原住民，已平地化）之「祖籍」應如何填記？
> 答：填寫「平埔」。[54]

這個補充說明出版於 8 月 15 日，而普查人員分區講習的期間為 8 月 11 日至 8 月底。[55] 因此，這個訊息應有足夠時間傳達給大部分普查人員，並於 9 月的普查中獲得採用。

王甫昌認為：「過去被日本政府歸為『平埔族』者，可以說是被訪員任意的歸入其他類屬。」[56] 事實上，普查員被要求不可任意填寫。按「填表須知」規定：「普查員應將申報義務人回答之事實，直接記入普查表」，[57] 「普查員於預查完畢後，應複述一次，經申報義務人認可後，請其在規定處蓋章。」[58] 因此，平埔

---

52 行政院户口普查處編，《户口普查人員手册》（臺北：臺灣省户口普查處，1956），頁 109-110。
53 王甫昌，〈由「中國省籍」到「臺灣族群」：户口普查籍別類屬轉變之分析〉，頁 77。
54 行政院户口普查處編，〈户口普查疑難問題解答彙編〉，《中國內政》12: 2（1956 年 8 月 15 日），頁 31。
55 臺灣省户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户口普查報告書》（臺北：該處，1959），第 1 卷：台閩地區，户口普查記述及統計提要，頁 22。
56 王甫昌，〈由「中國省籍」到「臺灣族群」：户口普查籍別類屬轉變之分析〉，頁 77。
57 〈臺灣省户口普查處代電／事由：轉發户口普查監督員普查員等須知及實施方案各種附件，希知照〉，頁 276。
58 〈臺灣省户口普查處代電／事由：轉發户口普查監督員普查員等須知及實施方案各種附件，希知照〉，頁 280。

族人在祖籍欄中無論是填寫「平埔」，或以九族之一的名義填寫，或就其常用語言填寫「福建」或「廣東」，按規定是自己選擇的。即使申報義務人無法回答而由普查員代為判定，也得聽過普查員複述，並親自蓋章認可。[59] 由此可見，在《戶口普查人員手冊》未預設「平埔」選項的情況下，仍然選擇填寫「平埔」的人，應當具有相當程度的平埔認同。

（二）族系未詳的訊息

1956 年 9 月進行的戶口普查允許平埔族人填寫「平埔」。但當普查結果於 1959 年 10 月出版時，關於本省籍祖籍與族系的統計表格卻未出現「平埔」類別，原因不明。該表格於「族系」下分九族及「未詳」，共 10 個類別。[60] 那些在普查時填寫「平埔」的人口，在這個表格中只能放入「族系未詳」一欄了。

事實上，「族系未詳」人口的分布確實與平埔族群的聚居地吻合。圖一根據 1935 年（昭和十年）國勢調查的結果，描繪平埔族人口的分布。圖二根據 1956 年戶口普查的結果，描繪「族系未詳」人口的分布。兩相對照，其相似性是毫無疑問的。「族系未詳」人口超過 500 人的鄉鎮包括：苗栗縣後龍鎮，南投縣埔里鎮，臺南縣白河、大內、新化、左鎮 4 鄉鎮，高雄縣內門、六龜 2 鄉，屏東縣潮州、萬巒 2 鄉鎮，臺東縣長濱鄉，花蓮縣玉里、富里 2 鄉鎮。顯而易見，這些鄉鎮都是平埔族群的聚居地。[61]

不過，「族系未詳」人口總數為 2 萬 7,009，顯示填寫「平埔」的人口至多只有 2 萬 7,009 人，遠少於 1943 年的平埔族人口總數 6 萬 2,119。[62] 詹素娟推論這「固然可以視為十三年間有高達半數以上的人口流失，卻也說明仍有 43.47%比例的人口維持其『熟番』的認知，尤其是認同。……有五成多的平埔族，在戶口普查時以『常用語』偏『福』或『廣』，而分別納入『祖籍福建』或『祖籍廣東』

---

59 不過，在普查員與申報義務人存在言語溝通障礙的情況下，我們不能排除有普查員便宜行事而任意填寫，且申報義務人不太瞭解普查員填寫什麼就蓋章的可能性。

60 臺灣省户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户口普查報告書》，第 2 卷：臺灣省（一）户口總表及人口籍別，頁 321-608。

61 這個關連性最早由筆者提出，參見葉高華，〈Out of Place〉（2008 年 12 月 4 日），「地圖會說話」，下載日期：2012 年 5 月 21 日，網址：http://mapstalk.blogspot.tw/2008/12/out-of-place.html。

6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 9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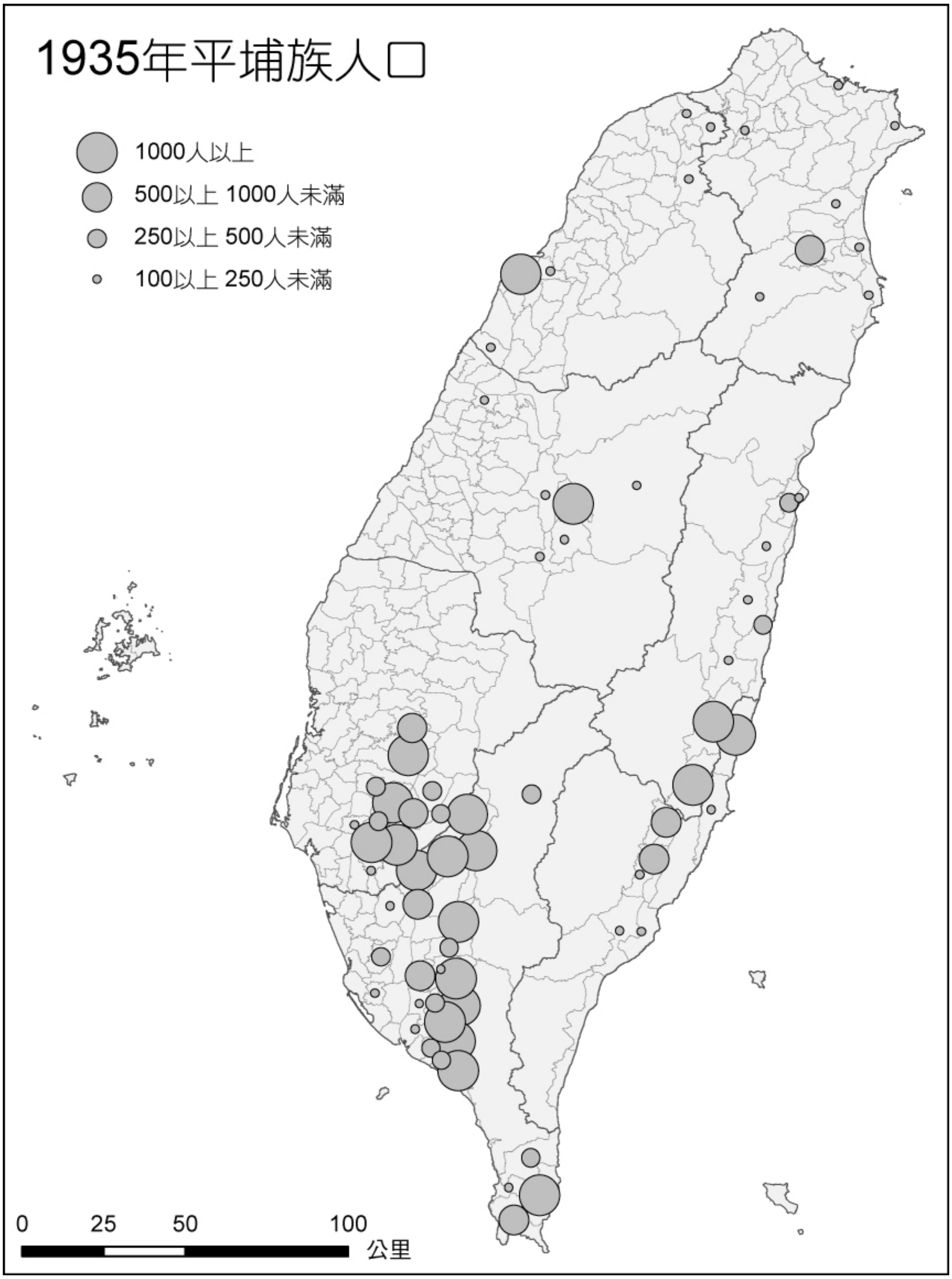

圖一　1935 年（昭和十年）平埔族人口分布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國勢調查結果表（昭和十年）》（臺北：該部，1937），頁158-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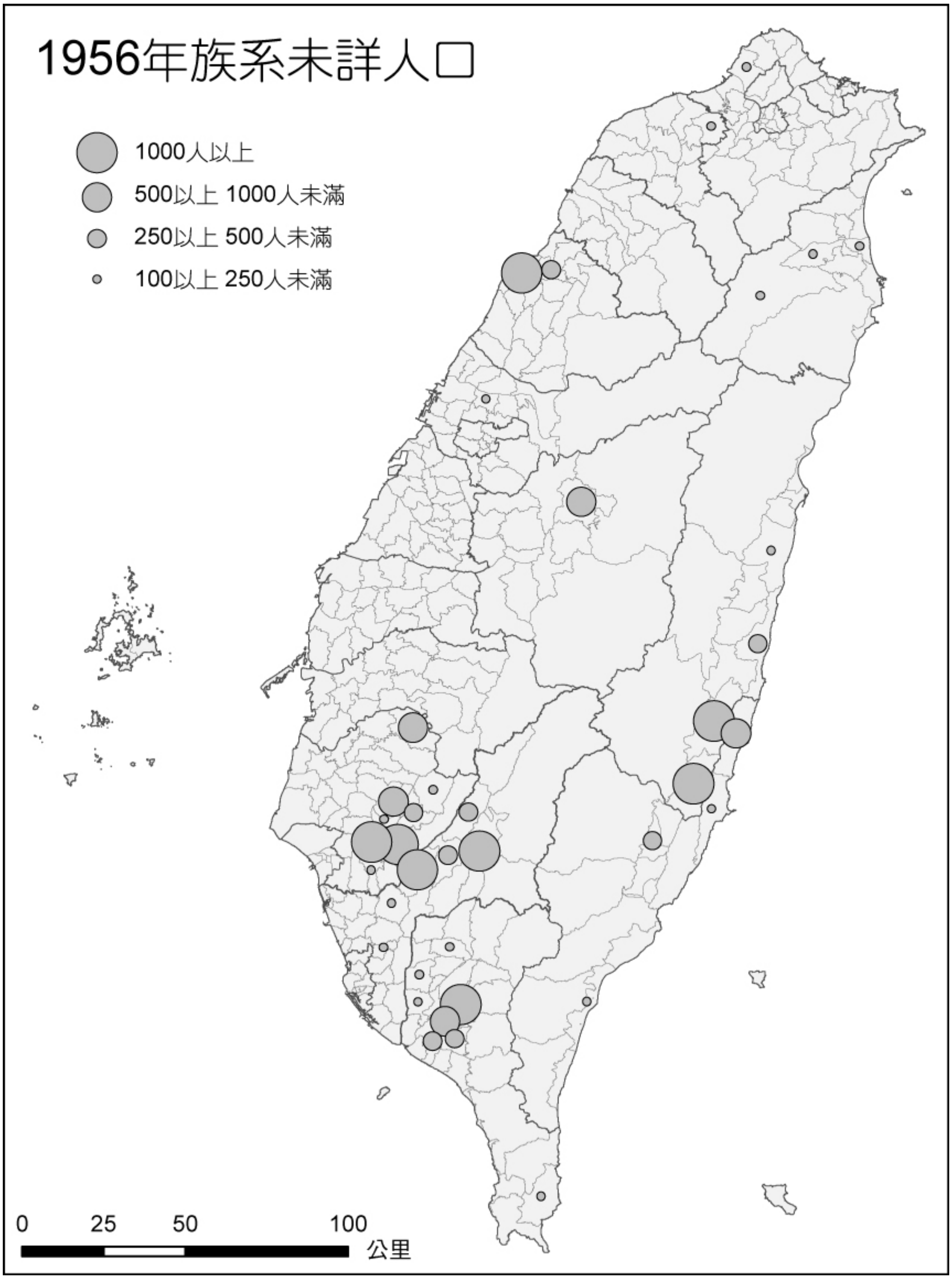

圖二　1956年族系未詳人口分布

資料來源：臺灣省户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户口普查報告書》，第2卷：臺灣省（一）户口總表及人口籍別，頁321-608。

的人群。」[63] 事實上，平埔族人除了填寫「平埔」而被放入「族系未詳」，或填寫「福建」、「廣東」之外，還有第三種可能：以九族之一的名義填寫祖籍欄。

以南投縣魚池鄉為例，當地在 1935 年時有平埔族 210 人、高砂族 34 人；[64] 到了 1956 年時有曹族 152 人，「族系未詳」7 人。[65] 顯而易見，魚池鄉原平埔族人大多以曹族的名義填寫祖籍欄。這不能排除是受到普查員的引導，或根本就是普查員代為判定。事實上，這些人的祖先（水社化番）直到日本時代才由化蕃編入熟蕃（平埔族），[66] 其認同應有別於一般平埔族。目前，他們已正名為邵族。

另一個經典的案例是屏東縣滿州鄉，當地在 1935 年時有平埔族 1,512 人、高砂族 81 人；[67] 到了 1956 年時有排灣族 767 人，阿美族 191 人，「族系未詳」179 人，以上三者合計 1,137 人。[68] 由此可見，滿州鄉原平埔族人填寫「排灣」者最多，一些填寫「阿美」，一些填寫「平埔」而被放入「族系未詳」，還有一些人可能填寫了「福建」或「廣東」。事實上，這些人原本就包含排灣族、排灣化的卑南族（斯卡羅人）與阿美族，只不過在日本統治之下被編入熟蕃（平埔族）。[69] 無論如何，「族系未詳」揭露的重要訊息是：1956 年時至多還有 2 萬 7,009 人在無預設選項的情況下回答自己是平埔族。換言之，當時平埔族人並未全數「躲在漢人背後」或「藏身漢人世界」。

五、平地山胞人口比對

那麼，究竟有多少平埔族人登記為平地山胞呢？詹素娟曾比對 1935 年平埔

---

63 詹素娟，〈「族系未詳」再思考：從「國勢調查」到「户口普查」的人群分類變遷〉，《臺灣風物》60: 4（2010 年 12 月），頁 96。

64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國勢調查結果表（昭和十年）》，頁 230-231。

65 臺灣省户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户口普查報告書》，第 2 卷：臺灣省（一）户口總表及人口籍別，頁 447-448。

66 臨時臺灣户口調查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户口調查記述報文》（臺北：該部，1908），頁 57。

67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國勢調查結果表（昭和十年）》，頁 288-289。

68 臺灣省户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户口普查報告書》，第 2 卷：臺灣省（一）户口總表及人口籍別，頁 527-528。

69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臺灣總督府編，《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東京：刀江書院，1935），頁 379。

族人口與 1958 年平地山胞人口，得出臺灣西部最多只有 1,306 個平埔族人登記為平地山胞。[70] 本文擬以鄉鎮為單元，進行更細緻的比對。如同前述，平地山胞登記期間為 1956 年 10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一次補辦登記期間為 1957 年 5 月 10 日至 7 月 10 日；第二次補辦登記期間為 195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次補辦登記期間為 196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根據 1959 年度《臺灣省戶籍統計要覽》，我們可以掌握第二次補辦登記完成後各鄉鎮之平地山胞人口。[71] 1959 年底的統計資料在時間上仍然接近 1956 年戶口普查，有利於比對。可惜的是，第三次補辦登記完成後的 1963-1964 年度《臺灣省戶籍統計要覽》未揭載各鄉鎮之平地山胞人口。[72] 筆者找到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製但未出版的 1964 年度（民國 53 年）《臺灣省戶口統計》，當中揭載該年底各鄉鎮之平地山胞人口，可用來比對最後一次補辦登記完成後的狀況。[73]

（一）臺灣西部

表一列出西部平地山胞主要分布地於 1935 年國勢調查之平埔族、高砂族人口，1956 年戶口普查之「族系未詳」、九族人口，以及 1959 年底、1964 年底之平地山胞人口。為了突顯重點，表一僅列出平地山胞大於 20 人的 18 個鄉鎮。這 18 個鄉鎮已涵蓋臺灣西部大部分的平地山胞人口。[74]

首先比對的是 1959 年底平地山胞人口除以 1935 年高砂族人口的比值，亦即表一的 C 欄除以 A 欄。這個比值如果異常偏高，不外乎兩種可能。其一，1935-1959 年間有大量高砂族人口遷入此地。其二，若無明顯人口遷移，且當地原有大量平埔族人口，則暗示有平埔族人登記為平地山胞。我們可以發現，南投縣魚池鄉（491%）、水裡鄉（1286%），屏東縣車城鄉（1271%）、滿州鄉（1267%）的平地山胞人口遠多於高砂族人口，但與原有平埔族人口差距不大。這四個鄉鎮應是（日

---

70 詹素娟，〈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户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2: 2（2005 年 12 月），頁 155-160。

71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户籍統計要覽：民國 48-50 年年報》（南投：該廳，1962），頁 104-111。

72 這份資料僅揭載各縣市之平地山胞人口。參見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中華民國臺灣省户籍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52 年及 53 年資料》（南投：該廳，1965），頁 96-97、212-213。

73 民政廳編製，《臺灣省户口統計（民國五十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圖書館藏），未刊稿，無頁碼。筆者比對其與 1964 年度《臺灣省户籍統計要覽》中的各縣市平地山胞户口，兩者完全吻合。

74 1959 年佔 96.4%；1964 年降為 86.2%，原因是有相當數量的平地山胞遷移至基隆市或高雄市。

本時代定義的）平埔族人最可能登記為平地山胞的地方。其中，魚池鄉、水裡鄉的平地山胞目前已正名為邵族；滿州鄉的平地山胞主要被歸類為排灣族和阿美族。至於車城鄉的狀況，過去鮮少有人注意，值得進一步探究。

苗栗縣南庄鄉（187%）有高砂族人口遷入的狀況，[75] 故無法確定是否有（日本時代定義的）平埔族人登記為平地山胞。[76] 屏東市 1959 年底的平地山胞人口多於 1935 年的高砂族人口（410%），很可能是高砂族遷移至都市的結果。高雄

表一　西部平地山胞主要分布地之人口比對

縣	鄉鎮	1935年國勢調查		1956年戶口普查		平地山胞		C/A	C/B	D/C
		平埔族	高砂族 A	族系未詳	九族 B	1959 C	1964 D			
宜蘭縣	蘇澳鎮	241	776	62	139	107	42	14%	77%	39%
新竹縣	關西鎮	4*	186*	0	254	260	270	140%	102%	104%
	橫山鄉	2	42	0	46	59	69	140%	128%	117%
	北埔鄉	6	36	0	53	36	33	100%	68%	92%
	峨眉鄉	1	36	0	26	31	33	86%	119%	106%
苗栗縣	南庄鄉	62*	953*	1	1,683	1,779	2,075	187%	106%	117%
	獅潭鄉	17	95	24	143	162	185	171%	113%	114%
南投縣	魚池鄉	210	34	7	165	167	225	491%	101%	135%
	水裡鄉	110*	7*	73	1	90	96	1,286%	9,000%	107%
高雄縣	六龜鄉	2,757	10	2,500	80	41	62	410%	51%	151%
	甲仙鄉	1,829	4	470	22	22	32	550%	100%	145%
屏東縣	屏東市	538	31	249	147	127	131	410%	86%	103%
	高樹鄉	1,079	20	10	14	33	26	165%	236%	79%
	萬巒鄉	2,342	22	3,543	16	35	37	159%	219%	106%
	內埔鄉	1,989	20	31	398	31	15	155%	8%	48%
	枋寮鄉	1,499	29	20	92	79	76	272%	86%	96%
	車城鄉	157	7	0	106	89	137	1,271%	84%	154%
	滿州鄉	1,512	81	179	997	1,026	916	1,267%	103%	89%

*　利用大字數據按 1956-1964 年之鄉鎮範圍計算，計算方式詳見附錄。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國勢調查結果表（昭和十年）》，頁 158-307；臺灣省户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户口普查報告書》，第 2 卷：臺灣省（一）户口總表及人口籍別，頁 321-608；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户籍統計要覽：民國 48-50 年年報》，頁 104-111；民政廳編製，《臺灣省户口統計（民國五十三年）》，無頁碼。

75　1936-1937 年，位於大湖郡的ロッカホ、ヤバカン、ムケラカ等三社共 425 人遷入戰後南庄鄉的範圍內。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十六年版）》（臺北：該局，1942），頁 20-21。

76　小部分賽夏族（南庄化番）於日本時代被編入熟蕃（平埔族）。這些人是否與其他被歸為高砂族的賽夏族一起取得山胞身分，從表一無法確認。

縣六龜鄉（410%）、甲仙鄉（550%）的山胞主要是布農族，[77] 可能是從荖濃溪上游遷入的。宜蘭縣蘇澳鎮 1959 年底的平地山胞人口遠少於 1935 年的高砂族人口（14%），原因是 1935 年位於蘇澳庄境內的南澳社和東澳社，在戰後被劃歸南澳鄉管轄。[78]

第二個比對是 1959 年底平地山胞人口除以 1956 年九族人口的比值，亦即表一的 C 欄除以 B 欄。這個比值如果異常偏高，顯示有許多 1956 年時未被歸類為九族的人口登記為平地山胞。水裡鄉 1959 年底平地山胞人口遠多於 1956 年九族人口（9000%），顯示「族系未詳」人口登記平地山胞成功。另一個異常狀況發生於屏東縣內埔鄉，當地 1959 年底的平地山胞人口遠少於 1956 年的九族人口（8%）。這是因為當地有一批戰後遷入的山地山胞，不屬於平地山胞。[79]

第三個比對是 1964 年底平地山胞人口除以 1959 年底平地山胞人口的比值，亦即表一的 D 欄除以 C 欄。這個比值愈高，則有人於最後一次補辦登記時成為平地山胞的可能性愈大。魚池鄉（135%）和車城鄉（154%）依然是可能性最大的地方；六龜鄉和甲仙鄉的比值雖高，但增加的人口很少。滿州鄉似乎有 100 人左右放棄平地山胞身分，這印證了省政府民政廳給予屏東縣政府的答覆：「貴縣滿州鄉平地山胞潘春娥等十人申請改為平地籍一節，准予照辦。嗣後平地山胞申請改為平地籍事宜，……無需先行報廳核准。」[80] 這個案例似乎可作為放棄論的證據。不過，相較於未放棄的人數，放棄平地山胞身分者在滿州鄉其實只是少數。

詹素娟將 1958 年底西部平地山胞的總數 4,483 人，扣除南庄、魚池、水裡、滿州等鄉的平地山胞 3,177 人，推論：「願意登錄為平地山胞的熟番應在 1,306 人之內。」[81] 事實上，這 1,306 人中，許多人並不是熟番（平埔族）。以新竹縣關

---

[77] 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第 2 卷：臺灣省（一）戶口總表及人口籍別，頁 511。

[78] 衛惠林、王人英，《臺灣土著各族近年人口增加與聚落移動調查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考古人類學系，1966），頁 77-79。

[79] 陳丁祥、蘇淑娟，〈國家發展大計下的原住民移住聚落：屏東縣三和村拼湊的地區內涵〉，《地理學報》37（2004 年 9 月），頁 99-122。

[80]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事由：為貴縣平地山胞申請改為平地籍一案，電復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7 冬: 30（1958 年 11 月 6 日），頁 448。

[81] 詹素娟，〈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頁 155-160。

西、橫山、北埔、峨眉等鄉鎮為例，當地平地山胞大部分原本就是高砂族。按照本文的比對，臺灣西部只有魚池、水裡、車城、滿州等 4 鄉有明顯跡象顯示（日本時代定義的）平埔族人集體登記為平地山胞，其人數大約在 1,300 左右。但這些人多數是在日本統治之下才被編入平埔族，其認同應有別於一般的平埔族。除了這四個鄉鎮，人口統計無法證明臺灣西部其餘地方有平埔族人登記為平地山胞的案例。我們不能排除其餘地方有個別平埔族人登記為平地山胞，但此類案例只能透過戶籍資料檢驗。

（二）臺灣東部

由於臺灣東部的平埔族與阿美族混居，透過人口比對難以確認平埔族人是否登記平地山胞，但也不是毫無頭緒。表二列出東部 20 個平地山胞鄉鎮於 1935 年國勢調查之平埔族、高砂族人口，1956 年戶口普查之「族系未詳」、九族人口，以及 1959 年底、1964 年底之平地山胞人口。這 20 個鄉鎮涵蓋了臺灣東部大部分平地山胞人口。[82]

如同前一小節，首先比對的是 1959 年底平地山胞人口除以 1935 年高砂族人口的比值，亦即表二的 C 欄除以 A 欄。我們可以發現，關山、池上、長濱、玉里、壽豐、豐濱、富里等鄉鎮不但比值偏高（皆大於 175%），且當地原本就有大量的平埔族人口。這是否意味著當地有平埔族人登記為平地山胞呢？由於平埔族與阿美族混居，這個問題有待更細緻的田野調查加以解答。

第二個比對是 1959 年底平地山胞人口除以 1956 年九族人口的比值，亦即表二的 C 欄除以 B 欄。顯而易見，比值偏高的只有豐濱鄉（118%）。這顯示豐濱鄉的「族系未詳」人口登記平地山胞成功，使 1959 年底平地山胞人口多於 1956 年九族人口。這些「族系未詳」人口應當屬噶瑪蘭族。

第三個比對是 1964 年底平地山胞人口除以 1959 年底平地山胞人口的比值，亦即表二的 D 欄除以 C 欄。關山、長濱、豐濱、富里等平埔族聚居地的比值偏高（皆大於 120%），是否意味著當地有平埔族人在最後一次補辦登記時成為平地山胞呢？由於平埔族與阿美族混居，這個問題也有待更細緻的田野調查加以解答。

---

[82] 1959 年佔 99.4%；1964 年佔 99.3%。

表二　東部平地山胞主要分布地之人口比對

縣	鄉鎮	1935年國勢調查		1956年戶口普查		平地山胞		C/A	C/B	D/C
		平埔族	高砂族 A	族系未詳	九族 B	1959 C	1964 D			
臺東縣	臺東鎮	181*	4,354*	64	5,560	5,413	6,210	124%	97%	115%
	成功鎮	248	5,596	149	7,847	8,417	9,933	150%	107%	118%
	關山鎮	509	971	333	2,153	2,257	3,040	232%	105%	135%
	卑南鄉	139*	6,452*	59	9,304	9,404	10,604	146%	101%	113%
	鹿野鄉	235	1,553	35	2,218	2,339	2,687	151%	105%	115%
	池上鄉	787	1,127	29	2,420	2,419	2,582	215%	100%	107%
	東河鄉	9	4,011	68	5,987	6,186	7,453	154%	103%	120%
	長濱鄉	1,478	3,431	575	5,751	6,029	7,423	176%	105%	123%
	太麻里鄉	75	2,764	181	3,716	3,844	4,169	139%	103%	108%
	大武鄉	14	1,377	1	2,251	2,427	2,962	176%	108%	122%
花蓮縣	花蓮市	289*	1,533*	94	2,410	2,351	2,799	153%	98%	119%
	鳳林鎮	52*	733*	5	1,641	1,668	2,135	228%	102%	128%
	玉里鎮	1,258	4,591	1,555	8,207	8,520	9,682	186%	104%	114%
	新城鄉	327*	388*	66	629	668	699	172%	106%	105%
	吉安鄉	113*	3,282*	2	4,487	4,596	5,394	140%	102%	117%
	壽豐鄉	266*	2,546*	128	4,700	4,905	5,677	193%	104%	116%
	光復鄉	104*	5,715*	3	7,175	7,204	8,122	126%	100%	113%
	豐濱鄉	405*	2,240*	379	3,584	4,217	5,253	188%	118%	125%
	瑞穗鄉	72*	3,565*	29	4,786	4,786	5,473	134%	100%	114%
	富里鄉	3,118	746	1,539	2,005	1,884	2,298	253%	94%	122%

* 利用大字數據按 1956-1964 年之鄉鎮範圍計算，計算方式詳見附錄。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國勢調查結果表（昭和十年）》，頁 158-307；臺灣省户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户口普查報告書》，第 2 卷：臺灣省（一）户口總表及人口籍別，頁 321-608；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户籍統計要覽：民國 48-50 年年報》，頁 104-111；民政廳編製，《臺灣省户口統計（民國五十三年）》，無頁碼。

六、結論

1954 年的山地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和 1956 年的平地山胞認定標準，到了 1980 年時整合為「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83] 1991 年，內政部根據上述認定標準，頒訂位階更高的「山胞身分認定標準」。[84] 1994 年，隨著「山地同胞」一詞由「原

83 〈臺灣省政府令／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臺灣省政府公報》69 夏: 6（1980 年 4 月 8 日），頁 2。

84 〈內政部令／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總統府公報》5478（1991 年 10 月 14 日），頁 7。

住民」取代，「山胞身分認定標準」也修訂為「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85] 到了 2001 年，原本的行政命令再由法律位階的「原住民身分法」取代。[86] 雖然位階不斷提高，名稱也由「山胞身分」改為「原住民身分」，但 1950 年代的認定標準仍延用了下來。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

>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
>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87]

原住民族委員會解釋：「『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係指於政府准予登記期間，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88] 所謂登記期間，指的就是 1956-1963 年的四次登記。由此可見，當代官方對於原住民身分的認定完全採認 1950 年代山胞身分認定的結果。大多數平埔族人之所以不具法定原住民身分，是因為他們在 1956-1963 年期間未登記為平地山胞。按照排除論的觀點，這些人被山胞身分認定排除在外。然而，史料顯示高砂族於戰後初期稱為高山族，隨即再改稱山地同胞。既然「山地同胞」這個人群類屬原本就不包含平埔族群，山胞身分認定便不存在排除平埔族群的問題。反倒是，政府曾經開了一扇門，讓平埔族人獲得加入平地山胞的機會。

那麼，為何大多數平埔族人沒有把握稍縱即逝的機會，完成平地山胞登記呢？按照放棄論的觀點，平埔族人「躲在漢人背後」、「藏身漢人世界」，因此不願登記為山胞。然而，放棄論無法解釋的疑點是，為什麼 1956 年 9 月時還有兩萬多人在無預設選項的情況下回答自己是平埔族，但到了 1957-1963 年三次補辦平地山胞登記時，大多數平埔族人卻缺席了呢？這個矛盾在臺灣西部特別明顯。1956 年時西部仍有 2 萬 1,692 人被歸類為「族系未詳」。但到了 1957-1963 年，

---

85 〈內政部令／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總統府公報》5939（1994 年 10 月 26 日），頁 9-10。

86 〈總統令／原住民身分法〉，《總統府公報》6377（2001 年 1 月 17 日），頁 25。

87 〈總統令／原住民身分法〉，《總統府公報》6377，頁 25。

88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令〉，《行政院公報》15: 84（2009 年 5 月 5 日），頁 15377。

西部只有魚池、水裡、車城、滿州等4鄉有明顯跡象顯示（日本時代定義的）平埔族人集體登記為平地山胞，大約1,300人左右。但這些人多數是在日本統治之下被編入平埔族，其認同應有別於一般平埔族。我們不能排除其餘地方有個別平埔族人登記為平地山胞，但相較於1956年9月的調查，實在不成比例。

一個可能的原因是：政府雖曾給予平埔族人加入平地山胞的機會，但該訊息未傳達給大多數平埔族人。如同前述，當省政府解釋平埔族可登記為平地山胞時，登記時間早已結束了。等到省政府公告補辦登記時，並未追認先前的解釋令，更未明文准予平埔族人登記為平地山胞。更重要的是，即使平埔族人得知訊息而未前往登記，並不表示他們失去原住民認同。既然「山胞」這個人群類屬指的是日本時代的高砂族，平埔族人若不願登記為山胞，只能說他們不認為自己是高砂族，而不能說他們失去平埔族認同。在平地山胞身分認定的前夕，還有兩萬多人在無預設選項的情況下回答自己是平埔族，即為明證。

雖然1950年代的山胞身分認定不存在排除平埔族群的問題，但當前政府完全以山胞身分認定結果作為原住民身分的依據，仍導致平埔族人被剝奪原住民身分的事實。本文的論點是，欲解決平埔族群身分認定的爭議，有必要跳脫1950年代山胞身分認定的框架。這套框架，最初只是用來劃分租稅減免、升學優惠、選舉保障等特殊權益的界線，但行政上的方便措施不該成為劃分原住民界線的唯一依據。平埔族人爭取原住民身分的最佳途徑也許不是擠入「平地原住民」（原先的平地山胞）框架內，而是在既有的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框架外，爭取他們本該擁有的身分：平埔原住民。此種身分，有必要與既有的平地原住民特殊權益脫勾。如此，在沒有利益衝突疑慮的情況下，平埔族群與既有平地原住民更有可能同心協力，共同追求原住民族的福祉。

附錄　1956-1964 年鄉鎮範圍及 1935 年行政區域對照

1956-1964 鄉鎮範圍	1935 年行政區域
關西鎮	關西庄，新竹郡蕃地
南庄鄉	南庄，竹南郡蕃地
水裡鄉	集集庄內之社子、拔社埔，新高郡蕃地內之郡坑社，鹿谷庄內之牛轀轆、龜子頭
臺東鎮	臺東街內之臺東、馬蘭、旭村
卑南鄉	卑南區，臺東街內之利基利吉、猴子山、富原村、加路蘭，臺東支廳蕃地內之大南社
花蓮市	花蓮港街，平野區內之軍威、十六股、歸化
鳳林鎮	鳳林區，但馬太鞍、太巴塱除外
新城鄉	研海區，平野區內之平野村、加禮宛
吉安鄉	吉野區，平野區內之薄薄、里漏、荳蘭
壽豐鄉	壽區，新社區內之水璉尾
光復鄉	鳳林區內之馬太鞍、太巴塱，瑞穗區內之大和村
豐濱鄉	新社區，但水璉尾除外
瑞穗鄉	瑞穗區，但大和村除外

引用書目

《行政院公報》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臺灣省政府公報》

《總統府公報》

民政廳編製，《臺灣省戶口統計（民國五十三年）》，未刊稿。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圖書館藏。

林嘉琪、謝文華報導，〈3000 平埔族人 要馬兌現正名支票〉（2009 年 5 月 3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下載日期：2012 年 5 月 21 日，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may/3/today-life2.htm。

黃博郎報導，〈西拉雅正名再開庭 縣府力爭〉（2010 年 5 月 29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下載日期：2012 年 5 月 21 日，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may/29/today-south12.htm。

葉高華，〈Out of Place〉（2008 年 12 月 4 日），「地圖會說話」，下載日期：2012 年 5 月 21 日，網址：http://mapstalk.blogspot.tw/2008/12/out-of-place.html。

陳俊安、葉高華，〈把原住民身分權還給熟男熟女〉（2009 年 1 月 6 日），《蘋果日報》，下載日期：2012 年 12 月 9 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property/20090106/31293378/。

王甫昌

2005 〈由「中國省籍」到「臺灣族群」：戶口普查籍別類屬轉變之分析〉，《臺灣社會學》9: 59-117。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編）

1956 〈戶口普查疑難問題解答彙編〉，《中國內政》12(2): 26-35。

1956 《戶口普查人員手冊》。臺北：臺灣省戶口普查處。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編）

2003 《原住民身分法解釋彙編》。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江義

2003 〈臺灣原住民族官方認定的回顧與展望〉，收於潘朝成、劉益昌、施正鋒合編，《臺灣平埔族》，頁 165-190。臺北：前衛出版社。

施正鋒

2010 〈西拉雅族的身分與政府的承認政策〉，《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3(1): 1-28。

段洪坤、陳叔倬

2008 〈平埔原住民族血源認定與文化認定的發展評析〉，《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1(1): 169-188。

陳丁祥、蘇淑娟

2004 〈國家發展大計下的原住民移住聚落：屏東縣三和村拼湊的地區內涵〉，《地理學報》37: 99-122。

詹素娟

2005 〈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2(2): 121-166。

2009 〈從差異到混同：日治初期「帝國臣民」架構下的熟番社會〉，收於洪麗完主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頁 71-10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0 〈「族系未詳」再思考：從「國勢調查」到「戶口普查」的人群分類變遷〉，《臺灣風物》60(4): 77-100。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臺灣總督府（編）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東京：刀江書院。

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

1959 《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第 1 卷：臺閩地區，戶口普查記述及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戶口普查處。

1959 《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第 2 卷：臺灣省（一）戶口總表及人口籍別。臺北：臺灣省戶口普查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

1962 《臺灣省戶籍統計要覽：民國 48-50 年年報》。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1965 《中華民國臺灣省戶籍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52 年及 53 年資料》。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

1937 《國勢調查結果表（昭和十年）》。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臺灣總督府（編）

1944 《臺灣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

1944 《臺灣總督府第四十六統計書（昭和十七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45 《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42 《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十六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衛惠林、王人英

1966 《臺灣土著各族近年人口增加與聚落移動調查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考古人類學系。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

1908 〈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臺北：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謝若蘭

2011 〈平埔族群正名運動與官方認定之挑戰〉，《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4(2): 121-142。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0, No. 3, pp. 177-206, September 201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Exclusion or Renunciation？
Identification of Plains Tribes and Mountain Compatriots

Ko-Hua Yap

ABSTRACT

There exist two opposing camps offering explanations for why most plains tribes were not granted official recognition of their tribal status. On the one hand, the exclusion camp argues that most plains tribes were left out in the identification of aboriginal status in the 1950s. On the other hand, the renunciation camp advocates that most plains tribes gave up being registered as aboriginals themselves. Nevertheless, contemporary aboriginal status follows completely the official identity granted during the 1950s. In view of the above controversy, this article seeks to clarify the contexts and the process of the official identification of tribal status.

Evidences from historical records indicate that *shanbao* were originally the Takasago aborigines and did not include the plains tribes. Nevertheless, the government had offered the plains tribes an opportunity to be registered as *pingdi shanbao*. During the census held in September 1956, more than 20,000 people responded that they were of the plains tribes but were subsequently absent from the registration of *pingdi shanbao* for reasons unknown. Perhaps, they were not informed of such registration or they did not identify themselves as Takasago aborigines. Nevertheless, failure to be registered as *pingdi shanbao* does not mean they lose their identity as aborigines. To resolve the controversy over their identity would require a broader framework than the current process for official recognition of aboriginal identity.

Keywords: Takasago, “*Shanbao* (Mountain Compatriots)”, “*Pingdi Shanbao* (Mountain Compatriots in Plain Area)”, Ethnic Identification, Census

《臺灣史研究》
第 20 卷第 3 期，頁 207-220
民國 102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評介曾士榮著《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

莊勝全**

書名：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
作者：曾士榮
出版社：新北：稻鄉出版社
出版時間：2013 年
頁數：296 頁

一、前言

具有多重知識傳統的臺灣史研究，在 1980 年代以後隨著史料的發掘與史料範圍的擴大充實，研究取徑也轉為提倡臺灣中心觀點，以臺灣島嶼及人民歷史為主要問題意識，成為臺灣史領域的重要特徵之一。[1] 近年來各色日記史料的面世與運用，更加突顯了此項研究特徵。以 1920 年代以後臺灣政治社會運動的研究為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纂的《台湾総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台以後の

* 感謝匿名審查人所惠賜的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生
來稿日期：2013 年月 6 月 13 日；通過刊登：2013 年 8 月 18 日。
1 張隆志，〈當代臺灣史學史論綱〉，《臺灣史研究》16: 2（2009 年 12 月），頁 161-184。

治安状況（中巻）台湾社会運動史》，是早期相關著作極為倚重的重要素材。[2] 警察沿革誌雖然能提供許多政治社會運動過程的線索與歷史訊息，卻是一部出自統治者的觀察紀錄，其觀點不僅無法涵蓋政治社會運動的內容與意涵，也難以得知運動參與者本身的思想與主張。甚至，更不免摻有統治者一廂情願的片面紀錄與失真的詮釋。[3]

相對而言，由知識分子策劃、發行的《臺灣青年》、《臺灣》、《臺灣民報》及《臺灣新民報》等一系列報刊史料，即可彌補這方面的缺陷。1980 年代以後，研究者陸續運用民報系列史料，重構 1921 至 1934 年間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細緻過程；[4] 論證議會設置運動與內地延長、大正民主及帝國議會之間的關係；[5] 分析《臺灣民報》作為民眾發聲管道、啟迪民智、抨擊施政、整合各運動組織的角色；[6] 解明與議會設置運動同步成立的臺灣文化協會歷經醞釀、誕生、成長與左右分裂的一頁滄桑史；[7] 爬梳在政治社會運動過程中，臺灣知識菁英經由實踐而

---

[2] 1971 年由葉榮鐘、蔡培火、吳三連等曾親身參與這段歷史的社會運動家合力撰寫的《臺灣民族運動史》，1972 年由東京大學出版會出版的許世楷所著《日本統治下の台湾》，均甚為倚重《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的紀錄。參見蔡培火、林柏壽、陳逢源、吳三連、葉榮鐘合著，《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叢書編輯委員會，1971），頁 285。2000 年，此書根據葉榮鐘手稿重新出版，並將作者由蔡培火等人合著改為葉榮鐘單獨著述，書名為《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參見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0）。另參見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台湾：抵抗と弾圧》（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2）。

[3] 如《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認為，1920 年代臺灣的農民運動之所以發生，乃受臺灣文化協會民族啟蒙運動煽動之影響，並將一般的農民視為文化協會菁英從事政治對抗與傳播意識型態之工具。然而陳翠蓮利用《臺灣民報》重新檢證文化菁英與普羅大眾之間的關係，說明臺灣的農民運動其實相當具有自主性與能動性，並非依靠菁英階級、尤其是外來菁英之操控。參見陳翠蓮，〈菁英與群眾：文化協會、農民組合與臺灣農民運動〉，收於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 1920-1950》（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139-178。

[4]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89）。近來，周婉窈曾就近二十年來出土的新史料，重新回顧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過程與影響，及其與戰後臺灣「去殖民」（de-colonization）過程之間的關係。參見周婉窈，〈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再探討〉，《臺灣史料研究》37（2011 年 6 月），頁 2-31。

[5] 若林正丈，《台湾抗日運動史研究》（東京：研文出版，2001）。

[6] 黃秀政，《《臺灣民報》與近代臺灣民族運動（1920-1932）》（彰化：現代潮出版社，1987）。相關研究尚有楊翠與洪世昌說明《臺灣民報》與婦女運動、文化運動之間的關係。參見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洪世昌，〈《臺灣民報》與日治時期臺灣新文化運動（1920-1932）〉（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7）。

[7] 林柏維，《臺灣文化協會滄桑》（臺北：臺原出版社，1993）。相關研究尚可參見張炎憲，〈臺灣文化協會的成立與分裂〉，收於張炎憲、李筱峰、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下冊，頁 131-159。

形成的「臺灣人」認同與相應而生的政治論述、文化論述等。[8]

透過報刊史料的解讀，雖然比官方史料更得以捕捉運動參與者的主張與信念，但在拼湊政治運動的全貌與細節、運動參與者的思維心態，以及在政治社會運動之外的生活實態等面向上，仍力有未逮。關於這方面，非仰賴日記史料的運用不為功。透過日記史料的解讀，研究者不僅得以拼湊出更多政治社會運動不為人知的過程，更能進一步探查政治運動者的內心世界、日常生活及世界觀。目前臺灣史學界已舉辦過 5 次日記研討會，其中兩次更分別集結成《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出版，[9] 內容旁及記主的人際網絡、生活節奏、國族認同、經濟狀況、訴訟經驗、宗教信仰、醫療體育、音樂體驗等。這兩本論文集最大的差別在於，前者單純以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為考察對象，後者除了以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為主軸外，尚有蔣渭水等人的獄中日記、《水竹居主人日記》、《呂赫若日記》、《楊基振日記》、韓國的《求禮柳氏家日記》等已出版日記的相關研究，甚至〈林紀堂日記〉、〈林癡仙日記〉、〈王叔銘日記〉等未出版日記的史料價值之介紹。

在此基礎上，目前有關日記史料的發掘、整理、出版與研究方興未艾，例如廖振富自 2006 年以來發現、梳理櫟社要角傅錫祺所遺世的 35 冊〈傅錫祺日記〉，不僅兼具重構日治時期「文學結社」過程與文學研究的價值，也為體察日治時期臺灣人在身體改造、刊物出版與書籍購讀等方面提供更多元的線索。[10] 又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陸續解讀、出版中的《黃旺成先生日記》，其內容與價值亦頗受研究者關注。這不僅是目前僅見公學校教諭所寫的日記，更記錄了黃旺成熱烈參與臺灣文化協會、臺灣民眾黨新竹支部活動之歷程，及 1927 年分裂後的新

---

8 吳叡人，〈臺灣非是臺灣人的臺灣不可：反殖民鬥爭與臺灣人民族國家的論述 1919-1931〉，收於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臺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1），頁 43-110；吳叡人，〈福爾摩沙意識型態：試論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民族運動「民族文化」論述的形成（1917-1937）〉，《新史學》17: 2（2006 年 6 月），頁 127-218；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 1920-1950》，特別是其中的第一章至第五章。

9 臺中縣政府文化局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該局，2005）；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

10 參見廖振富，〈〈傅錫祺日記〉的發現及其研究價值：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臺灣史研究》18: 4（2011 年 12 月），頁 201-239。該文也對日記史料的蒐羅、出版，及在史學和文學領域的研究概況，有簡要的評介。

文協在新竹的活動內容，是得以審視文化協會和臺灣民眾黨地方支部與中央部門溝通、協調及互動過程的重要依據。[11] 《黃旺成先生日記》之所以能問世，得力於曾士榮居中牽線，[12] 在洽談庋藏與出版事宜的過程中，更進一步發現黃旺成長子黃繼圖亦有日記遺世，而這也成為本文所評介之《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的寫作契機。由於此書是目前少數使用〈黃繼圖律師日記〉的研究成果，在日記史料的解讀與運用上極具參考價值，因此本文擬評介此書以供學界參考。

二、內容介紹

本書除了導論、結論外，共分五章。在導論裡，作者除了簡介主角黃繼圖的履歷及其遺留日記的史料內容及價值外，更透過回顧晚近東、西方學界有關「（殖民）現代性」（colonial modernity）與「私領域」（private sphere）相關研究成果，闡釋私人日記在探究公、私領域交疊、互涉，呈現多元樣態方面的特殊性，並說明本書在研究方法上兼採法國年鑑學派著重集體心靈狀態變遷的「心態史」（mentalities）、日記研究中側重「現代」家庭型態中「隱私權」（privacy）與「自我」（self）概念的展現，及「日常生活」（everyday life）中不斷重複的「日常性」

11 目前《黃旺成先生日記》已出版至第11冊（1912-1924）。有關黃旺成的生平及運用其日記所進行的相關研究，可參見：王世慶，〈黃旺成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黃富三、陳俐甫編，《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臺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1991），頁71-114；張炎憲，〈黃旺成的轉折：從社會參與到纂寫歷史〉，《竹塹文獻雜誌》10（1999年1月），頁6-28；陳萬益，〈臺灣報業史上的一等評論：論黃旺成的「冷語」「熱言」〉，《竹塹文獻雜誌》10（1999年1月），頁29-40；黃美蓉，〈黃旺成與其政治參與〉（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8）；莊勝全，〈腹有詩書氣自華？——黃旺成公學校教師時期的閱讀生活〉，收於川島真、松永正義、陳翠蓮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第四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11），頁269-302；黃麗雲，〈日治大正期臺灣俗信與日本祝祭在臺施行情況：黃旺成的日記情境摸索與解析〉，《臺灣史料研究》38（2011年12月），頁83-134；吳沁昱，〈新竹市自治選舉與議會運作：以黃旺成政治參與經驗為中心（1935-1951）〉（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12 曾士榮也在第一時間將《黃旺成先生日記》與《吳新榮日記》搭配運用，探析臺灣人從日治迄戰後於認同意識上的轉折，參見 Shih-jung Tzeng, *From Hōnto Jin to Bensheng Ren: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National Consciousness*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2009)；曾士榮，〈一九二〇年代臺灣國族意識的形成：以《陳旺成日記》為中心的討論（1912-1930）〉，《臺灣文學學報》13（2008年12月），頁1-63。

（everydayness）之價值與特性等三道取徑。〈黃繼圖律師日記〉（1929-1972）中所呈顯的「近代心智」（modern mindset），可歸類為「自由主義的現代性」和「布爾喬亞現代性」（bourgeois modernity），並具有「整體成套」、「多重向度」與「多義性」的概念特質，隨著變動的人生階段與隨之而來的歷史情境，產生重構與再構的變遷。

在主要內容部分，作者是以黃繼圖各個階段的人生經歷為經緯來呈現。第一章〈近代心智的醞釀〉介紹他在新竹中學校、臺北高等學校（以下簡稱「臺北高校」）的求學過程中，心智發展上呈顯的階段性變化。中學校的軍事教育和體育競賽等近代學校（modern school）之課程，形塑了黃繼圖的「馴化性格與從順身體」，但一進入崇尚自由學風的高等學校後，他逐漸產生「反體制」的抗議意識，自我主體意識也開始鮮明化，特別是親身經歷 1930 年 9 月臺北高校罷課事件的衝擊，將他從中、小學馴化教育的規訓中解放出來，可視為其「近代心智」的醞釀期。就讀臺北高校期間，黃繼圖展露的反體制思維、在日常生活經驗中孕育的臺灣人意識、受社會氛圍影響而接觸社會主義的讀物，以及因黃旺成外遇而偷窺父親日記所呈現的隱私觀念，都是近代心智具體而微的展現。

第二章〈日本都會經驗與近代性的多元呈現（1933-1936）〉，以負笈日本京都帝國大學（以下簡稱「京大」）法律科的求學生涯為主軸。甫入京大的黃繼圖，立刻就遭遇 1933 年 5 月的「京大瀧川事件」（主張自由主義的法律學者瀧川幸辰，其著作在政府施壓下禁止出版，並被免除教職），自臺北高校以來即培養的近代心智，驅使他加入京大自由派師生的陣營，反對國家權力深入校園。然而隨著日本政府日漸軍國主義化，身處日本本國都會情境中的黃繼圖無可避免地出現焦慮感與神經衰弱的病症。這些症狀一方面源自陸續爆發「美濃部事件」、「二二六事件」[13] 的時事衝擊，另一方面也因為法律科畢業考試和高等文官考試的壓力，加上在現代文明中不得不機械式地依附主流價值參與司法官考試的焦慮。此外，對社會主義日漸憧憬的黃繼圖，在思想上趨向「普羅自我」，現實生活卻是沈迷於酒色的「小布爾喬亞（bourgeoisie，中產階級）的自我」，身、心靈無法合一，也

---

13 「美濃部事件」（1935 年右翼與軍方勢力對憲法學者美濃部達吉及其學說進行打壓）、「二二六事件」（受北一輝思想影響的皇道派陸軍官兵，於 1936 年 2 月 26 日發起的政變）。

是焦慮來源之一。在京都留學期間，他也目睹同樣來自臺灣的留學生之私生活，包括林玉秋夫婦的小家庭生活和林德富與已婚日本婦人間的戀情，都是私領域的現代性以多元樣貌呈現、過渡與變遷的見證。

第三章〈戰爭動員體制與近代性的重構（Ⅰ）〉討論黃繼圖法律心智之開展，和他如何走上專業律師之路。作者指陳在臺北高校期間對法律並無太大興趣的黃繼圖，之所以選擇法律專業乃是受到「臺灣人無出路」的社會心態影響，並隨著就讀京大法律科期間的種種經歷，強化他對法律專業的認同。1930 年代中期以後，隨著日本殖民政府的戰爭動員與皇民化運動，臺灣社會形成一股「向公移行」、「揚公抑私」的心態；1936 年黃繼圖大學畢業後，歷經任職新竹州廳與參加高等文官考試，再到辯護士實習訓練及回新竹開業，同樣逐漸與公部門產生密切的關連。1939 年底在東京辯護士實習期間，父親黃旺成因被指控宣傳反日言論而捲入「新竹事件」並遭到拘禁，黃繼圖深知這是一起為了戰爭而捏造的人權蹂躪事件，在無可為力的情況下，只有更專注於實習課程和盡力通過考試。

第四章〈戰爭動員體制與近代性的重構（Ⅱ）〉將重點置於二次大戰末期，黃繼圖於新竹開設辯護士事務所執業的狀況。這段期間，黃繼圖明顯展現「奉公」的心態，他一面加入「新竹辯護士總會」，透過各種交際維繫一個以法院為中心並跨越臺日種族界線的人際網絡；一面一反先前反軍國主義的態度，表現出支持戰爭的立場。這與皇民化時期法律制度被改造為以國家利益為主的新體制有關。1945 年間，在美軍轟炸下，法院的功能大幅喪失，法務和警務人員士氣低落，唯黃繼圖基於生計與職責上的考量，仍積極尋求民眾的法律委託案。作者也透過黃繼圖所承接的「離婚」和「違反統制經濟」案件，說明戰爭時期法律與社會的關係。戰爭中缺少光明前景所產生的「普遍頹廢氣氛」，也曾籠罩著黃繼圖並使他沈迷於酒色，一度造成他與妻子阮木筆間的緊張關係，最後夫妻倆決定回歸家庭，在統制經濟物資配給不足的情況下，齊心合力尋求賴以維生的經濟基礎，反而體現出「由公向私移行」的心態趨勢。

第五章〈黨國體制與近代性的再構：1945-1955〉考察黃繼圖在戰後初期的律師生涯。戰後，黃繼圖等新竹地區的臺籍律師圈興起一股中國熱，與中國相關的議題成為他們的學習興趣，黃繼圖也加入父親黃旺成籌組的「三民主義青年

團」。但隨著戰後初期外省籍法律人全面主導司法體系，黃繼圖親見法院的審理品質和法律文化的缺失及腐敗，以及外省籍律師人數增加導致律師接案市場的平衡狀態遭到破壞，心中雖有司法改革之念頭，卻也感受到更多的無力感。在律師本業之餘，1950 年代以後黃繼圖也開始參與政治事務，並奠定了「黨外」勢力在新竹地區的活動基礎。1951 年中國國民黨阻擋拒絕入黨的黃旺成連任臺灣省議員，黃繼圖和妻子阮木筆因而投身參選新竹市代會主席和新竹縣議員，並在 1955 年一手主導戰後新竹兩大派系間的鬥爭，即力拱「東許」（許振乾，以經營新竹客運公司為主）陣營的莊金火，力抗代表「西許」（許金德，擁有新竹貨運公司）的林黃財，坐上新竹縣議會議長的寶座，成功結合黨外勢力對抗國民黨及其擁護者。整個過程可見黃繼圖自臺北高校以來培養的近代心智，而這正是內化自臺灣社會於 1920 年代政治社會運動就奠下基礎，並歷經二二八事件後所養成的「反體制」抗議傳統。

在結論的部分，作者除了概述本書援引的理論概念與各章節論點外，也一併提出未來〈黃繼圖律師日記〉的研究展望，特別是戰後在「私領域」的相關課題方面，諸如 1960 年代在黨國體制下的「隱私意識」和「自我意識」，以及海峽兩岸社會「私領域」的比較研究等。

三、綜合評論

本書重點式的介紹工作已如上述，通覽全書，可發現以下特點：（一）本書雖單純以日記史料為主軸，但援引多樣化的理論與概念來加強討論記主穿梭於公、私領域間的特性與意義。如透過「殖民近代性」、「殖民地公共性」的考察，再配合晚近日記研究中探索私人生活與隱私的面向，和英國史家勞倫斯・史東（Lawrence Stone）分析十六至十八世紀英國家庭史的發展與變遷時，所衍生的「情感個人主義」（affective individualism）之價值體系與世界觀，以及美國史家彼得・蓋伊（Peter Gay）分析維也納劇作家史尼茲勒（Arthur Schnitzler）的日記，所描繪維多利亞時代布爾喬亞階級的時代心靈等，都是本書在操作上的活水源頭，因此本書可說是將理論運用至實作的論著。

（二）作者是目前少數已廣泛解讀黃旺成與黃繼圖父子日記，並為兩位主人翁的生平進行評述的研究者。藉由這樣的經驗，作者不僅在本書重現父子相互偷窺日記的私密過程、情緒反應及隱私觀，同時也讓兩套日記發揮互相對照、補充的功能。例如黃旺成於 1932 年退出臺灣新民報社的經過、想法及對整個家庭的衝擊，雖然最直接的紀錄〈黃旺成先生日記〉已軼失，但仍能透過黃繼圖的日記間接拼湊（頁 63-66）；1937 年黃繼圖自京大畢業回到新竹準備司法考試期間，在時代氛圍和就業壓力的逼迫下，透過父親的安排才暫時任職於新竹州農會，其日常生活與心情上的頹廢狀況，由於該年的黃繼圖日記已不復見，作者乃透過黃旺成的日記加以呈現（頁 130-135）。

（三）本書透過對黃繼圖生平事蹟的追尋，說明其日記所展現的「近代心智」，以及隨著時代變遷而重構與再構的過程。對此，作者從歷史發展連續性的觀點和世界史的比較眼光出發，考察黃繼圖具有西方自由主義核心特質的近代心智，在歷經軍國主義化、皇民化的日治末期，以及戰後黨國體制的禁錮後，呈現何等的發展軌跡。另外，作者也從黃繼圖的律師事業，比較了日治與戰後在「法律與社會」相關議題上具有何等的延續、落差及斷裂，深具比較法學史的意義。

本書為臺灣日記史料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視野與取徑，但書中仍有一些問題值得商榷。茲爰述如下：（一）本書借採年鑑學派的心態史在情感、日常生活態度與價值觀方面的研究取徑，來探析黃繼圖的近代心智與日常生活，並企圖捕捉日治到戰後初期臺灣社會群眾所集體共有的時代心靈。然而心態史研究於 1960 年代在西方史學界發軔以來，便不乏檢討與批評的聲音，包括義大利微觀史家卡洛·金茲伯格（Carlo Ginzburg）在內，均指出心態史有兩個基本缺陷，其一為將社會整體設定成具有一個共同不變、同質性的觀念和信仰；其二是認為一個個體所有的思想及行為，都是由單一的心態結構所統御。[14]

---

[14] 侯瑞·夏提葉（Roger Chartier）著、楊尹瑄譯，〈新文化史存在嗎？〉，收於陳建守主編，《史家的誕生：探訪西方史學殿堂的十扇窗》（臺北：時英出版社，2008），頁 415-421。另外，本書重要的對話者勞倫斯·史東實際上對於年鑑學派的方法論也抱持著質疑的態度，特別是年鑑學派在靜態的「結構」（static "*structure*"）和動態的「局勢」（dynamic "*conjuncture*"）之間，作方法論上的區分這一點上。史東也不接受年鑑發源於經濟學和人口統計學的基礎，經過社會結構的中間層，到意識形態（ideology）、宗教（religion）、政治信仰（political beliefs）以及心態（mentalité）所衍生的上層結構（derivative superstructure），這種決定歷史發展的三層模型（three-tiered model）。他認為這種結婚蛋糕式的分析模式，預設了物質因素的優先地位要高於文化因素，因此他贊同韋伯（Max Weber）所闡

將這樣的檢討放回本書的脈絡裡，雖然黃繼圖的近代心智具「多重向度」與「多義性」，但其近代心智是否為時人所共享？若是，真有如此同質性的心靈結構出現在臺灣社會嗎？若否，則其近代心智具有何等程度的代表性？一如本書曾言，在戰爭動員體制下，最初臺灣社會形成一股「向公移行」的心態，至戰爭末期則呈現「由公向私移行」的轉變。在這方面，許雪姬曾同樣透過日記史料指出，林獻堂雖然參與皇民奉公會的各項活動，但他仍不願改姓名、不穿著和服，保存漢文，以與日人有所區隔的態度，便明顯與前述黃繼圖的心態有別；[15] 另外，陳翠蓮透過比較分析林獻堂、吳新榮、葉盛吉三部日記指出，戰爭末期雖然日本殖民政府透過嚴格的思想控制與政治教化，但臺灣人的政治認同並未因此被塑造一致，而是呈現非均質化（non-homogeneous）的狀態，不同的世代、環境與生活體驗都會造成心態上的若干差異。[16] 準此，作者須再評估黃繼圖的近代心智之適用範圍。

（二）談到代表性的問題，黃繼圖在臺灣近、現代史發展過程中的歷史定位為何，也是作者較未措意之處。換言之，作者雖然細緻考察黃繼圖各個階段的人生歷程並賦予其意涵，但這樣特殊的個人生命經歷究竟應該放在何等的歷史脈絡中來理解？彼得・蓋伊的著作《史尼茨勒的世紀》同樣以日記為題材，也同樣從史尼茲勒的父親偷窺其日記而引發的衝突揭開序幕，成為作者在書中屢次援引的參照指標。然而，蓋伊在〈序言〉便指出其目的在於透過對史尼茨勒生平的追尋，重構出十九世紀歐洲布爾喬亞階級形形色色的生活景況，他更特意強調史尼茨勒的生活方式僅只能當作一個特例，而非當時該階級的典型。不過，因為史尼茨勒的醫學知識、廣泛的閱讀量以及時常化身花花公子遊走布爾喬亞階級各個層級間獵艷之故，使他的日記與作品得以不時呈現該階級內部各種不同身分與職業人們的生活樣貌。亦即蓋伊並非只將重點置於史尼茨勒生命史的重現，更將他視為一

釋，這三個層次是處於持續性動態交互作用的狀態，而不是在支配和依賴的層次結構中。參見 Lawrence Stone, “The Charles Homer Haskins Lecture: A Life of Learning,” *ACLS Newsletter* 36: 1/2 (1985), p. 18.

15 許雪姬，〈皇民奉公會的研究：以林獻堂的參與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1（1999 年 6 月），頁 167-211。

16 陳翠蓮，〈戰爭、世代與認同：以林獻堂、吳新榮與葉盛吉為例（1937-1945）〉，收於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 1920-1950》，頁 223-279。

面時代的鏡子，來映照出維多利亞時代布爾喬亞的世界觀、價值觀、品味、情欲等。[17] 蓋伊為主角所標示的歷史定位，同樣有值得作者參酌之處。

（三）本書各章節是按日記記載的年分，以黃繼圖各階段的人生經歷編排，各章均以他各階段的學、經歷或工作經驗為經，再以其心智思想狀態、私生活、隱私觀及家庭生活為緯（唯第五章礙於日記缺漏，並未觸及「私領域」方面），交織成一幅黃繼圖的人生圖像。這樣的安排雖然足以觸及黃繼圖人生階段的各個生活面向，但讀者必須自行歸納才能得到較清楚的脈絡。作者或可先將黃繼圖公領域的人生經歷、身處時代背景及社會條件、文化狀況說明清楚，再將漸趨私密的近代心智、思想轉折、日常生活和個人興趣、家庭與夫妻關係等各個層面，做專題式的處理，當能更加擴展本書的縱深。[18]

（四）如上所述，作者已有大量解讀黃旺成、黃繼圖父子日記的經驗，本書也巧妙地將兩部日記搭配使用以填補其間空白的年分，若能進一步搭配同時代的其他日記進行比對，當能解明更多的空白與創發更多的課題。例如黃旺成退出臺灣新民報社的經過，除了可由黃繼圖的日記找到線索，《灌園先生日記》與《蔡培火日記》同樣留有黃旺成因在《臺灣新民報》的「冷語」專欄嘲罵楊肇嘉，而由通信部長降職為新竹支局長的紀錄；[19] 又根據黃繼圖在日記中的描述，觀賞電影是他重要的生活休閒與紓壓管道（1935-1936 年間，平均一年觀賞 110 部電影，且多為戰爭片。參見本書頁 84），這方面便與興趣為觀賞戲曲、閱讀及植栽的黃旺成有所差異，亦即父子透過休閒活動來認識與理解世界的方式有所差異。若能將黃旺成那一輩多屬「遺民世代」與「乙未新生代」的政治社會運動者，與黃繼

17　彼得・蓋伊（Peter Gay）著、梁永安譯，《史尼茨勒的世紀：布爾喬亞經驗一百年・一個階級的傳記 1815-1914》（臺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頁 10-18。相對於蓋伊筆下的史尼茨勒呈現一副登徒子的形象，在另一位美國史家卡爾・休斯克（Carl E. Schorske）的著作裡，史尼茨勒與佛洛伊德、華格納、克林姆、荀白克等人，共同成為「世紀末」（fin de siècle）奧匈帝國道德傳統、科學、審美文化的觀察指標，以及政治上自由主義傾頹過程嚴肅的見證者。但無論如何，蓋伊與休斯克所措意的，均為史尼茲勒心目中所觀察到的時代特質。參見卡爾・休斯克（Carl E. Schorske）著、黃煜文譯，《世紀末的維也納》（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 59-64。

18　許雪姬曾指出，在近代日本女性史與生活史研究的書寫與內容編排上，也曾有過類似的趨勢與問題，參見許雪姬，〈評介竹中信子《植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明治篇）》〉，《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4（1996 年 8 月），頁 359。

19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158、304、325；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頁 224-225。

圖所屬的「戰爭期世代」，[20] 透過日記與私人記述的材料，在世界觀、興趣，以及對相同歷史事件與情境所顯露的反應和感想異同進行比較，[21] 都能讓日記史料的運用與研究更往前邁進。

（五）本書也難免會有錯字與用詞上的手民之誤。錯字不贅，在校名方面，作者在本書中使用一般慣用的簡稱「新竹中學」（頁 39）和「臺中一中」（頁 43）來代稱「新竹州州立新竹中學校」和「臺中州州立臺中第一中學校」，考量到當時的歷史脈絡及避免讀者誤解，應簡稱「新竹中學校」和「臺中第一中學校」較為合適；在人名方面，接任三澤糾擔任臺北高等學校校長者應為「下村虎六郎」而非「下村虎次郎」（頁 43）。又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教授「中修三」（頁 95）應改正為「中脩三」；在國名方面，將新加坡誤植為「新加波」（頁 180）。

本書雖有上述筆者提出的疑點，仍具高度可讀性。特別是本書運用代表黃繼圖個人生命經歷的日記史料，雖然面臨歷史經驗的適用性和代表性問題，卻也提供了許多文獻檔案無法言及的歷史面向，有助於建構更多元的臺灣史景觀，並開拓出更豐富、嶄新的歷史風貌，是臺灣史領域在日記研究方面的重要著作。

---

20 有關日治時期臺灣人「世代」（generation）概念的闡釋與運用，參見周婉窈，《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 1-13。

21 例如許雪姬曾比較八種公開或未公開的日記，說明終戰前後海內、外臺灣人在心境上的轉折。參見許雪姬，〈臺灣史上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前後：日記如是說「終戰」〉，《臺灣文學學報》13（2008 年 12 月），頁 151-178。

引用書目

王世慶

1991 〈黃旺成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黃富三、陳俐甫編，《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頁 71-114。臺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

卡爾・休斯克（Carl E. Schorske）（著）、黃煜文（譯）

2002 《世紀末的維也納》。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吳沁昱

2012 〈新竹市自治選舉與議會運作：以黃旺成政治參與經驗為中心（1935-1951）〉。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叡人

2001 〈臺灣非是臺灣人的臺灣不可：反殖民鬥爭與臺灣人民族國家的論述 1919-1931〉，收於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頁 43-110。臺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

2006 〈福爾摩沙意識型態：試論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民族運動「民族文化」論述的形成（1917-1937）〉，《新史學》17(2): 127-218。

周婉窈

1989 《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2002 《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1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再探討〉，《臺灣史料研究》37: 2-31。

彼得・蓋伊（Peter Gay）（著）、梁永安（譯）

2004 《史尼茨勒的世紀：布爾喬亞經驗一百年・一個階級的傳記 1815-1914》。臺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林柏維

1993 《臺灣文化協會滄桑》。臺北：臺原出版社。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

2003 《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侯瑞・夏提葉（Roger Chartier）（著）、楊尹瑄（譯）

2008 〈新文化史存在嗎？〉，收於陳建守主編，《史家的誕生：探訪西方史學殿堂的十扇窗》，頁 413-436。臺北：時英出版社。

洪世昌

1997 〈《臺灣民報》與日治時期臺灣新文化運動（1920-1932）〉。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若林正丈

2001 《台湾抗日運動史研究》。東京：研文出版。

張隆志

2009 〈當代臺灣史學史論綱〉，《臺灣史研究》16(2): 161-184。

張炎憲

1996 〈臺灣文化協會的成立與分裂〉，收於張炎憲、李筱峰、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下冊，頁 131-159。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9 〈黃旺成的轉折：從社會參與到纂寫歷史〉，《竹塹文獻雜誌》10: 6-28。

張漢裕（主編）

2000 《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莊勝全

2011 〈腹有詩書氣自華？——黃旺成公學校教師時期的閱讀生活〉，收於川島真、松永正義、陳翠蓮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第四集》，頁 269-302。臺北：稻鄉出版社。

許世楷

1972 《日本統治下の台湾：抵抗と弾圧》。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許雪姬

1996 〈評介竹中信子《植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明治篇）》〉，《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4: 351-361。

1999 〈皇民奉公會的研究：以林獻堂的參與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1: 167-211。

2008 〈臺灣史上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前後：日記如是說「終戰」〉，《臺灣文學學報》13: 151-178。

許雪姬（總編輯）

2008 《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萬益

1999 〈臺灣報業史上的一等評論：論黃旺成的「冷語」「熱言」〉，《竹塹文獻雜誌》10: 29-40。

陳翠蓮

2008 《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 1920-1950》。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士榮

2008 〈一九二〇年代臺灣國族意識的形成：以《陳旺成日記》為中心的討論（1912-1930）〉，《臺灣文學學報》13: 1-63。

黃秀政

1987 《《臺灣民報》與近代臺灣民族運動（1920-1932）》。彰化：現代潮出版社。

黃美蓉

2008 〈黃旺成與其政治參與〉。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黃麗雲

2011 〈日治大正期臺灣俗信與日本祝祭在臺施行情況：黃旺成的日記情境摸索與解析〉，《臺灣史料研究》38: 83-134。

楊　翠

1993 《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榮鐘

2000 《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廖振富

2011 〈〈傅錫祺日記〉的發現及其研究價值：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臺灣史研究》18(4): 201-239。

臺中縣政府文化局（編）

2005 《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蔡培火、林柏壽、陳逢源、吳三連、葉榮鐘（合著）

1971 《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叢書編輯委員會。

Stone, Lawrence

1985 “The Charles Homer Haskins Lecture: A Life of Learning.” *ACLS Newsletter* 36(1/2): 3-22.

Tzeng, Shih-jung 曾士榮

2009 *From Hōnto Jin to Bensheng Ren: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National Consciousness*.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如寄文稿紙本者，請再附 word 電子檔。

四、《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非專屬授權本所刊行電子版，或從事其他非營利性質之利用。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either a diskette or CD) will be required.
4. Before manuscripts are published in the *THR*, contributors are required to fill ou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zation and Consent Agreement".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以一千字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㈡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 刊 論 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卷: 期（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同出處連續出現在同頁時，採「同上註，頁碼。」之形式標示。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20 卷　第 3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文匯印刷資訊處理有限公司
臺北市環河南路 2 段 211 號
電話：(02)2302-1170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ISSN 1024-2805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0 NO. 3

CONTENTS

Description and Narrative Context of Cheylam and Tamchuy in late Sixteenth-century Spanish Document "Manila MS." ······························ *Tsung-jen Chen*

Taiwanese' Legal Experiences on Nationality under Japanese Rule: Discussion on Migr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 *Tay-sheng Wang*

Familial Interactions and Family Values in "Diary of Fu Xiqi" ······················ *Chen-fu Liao, Ming-chuan Chang*

Exclusion or Renunciation? Identity of Plains Tribes and Mountain Compatriots ······ *Ko-Hua Yap*

Review of *Modern Mindset and Everyday Life in Taiwan: Privacy and Public of "Diary of The Lawyer Huang Ji-tu"(1912-1955)* by Shih-jung Tzeng ······ *Sheng-chuan Chuang*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September 2013

ISSN 1024-2805